



巨匠建设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9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巨匠建設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33,36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20,024,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3,336,000股H股(可予調整)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H股1.45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H股1.25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1459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Supreme China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八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定價日為2016年1月5日(星期二)(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1月8日(星期五)(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會高於1.45港元，目前預期將不低於1.25港元。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2016年1月8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之前釐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1.45港元(另行公佈者除外)，加上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H股1.45港元，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我們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兩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我們的網站www.jujiang.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通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於中國成立且全部業務均設於中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等方面的差異，以及投資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務請注意中國的監管架構與香港的監管架構不同，並務請考慮我們的H股具有不同的市場性質。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附錄五一中國和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六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在我們的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請參閱「包銷一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發售股份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2015年12月30日

預期時間表⁽¹⁾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使用

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16年1月5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16年1月5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16年1月5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進行網上銀行轉賬或

繳費靈轉賬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6年1月5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2016年1月5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16年1月5日（星期二）

公佈發售價 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

將於(a)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b)我們的網站www.jujiang.cn⁽⁵⁾

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

下列各項的公佈：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

透過多種渠道（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11. 公佈結果」）

查詢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或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 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起

可在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詢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¹⁾

寄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H股股票

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⁶⁾..... 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

發送全部獲接納（倘適用）或全部

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

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⁶⁾⁽⁷⁾⁽⁸⁾..... 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

預期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2) 如果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
- (3) 如果於2016年1月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該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倘未能於2016年1月5日（星期二）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刊登報章公佈。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5) 網站或網站所載的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6)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H股股票（如適用）或退款支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其授權代表（均攜同蓋有其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的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安排的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7)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內。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的形式用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時間表⁽¹⁾

- (8)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獲接納但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的申請，將獲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H股股票將僅於下列條件於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前達成後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未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投資者如在收到H股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分配詳情買賣H股，則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目 錄

本招股章程由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和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均須受到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准許或獲得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專業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集團網站www.jujiang.cn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及摘要	1
釋義	13
詞彙	27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5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9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4
公司資料	69
行業概覽	72

目 錄

監管概覽	84
歷史與發展	99
業務	11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4
關連交易	18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2
主要股東	222
股本	225
財務資料	23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83
包銷	285
全球發售的架構	295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0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IV-1
附錄五 — 中國和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1
附錄六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I-1

概要及摘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我們的網站www.jujiang.cn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根據益普索，按2014年的產值計，我們為浙江省嘉興市最大的建築公司，佔有10.4%的市場份額。嘉興現有人口逾450萬，是一座商業及輕工業都相對發達的城市。我們於1965年成立，為嘉興最早的建築公司之一。憑藉50年的建築行業經驗，我們已在我們的行業領域創造了輝煌的往績。

經過嚴格的審核流程，我們於2015年1月28日成功獲得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企業特級資質（「特級資質」）及工程設計建築行業甲級資質（「工程設計資質」）。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為浙江省唯一同時擁有上述兩項資質的建築公司。特級資質乃授予符合項目管理經驗、技術創新及營運規模相關高標準的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企業的最高資質。工程設計資質乃授予在人事資質、管理能力及內部控制方面符合高標準的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企業。因持有該兩項重要資質以及其他資質，我們可提供全面綜合建築解決方案，包括全國任何類型及規模的房屋建築項目的建築工程承包及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我們相信，持有該等資質亦將令我們能就我們的服務收取較高的費率，令我們的建築項目得以取得更高利潤率。有關我們的執照、資質及許可證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9頁「業務－執照、資質及許可證」。

我們的業務運營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及項目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建築工程承包業務	3,266.8	99.9	4,052.8	99.5	4,258.5	99.3	1,803.2	99.2	2,132.0	99.6
住宅建築項目 ⁽¹⁾	1,551.4	47.4	2,074.0	50.9	2,147.4	50.1	905.2	49.8	663.1	31.0
商業建築項目 ⁽²⁾	972.8	29.8	1,221.5	30.0	1,456.0	33.9	611.9	33.7	1,182.3	55.2
工業建築項目 ⁽³⁾	483.8	14.8	528.7	13.0	487.3	11.4	220.6	12.1	187.0	8.7
公建工程項目 ⁽⁴⁾	258.8	7.9	228.6	5.6	167.8	3.9	65.5	3.6	99.6	4.7
其他業務	3.0	0.1	19.3	0.5	30.8	0.7	14.9	0.8	7.8	0.4
收入總額	<u>3,269.8</u>	<u>100.0</u>	<u>4,072.1</u>	<u>100.0</u>	<u>4,289.3</u>	<u>100.0</u>	<u>1,818.1</u>	<u>100.0</u>	<u>2,139.8</u>	<u>100.0</u>

概要及摘要

附註：

- (1) 住宅建築項目主要包括大型住宅建築群及經濟適用房建築群。
- (2) 商業建築項目主要包括酒店、商場及寫字樓。
- (3) 工業建築項目主要包括工廠及倉庫。
- (4) 公建工程項目主要包括體育設施、學校及醫院。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及項目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百萬元	%
<i>建築工程承包業務</i>										
住宅建築項目	91.9	5.9	112.4	5.4	106.9	5.0	44.0	4.9	32.8	4.9
商業建築項目	41.1	4.2	54.7	4.5	79.8	5.5	28.9	4.7	61.2	5.2
工業建築項目	24.4	5.0	22.1	4.2	26.9	5.5	12.4	5.6	10.2	5.5
公建工程項目	10.8	4.2	8.5	3.7	7.9	4.7	3.1	4.7	5.1	5.1
其他業務	(0.3)	(10.0)	4.5	23.3	8.2	26.6	2.8	18.8	0.8	10.3
	167.9	5.1	202.2	5.0	229.7	5.4	91.2	5.0	110.1	5.1

建築工程承包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絕大部分來自建築工程承包業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作為總承包商承接建築項目，其中我們實施建築項目的建築施工、地基工程、幕牆施工、建築裝飾及消防工程等各個主要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合共550個建築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建築項目的數目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年／期初的項目數量 ⁽¹⁾	231	188	212	176
新建築項目的數量 ⁽²⁾	124	108	143	66
竣工建築項目的數量 ⁽³⁾	(167)	(84)	(179)	(120)
年／期末的項目數量 ⁽⁴⁾	188	212	176	122

附註：

- (1) 年／期初的項目數量指於有關所示年／期初尚未全面竣工的建築項目的數量。
- (2) 新建築項目的數量指我們於有關所示年度／期間承建的建築項目的數量。
- (3) 竣工建築項目的數量指於有關所示年度／期間已全面竣工的建築項目的數量。
- (4) 年／期末的項目數量指於有關所示年／期末尚未全面竣工的建築項目的數量。

概要及摘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建築項目的儲備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年／期初的儲備價格	5,038.5	5,193.7	4,238.8	4,756.4
新項目的淨價格 ⁽¹⁾	3,532.8	3,238.7	4,922.7	2,575.5
已確認收入 ⁽²⁾	(3,377.6)	(4,193.6)	(4,405.1)	(2,205.3)
年／期末的儲備價格 ⁽³⁾	<u>5,193.7</u>	<u>4,238.8</u>	<u>4,756.4</u>	<u>5,126.6</u>

附註：

- (1) 新合同的淨價格指我們於有關所示年度或期間獲得的新建築工程承包合同的合同價格總額。
- (2) 已確認收入指於有關所示年度或期間已確認的收入，該等金額未扣除營業稅。
- (3) 年／期末的儲備價格指於有關所示年／期末建築項目全面竣工前其餘下工程的合同價格總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產生自位於浙江省的建築項目，其中大部分位於嘉興。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嘉興的項目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26.4百萬元、人民幣2,582.2百萬元、人民幣2,644.0百萬元及人民幣1,177.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62.0%、63.4%、61.6%及55.0%。我們的其他建築項目主要位於江蘇省、安徽省、山東省及遼寧省，我們已於該等地區建立分公司，以開發業務機遇及管理現有項目。我們多數建築項目是透過銷售及營銷部門的努力獲得。我們亦透過客戶邀請或轉介、網絡廣告及行業期刊等方式確定建築項目。我們主要透過投標及與客戶的雙方協商獲取建築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收入劃分的前十大建築項目的詳情。巨匠控股並無給予我們下列任何項目。

項目類型	位置	完工時間 ⁽¹⁾ ／ 預期完工 時間 ⁽²⁾	於往績記錄 期間確認 的收入總額	於往績記錄 期間確認 的毛利總額	合同價格	於2015年 6月30日的 未償付	
						合同價格 ⁽³⁾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項目A	住宅建築項目	浙江省	2015年11月	448.8	23.9	518.2 ⁽⁴⁾	27.8
項目B	商業建築項目	北京市	2016年5月	396.2	13.9	464.3 ⁽⁴⁾	16.6
項目C	住宅建築項目	浙江省	2016年11月	393.7	19.0	469.7 ⁽⁴⁾	13.1
項目D	住宅建築項目	江蘇省	2015年1月	358.0	20.3	360.3 ⁽⁵⁾	-
項目E	住宅建築項目	浙江省	2015年10月	296.9	21.0	694.4 ⁽⁶⁾	13.0
項目F	住宅建築項目	浙江省	2015年5月	295.2	16.8	354.2 ⁽⁵⁾	-
項目G	住宅建築項目	安徽省	2014年12月	287.6	17.6	350.0 ⁽⁶⁾	-
項目H	住宅建築項目	遼寧省	2014年6月	261.0	17.9	270.0 ⁽⁷⁾	-
項目I	住宅建築項目	湖南省	2016年3月	254.7	12.8	310.0 ⁽⁴⁾	31.5
項目J	商業建築項目	江蘇省	2015年12月	241.9	10.5	276.3 ⁽⁴⁾	6.3

概要及摘要

附註：

- (1) 完工時間指我們向客戶呈交竣工報告之時。
- (2) 預期完工時間指我們在建築工程承包合同所載的完工時間或隨後與客戶協定的完工時間。
- (3) 未償付合同價格指合同價格總額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已確認累計收入的差額。
- (4)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該建築項目確認的收入總額在合同價格範圍之內，原因是截至2015年6月30日建築項目仍在施工。
- (5) 由於合同價格包括我們並未着手的分包工程的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該建築項目確認的收入總額在合同價格範圍之內。
- (6) 合同價格與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入總額之間的差額乃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之前已就該建築項目確認大筆收入。
- (7)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該竣工建築項目確認的收入總額低於合同價格，原因是建築項目施工過程中工程範圍小幅減小。

有關我們建築工程承包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23頁「業務－建築工程承包業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業務的籌備階段通常為期一至三個月，期間我們準備投標並提交投標書，或與我們客戶進行私人磋商以取得建築項目。根據於2000年5月1日發佈及生效的工程建設項目招標範圍和規模標準規定，若干公建工程項目及大型基建項目須透過招標授出。我們的投標按擬定建築項目的詳細分析而準備，包括全面審核技術及商業條件及要求、成本及風險評估，以及釐定項目的適當工程範圍。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分別提交439份、382份、363份及115份投標書，而該等投標的成功率分別為49.0%、50.0%、50.7%及52.2%。如我們獲得建築項目，我們將訂立正式建築工程承包合同並展開項目落實階段，這階段可能需時一至三年完成。建築項目完成後，我們的客戶或其聘用的第三方監理及相關政府部門將對項目進行檢驗。驗收我們的工程後，我們將與客戶結算賬目。

其他業務

憑藉我們在建築工程承包業務方面的經驗，我們亦向客戶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根據益普索，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是嘉興為數不多的持有工程設計資質的公司之一，這使得我們可於中國提供任何規模房屋建築項目的所有類型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我們主要提供通用建築設計服務、智能樓宇系統設計服務、照明工程設計服務、消防工程設計服務及輕鋼結構設計服務。2014年4月，我們獲得中國人民防空頒發的人防產品生產許可證。我們主要生產防護門及保護閥等阻擋放射性物質、熱輻射、有毒生物及化學劑以及高溫的重型建築相關結構。有關我們其他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37頁「業務－其他業務」。

研發

我們於研發方面投入資源，以推動建築行業的提升及創新，且我們會持續向研發投入資源。我們的技術中心於2012年獲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認定為嘉興首家省級建築行業研究機構。我們的研發工作由具備豐富行業經驗的工業與民用建築工程師

及土木工程師的團隊領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2項專利技術，並已將其用於建築流程中。我們認為，我們的先進技術及研發能力給予我們競爭優勢，並可令我們透過提供優質及創新建築工程承包服務贏得建築項目。有關我們研發活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2頁「業務－研發」。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客戶主要包括房地產開發商、政府組織、工業及製造業公司。我們已與諸多長期客戶建立三至十年的穩固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我們的主要客戶位於嘉興。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從五大客戶獲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09.7百萬元、人民幣1,530.5百萬元、人民幣1,263.4百萬元及人民幣629.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33.9%、37.6%、29.5%及29.4%。同期，我們從最大客戶獲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82.7百萬元、人民幣704.4百萬元、人民幣382.3百萬元及人民幣157.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17.8%、17.3%、8.9%及7.4%。控股股東巨匠控股及其子公司（本公司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從巨匠控股獲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5.7百萬元、人民幣322.4百萬元、人民幣259.7百萬元及人民幣104.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5.4%、7.9%、6.1%及4.9%。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4頁「業務－銷售及營銷及客戶」。

原材料、設備及機械及供應商

用於建築工程承包業務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鋼材、混凝土、模板及水泥。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199.0百萬元、人民幣2,739.5百萬元、人民幣2,857.1百萬元及人民幣1,423.7百萬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70.9%、70.8%、70.4%及70.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主要供應商均為國內公司，我們與該等供應商均建立了三至十年的長期關係。此外，我們已大量投資並有意繼續大量投資新型優質設備及機械，以提高我們的建築能力並使我們能承接規模更大且更為複雜的建築項目。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少於30%。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95.8百萬元、人民幣275.4百萬元、人民幣289.4百萬元及人民幣162.4百萬元，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4.4百萬元、人民幣75.5百萬元、人民幣166.4百萬元及人民幣92.0百萬元。我們持有18%股權的桐星混凝土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我們原材料、設備及機械及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4頁「業務－原材料、設備及機械及供應商」。

分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項目基準委聘分包商以提供若干建築服務，包括幕牆施工、建築裝飾及消防設備安裝服務。此外，根據建築業慣例，除我們項目管理部門的人員外，我們並無委聘本身的建築勞務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不同項目與巨匠勞務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勞務合同，以向我們的建築項目提供勞務。我們勞務

合同價格乃按根據市場價格釐定的建築工程每平方米單價計算得出。我們認為該定價安排乃符合我們行業常規。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48頁「業務－分包」。

競爭

近年來，經濟蓬勃增長，房地產市場繁榮，中國建築行業得以快速發展。除少數特例外，中國建築公司（包括我們）重點關注其所屬地區的業務。根據益普索，於2014年12月31日，嘉興有564家建築公司（包括我們）。根據益普索，按2014年產值計，我們是嘉興最大的建築公司，持有10.4%的市場份額。此外，根據益普索，按2014年產值計，我們持有浙江省0.5%的市場份額。我們的競爭力主要基於以下方面：我們在更短的時間內完成建築項目的能力、我們的價格、我們建築項目的質量，及我們與客戶的良好關係。

我們的往績記錄

我們的收入總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69.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72.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89.3百萬元，2012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5%。我們的收入總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18.1百萬元增長17.7%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39.8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8百萬元，2012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1%。我們的淨利潤總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4百萬元增長28.5%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及淨利潤錄得溫和增長，與中國房地產市場的發展以及監管環境及行業相關政策不時的變動一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淨利潤率較低，根據益普索，與中國性質類似的建築公司一致。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

- 我們乃浙江省嘉興市最大的建築公司，於浙江省及中國其他省份及地區的發展日益壯大。
- 我們能夠利用特級資質及工程設計資質就我們的服務收取較高的費率並爭取商機。
- 我們優質、及時及安全建築工程承包服務的過往記錄使我們能夠與長期客戶建立穩定關係。
- 我們廣獲認可的品牌及聲譽提升我們贏得建築項目及創造業務機會的能力。
- 我們擁有可提升我們競爭力的先進技術及研發能力。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且專注奉獻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及技術精湛的員工，確保業務的成功發展。

概要及摘要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乃持續在浙江省以及中國其他省份和地區獲得更大市場份額，並將業務擴展至海外，成為特定地區領先的建築工程承包與設計公司。為達致該目標，我們擬實施以下重要策略：

- 憑藉我們的特級資質及工程設計資質為規模更大且複雜程度更高的建築項目提供全方位的建築解決方案；
- 開拓承接BT及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的業務機會；及
- 把握國際市場上的機會並積極參與海外建設及基礎建設項目。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全球發售後，呂耀能先生、巨匠控股及巨匠股權投資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巨匠控股由呂耀能先生持有約51.33%的權益及其他八名個人股東合共持有48.67%的權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巨匠控股及巨匠股權投資將分別實際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25%及36.75%。

除本集團之外，我們的控股股東目前開展其他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若干公司的權益，包括物業開發業務及投資控股。由於我們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承包業務，我們董事認為，本公司主要業務及業務模式與我們控股股東所擁有公司的主要業務及業務模式有明確區分。因此，概無我們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與本集團無關的緊密聯繫人擁有的公司與我們的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74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概覽」。

重要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收入	3,269.8	100.0	4,072.1	100.0	4,289.3	100.0	1,818.1	100.0	2,139.8	100.0
銷售成本	(3,101.9)	(94.9)	(3,869.9)	(95.0)	(4,059.6)	(94.6)	(1,726.9)	(95.0)	(2,029.7)	(94.9)
毛利	167.9	5.1	202.2	5.0	229.7	5.4	91.2	5.0	110.1	5.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8	0.5	4.8	0.1	6.8	0.1	2.5	0.1	0.8	0.0
行政開支	(54.0)	(1.6)	(53.7)	(1.3)	(61.3)	(1.4)	(26.7)	(1.5)	(36.5)	(1.7)
其他開支	(11.8)	(0.4)	(10.7)	(0.3)	(14.8)	(0.4)	3.5	0.2	9.7	0.5
財務成本	(49.9)	(1.5)	(50.2)	(1.2)	(43.6)	(1.0)	(20.7)	(1.1)	(22.5)	(1.0)
除稅前利潤	68.0	2.1	92.4	2.3	116.8	2.7	49.8	2.7	61.6	2.9
所得稅開支	(21.3)	(0.7)	(31.7)	(0.8)	(34.0)	(0.8)	(14.4)	(0.8)	(16.1)	(0.8)
年／期內全面收入 總額，扣除稅項	46.7	1.4	60.7	1.5	82.8	1.9	35.4	1.9	45.5	2.1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43頁「財務資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概要及摘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215.7	233.8	206.4	203.7
流動資產	2,901.3	3,198.7	4,074.5	4,058.3
流動負債	2,618.9	2,825.6	3,593.6	3,503.2
非流動負債	19.2	14.3	11.9	37.8
資產淨值	478.9	592.6	675.4	721.0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應收客戶合同款項結餘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的42.9%、51.7%、62.3%及65.9%。我們應收客戶合同款項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的比例增加的主要因為：(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建築項目的數量及規模增加；及(ii)建築工程竣工日期與進度付款日期之間通常存在時差且我們的建築項目年期一般介乎一年至三年，導致對我們應收客戶合同款項結餘造成累計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應收客戶合同款項結餘在不同期間各有不同乃屬普遍。鑒於：(i)截至2015年10月31日，我們擁有尚未動用的可用銀行信貸融資（包括銀行貸款及擔保函）總金額為人民幣449.4百萬元；(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及(iii)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當前及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我們的董事進一步告知，該結餘的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對我們的營運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54頁「財務資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3	58.8	39.9	39.9	26.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8)	(174.1)	(97.3)	(229.9)	(192.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8)	(12.2)	(12.1)	(7.0)	(0.3)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78.1	167.4	96.1	232.0	19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淨額	26.5	(18.9)	(13.3)	(4.9)	2.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8	39.9	26.6	35.0	29.3

由於大量資本須用於購買原材料及聘請勞務分包代理，故我們所經營的業務屬資本密集業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主要由於應收客戶合同款項淨額、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隨着我們承接的建築項目的數量增加，我們支付的履約保證金增加，從而導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依賴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67.4百萬元、人民幣754.8百萬元、人民幣651.6百萬元及人民幣606.5百萬元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資金拆借為我們的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50頁「財務資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現金流量」。

概要及摘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平均股本回報率 ⁽¹⁾	11.8%	11.3%	13.1%	不適用 ⁽⁸⁾
平均資產回報率 ⁽²⁾	1.6%	1.9%	2.1%	不適用 ⁽⁸⁾
流動比率 ⁽³⁾	1.1	1.1	1.1	1.2
速動比率 ⁽⁴⁾	1.1	1.1	1.1	1.2
資產負債比率 ⁽⁵⁾	84.6%	82.7%	84.2%	83.1%
利息覆蓋率 ⁽⁶⁾	2.4	2.8	3.7	3.7
資本負債比率 ⁽⁷⁾	164.6%	107.7%	86.3%	72.3%

附註：

- (1) 平均股本回報率指利潤除以年／期初及年／期末平均權益總額結餘。
- (2) 平均資產回報率指利潤除以年／期初及年／期末平均資產總值結餘。
- (3) 流動比率指截至年／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4) 速動比率指截至年／期末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 (5) 資產負債比率指截至年／期末的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
- (6) 利息覆蓋率指各年度／期間除利息及稅項前利潤除以利息開支。
- (7) 資本負債比率指債務淨額除以年／期末權益總額。債務淨額指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的所有借款。
- (8) 該比率並無意義，乃由於其與年度數值並無可比性。

有關主要財務比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73頁「財務資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主要財務比率」。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評估我們於2015年10月31日的物業價值為人民幣119.2百萬元。閣下應注意，估值以假設為基礎，而該等假設因其性質使然而具有主觀性及不確定性，可能會與實際結果出現差別。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46頁「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物業估值以若干假設為基礎，而該等假設因其性質使然而具有主觀性及不確定性，可能會與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別」。

近期發展

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保持穩定。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有合同價格為人民幣5,126.6百萬元的儲備，包括在建建築項目中合同價格為人民幣3,257.3百萬元的尚未竣工工程及合同價格為人民幣1,869.3百萬元的新建築項目。自2015年7月1日起直至2015年10月31日，我們與客戶訂立合同價格總額為人民幣1,481.6百萬元的新建築項目合同。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15年6月30日（即我們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5年6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

概要及摘要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呈列的統計數據基於以下假設計算：(i)全球發售已完成及全球發售中新發行133,360,000股H股；(ii)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i)533,360,000股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且在外流通：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 1.25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 1.45港元計算
我們股份的市值	666.7百萬港元	773.4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¹⁾	1.90港元	1.94港元

附註：

- (1)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計算。

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中派付。我們於2012年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2.8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未宣派或支付股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股息分派已遵守中國適用的儲備規定。我們現時並無計劃於可預見的將來向股東支付股息。宣派股息受限於我們董事的酌情決定，及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我們支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及我們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我們每年或於任何年度能派發任何金額的股息。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79頁「財務資料－股息」。

上市開支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為32.7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3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16.5百萬港元，其中12.5百萬港元已從損益扣除及4.0百萬港元資本化為遞延開支，預期將於成功上市後根據有關會計準則從權益扣除。我們估計於上市完成前或完成時將產生並於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將為8.0百萬港元，而8.2百萬港元將予以資本化。上述上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釐定該筆開支的估算，僅供參考之用。實際金額或有別於此估算金額。我們預期此等上市開支將不會對我們2015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3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封面頁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到所得款項淨額167.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0.2百萬元）。我們擬將該等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下列金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65%或約109.1百萬港元將用於新承接建築項目的營運；

概要及摘要

- 約20%或約33.5百萬港元將用於在各筆貸款的到期日或之前償還我們的貸款本金及利息。此等銀行貸款所收取的利率介乎7.0%至21.6%，及此等銀行貸款的到期日為一年或以下。此等銀行貸款乃用作我們建築項目的營運資金；
- 約10%或約16.8百萬港元將在2017年或之前用於投資新設備及機械以承接更大型及更複雜的建築項目；
- 約5%或約8.4百萬港元將作我們的一般公司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3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的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發售此等額外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6.1百萬港元。我們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於以上用途。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83頁「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當中部分乃非我們所能控制。此等風險可大致歸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部分風險通常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包括：

- 中國（尤其是浙江省嘉興市）的房地產行業和建築行業衰退，以及國家或地方政策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服務和產品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行業競爭激烈，而未能有效競爭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
- 我們的業務受制於固有營運風險及職業危害，此等風險及危害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龐大費用、聲譽受損及喪失未來業務。
- 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被捲入申索及訴訟。
- 我們最近開始經營我們的人防產品製造業務，我們在該業務的運營經驗有限可能使我們面臨風險。
- 我們對我們的建築分包商的質量、可用性及表現的控制有限。
- 我們對我們分包工人的經驗、可用性及成本的控制有限，且我們依賴有限數目的勞務分包代理。
- 估計成本與最終產生的實際成本之間出現任何重大差異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該等風險並非僅有的可能影響我們的股份價值的重大風險。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股份時，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評估本招股章程第32頁「風險因素」所載的具體風險。

職業健康及安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建築項目的分包工人於2012年及2013年各發生一宗一般工作場所事故，分別造成兩名及一名分包工人死亡。自發生上述工作場所事故以來，我們已改正相關建築項目的安全問題，並落實經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日後發生該等事故。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4頁「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

不合規事宜

除下文披露的違規事件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有遵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通則，向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授出貸款及從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借入貸款。
- 於2015年10月前，我們並無按僱員的實際收入為我們的僱員向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數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涉及若干第三方違規事件。

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67頁及第171頁「業務－合規及法律程序－不合規」及「業務－合規及法律程序－第三方系統性違規事件」。

釋 義

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15年12月23日有條件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六一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我們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的監事委員會，詳情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該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招股章程及僅就提述地理區域而言，以及除文義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或「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96年7月17日在中國成立並於2014年12月29日由前身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指呂耀能先生、巨匠控股及巨匠股權投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契據」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彌償」一節所述，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3日訂立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我們的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國民及／或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戴德梁行」	指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受我們委託對本集團的物業進行物業估值的獨立物業估值師
「華東」	指	包括中國東部沿海地區及包括安徽省、福建省、江蘇省、江西省、山東省及浙江省以及上海市的地理區域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條例」	指	於2007年11月28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的現有子公司及該等子公司或（視乎具體情況）其前身所開展之業務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交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我們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載於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13,336,000股H股（可予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發售價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列於「包銷－香港包銷商」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釋 義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當中所列的契諾人與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9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個人所得稅」	指	中國個人所得稅
「個人所得稅法」	指	於2005年10月27日頒佈及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發售股份」	指	由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之120,024,000股H股，連同（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於美國境外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與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國際發售」

釋 義

「益普索」	指	Ipsos Limited，受我們委託對中國建築行業進行調研的獨立行業顧問
「益普索報告」	指	益普索編製的報告，對中國建築行業進行概述和分析
「嘉興」	指	浙江省嘉興市
「嘉興生產廠」	指	我們在嘉興桐鄉經濟開發區租賃的生產設施，佔地總建築面積為4,768.6平方米
「佳源集團」	指	浙江佳源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同為我們的客戶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巨匠建材」	指	浙江科普奧建材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2月21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巨匠建築幕牆」	指	桐鄉市巨匠建築幕牆工程安裝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3月9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王金法、張建學及曾瑞珍（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85%、5%、5%及5%的權益
「巨匠防護設備」	指	嘉興巨匠防護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4月18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浙江同力重型機械製造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的權益
「巨匠設計」	指	浙江巨匠建築勘察設計有限公司，於1985年9月29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集體經濟企業並於2003年5月29日改制為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巨匠股權投資」	指	浙江巨匠股權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8月19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擁有本公司49%權益的股東。其由164名個人股東擁有，其中兩名為董事（沈海泉先生及鄭剛先生，分別擁有巨匠股權投資2.4049%及2.0964%的權益）、一名為監事（鄒江滔先生，擁有巨匠股權投資0.4493%的權益）、113名為現職僱員（董事及監事除外）、十名為前任僱員、一名為呂耀能先生的兒子呂雲濤先生（擁有巨匠股權投資13.5303%的權益）及37名為獨立第三方
「巨匠控股」	指	浙江巨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8月18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擁有本公司51%權益的股東。其由呂耀能先生持有約51.33%的權益及八名其他個人股東合共持有約48.67%的權益
「巨匠控股集團」	指	巨匠控股、其子公司及彼等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巨匠實業」	指	桐鄉市巨匠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0月24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巨匠科技及呂耀能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的權益
「巨匠勞務」	指	桐鄉市巨匠建築勞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1月18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直至2015年8月15日由巨匠科技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獨立第三方，由沈宏及沈建國（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及50%的權益
「巨匠起重設備」	指	桐鄉市巨匠起重設備安裝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5月16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巨匠市政園林綠化」	指	浙江巨匠市政園林綠化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0月12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巨匠置業」	指	桐鄉市巨匠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1月15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巨匠控股及巨匠股權投資分別擁有51%及49%的權益
「巨匠房地產集團」	指	浙江巨匠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8月7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巨匠控股及巨匠股權投資分別擁有51%及49%的權益
「巨匠科技」	指	浙江巨匠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1月15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巨匠控股及巨匠股權投資分別擁有51%及49%的權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12月22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刊發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通則」	指	於1996年6月28日頒佈及於1996年8月1日生效的貸款通則
「上市」	指	H股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首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2016年1月12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並行營運
「必備條款」	指	由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將於境外（包括香港）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建設部」	指	前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前身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前稱建設部
「呂耀能先生」	指	呂耀能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本公司董事長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指	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所述，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2015年12月23日訂立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釋 義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中國人民防空」	指	國家人民防空辦公室
「發售價」	指	每股H股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發售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按此價格以供認購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
「超額配股權」	指	將由我們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可能被要求按發售價出售額外最多合共19,935,000股H股（合共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4.95%）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於2005年10月27日頒佈及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	指	中國的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分部（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該政府的組織，或如文義所指，指其中任何一項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前身公司」	指	巨匠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7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前身
「定價協議」	指	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將於定價日就記錄及釐定發售價而訂立之協議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之日期，預期為2016年1月5日（星期二）或前後，但不遲於2016年1月8日（星期五）
「發起人」	指	於2014年12月29日成立本公司之發起人，包括巨匠控股及巨匠股權投資
「物業估值報告」	指	戴德梁行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發行的本招股章程
「省」	指	中國的行政區劃單位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當前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法」	指	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及於2014年8月31日最後修訂及新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擔任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特別規定」	指	於1994年8月4日頒佈及於1995年12月25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之成員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同濟大學」	指	同濟大學，位於上海市的一所大學

釋 義

「桐昆集團」	指	桐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9月27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33）及其子公司，共同為我們的客戶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桐鄉宏望」	指	桐鄉市宏望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5月15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巨匠科技擁有全部股權
「桐鄉綠都」	指	桐鄉綠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1月19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巨匠科技擁有全部股權
「桐星混凝土」	指	桐鄉市桐星混凝土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6月15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由本公司、桐鄉市桐星實業有限公司、浙江新廈建設有限公司、劉生泉及蔡榮華（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18%、51%、11%、10%及10%的權益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根據其頒佈之規則及規例

釋 義

「烏鎮旅遊」	指	烏鎮旅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6月10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同為我們的客戶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新鳳鳴集團」	指	新鳳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2月22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共同為我們的客戶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浙江省住建廳」	指	浙江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詞 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有關我們及我們業務的詞彙。部分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經濟適用房項目」	指	旨在減輕中低層收入人群住房成本及開支的政府資助項目
「BT」	指	英文build-transfer的縮寫，即建設－移交，一種項目模式，在此模式下，企業承擔工程建設支出的融資，並於工程竣工及驗收合格後將項目移交給簽約方的政府機關。根據BT模式，企業與政府實體訂立協議時獲授特許權，以取得在一定時期內對公共基礎設施或建築項目進行投資的獨家權，而簽約方的政府機關在遞延付款期內（一般於項目竣工後持續二至五年）向企業分期支付相關建設支出和融資費用
「水泥」	指	用於建築的物質，能凝結及硬化且能把其他材料膠結在一起
「人防」	指	用於保護居民及其財產免受空戰及自然災害的一系列應急措施
「混凝土」	指	主要由水、建築集料和水泥組成的複合材料
「建造師資格證書」	指	授予中國註冊建造師的資格證書，包括一級及二級建造師資格證書
「合同價格」	指	一份合同稅前的最終磋商或建議價格
「幕牆」	指	建築的外牆圍護，建築的外牆並非建築結構，其目的是承受加諸其上的所有負荷及防止空氣和水滲透圍護結構

詞 彙

「GB/T28001:2011」	指	中國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推薦標準
「工程設計（建築行業）甲級資質」或 「工程設計資質」	指	工程設計（建築行業）甲級資質，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向符合建築項目設計及人防項目設計最高標準的從事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的公司授予的資質
「工程設計（建築工程）甲級資質」	指	工程設計（建築工程）甲級資質，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授予的專項設計、勘察及諮詢資質
「ISO9001:2008」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頒佈的質量管理標準
「ISO14001:2004」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頒佈的環境管理標準
「低層樓宇」	指	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六層或以下住宅樓宇及高度低於24米的非住宅樓宇（包括多層樓宇）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產值」	指	項目擁有人於建築項目的金錢投資總額（不包括地價及包括向同一建築項目的其他各方分包的其他建築工程）
「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PPP）」	指	公私合營，由政府與私營機構根據特許權協議就共同興建基礎設施建築項目或提供若干公共產品及服務訂立的合夥關係
「特級資質」	指	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企業特級資質，向符合特級資質標準的建築公司頒授

詞 彙

「特級資質標準」	指	於2007年3月13日頒佈及生效的施工總承包企業特級資質標準
「二線、三線及四線城市」	指	二線城市指各省的省會城市或沿海城市；三線城市指各省的中等規模城市；四線城市指中國縣級城市
「鋼材」	指	鐵與碳的合金，因其高伸縮力及低成本而廣泛用於建築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內載有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包括有關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的陳述）為前瞻性陳述。此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者的陳述：

- 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相關政府機關就有關我們業務及我們的業務計劃所有方面的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動；
- 我們控制風險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實施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或擬拓展的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狀況及競爭環境；
- 我們的擴張計劃；
- 金融市場的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未來的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
- 我們經營所在城市的經濟狀況的變化，包括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中國整體經濟的衰退；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利率、外匯匯率、股權作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之變動或波幅，包括有關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該等變動或波幅；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財務資料」內有關價格趨勢、銷量、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方面的若干陳述；及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招股章程所載並非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

於若干情況下，我們使用「旨在」、「預計」、「相信」、「能夠」、「繼續」、「可能」、「估計」、「預期」、「今後」、「有意」、「必須」、「或會」、「可能會」、「計劃」、「潛在」、「預測」、「預料」、「尋求」、「應該」、「將」、「將會」等詞彙及類似表述以識別前瞻性陳述。我們尤其於「業務」及「財務資料」就未來事件、我們未來的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等使用該等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目前的計劃及估計而作出，並僅以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為準。我們並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性，並受到假設的限制，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謹請閣下垂注，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不同或有重大差異。

我們的董事確認，前瞻性陳述乃經合理及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然而，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需要我們作出存在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假設。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未必如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此警示聲明的規限。

投資H股涉及高風險。在決定投資H股之前，務請閣下仔細考慮下述各項風險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閣下務請注意，規管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的法律和監管環境與其他國家在某些方面存在明顯差異。

以下任何風險的發生均可能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遭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這種情況下，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當中部分風險乃非我們所能控制。此等風險可大致歸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尤其是浙江省嘉興市)的房地產行業和建築行業衰退，以及國家或地方政策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服務和產品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對我們的服務和產品的需求具有週期性並與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地區和省份(包括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獲批的大部分建築項目所在地浙江省嘉興市)的房地產發展和建設活動水平有直接關係。房地產行業和建築行業對經濟波動和市場不明朗因素比較敏感，且中國政府通過制定政策嚴密控制和監控房地產行業和建築行業。中國金融市場於近幾個月經歷劇烈波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波動不會對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或中國的房地產或建築行業造成負面影響。如果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或進入衰退，或如果固定資本投資減少，包括中國政府對基礎設施的投資減少，則來自房地產行業和建築行業的收入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如果嘉興市的當地經濟出現重大下滑，或如果嘉興市政府大幅減少公建工程支出，則對我們在嘉興市的服務和產品的需求可能會減少。如果經濟狀況惡化，我們正在進行的項目(我們已對此投入大量資源和資金)可能會暫停或停止，我們可能無法收回付款及收回成本。

此外，我們易受與中國房地產行業和建築行業有關的國家或地方政策的不利變動影響，包括控制房地產開發供地、項目融資、外商投資及稅收的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政府實施了多項旨在為房地產市場降溫及抑制房價上漲的法規及政策。近年已實施多項房價控制政策，包括限制購買非戶籍所在省的物業、限制房地產貸款及提高二手房交易稅費等。最近，中國政府降低利率，以刺激正在放緩的房地產行業及相

風險因素

關行業，包括建築行業。該等政策可能會影響中國房地產行業的活動水平，進而影響我們可得的建築項目數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未來將不會採取其他行業相關政策，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行業競爭激烈，而未能有效競爭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

中國建築行業分化。因此，我們面臨浙江省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中國其他省份及地區的大量建築公司的激烈競爭，該等公司提供的服務或產品與我們所提供的類似或為我們所提供服務或產品的備選方案。我們的許多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更雄厚的資本資源、更大的客戶群、更穩固的客戶關係、更好的品牌或知名度、更多的財務、技術、營銷及公共關係資源及更廣泛的服務及產品。因此，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亦可能較我們處於更有利位置以開發更優異的服務和產品及適應市場趨勢。我們的競爭能力視乎我們及時交付項目的記錄、高效表現、廣泛的優質服務及產品以及我們的創新和技術。競爭壓力可能令我們需降低價格或增加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5.1%、5.0%、5.4%及5.1%，而我們的淨利潤率則分別為1.4%、1.5%、1.9%及2.1%。我們未能有效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市場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制於固有營運風險及職業危害，此等風險及危害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龐大費用、聲譽受損及喪失未來業務。

建築工地是有潛在危險的工作場所，我們的建築項目通常把我們的僱員及其他人員安排在靠近重型工程機械和設備、移動汽車、高度管制和揮發性材料及化學品處理的地方。儘管我們已實施安全政策和標準化的施工方法與技術，我們仍然面臨與該等活動有關的風險，如設備故障、工傷事故、地質災害、火災和爆炸。該等危害可導致人身傷亡，財產和設備損壞或毀壞。我們建築項目的分包工人於2012年及2013年各發生一宗一般工作場所事故，分別造成兩名及一名分包工人死亡。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職業健康及安全」。儘管我們實施安全政策及採取安全措施，但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重大工作場所事故。即使有關事故並非因我們的過錯或過失導致，其可能仍會導致我們產生龐大費用並使我們聲譽受損。我們的聲譽因工作場所事故（不論是我們的過錯）受損可能會導致我們失去未來業務，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被捲入申索及訴訟。

在我們的正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因服務或產品有缺陷或被斷言有缺陷、人身傷亡、財產損壞或毀壞、付款糾紛、違約及工期延誤等原因而被捲入申索及訴訟。如果我們被發現對有關申索負有責任，我們可能須承擔巨大的金錢損失，並遭到政府製裁，包括罰款及失去經營執照、批准及許可證。此外，我們可能須經受漫長而昂貴的訴訟或仲裁程序（若非通過磋商得以解決）。此外，我們或會因有關申訴遭受負面宣傳。如果未能有效糾正或扭轉任何負面宣傳或聲譽損害，我們的現有或潛在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服務和產品的安全和質量形成負面看法，這可能會對我們與客戶維持穩固關係、吸引新客戶及擴展新市場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我們採取的糾正或扭轉負面宣傳的措施可能代價高昂，迫使我們的管理層分散大量注意力，且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結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遭到責任申索或如果有關申索成功，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最近開始經營我們的人防產品製造業務，我們在該業務的運營經驗有限可能使我們面臨風險。

於2014年4月，我們從中國人民防空獲得執照生產人防產品。我們在我們的嘉興生產廠生產人防產品。由於我們在人防產品製造業務的運營經驗有限，我們可能無法有效運營，準確估計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發展前景以及準確評估該業務的特定風險。此外，人防產品製造業受到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的嚴格規管，由於我們運營經驗有限，我們可能無法保證我們能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如果因上述任何原因，我們無法發展該業務及產生足夠的投資回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嘉興生產廠是租用的，土地擁有人可以發出有限通知期終止我們的租賃。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生產計劃將被推遲，我們可能須對我們的銷售合同承擔違約責任。此外，我們可能須耗費大量費用在短期內找到替代生產設施。如果我們無法以優惠條件找到替代生產設施，或根本無法找到，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對我們的建築分包商的質量、可用性及表現的控制有限。

我們不時聘用分包商提供若干建築服務。我們對我們分包商的工程進行定期質量檢查。然而，因為我們無法像監控我們本身運營那樣直接及有效地監控我們分包商的運營，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建築分包商的表現及建築分包商的工程質量。此外，如果我們的客戶向我們推薦建築分包商，儘管我們在聘用之前會進行深入調查，我們可能

風險因素

無法完全瞭解我們聘用的建築分包商的財務狀況、能力、工程質量或歷史表現。如果建築分包商未能達到我們的質量標準或違反我們的分包協議，及如果我們無法及時或以優惠條款委聘替代建築分包商，或根本無法委聘，我們的運營可能會被延誤，這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須委聘替代建築分包商，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這可能降低我們的經營效率及盈利能力。

此外，我們可能須承擔由我們建築分包商的工程缺陷引起的責任，因此可能會面臨有關缺陷工程引致的申索。如果就我們建築分包商的工程向我們提起有關責任申索，我們可能嘗試向相關建築分包商尋求彌償，但我們可能須在我們能向建築分包商收回有關款項前賠償我們的客戶。如果我們未能向我們建築分包商尋求彌償或我們長期未獲得賠償，我們可能須承擔重大的財務負擔，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我們分包工人的經驗、可用性及成本的控制有限，且我們依賴有限數目的勞務分包代理。

作為建築行業的慣例，除我們項目管理部門的人員外，我們並無委聘本身的建築勞務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巨匠勞務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就個別項目訂立勞務合同以在我們的建築項目中提供勞務。因此，我們可能對我們分包工人的控制有限。鑒於我們分包工人數量龐大及建築行業從業人員流動性大，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審查及確定我們分包工人的技術水平和經驗。如果我們的分包工人並不像我們所評估的那般經驗豐富或能幹，或如果我們的分包工人牽涉任何受傷或事故，我們的項目進度可能會被延誤，且我們可能須就延誤承擔違約賠償。我們亦可能會遭到我們的分包工人對我們提起申索。在該情況下，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分包勞務這個事實使我們對勞務可用程度與成本的控制減少，此乃影響我們及時及具有成本效益地執行建築項目的能力的重要因素。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勞務成本分別為人民

風險因素

幣852.9百萬元、人民幣1,050.6百萬元、人民幣1,147.1百萬元及人民幣577.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27.5%、27.1%、28.3%及28.4%。近年來，嘉興建築行業工人的數量有所下降，導致嘉興建築行業的平均年薪上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經歷導致項目進度延遲或利潤明顯減少的任何勞務短缺或勞務成本顯著增加的情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面臨勞務短缺或勞務成本增加，亦無法保證我們的項目進度或盈利能力將不會因此受到負面影響。如果我們遇到勞務短缺情況，我們在短期內或會被迫以高昂的成本向其他勞務分包代理委聘勞務，從而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再者，我們於同期主要依賴巨匠勞務為我們的建築項目提供勞務。我們於2014年已開始聘用其他獨立第三方作為勞務分包代理，並擬逐漸增加我們合作的勞務分包代理數目。依賴有限數目的勞務分包代理存在多項相關風險，包括倘我們工人需求驟增時勞務供應不足的風險，或倘我們無法有效對比不同勞務分包代理價格而支付高於市場的價格的風險。如果我們無法為我們的建築項目召集必要的勞務，或按合理的成本召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估計成本與最終產生的實際成本之間出現任何重大差異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一些合同為定價合同，在我們與客戶訂立合同前根據成本分析估價。我們建築項目的漫長招標、合同磋商及施工過程限制了我們最初預測成本的準確程度。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勞務和設備生產率的變化、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及無法預料的項目狀況，故我們的合同條款使我們面臨成本超支的風險。儘管我們的合同價格中已包含吸收成本上漲的空間，發生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成本估算錯誤、利潤下降或甚至引發損失。我們的若干合同可能含有價格調整條款，允許我們就因若干情況導致的成本大幅上漲所引致的額外成本調整合同價格。在這種情況下，我們通常須負擔部分增加的成本。如果我們的估計成本低於我們的實際成本，或如果價格調整並未包括我們增加的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需要開展額外工作或調整我們合同項下的工程範圍。舉例來說，當我們的客戶改變彼等的藍圖設計時我們可能需要更改工程範圍。倘我們未能收回因我們客戶原因造成的工程範圍變化而導致的額外成本，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在管理我們的未來發展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

2012年至2014年，我們淨利潤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1%。我們的淨利潤總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4百萬元增長28.5%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5百萬元。為繼續增長，我們須不時承擔預期風險。我們業務運營的成功及持續以及增長取決於我們通過以下措施有效管理產生的風險，其中包括：

- 改善我們的運營、財務及管理系統；
- 培養我們管理團隊的技能；
- 培訓、激勵、管理及挽留我們的僱員；
- 維持充足的設施及設備；
- 提高我們的風險監控以評估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商業潛質；
- 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情況，同時投入大量資源進行市場擴張、業務發展及服務和產品開發工作；
- 管理因業務擴張導致的複雜程度的提高及成本增加，這可能會分散我們的資源及需要大量的資本承擔；及
- 有選擇地豐富我們的客戶群以提高我們的營運資金管理。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制度、程序、監控、人員及專業知識將足以支持我們的未來增長。未能達成上述事項，或未能對旨在達成上述事項的措施帶來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進行管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難以將我們的業務擴張至新的省份及地區以及海外市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授的大部分建築項目位於浙江省嘉興市。除了擴大我們於嘉興的市場份額外，我們一直在擴張並計劃繼續在江蘇省、安徽省、山東省及遼寧省以及中國其他省份及地區擴張我們的業務。此外，我們計劃將業務拓展至特定的海外市場並就此於2010年取得對外承包工程資格證書。由於經濟發展、監管環境、商業慣例及習慣以及客戶偏好可能不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成功憑藉我們在嘉興的經

驗在該等省份、地區及海外市場進行擴張。鑒於我們在該等區域的運營經驗有限，我們亦可能無法準確估計在該等省份、地區及海外市場從事經營活動所涉及的風險。此外，我們可能與該等省份、地區及海外市場的地區、國家及國際競爭對手展開競爭，而彼等更加熟悉當地的習俗和慣例，或與當地客戶的關係更加牢固。此外，當地政府部門可能會保護當地建築解決方案業務，限制我們可能獲授的項目數量或我們取得在當地建築行業開展業務必要的執照、資質及許可證的能力。即使我們獲得項目，與委聘新的當地勞務及向國內外地區運輸設備和機械或向國內外地區的當地供應商租賃設備和機械有關的高昂成本可能對我們有關項目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如果我們未能擴張至其他省份、地區或海外市場，或未能有利擴張或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進行擴張，則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面臨承接BT及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 (PPP) 項目有關的風險。

我們認為BT及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 (PPP) 項目為具吸引力的商機，具有很高的創收潛力。此外，根據益普索，預期未來數年以BT或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 (PPP) 方式完成的中國基礎設施項目將不斷增加。因此，我們擬發掘商機以在未來以BT或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 (PPP) 方式承接更多項目。我們承接該等項目時面臨重大風險：(其中包括) BT客戶無法於項目完成時付款，進行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 (PPP) 項目時與我們的夥伴出現意見分歧或爭議、經濟狀況波動及我們對項目的盈利能力估計失準，均可能影響我們承接的BT或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 (PPP) 項目的成功。此外，BT及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 (PPP) 項目的盈利能力可能取決於與公私參與及分攤該等項目的風險及回報有關的政府政策。政府政策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限制我們從該等項目獲利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承接BT及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 (PPP) 項目需要我們於較長期間內動用大量營運資金，這可能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減少用於其他用途的資本資源。再者，BT及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 (PPP) 項目在中國建築行業出現是相對上較新的事情，我們對處理BT及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 (PPP) 項目的特有風險經驗有限。如未能施行或處理BT及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 (PPP) 項目以產生充足的或任何投資回報，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遇到應收客戶合同款項大幅增加，或客戶嚴重延遲支付或拖欠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履約保證金或質保金的情況，我們可能無法滿足我們的龐大營運資金需求。

為持續發展我們的業務，保持充足的營運資金至關重要。然而，作為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慣例，我們經常須在收到我們客戶的大部分合同價格前向該等客戶的項目投入大量資源。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應收客戶

風險因素

合同款項結餘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的42.9%、51.7%、62.3%及65.9%。我們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流動部分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468.9百萬元、人民幣468.8百萬元、人民幣486.3百萬元及人民幣448.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資產總值的15.0%、13.7%、11.4%及10.5%。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人民幣19.7百萬元及人民幣21.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2.7%、3.2%、3.7%及4.4%。有關我們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項目－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任何主要客戶延遲付款（特別是對大型建築項目的付款），或我們未能收回履約保證金或質保金可能對我們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收回各項到期付款的過程可能較為耗時，且可能需要耗費額外資源。我們無法及時收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履約保證金或質保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擁有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如果我們日後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可能難以履行付款責任。

我們所經營的業務屬資本密集業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45.8百萬元、人民幣174.1百萬元、人民幣97.3百萬元及人民幣192.3百萬元。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由於應收客戶合同款項淨額增加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遭遇經營現金流出。此外，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可能由於多項我們控制能力以外的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競爭及宏觀經濟環境。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支付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能力，以及償還任何到期債務的能力，將主要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活動能否維持充足的現金流入。如果我們的經營活動無法維持充足的現金流入，我們可能無法履行付款責任，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銀行借款及重大利息付款責任可能限制我們經營活動所需的營運資金。

我們主要通過經營產生的現金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資本支出的營運資金需求。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511.8百萬元、人民幣580.9百萬元、人民幣

風險因素

635.4百萬元及人民幣600.6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債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在現有借款到期時延續借款，或從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獲得新借款（不論是否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如果提供現有借款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不再繼續向我們提供類似或更優惠的貸款，且我們無法按相當條款取得替代借款或根本不能取得借款，我們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槓桿借貸程度可引致多項重大後果，包括：(i)需要大量經營所產生現金流量用於還本付息，因此，降低支持營運資金、資本支出或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的現金流量；(ii)增加我們面對利率波動風險的機會；(iii)限制我們取得額外融資以支持日後的營運資金、資本支出或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的能力及增加額外融資成本；及(iv)（在貸款協議包含該等契約的情況下）限制本公司派付股息、出售資產及進行集團內轉讓的能力，此可能會降低我們為業務及經營所在行業的轉變制定計劃及作出應對的彈性。

銀行及其他借款可用情況受制於我們無法控制的諸多因素，包括現行資本市場條件、信貸可獲量及利率。2008年下半年開始的全球金融經濟危機，令全球經濟增長的可持續性受到質疑，對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帶來不利影響，導致信貸市場緊縮、多個金融市場流動性水平降低，以及信貸及股票市場波動加劇。這造成多個金融機構實施收緊信貸政策，減少借款人可得的融資額度。如果市場形勢惡化，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可用性、條款及成本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干擾我們為我們的運營續借現有銀行及其他借款或取得新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能力。有關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受不利的天氣狀況、自然災害及其他經營危險影響。

我們大部分建築工程承包服務是在戶外進行，可能會受到不利天氣狀況的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我們可能會遭到惡劣天氣、長時間降水或極端溫度所致的重大項目延期，這可能導致我們無法遵守我們建築工程承包合同中所載的主要時間表。此外，自然災害及其他經營危險，如地震、洪水、颱風、泥石流或火災，可能會中斷我們的建築項目及我們嘉興生產廠的運營。因任何該等事件或因而導致的中斷、技術或機械故障或採購困難對我們在建項目或嘉興生產廠的嚴重損害可能須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修

風險因素

理且可能中斷我們的運營。此外，我們可能被迫暫停或放棄我們的建築項目或我們的生產，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並面臨建築項目施工進度延誤或導致產品供應中斷的問題。任何重大延誤或中斷均可能削弱我們履行合同義務的能力及令我們承擔損害賠償責任或導致我們的客戶取消訂單，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原材料價格及供應量變動的重大影響。

我們易受市場價格波動及原材料供應影響。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鋼材、混凝土、模板及水泥。我們的原材料在我們的銷售成本中佔很大一部分。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70.9%、70.8%、70.4%及70.2%。原材料價格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諸多因素，包括全球及中國經濟以及相關政府政策。舉例來說，根據益普索，上海的鋼筋平均市價由2010年的每噸人民幣3,960元增至2011年的每噸人民幣4,650元，並於2014年穩步下降到每噸人民幣2,670元。中國的水泥平均市價於2010年至2014年間在每噸人民幣336元至每噸人民幣404元之間波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原材料價格將不會從目前水平上漲及我們的銷售成本將不會增加。如果我們無法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購買任何原材料或如果我們無法將有關價格上漲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減少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合格供應商處採購主要原材料，彼等均為國內公司。倘該等材料的市場需求整體上升，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從我們的合格供應商處獲得所需數量的主要原材料。倘我們的供應中斷，或我們當前的一家或多家供應商因任何原因無法滿足我們的要求，則我們可能產生巨額成本及出現運營延遲。儘管我們認為我們隨時可有備用供應商供應原材料，任何意外供應中斷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提供給我們客戶的質量保證而產生重大成本。

我們可能因提供給我們客戶的質量保證而產生重大成本。我們在大多數建築工程承包合同中都規定質保期介乎二至五年之間，此乃取決於所提供建築服務的類型。我們客戶保留的質保金通常為應付我們的建築項目竣工驗收後計算的結算資金的3%至5%。質保安排規定，倘質保期間我們的建築項目沒有發生任何主要質量問題，則須於

風險因素

該期間內分期將這些質保金退還給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根據合同條款於到期時收取我們客戶保留的絕大部分質保金。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能夠收回客戶就質保目的保留的全部或任何款項。倘我們無法收回我們客戶作為質保金保留的相當比例的款項，則我們的未來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開支可能無法成功改善我們的服務，以充分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及獲市場接受。

建築行業不斷發展以應對客戶對更優質及創新建築解決方案的不斷變化的需求。為了保持我們的競爭力，我們必須不斷改進我們的施工方法及技術，以及繼續以時且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運營。我們側重於進行研發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力。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研發活動均會有成果、獲市場接受及／或滿足我們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投資開發的服務及產品將能產生足夠的利潤。倘未能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我們的研發活動未能產生足夠的利潤，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於市場保持競爭力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非經常性的項目，且無法保證我們的現有客戶會在未來業務中聘用我們。

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慣例是客戶按個別項目基準授予我們建築項目。因此，我們的現有客戶並無義務授予我們項目，亦無義務向我們下單，儘管我們與若干客戶已建立穩固及長期的關係，但無法保證我們能從我們的客戶獲得新業務。因此，我們的收入及能夠獲得的項目數目在各個期間均可能不同，很難預測我們在未來的業務量。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能從現有客戶獲得業務，亦無法保證我們能與新客戶建立關係，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業務開發中投入的資源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獲授項目或收到產品訂單。

我們為我們的業務進行大量銷售及營銷活動，包括參觀我們客戶的項目及與客戶緊密合作瞭解彼等項目的要求。此外，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開展周密的項目分析，為建築項目的投標作準備。我們當前不就我們銷售及營銷活動或我們的投標準備工作中產生的成本向潛在客戶收取費用，及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獲授建築項目或向客戶提供

風險因素

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銷售建築材料或人防產品的合同。此外，我們可能在某一潛在項目或客戶上投入有限資源，但最終並未中標或獲得大量產品訂單，而我們本來可以投入該等資源獲取其他客戶的潛在項目或訂單。我們於銷售及營銷活動中的投資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回報，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的政府補助及津貼日後可能不會繼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桐鄉市財政局獲得建築行業基金，以支持我們開發創新及先進建築技術。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及津貼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90,000元。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政府政策不會發生變化，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繼續收到該等政府補助及津貼。政府補助及津貼減少將對我們的營運資金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收取政府補助及津貼的政策終止或修訂，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或維持相關執照、資質或許可證。

我們受廣泛的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規限，該等法律法規管治我們營運的各個方面。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措施將始終充足及有效。現有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法律不明朗因素及不相符的詮釋及實施使我們面臨違規風險。如果被認為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行政或監管罰款及處罰，包括暫停或吊銷我們的資質，且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阻或中止，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隨着中國法律體系及建築行業繼續發展，相關法律法規或其詮釋或實施的變動可能亦會使我們難以遵守法律法規。我們不時可能收到項目擁有人的指示，在其取得施工許可證之前開始施工，而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提前開始施工可能使我們面臨被處罰的風險。誠如有關政府機關所確認，概無浙江省的承建商（包括我們）曾受處罰。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遵守資金拆借及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方面的若干中國法律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合規及法律程序－不合規」。

風險因素

我們經營的業務受嚴格監管，要求我們取得、維持及續訂若干執照、資質及許可證。此外，我們須進行定期檢查、審查、調查及審核，並接受有關政府機關的定期和現場檢查以維持或續訂該等執照、資質及許可證。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取得、維持或續訂必要的執照、資質及許可證，或遵守任何新的許可要求（如果有新法律或法規頒佈或對現有法律或法規作修訂），這可能會使我們遭受處罰、限制或產生費用，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廣泛的政府監管及在尋求必要的執照、資質及許可證時的相關延誤可能會大大推遲引進其他服務或產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競爭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已從有關部門取得必要的執照、資質及許可證，該等必要的執照、資質及許可證在授出時可能會設限或規定我們的服務或產品必須作出修改，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

我們運輸網絡的任何中斷或我們運輸成本的大幅增長可能會導致我們延遲及時交付產品或延遲收到原材料及設備和機械，導致成本增加。

我們負責向客戶交付產品，而我們的供應商負責將我們的原材料及設備和機械運送至我們的項目工地。我們的運輸網絡可能會受超出我們可控範圍的多項原因導致癱瘓，包括勞動糾紛或罷工、戰爭或恐怖活動、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任何中斷可能會造成延遲或阻礙交付我們產品及收到原材料及設備和機械。在該情況下，我們可能會面臨損害或違約申索或須找尋替代供應商，從而可能引致我們成本大幅增長，並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單可能不足以保障有關我們業務運營損失的所有風險。

我們根據我們的業務需求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購置保險。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保單將足以保障與我們業務運營有關的所有風險。根據中國的慣例，我們並無就在中國營運的任何業務中斷或訴訟投保。倘我們承擔不在我們保單承保範圍內的重大的責任，或倘我們的業務運營長期遭受干擾或中斷，我們或會承擔重大成本及損失，這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保單對發生包括地震、火災、不利的天氣狀況、戰爭、水災、停電、設備故障及施工事故在內的若干意外事件以及其造成的後果、損害及破壞承保範圍不足或完全未予承保。任何未投保損失或責任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和資源分散，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投資於廠房及設備後可能面臨潛在折舊開支增加。

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作出廠房及設備投資並擬於未來繼續作出上述投資。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資本支出」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以直線基準按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對其進行折舊。有關相關會計政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廠房及設備折舊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我們估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市後將予購買的額外廠房及機械的折舊開支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由於我們繼續於廠房及設備作出重大投資，預期額外折舊開支將計入我們的損益，因此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涉及知識產權糾紛及侵權申索，這可能會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和盈利能力。

我們依賴將專利、商標、域名及合同權利結合使用，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45個商標，包括「」、「」、「」、「」及「」商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在中國擁有22項專利及兩個域名。同日，我們在中國擁有七項專利申請及17個商標申請正在審核當中並在香港擁有兩個商標申請正在審核當中。我們亦擁有與我們業務相關的專有信息，如有關定價、原材料採購及施工方法的資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採取監控及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措施足以防止或制止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侵權或其他濫用。倘未能成功加強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將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力並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我們可能在監控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方面產生大量成本。尤其是，我們相信，我們的商標對我們品牌的認可度及業務的成功起着重要的作用。

我們可能需要展開法律程序來加強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相反，我們可能須面臨有關我們的產品或服務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涉及申索的訴訟。由我們提出的或針對我們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申索，不論有無證據或不論成功與否，均費用高昂、耗時且可能會使我們的資源驟減。任何我們可能作為其中當事人的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的不利裁決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無法吸引、留用或穩定我們經營所需的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即可能會阻礙我們的持續增長及成功。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服務及努力以及我們繼續吸引、留用及激勵主要人員的能力。我們與其他地區和國家的建築公司爭奪經驗豐富的管理和合格人才，而爭奪該等人員的競爭異常激烈。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繼續吸引及留用對我們的增長至關重要的合格人員。重要職位或擁有行業專長或經驗（包括負責項目管理、風險管理、生產、銷售和市場營銷、研發，以及會計和財務管理方面）的任何人員的流失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這種情況下，倘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招募並挽留具有同等資質的替代人員，我們的增長和成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物業估值以若干假設為基礎，而該等假設因其性質使然而具有主觀性及不確定性，可能會與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別。

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編製的我們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物業估值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示的物業估值報告。估值以假設為基礎，而該等假設因其性質使然而具有主觀性及不確定性，可能會與實際結果出現差別。因此，我們物業的估值或會與我們可能自物業於市場實際出售時所收取價格相距甚遠，故不應被視為實際可變現價值或對可變現價值的估值。全國及地方經濟狀況的不可預見變動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可能影響我們物業的價值。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能無法就我們業務的各項固有風險為我們提供全面的保障。

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其中包括相關組織框架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制程序，旨在管理我們面對的風險，當中主要包括營運風險、法律風險以及流動資金風險。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儘管我們尋求繼續不時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我們的努力下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已足夠或屬有效，而未能應付任何潛在風險及內部控制缺陷的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取決於我們的僱員是否加以落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僱員將會奉行該等政策及程序，而落實該等政策及程序可

能涉及人為過失或錯誤。例如，我們面臨我們或僱員採取的行動構成違反中國反腐敗及其他相關法律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可有效避免腐敗、賄賂或其他違法活動的發生。此外，隨着我們的業務演變，我們的增長及擴張可能影響我們實施嚴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及時採納、實施及修訂（如適用）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負面報導或我們的業務聲譽受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潛在不利影響。

我們珍惜及依賴我們的聲譽，以維持及擴展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關我們的負面報導可能導致業務受損。我們與若干對手方（包括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開展業務。倘任何該等對手方對我們不滿（不論是否具充分理由），向公眾提出針對我們的任何投訴，我們的業務、品牌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遭遇故障。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信息技術系統來進行日常運營。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對我們合同管理、安全及質量控制、資料管理、生產管理、人力資源、會計及財務等部門的營運至關重要。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亦支援重要的營運流程，包括項目管理、採購以及投標。我們的經營效率和風險管理實踐已通過該信息技術系統得以加強。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未來不會發生因停電、電腦病毒、硬件和軟件故障、通訊故障、火災、自然災害以及與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相關的其他類似事件所造成的任何損壞或中斷。此外，恢復任何受損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產生大量成本，且需要額外的勞動力。倘出現任何嚴重的損壞或重大中斷，我們可能會遭遇系統錯誤，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中斷。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易受中國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化影響。

我們於中國成立，且我們的業務及資產全部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影響。中國經濟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在許多方面存在差異，包括政府的干預程度、發展

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制。在1978年採納改革開放政策前，中國主要實行計劃經濟。自該時起，中國經濟已由計劃經濟改革成具有社會主義特色的市場經濟。

過去三十年，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以利用市場力量推動中國經濟的發展。許多改革措施為史無前例或屬試驗性質，預期將不時修改。其他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亦可能導致進一步再調整或推出其他改革措施。此改革進程及法律法規或其解釋或實施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或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雖然中國經濟於過去幾十年間顯著增長，但不同地域及經濟的不同領域參差不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經濟將持續增長，或倘有增長，該增長將穩定並始終如一。任何經濟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例如，由於中國經濟於近幾年經歷住宅物業價格的高增長率，中國政府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提高銀行法定存款準備金率及控制銀行向房地產開發商借貸，以打擊高樓價及防止經濟過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為引導經濟增長及資源分配而採納的各項宏觀經濟措施及貨幣政策將有效改善中國經濟的增長率。此外，即使該等措施長遠而言有利於中國的整體經濟，倘這些措施令我們服務及產品的需求減少，其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正在不斷演變，並存在固有的不明朗因素，可能限制我們或我們股東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由於我們所有業務都在中國開展，我們主要是受中國法律法規的監管。中國法律體系存在固有的不明朗因素，可能限制我們或我們股東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根據民法體系，中國法律體系包括成文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對其進行的解釋，而過往的法律判決及裁決的指導性有限。自1979年起，中國政府已頒佈有關經濟事務（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稅務、金融、外匯及貿易方面）的法律法規，以建立一個綜合的商業法體系。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尚未發展全面，且因已公佈的案件數量有限及其不具約束力的性質，故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仍不明確且可能不一致。即使中國存在足夠法律，現有法律或以現有法律為基礎的合同的執行仍存有不明朗因素或不穩定性，且可能難以快速公正地執行法院的判決。此外，中國法律體系乃部分根據政府政策及行政法規（部分未及時公佈或根本沒有公佈）而定，故此可能有溯及力。因此，我們可能在觸犯該等政策及法規後一段時間才知悉有關觸犯。此外，該等法律、法規和

風險因素

規則項下可提供給我們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任何於中國的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皆可能拖延，並可能導致產生大筆開支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加之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的未來發展或該等發展所帶來的影響。倘所有或任何該等不明朗因素實現，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我們的H股股息。

現行外匯法規已減少中國政府對往來賬的經常項目（包括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及股息派付）的外匯管制。根據現行外匯法規，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可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無法保證該等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將會一直沿用。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取得足以向我們股東支付股息的外幣或符合任何其他外匯要求的能力。我們資本賬戶內的外幣交易（包括支付以外幣計值的債務本金）仍受嚴格的外匯管制，並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的省、市或其他地方級別的機構事先批准。以上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通過債權或股權融資獲取外匯或為資本支出獲取外匯的能力。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住於中國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非中國法院的司法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我們所有資產位於中國，且目前我們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居住於中國。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美國、香港或中國以外的其他地區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司法程序文件，包括就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的州立證券法出現的事宜。僅倘另一司法權區與中國已締結條約或中國與該司法權區有互惠關係，則該司法權區法院的裁決方可獲得相互承認或執行。中國與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並無締結相互認可及執行司法裁定及裁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之間沒有相互執行法庭判決的安排。因此，在中國或香港可能難以或無法認可及執行於其他司法權區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之事宜所獲的法院判決。

風險因素

此外，即使我們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我們將受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的規管，H股持有人將無法以違反上市規則為由而提出訴訟，而必須依靠香港聯交所來執行其規則。而且，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不具備法律效力。

股息的派付受中國法律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僅能以可供分配利潤派付股息。可供分配利潤指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較低者為準）釐定的除稅後利潤減彌補任何累計虧損與我們需要作出的法定及其他準備金的計提額。股息宣派由我們的董事會提出並須經我們的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未來是否、何時及將以何項形式支付股息。我們未必有足夠甚至並無任何可供分配利潤可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包括財務報表顯示我們錄得盈利的期間亦未必可作出分派。此外，過往已付股息可能無法代表我們於未來的股息政策。

閣下可能須就因我們H股而收取的股息及變現獲得的收益繳納中國稅款。

根據中國的稅務法律、法規和規則，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通常分別須按20%及10%的稅率就自我們所收取的股息繳納中國所得稅。我們須自支付予彼等的股息預扣有關稅項，惟須根據中國與有關非中國居民個人或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訂立的任何稅收協定作出減免或豁免。同樣，我們的H股持有人如屬非中國居民個人或非中國居民企業，將分別須按20%或10%的稅率就出售我們的H股所得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惟須根據中國與有關非中國居民個人或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訂立的任何稅收協定作出減免或豁免。

儘管存在上述安排，中國的稅法及規則可能會變更，包括相關稅收優惠待遇未來可能會被取消，從而導致所有我們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將須按20%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適用中國稅法及規則的解釋及適用尚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須繳納的資本利得稅、對我們H股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所派付的股息及出售或另行處置我們H股後獲得的收益而徵收的企業所得稅。如適用的稅法及規則及其解釋或適用方式出現任何變更，則閣下投資於我們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中國的通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負面影響。

過去，中國經濟增長與高通脹期一同出現，且中國政府已不時實施各項政策控制通脹，包括施行各項用於限制可用信貸或調節增長的修正措施。例如，2010年和2011

風險因素

年，中國的通脹率迅速上升，中國政府出台了多項貨幣緊縮措施來抑制過熱的房地產市場及中國日益嚴重的通脹。未來高通脹可能導致中國政府再次對信貸及／或商品價格施加控制，或採取其他措施，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帶來負面影響。

中國的國家及地區經濟以及我們的業務可能因出現傳染病而受到不利影響。

在未來出現的任何傳染病，如埃博拉病毒、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或SARS、禽流感、甲型人類豬流感（H1N1）、甲型人類豬流感（H5N1）及甲型人類豬流感（H7N9）可能會嚴重破壞我們的業務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傳染病疫情的爆發可能會阻礙受影響地區的商業活動，減緩地區和國家經濟發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嚴重干擾。另外，為了應對該等傳染病疫情，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所採取的措施亦可能中斷我們的營運或我們客戶的營運，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相關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是否準確無誤。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的相關行業（如房地產業及建築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乃來自中國及其他政府機關、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或其他第三方來源所提供或公佈的信息，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數據源的質量及可靠性。我們、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或其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故我們不就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或會與在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信息不一致。由於收集數據方法可能欠完善或無效或已公佈信息與市場慣例的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字未必準確，或不可與就其他經濟體而編撰的統計數據作比較，故此不應加以依賴。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數據與其他地方所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乃按同一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陳述或編製。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考慮彼等就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字投放的比重或重要性。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市場，全球發售後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會波動不定。

在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初步發售價範圍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故此發售價與全球發售後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大不相同。此外，無法保證：(i)我們的H股將形成交易活躍的市場；或(ii)倘形成這樣的

風險因素

市場，情況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持續；或(iii)我們的H股市價將不會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發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H股日後的成交量及成交價。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擁有重大影響力，而彼等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符。

緊隨全球發售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直接及間接擁有我們合共75.0%的股份（倘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或我們72.3%的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我們的控股股東可在決定任何企業交易的結果或提交予股東以供批准的其他事項（包括合併、整合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董事的選舉以及其他重大企業行為）上擁有重大影響力。擁有權集中可能因而阻止、延誤或妨礙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這可能剝奪我們的股東於出售本公司時因彼等的股份收取溢價的機會或可能降低我們股份的市價。此外，當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產生衝突時，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被置於不利地位或受到損害。

無法保證我們的H股將一直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不能保證我們的H股未來將一直於聯交所上市。原因之一為本公司未必能持續符合聯交所的上市要求。倘我們的H股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則我們的H股持有人將無法通過於聯交所買賣而出售H股。

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時不應依賴除本招股章程以外我們所發佈的任何信息，或新聞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信息。

媒體已經及將報道全球發售及我們的業務。我們不就該等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就媒體傳播的任何資訊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媒體所報導的資訊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訊存在不符或衝突之處，我們概不對該等資訊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購買我們的H股時不應依賴新聞或其他媒體報道。

風險因素

我們H股的定價和交易之間存在時間差，我們的H股持有人面臨我們的H股開始交易前H股價格可能下跌的風險。

我們H股的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我們H股直至交收（預期在定價日後短期內）後方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因此，在此期間，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H股進行交易。因此，我們的H股持有人或會面臨如下風險：即由於在定價日和我們的H股交易開始之日期間發生不利的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發展，我們的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在H股開始交易前下跌。

我們的H股於日後在公開市場遭大量出售或市場預期我們的H股將在公開市場遭大量出售，可能導致我們H股的市價下跌。

倘我們的H股或其他有關我們H股的證券日後於公開市場遭大量出售，或發行新H股或其他有關我們H股的證券，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出售或發行，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會因此而下跌。此外，日後出售或被認為出售大量H股或其他有關H股的證券（包括作為任何日後發售的一部分）均可能對我們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日後於有利時間以有利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就如何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具有酌情權。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無法取得可觀回報的方式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新承接建築項目營運；(ii)於各筆貸款的到期日或之前償還我們的貸款本金及利息；(iii)於2017年或之前投資新設備和機械以承接更大型及更複雜的建築項目；及(iv)一般公司用途。有關我們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就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具有酌情權。閣下向我們的管理層託付資金用作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特定用途，而閣下須信賴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斷。

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員並無公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倘彼等對關於我們H股的建議作出不利更改，則我們H股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下跌。

行業或證券分析員公佈有關我們或我們的業務的研究報告將影響我們H股的交易市場。倘報導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員將我們的H股降級或發佈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則不論該等資料是否準確，我們H股的市價均可能下跌。若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員不再報導我們或未能定期公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在金融市場中失去關注度，進而可能使我們H股的市價或成交量下跌。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或會在全球發售後面臨即時及大幅攤薄，倘未來進行股本融資，亦可能面臨攤薄。

當有意投資者在全球發售過程中購買發售股份時，有意投資者或會就每股股份支付遠超出我們的有形資產減去負債總額後的每股價值的價格，並因此或會面對即時攤薄。因此，倘我們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向股東分配有形資產淨值，有意投資者將獲得少於彼等為其股份支付的金額。

我們於日後可能需要為應付我們現有營運的進一步擴充或新發展籌集額外資金。倘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則該等股東在本公司擁有權的百分比可能減少，而該等新證券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較股份所賦予者優先。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會受到風險和不確定性的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我們相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和信息，此類陳述和信息乃根據我們的管理層所信及所作假設和目前已有的資料作出。本招股章程就本公司或管理層相關事宜採用「旨在」、「預計」、「相信」、「能夠」、「繼續」、「可能」、「估計」、「預期」、「今後」、「有意」、「必須」、「或會」、「可能會」、「計劃」、「潛在」、「預測」、「預料」、「尋求」、「應該」、「將」、「將會」等詞彙及該等詞彙的相反用詞和其他類似詞彙表述時，即表示有關陳述為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當前對未來事件、業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看法，而當中部分看法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此類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和假設影響，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在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規限下，我們無意因新的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公開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此類前瞻性陳述及信息。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尋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

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經進行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或通函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適用規定。本公司已獲聯交所豁免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該項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申請在聯交所上市的申請人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通常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我們的營運乃基於中國及本集團總部位於中國，以及絕大多數董事現亦居於中國。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管理層人員按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留駐香港。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維持定期及有效溝通：

- (a)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我們已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呂耀能先生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鍾志華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儘管呂耀能先生及鍾志華先生居於中國，但彼等均持有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且能在旅遊證件到期時續期。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常用聯繫方式，及聯交所可方便聯繫到彼等，且彼等可在合理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
- (b) **董事**：當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每名授權代表均有所有必要方式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將採取以下措

施：(i)各名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及(ii)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出行及／或因其他理由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址的電話號碼。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名董事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我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加威先生）為香港常住居民，其將擔任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

各名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有效旅遊證件，且能在合理短時間內申請赴港簽證。因此，每名董事均可在合理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c)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任職期間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緊隨上市後就我們的財務業績在首個完整財政年度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止。合規顧問將隨時回覆聯交所的問詢，並在未能聯絡到授權代表時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至少兩名合規顧問管理人員的姓名、家庭及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4)條擔任聯交所與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聯絡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5(2)條，我們須確保我們的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我們亦將促使此等人員即時提供合規顧問或會或可能合理就履行如上市規則第三A章及第19A.06條所載的合規顧問職責而需要的資料及協助。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及有效的溝通渠道，並將知會合規顧問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通訊及交流。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獲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載列聯交所認可的學術及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載列聯交所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考慮的各項因素：

- (a)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已經及／或將會接受的有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鍾志華先生出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其於2000年9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辦公室主任，並在行政管理事宜方面擁有超過七年經驗，充分瞭解本公司的運營。有關鍾志華先生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然而，鍾志華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特定資格。鑒於公司秘書對於上市發行人的公司治理舉足輕重，尤其須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故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鍾志華先生將盡力參加有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更而舉辦的簡介會及聯交所為中國發行人不時舉辦的講座；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我們已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康錦里先生，於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期間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與鍾志華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其公司秘書的職責，藉此令鍾志華先生得以掌握與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及責任有關的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者）；及
- 三年期屆滿後，我們會重新評估鍾志華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預期鍾志華先生會向聯交所證明，經康錦里先生協助三年後，屆時其將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首三年期屆滿時，我們會重新評估鍾志華先生的資格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規定。倘鍾志華先生於上述首三年期屆滿時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有關經驗，則毋須進行上述聯席公司秘書的安排。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我們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國證監會已於2015年10月30日批准我們的全球發售及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授出有關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是否穩健或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中所作任何陳述或所表達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送交本招股章程或據此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代表我們的業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變化或於其後任何時間所載資料均屬正確。

包銷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列出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供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參考。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額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預期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包銷。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協調。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將於2016年1月5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6年1月8日（星期五），按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釐定的發售價提呈發售。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就發售價於2016年1月8日（星期五）或之前或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提呈和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提呈和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目前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公開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或者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或任何此類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和銷售發售股份均須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而獲得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或於不久的將來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而H股證券登記處已同意不會以任何個別持有人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持有人將有關H股的經簽署表格遞交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

- (a) 持有人向我們及我們各股東表示同意，且我們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持有人向我們、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管理人員表示同意，而我們（代表本身及我們各董事、監事、經理及管理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因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

予或授予任何與我們事務有關的權利或義務所產生的所有分歧及申索均依照我們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提交仲裁，而一旦訴諸仲裁，則將視作授權仲裁法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有關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c) 持有人向我們及我們各股東表示同意，我們的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d)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我們各董事、監事、經理及管理人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管理人員承諾遵守並符合我們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彼等須向股東履行責任的規定。

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聲明，按其中所載條款並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聲明，而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H股證券登記處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所作申請發行的H股將由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存置於中國總部。

買賣於我們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批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可能由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我們已採取一切必要的安排，將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及買賣H股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我們的H股或行使我們的H股所附的任何權利而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國家、實體、部門、設施、資質、名稱、法律、法規等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數額湊整

在本招股章程內，如資料是以百、千、萬、百萬、億或十億為單位呈列，部分不足一百、一千、一萬、一百萬、一億或十億之數（視情況而定）已分別湊整至最接近之一百、一千、一萬、一百萬、一億或十億。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字均湊整至小數點後一個位。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

匯率換算

本招股章程已將若干人民幣金額按指定匯率兌換為港元，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概不表示該等人民幣金額實際可按所示匯率兌換為任何港元金額或完全不可兌換。除我們另有註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83529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12月21日設定的當前外匯交易匯率。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呂耀能先生	中國浙江省 桐鄉市梧桐街道 和平路618號 金色家園12幢	中國
呂達忠先生	中國浙江省 桐鄉市梧桐街道 和平路618號 金色家園21-1	中國
李錦燕先生	中國浙江省 桐鄉市梧桐街道 和平路618號 金色家園22-2	中國
陸志城先生	中國浙江省 桐鄉市梧桐街道 和平路618號 金色家園7幢	中國
沈海泉先生	中國浙江省 桐鄉市梧桐街道 親親家園9幢1112室	中國
鄭剛先生	中國浙江省 嘉興市南湖區 萬家花園39幢602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國強先生	中國浙江省 桐鄉市 校場西路125號 金源大廈6樓	中國
林濤先生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西湖區 西城年華4幢1903	中國
王加威先生	香港上環 高陞街25-29號 合隆大廈6樓603室	中國 (香港)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沈炳坤先生	中國浙江省 桐鄉市梧桐街道 復興南路92號 2幢201室	中國
鄒江滔先生	中國浙江省 桐鄉市梧桐街道 綠都錦苑19幢102室	中國
呂自力先生	中國浙江省 桐鄉市高橋鎮 星石橋第338號	中國
陳祥江先生	中國浙江省 桐鄉市高橋鎮 皮革路3號	中國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
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副牽頭經辦人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荃灣
沙咀道289號
恒生荃灣大廈
17樓D-F室

副經辦人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37樓3712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2樓

關於中國法律：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花園石橋路33號
花旗集團大廈14樓
郵政編碼200120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長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34樓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徐匯區
淮海中路1010號
嘉華中心1202-1204室
郵政編碼200031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的持牌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物業估值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6樓

行業顧問

Ipsos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收款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20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高橋鎮
中國總部	中國 浙江省 桐鄉市 慶豐南路(南)66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2樓
公司網站	<u>www.jujiang.cn</u>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鍾志華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桐鄉市 梧桐街道 和平路618號 金色家園1-18 康錦里先生 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律師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2樓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呂耀能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桐鄉市 梧桐街道 和平路618號 金色家園12幢 鍾志華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桐鄉市 梧桐街道 和平路618號 金色家園1-18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王加威先生 (主席)
林濤先生
徐國強先生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徐國強先生 (主席)
呂耀能先生
林濤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濤先生 (主席)
呂耀能先生
徐國強先生

H股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桐鄉支行
中國
浙江省
桐鄉市
慶豐中路15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桐鄉支行
中國
浙江省
桐鄉市梧桐街道
振興西路3號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興分行
中國
浙江省嘉興市
洪興路1383、1399號
大洋洲廣場一至三層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興分行
中國
浙江省嘉興市
中山西路267-283號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中國
杭州市余杭區
南苑街道玩月街90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桐鄉支行

中國

浙江省

桐鄉市

振興東路366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興桐鄉支行

中國

浙江省

桐鄉市

振興東路128號

恒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興分行

中國

浙江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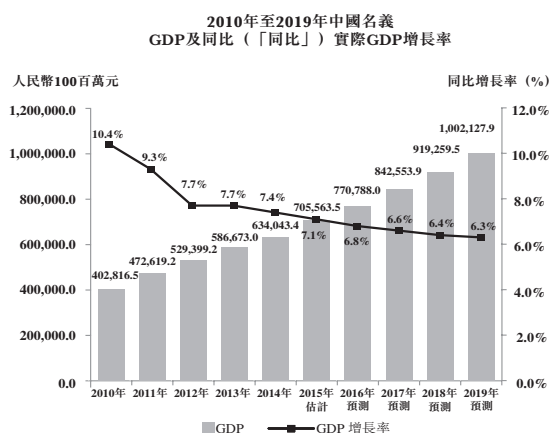
嘉興市南湖區

中環東路2297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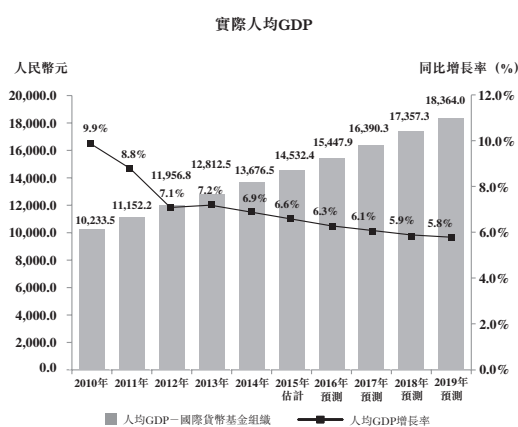
本節所載的資料乃摘錄自益普索所編製的獨立報告。益普索所編製的行業報告乃根據其資料庫、公開可得資料、行業報告、從訪問及其他渠道所得的資料而編製。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該等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員、聯屬人士、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員、聯屬人士、顧問或代表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對有關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或公平性概不發表聲明，因此有關資料不應被過份依賴。

中國的宏觀經濟環境

儘管2008年發生全球金融危機，但中國近年來仍取得迅猛的經濟增長，而其經濟增長預計將繼續保持強勁態勢。中國的整體GDP於過去五年保持高速增長，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2,817億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4,04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0%。同期，中國的人均GDP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33.5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76.5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5%。預期未來五年增長將繼續保持上升趨勢，而中國整體GDP及人均GDP的複合年增長率於2015年至2019年期間則估計分別為9.2%及6.0%。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中國建築行業

中國建築行業概覽

多年來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刺激了建築行業的發展。鑒於中國持續推進有關提高城市社區功能及設施的城鎮化進程，預期建築行業的需求將保持增長趨勢。2014年，中國的城鎮化率為54.8%。城鎮化率乃指城鎮人口規模在一定時期內的變動率。到2020年前，預計約1億農村人口將落戶城市，從而帶來對新建城市住宅建築的巨大需求。與建築項目平均費用增長的歷史趨勢一致，中國建築行業的總產值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031億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6,71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5%。預期中國建築行業的總產值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8,802億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01,79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0%。

產值指項目擁有人於建築項目的金錢投資總額（不包括地價）。經益普索確認，總承包商的產值亦包括分包予其他各方的建築項目的其他建築工程。益普索進一步確認，總承包商的產值達致其收入的1.5至2.5倍是中國建築行業的常態。產值是可公開取得的數據，被中國官方建設機構（如嘉興市城鄉規劃建設管理委員會）用作指標。總承包商的收入為保密或敏感資料，官方建設機構一般無法獲取。因此，難以對中國建築行業進行評估及對中國建築公司的收入進行比較。因此，根據益普索，產值為評估中國建築行業及該行業公司的市場地位常用參數。

2010年至2019年中國建築行業名義總產值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根據國家統計局的統計數據，2014年中國大約有46,113家總承包企業。2014年中國建築行業排名前十的企業估計僅佔建築行業總產值的7.8%，這表明中國的建築行業非常分散。

監管環境

中國的建築行業須受廣泛的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的規管，該等法律法規管治建築相關的服務及產品的質量、安全及環境影響。舉例來說：

- 1997年11月1日發佈、2011年4月22日修訂及2011年7月1日新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全面監管各項建築活動。
- 1995年10月6日發佈、2015年1月22日最後修訂及2015年3月1日新生效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列明了建築企業的資質要求。
- 2000年1月30日發佈及生效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制定了建築項目的安全及質量標準。

有關中國建築行業監管環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概覽」。

關鍵增長驅動力

中國建築行業增長的驅動因素很多，包括：

- 持續不斷的公共支出提高了建築活動的水平。例如，中國政府的國家預算資金中的固定資產投資總額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013億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41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2%。此外，2014年，由於中國政府有意提高社會住房保障，中國住房保障支出達人民幣4,968億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4,433億元有所上漲。
- 政府政策支持外商投資，從而使得海外企業可以投資中國房地產市場。舉例來說，根據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5年發佈的新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資企業仍然禁止興建高爾夫球場及別墅，但外資企業獲准投資經營高爾夫球場及別墅。
- 政府以補貼及減稅形式鼓勵房地產開發商推動「綠色建築」，旨在推動可持續的建築施工及加快綠色建築項目的發展。
- 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 (PPP) 及私人投資等私營部門參與方式得到中國政府的鼓勵並構成中國建築活動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亦是行業發展的一個關

鍵驅動力。舉例來說，私人建築公司對建築行業的產值貢獻由2010年的約76.4%增至2013年的約79.3%，2014年則約為84.1%。

- 中國不斷開展新的建築活動。城市人口擴大及消費者購買力提高推動物業需求。伴隨經濟不斷發展與城鎮化進程持續推進，中國每年興建全新設施及住宅區，從而推動了建築行業的發展。此外，中國建築物的平均壽命約為30年，從而確保了新建需求。

主要挑戰

中國建築行業發展面臨的主要挑戰包括：

- **勞動力供應不足。**中國的勞動力供應不足以跟上日益增加及愈趨複雜的建築工程的需要，原因如下：(i)中國的勞動年齡人口自2011年開始增長放緩並於2014年開始下降；(ii)中國的發展正從出口及投資導向轉向內需驅動，相較建築業及製造業為服務業創造了更多的就業機會；及(iii)中國政府日益重視中西部地區的發展，可能導致華東等較發達地區面臨勞動力短缺。
- **勞務成本上升。**勞務成本是建築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因而勞務成本上升可能導致勞動密集型建築行業面臨整體成本的上升，從而影響長期盈利水平。

中國建築行業的進入壁壘

中國建築行業的主要進入壁壘包括：

- **資質。**總承包商須獲得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當地政府機構認可的資質後方可於中國開展建築工程承包業務。總承包商所能從事建築項目的範圍及規模取決於總承包商的建築資質。在中國，該資質根據（但不限於）註冊資本、往績記錄、設備及機械產能、技術及管理人員人數下限等因素劃分為四類。特級資質乃授予符合項目管理經驗、技術創新及營運規模相關高標準的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企業的最高資質。工程設計資質乃授予在人事資質、管理能力及內部控制方面符合相關高標準的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企業。持有兩項資質的建築公司可提供全面綜合建築解決方案，包括全國任何類型及規模的房屋建築項目的建築工程承包及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此外，該等公司能收取遠高於市場上其他建築公司的費率。

- **聲譽及往績記錄。**為確保建築工程的質量及安全，中國政府及私營房地產開發商傾向於與在建築行業有多年經驗，具有成功往績記錄及良好聲譽的大型建築公司合作。當前，中國的大型建築工程主要由少數幾家領先建築公司承接。市場的新進入者由於欠缺成功的往績記錄，一般在獲得大型建築項目及贏取合同方面處於劣勢。
- **財務實力。**建築服務業務所需資本巨大，尤其是在購買昂貴原材料以及設備及機械方面。此外，國有商業銀行通常不願向建築公司提供大額無抵押貸款，從而導致高額融資成本。因此，新進入者如果沒有足夠資本及現金流將難以承接建築項目。

市場趨勢

近年來，中國的建築行業因經濟的高速增長及房地產市場的強勁表現而蓬勃發展。中國的主要建築公司正在逐步採用世界各地發達城市廣為使用的創新技術、建築技術及慣例、概念及建築產品。舉例來說：

- 「綠色建築」概念在中國迅速受到青睞並預期於未來幾年隨着中國政府推廣使用綠色建築材料及低碳發展模式而迎來快速發展。2014年3月，國務院出台全面的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2014-2020年）。該規劃旨在將綠色建築在新建築中的比例從2012年的約2%顯著增加至2020年的約50%。
- 中國的建築行業預期將改變許多建築慣例、產品及服務以提高能效，比如在建築上使用隔熱材料以降低空調的使用。中國政府已經設定明確的節能減排目標並一直實施計劃在學校、醫院及機場等公共工程項目採用廣泛的節能技術。
- 中國的建築行業過去常常聘用固定的低技術勞務。勞務分包於2002年獲中國法律許可並已盛行多年，成為中國建築行業的慣例。中國勞務分包代理數目由2002年約1,200家公司迅速增加至2013年約7,200家公司。同時，從事勞務分包的人員由2002年約343,700名增加至2013年約3,173,900名。隨着中國眾多地區的工資急速上漲及勞動力短缺，行業也在適應變化，逐漸增加應用設備與機械，並結合聘用固定員工與分包勞務，以提高建築公司勞務規模的靈活性及降低勞務成本。

原材料的價格趨勢

建築行業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鋼材、混凝土及水泥。建築項目的收入及盈利情況受到原材料成本的直接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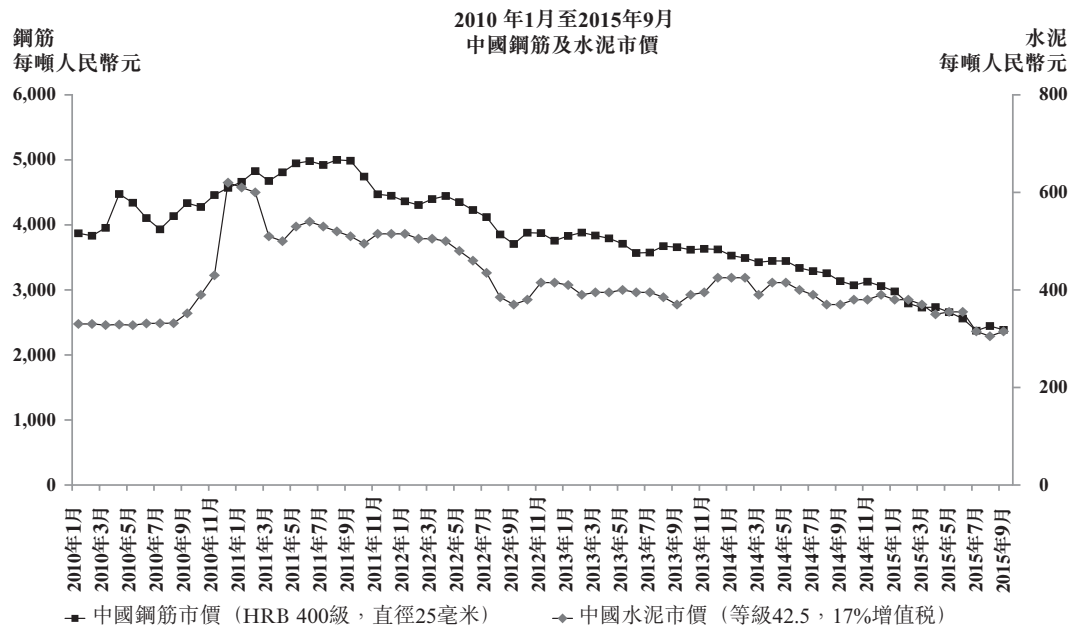
鋼筋

鋼筋為一項主要鋼材。中國鋼筋的市場均價從2010年的每噸人民幣4,199元增加至2011年的每噸人民幣4,776元，並穩步下降至2014年的每噸人民幣3,288元。不同地區的鋼筋市場均價可能有所不同，主要由於當地狀況不同所致，如距離中國的主要鋼筋產區較遠，導致運輸成本較高。不同年份的鋼筋價格因為供求變動而有所波動。

水泥及混凝土

水泥為混凝土組成成分，混凝土的價格隨水泥的價格而波動。中國水泥的市場均價從2010年的約每噸人民幣357元增加至2011年的約每噸人民幣404元，並隨後下降至2014年的約每噸人民幣353元。水泥價格年年不同，乃主要因為不同年份的供求變動所致。水泥需求的同比增長於2012年放緩並預期於2015年進一步放緩。

下圖載列從2010年1月至2015年9月中國鋼筋及水泥的月度價格變動：



華東的宏觀經濟環境及建築行業

概覽

我們的業務運營主要位於華東（包括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山東省、江西省、江蘇省及上海市）。與華西及華中等其他地區相比，華東是中國經濟最發達地區。於2014年，華東各省份或地區均取得強勁經濟發展，GDP均超過人民幣1.0萬億元。除安徽省和江西省外，華東其餘地區的人均GDP於2014年為人民幣63,670.8元，高於全國平均水平。這些較高的GDP數字反映了華東更高水平的商業及經濟活動發展。

華東建築工程行業迅猛發展，於2010年至2014年的總產值實現兩位數複合年增長率，預期於接下來幾年華東各省份或地區（上海市除外）的增長率仍能保持相近的水平。驅動華東建築行業產值高速增長的因素包括日益加快的城鎮化進程、產業擴張、社會及經濟發展、固定資產投資、建築投資，以及政府鼓勵新建築及基礎設施開發的政策。

按地理區域

浙江省、安徽省及江蘇省是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帶來大部分收入的主要地區。

浙江省

浙江省是華東三大經濟強省之一。浙江省建築行業的總產值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60億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66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6%。預期浙江省建築行業的總產值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570億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94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8%。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浙江省經濟發展的數據摘要：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0年至 2014年的 複合年 增長率
GDP (人民幣十億元)	2,722.7	3,200.0	3,460.6	3,756.9	4,015.4	10.2%
GDP增長率(%)	19.2	17.5	8.1	8.6	6.9	不適用
人均GDP (人民幣元)	49,984.9	58,576.1	63,184.8	68,331.2	72,821.0	9.9%
固定資產投資 (人民幣十億元)	843.8	1,365.2	1,709.6	2,019.4	2,355.5	29.3%
房地產投資 (人民幣十億元)	303.0	413.7	522.6	621.6	667.1	21.8%
人口 (百萬人)	54.5	54.6	54.8	55.0	55.1	0.3%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行業概覽

安徽省

安徽省建築行業的總產值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71億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8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6%。預期安徽省建築行業的總產值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86億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30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2%。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安徽省經濟發展的數據摘要：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0年至 2014年的 複合年 增長率
GDP (人民幣十億元)	1,226.3	1,511.0	1,721.2	1,903.9	2,084.9	14.2%
GDP增長率(%)	22.0	23.2	13.9	10.6	9.5	不適用
人均GDP (人民幣元)	20,586.5	25,318.9	28,744.2	31,573.6	34,438.1	13.7%
固定資產投資 (人民幣十億元)	1,028.1	1,200.8	1,494.4	1,809.1	2,106.9	19.6%
房地產投資 (人民幣十億元)	225.2	259.0	315.2	394.6	433.9	17.8%
人口 (百萬人)	59.6	59.7	59.9	60.3	60.5	0.4%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江蘇省

江蘇省是華東三大經濟強省之一。江蘇省建築行業的總產值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324億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59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9%。預期江蘇省建築行業的總產值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790億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72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0%。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江蘇省經濟發展的數據摘要：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0年至 2014年的 複合年 增長率
GDP (人民幣十億元)	4,090.3	4,860.4	5,405.8	5,916.2	6,508.8	12.3%
GDP增長率(%)	20.1	18.8	11.2	9.4	10.0	不適用
人均GDP (人民幣元)	51,980.4	61,532.2	68,255.3	74,520.4	81,738.4	12.0%
固定資產投資 (人民幣十億元)	1,741.7	2,631.4	3,047.4	3,598.3	4,155.3	24.3%
房地產投資 (人民幣十億元)	430.2	555.3	620.6	724.2	824.0	17.6%
人口 (百萬人)	78.7	79.0	79.2	79.4	79.6	0.3%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嘉興的宏觀經濟環境及建築行業

概覽

浙江省嘉興市的GDP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00億元增長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5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9%。人均GDP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058.8元增長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093.5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4%。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嘉興經濟發展的數據摘要：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0年至 2014年的 複合年 增長率
GDP (人民幣十億元)	230.0	267.7	289.1	314.8	335.3	9.9%
GDP增長率(%)	19.9	16.4	10.5	8.9	6.5	不適用
人均GDP (人民幣元)	51,058.8	57,759.9	63,613.6	69,058.8	73,093.5	9.4%
固定資產投資 (人民幣十億元)	148.8	148.8	164.3	191.0	222.1	10.5%
房地產投資 (人民幣十億元)	27.0	38.3	41.6	51.1	52.6	18.1%
人口 (百萬人)	4.5	4.5	4.5	4.6	4.6	0.6%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嘉興建築工程承包行業的總產值佔嘉興建築行業總產值逾90%，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0億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7%。預期嘉興建築工程承包行業的總產值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4億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7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0%。嘉興建築工程承包行業總產值增長主要受多項因素推動，其中包括城鎮化進程的持續推進、產業擴張、社會與經濟發展、固定資產投資增長、建築公司數量增加及地方政府重視發展建築行業。

競爭格局

近年來，嘉興的建築行業快速增長。嘉興的建築公司總數目由2010年的443家增加至2014年的564家。其中大部分總承包商持有三級資質，少數總承包商持有二級和一級資質。然而，與持有二級和三級資質的總承包商數目的增長相比，持有一級資質的總承包商數目增長較快，於2010年至2014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7%。儘管如此，本公司為截至2015年6月30日浙江省唯一同時獲授特級資質及工程設計資質的建築公司。

行業概覽

嘉興的建築業架構與全國和華東的架構相似。小型建築工程的市場供大於求，因此競爭較為激烈。較複雜的大中型建築工程競爭較小且利潤率相對較高，這主要是由於只有少量建築公司具有承接該等項目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實力，因此競爭較小。嘉興的建築公司主要在以下方面開展競爭：

- 公司需要資本在建築行業運營，亦需要具財務實力支付項目整個過程中的開支（從投標大中型建築項目時繳納投標保證金以確保項目過程中的開支時起）。此外，建築公司亦須支付保證金，以確保履約，及安全高質地施工。
- 建築公司須持有必要資質方能投標及承接建築項目。建築裝飾業相關資質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發，而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會對申請公司展開嚴格的審查與管理程序。為獲得該等資質，建築公司必須滿足若干條件，其中包括施工表現、規模、人員及設備等。有能力獲得較高資質的公司更有能力佔有較大市場份額。
- 建築項目的成本極大地影響建築公司的業務營運。建築公司的成本主要包括勞務及建築材料。建築材料的成本（包括國內供應的鋼材及混凝土）基於供求變化、政治及經濟環境等因素波動。
- 建築公司運營所在的市場開放度及標準化程度更高，正從成本驅動為主的市場向技術及管理驅動型市場轉變。大型建築公司的競爭優勢主要包括擁有先進技術、管理及設備，從而使其能夠贏得更多市場份額。很多大型建築公司會投標中型建築項目，而小型公司則主要承接小型建築項目和分包工程。

主要市場參與者

嘉興的建築業的分散程度相較全國和華東為低。嘉興的五大建築公司佔2014年建築業產值的31.4%。於2014年，按產值計，我們是嘉興最大的建築公司，佔有10.4%市場份額。下表載列按產值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嘉興的五大建築公司排名及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產值	市場份額
		人民幣百萬元	%
1	本公司	10,276.9	10.4
2	浙江鴻翔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7,663.6	7.8
3	浙江博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302.0	5.4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	產值	市場份額
		人民幣百萬元	%
4	中元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088.8	5.2
5	振業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2,544.6	2.6

資料來源：益普索

我們建築項目的產值顯著高於我們於2014年的收入，原因在於產值指項目擁有人於建築項目的金錢投資總額（不包括地價）。此包括我們並無就我們所參與建築項目進行的建築工程。相比而言，收入指我們經參考我們進行及獨立監理核證的建築工程而就建築項目確認的金額。

工程施工安全

根據中國法律，施工事故分為四個等級。請參閱「監管概覽－生產安全事故條例」。第四及最低等級為一般事故，即死亡少於三人、重傷少於十人或導致的直接經濟損失少於人民幣10百萬元的事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分別於中國及浙江省發生的建築施工事故總數及死亡總人數，及一般建築施工事故數目及死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中國	浙江省	中國	浙江省	中國	浙江省
事故總數	487	45	528	44	522	39
死亡總人數	624	52	674	52	648	41
一般事故數目	458	43	503	44	493	39
於一般事故中						
死亡人數	503	46	572	52	546	41

於中國並無可得的有關施工事故及相關死亡的行業平均數據。中國政府及建築相關機構並無追蹤有關數據。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任獨立第三方益普索就中國的建築行業進行適切而詳盡的分析，以評估現時市場規模及未來市場潛力，並在其報告中就中國建築行業提供客觀公正的概覽。

Ipsos SA於1975年成立於法國巴黎，於1999年在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公開上市並於2011年10月收購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合併後，Ipsos SA成為且至今仍為世界第三大研究公司，在全球85個國家僱用約16,000名員工。益普索從事市場概況、市場規模、份額及細分分析、分佈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跟蹤及公司情報業務方面的調研。益普索旗下的益普索商業諮詢在為於聯交所上市不同行業的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開展市場調研方面擁有經驗。

益普索主要採用全面的資料收集方法，結合了通過桌面研究、客戶諮詢及一手研究收集數據及情報。一手研究涉及採訪中國的關鍵利益相關方及行業專家，包括但不局限於建築公司、政府官員、行業專家及協會。客戶諮詢提供有關公司的背景資料。該方法確保全方位／多角度搜集資料，藉此能將所收集的資料交叉對照，確保其準確性。益普索尋求通過採用其內部分析模式及方法對數據及情報進行分析、評估及核證，藉以確保其報告中所載預測的準確性。

我們就益普索提供的調研服務向其支付428,000港元，我們相信有關費用與現行市場收費相若。除益普索報告外，我們並無委任任何其他人士編製任何其他調研報告供上市報告或本招股章程之用。我們根據益普索報告編製本招股章程本節內容，旨在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本行業的全面描述。本招股章程亦記錄摘錄自益普索報告的部分資料，可參考「概要及摘要」、「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我們的董事確認，經彼等合理審慎查詢後所深知，自益普索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以致限制、否定本節資料或對其造成影響。

概覽

我們從事建築工程承包業務及其他業務，即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及人防產品製造業務。以下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法規概要。關於香港法例與中國法律之間的比較詳見「附錄五－中國和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監管部門

監管本集團業務的中國主要政府部門包括：

-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地方建設主管部門，負責：(i)建築行業企業資格和資質的管理，包括各類建築業企業進入市場的資格審批和資質的認可、確定，行業標準規範的確立，行業質量的監督管理；(ii)全國建設工程、工程勘察、工程設計、工程造價諮詢業務資質的監督管理；(iii)建設工程、工程勘察、設計、工程造價諮詢活動的監督管理；(iv)建設工程項目施工圖與設計文件審查的監督管理；及(v)城鄉規劃編製的監督管理；
- 發改委以及地方各級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負責固定資產投資建設工程的規劃、審查和批准；
- 商務部及地方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對外承包企業經營資格、項目投標、對外投資設立任何海外公司以及外商投資經營建築業的監督管理；
-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及地方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負責對全國建設工程的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監督管理；及
- 環境保護部及地方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建設工程的環境保護管理工作，包括建設工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審批、建設工程環境影響評價企業的資質評審、建設工程環境保護設施的驗收等。

資質

資質管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築工程的施工、勘察、設計、監理企業，應取得多個資質等級（對所擁有的註冊資本、專業技術人員、技術裝備及已完成的建築工程業績均有不同要求）且各企業僅可承包符合其資質等級許可範圍內的建築業務。根據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第23條，相關政府機關不得向上一年度發生兩起或以上一般事故的申請人授出特級資質。

從事建築業務的專業技術人員須依法取得相應的執業資格證書，並從事執業資格證書許可範圍內的建築業務。

建築工程承包資質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於2014年11月6日發佈及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特級資質標準、施工總承包企業特級資質標準實施辦法（於2010年11月30日發佈及生效）、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和資質標準實施意見（於2015年1月31日發佈及於2015年3月1日生效）、建築業勞務分包企業資質標準（於2001年3月8日發佈及生效）以及其他法規訂明建築業企業的資質申請規定及承包範圍規定。

建築業企業應該按照上述法律法規要求申請相關資質以從事相關建築承包活動。建築業企業資質分為三類：施工總承包資質、專業承包資質和勞務承包資質。施工總承包資質分為特級、一級、二級、三級四個等級；專業承包資質分為一級、二級、三級三個等級。

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對上述各類別、各等級的要求均作出了詳細的規定，而特級資質標準單獨於特級資質標準中作出規定。

持有特級資質的企業可根據資質範圍承接各等級建築及設計總承包並從事工程及項目管理總承包業務。

持有施工總承包資質的企業可根據資質範圍承擔建築項目管理服務。該等企業可以對各項建築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將次要的建築工程分包給分包企業。該等企業亦可僱用勞務分包代理進行建築工程。建築工程應分包給具有相應專業資質的分包企業，而勞務作業應分包給具有相關資質的勞務分包代理。

持有專業承包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具有施工總承包資質的企業依法分包的專業工程。取得專業承包資質的企業應對所承包的專業工程全部自行組織施工，分包企業可以將勞務作業依照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分包，但應分包給具有相關資質的勞務分包代理。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有效期屆滿，企業需要延續資質證書有效期的，應當於資質證書有效期屆滿3個月前提出延續申請。

建設工程設計及勘察資質

根據建設工程勘察設計管理條例（於2000年9月25日發佈以及於2015年6月12日經修訂及新生效）和建設工程勘察設計資質管理規定（於2007年6月26日發佈以及於2015年5月4日經修訂及新生效），中國政府對從事建設工程勘察及設計活動的企業實施資質管理制度。從事建設工程勘察及工程設計活動的企業，應該按照其擁有的註冊資本、專業技術人員、技術裝備和勘察設計業績等條件申請資質，方可承接建設工程勘察及設計活動。根據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第23條，相關政府機關不得向上一年度發生兩起或以上一般事故的申請人授出工程設計資質。

工程設計資質分為四個類別及四個等級，其中四個類別包括工程設計綜合資質、工程設計行業資質、工程設計專業資質以及工程設計專項資質。另外，四個等級為甲級、乙級、丙級和丁級。工程設計綜合資質只設甲級。工程設計行業資質、工程設計專業資質和工程設計專項資質一般分為甲級和乙級。根據相關建設工程項目的性質和技術特點，個別行業及專業工程設計資質可以另設丙級，而工程設計專項資質可另設丙級和丁級。

企業視乎取得不同類別和等級的資質，而獲准提供不同範圍的業務。其中：

- (a) 取得甲級工程設計綜合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各類型的建設工程設計業務；
- (b) 取得工程設計行業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資質等級範圍內的工程設計業務及本行業範圍內同級別的相關專業、專項工程設計業務（需要設計施工一體化資質者除外）；
- (c) 取得工程設計專業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相應資質等級的工程設計專業業務及同級別的相應工程設計專項業務（需要設計施工一體化資質者除外）；及
- (d) 取得工程設計專項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相應資質等級的專項工程設計業務。

工程設計資質標準（於2007年3月29日發佈及生效）對上述各類別及等級所對應的申請要求進行了詳細的規定。

根據建設工程勘察設計資質管理規定，企業應該在資質證書有效期屆滿60日前，向原資質許可機關提出資質延續申請。延續過程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該公司在資質有效期內是否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技術標準，信用記錄是否不良，及註冊資本、專業技術人員是否滿足資格標準。獲准延續資質證書的有效期延續5年。

招標投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於1999年8月30日發佈及於2000年1月1日生效），大型基礎設施及公用事業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公眾安全的項目，包括該等項目的勘察、設計、施工及監理，以及工程及施工主要設備及材料的採購，必須進行招標。中標人按照合同約定或者經項目招標人同意，可以將中標項目的部分非主體工作分包給他人完成。

工程建設項目招標範圍和規模標準規定及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施工招標投標管理辦法（於2001年6月1日發佈及生效）進一步明確規定了招標的具體要求。例如，對於上述任何工程，施工單項合同估算價在人民幣2.0百萬元以上的；採購單項合

同估算價在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的；服務單項合同估算價在人民幣0.5百萬元以上的；或項目總投資額在人民幣30.0百萬元以上的，必須進行招標。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將依法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化整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規避招標。工程建築項目勘察設計招標分為公開招標和邀請招標。招標人可以依據工程建築項目的不同特點，進行勘察設計一次性總體招標；也可以在保證項目完整性、連續性的前提下，按照要求實行分段或分項招標。建築項目的勘察、設計，採用特定專利或者專有技術的，或者其建築藝術造型有特殊要求的，經項目主管部門批准，可以不進行招標。

工程建設項目勘察設計招標投標辦法（於2003年6月12日發佈、於2013年3月11日經修訂及於2013年5月1日新生效）、工程建設項目施工招標投標辦法（於2003年3月8日發佈、於2013年3月11日經修訂及於2013年5月1日新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於2011年12月20日發佈及於2012年2月1日生效）及有關具體法律文件明確規定招標投標的要求和程序。

工程施工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2002年6月29日發佈、於2014年8月31日最後修訂及於2014年12月1日新生效）規定，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執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產的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並具備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生產條件；不具備規定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建築項目安全設施的設計人、設計單位應當對安全設施設計負責。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在有較大危險因素的生產經營場所和有關設施、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誌。

根據於2003年11月24日發佈並於2004年2月1日生效的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負責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的單位承擔建設工程安全生產責任。如為總承包合同內的項目，由總承包單位對建築工地的安全生產負總責，並與分包單位對項目的分包部分承擔連帶責任。施工單位應當為建築工地從事危險作業的人員辦理因工意外傷害險，保險費由施工單位支付。實行施工總承包的，保險費由總承包單位支付。保險期限自建設工程開工之日起至竣工驗收合格止。

根據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縣級或以上中國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應對相關行政區域內建設工程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監督管理。

生產安全事故條例

根據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生產安全事故條例」，於2007年4月9日由國務院頒佈及於2007年6月1日生效），造成人員傷亡或直接經濟損失的生產安全事故一般分為以下等級：

- (a) 特別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重傷（包括急性工業中毒，下同），或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上直接經濟損失的事故；
- (b)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傷，或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上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下直接經濟損失的事故；
- (c) 較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傷，或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下直接經濟損失的事故；及
- (d)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傷，或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直接經濟損失的事故。

安全生產許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於2004年1月13日發佈、於2014年7月29日最後修訂及於2014年12月1日新生效）、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及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管理規定（於2004年7月5日發佈以及於2015年1月22日修訂及新生效）等法律法規規定，中國政府對建築施工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建築施工企業必須申請安全生產許可證。於承擔任何建築施工活動前，建築施工企業須向省級或以上的主管建築部門提交申請，以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建築施工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建築施工活動。

建築主管部門在向建設單位審核發放施工許可證前，應當對已經確定的建築施工企業是否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進行審查，沒有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頒發施工許可證。

如果建築企業發生重大安全事故，暫扣安全生產許可證，並限期整改。

事故預防

為保證施工安全，預防事故發生，建設部推出建築工程預防高處墜落事故若干規定（於2003年4月17日發佈及生效），對高處作業的人員要求、設備要求等作出了嚴格的規定，並規定了嚴格的責任制度。

為預防事故發生，保證施工安全，建築工程預防坍塌事故若干規定（於2003年4月17日發佈及生效）要求凡從事建築工程新建、改建、擴建等活動的有關單位，應嚴格根據地質情況、施工工藝、作業條件及周邊環境編製施工方案。

安全培訓與勞動保護

根據建築業企業職工安全培訓教育暫行規定（於1997年4月17日發佈及生效）及建築施工人員個人勞動保護用品使用管理暫行規定（於2007年11月5日發佈及生效），建築業企業職工必須定期接受安全培訓教育，堅持先培訓、後上崗制度。並對建築工地和個人勞動保護設備的使用和管理進行了嚴格的規定。

質量監管

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規定，建設、勘察、設計、施工、工程監理單位依法對建設工程質量負責。從事建設工程活動，必須嚴格執行基本建設程序，堅持先勘察、後設計、再施工的原則。建設工程實行質量保修制度。建設工程在保修期限內發生質量問題的，施工單位應當履行保修義務，並對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中國政府實行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管理制度。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對全國的建設工程質量實施

統一監督管理。國務院鐵道部、交通運輸部、水利部等有關部門，負責對全國的有關專業建設工程質量的監督管理。勘察單位須根據有關建設工程質量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及相關勘察合同進行勘察工作，並對其勘察質量負責。

工程價款

建設工程施工發包與承包價格管理暫行規定（於1999年1月6日發佈及生效）、建築工程施工發包與承包計價管理辦法（於2013年12月11日發佈及於2014年2月1日生效）及建設工程價款結算暫行辦法（於2004年10月20日發佈及生效）載列對建設工程的施工價款構成、定價方式、計價方法、付款時間、爭議解決方法等。

建設工程驗收

根據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於2013年12月2日發佈及生效），工程竣工後，應組織設計、勘察、施工、監理單位組成驗收組。各單位分別匯報工程合同履約情況和在工程建設各個環節執行法律、法規和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的情況。

根據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於2009年10月19日發佈及生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新建、擴建、改建各類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竣工驗收備案，適用此辦法。建設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依照此辦法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人防產品製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防空法（於1996年10月29日發佈及於1997年1月1日生效）規定，人防產品的設計、施工、質量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防護標準和質量標準。人防產品專用設備的定型、生產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

在人民防空專用設備生產安裝管理暫行辦法（於2014年10月19日頒佈及生效）實施前，從事生產安裝人防產品的企業須申請人防工程防護設備定點生產和安裝許可

證。申請人須滿足若干要求，包括但不限於：(i)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ii)持有全國性資質的工程師、技術人員及質量控制人員達到一定人數；(iii)符合規模及功能要求的生產設施；(iv)有關生產機器及質量測試設備；及(v)有關管理、產品質量控制、安全、售後客戶服務及保密的內部控制政策。

根據人民防空專用設備生產安裝管理暫行辦法，從事生產安裝人防產品的企業須經中國勘察設計協會人民防空與地下空間分會評估。有關證書的評估標準與人防工程防護設備定點生產和安裝許可證規定大體相似。倘有關企業通過評估，其將獲發人民防空專用設備生產和安裝從業能力達標企業證書，且其名稱將納入人民防空專用設備產品目錄。持有前述證書（即人防工程防護設備定點生產和安裝許可證）的企業須於2015年年底取得人民防空專用設備生產和安裝從業能力達標企業證書。該等企業或可在人民防空專用設備產品目錄登記以獲取此新證書。

人防產品乃嚴格按照經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參謀部工程兵第四設計研究院標準化的設計及規格製造。人防產品須符合若干技術及質量標準，包括但不限於：(i) GB50134-2004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驗收規範；(ii) GJBT-311雙扇防護密閉門、密閉門和門框牆選用圖集；(iii) GJBT-342通風採光井通用圖集；(iv) GJBT-457單扇活門檻防護密閉門、密閉門選用圖集；及(v) JSJT-241懸板活門、擴散箱選用圖集所載標準。

建築項目的環境保障管理

施工單位應根據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採取措施控制環境污染及施工地點的粉塵、廢氣、污水、固體廢物、噪音及振動所造成的損害。中國政府實行建築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

根據於1989年12月26日發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後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新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造成環境污染及其他公共妨害的單位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對環境造成的污染與危害。建築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必須依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申報登記。根據新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保主管部門須將違法行為記入社會誠信記錄，並及時公佈信息。此外，企業違法排放污染物將受到罰款處罰並被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主管機關可以自責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處罰數額按日連續處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於2002年10月28日發佈及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中國政府建立了一套環境影響評價體系，根據建築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築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

根據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於2001年12月27日發佈及於2002年2月1日生效），建築項目投入生產，建設單位未申請建築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或者延期驗收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有權責令限期辦理驗收手續；拒不辦理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有權責令停止生產並可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下罰款。

其他法律法規

稅務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營業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於1993年12月13日發佈、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及於2009年1月1日新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2008年12月18日發佈、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及於2011年11月1日新生效）規定，建築業應納營業稅額依3%的稅率計算。

勞動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1994年7月5日發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及新生效），用人單位應當遵循平等自願、協商一致的原則與勞動者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費。

勞動合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發佈、於2012年12月28日經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新生效），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即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須對違法行為承擔責任。此外，試用期及違約賠償受法律規限，以保護勞動者的權利和利益。

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於2003年4月27日發佈、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及於2011年1月1日新生效）、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4年12月14日發佈及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於1999年3月19日發佈及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及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1999年4月3日發佈以及於2002年3月24日經修訂及新生效）的規定，國內用人單位應為職工提供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在內的福利。

離退休人員返聘

根據勞動部關於實行勞動合同制度若干問題的通知（於1996年10月31日發佈及生效），已享受養老保險待遇的離退休人員被再次聘用時，用人單位應與其簽訂書面協議，明確聘用期內的工作內容、報酬、醫療、勞保待遇等權利和義務。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商標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發佈、於2013年8月30日最後修訂及於2014年5月1日新生效），註冊商標的專用權，以核准註冊的商標和核定使用的商品為限。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同一項商品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人應按照有關規定停止侵權行為，採取糾正措施及賠償損失。

專利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1984年3月12日發佈、於2008年12月27日最後修訂及於2009年10月1日新生效），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認定侵權行為成立的，可以按照有關規定責令侵權人停止侵權行為，採取糾正措施及賠償損失。

合同法

根據於199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199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訂約方可根據合同所載條款或雙方協定終止合同。此外，合同各方可根據下述任何情形終止合同：

- (a) 因不可抗力事件導致不能實現合同目的；

- (b) 在履約期限屆滿之前，另一方明確表示或以行動表明將不會履行其主要義務；
- (c) 經催告後另一方仍延遲履行其主要義務，而導致未能於合理期限內履行義務；
- (d) 另一方延遲履行其義務或以其他方式違約導致不能實現合同目的；或
- (e) 法律規定的其他情形。

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 (PPP) 監管

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 (PPP) 項目的主要規範性文件包括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開展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的指導意見 (於2014年12月2日發佈及生效)、關於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示範項目實施有關問題的通知 (於2014年11月30日發佈及生效)、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 (試行) (於2014年11月29日發佈及生效)、關於推廣運用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有關問題的通知 (於2014年9月23日發佈及生效) 等。

根據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 (試行)，投資規模較大、需求長期穩定、價格調整機制靈活、市場化程度較高的基礎設施及公共服務類項目，可採用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 (PPP) 模式。

風險分配方面，按照風險分配優化、風險收益對等和風險可控等原則，綜合考慮政府風險管理能力、項目回報機制和市場風險管理能力等要素，在政府和社會資本之間合理分配項目風險。原則上，項目設計、建造、財務和運營維護等商業風險由社會資本承擔，法律、政策和最低需求等風險由政府承擔，不可抗力等風險由政府 and 社會資本合理共擔。

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 (PPP) 項目運作方式包括委託運營、管理合同、建設－運營－移交、建設－擁有－運營、轉讓－運營－移交和改建－運營－移交等。

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 (PPP) 的監管方式包括履約管理、行政監管和公眾監管等。

預期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變更

並無預期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變更。

本公司違反法律或法規的可能性及最高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違反此法規定，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未經批准擅自施工的建築施工企業，責令改正，對不符合開工條件的責令停止施工，可以處以罰款。

超越本單位資質等級承攬工程的企業，責令停止違法行為，處以罰款，可以責令停業整頓，降低資質等級；情節嚴重的，吊銷資質證書；有違法所得的，全部予以沒收。未取得資質證書承攬工程的企業，視為違法，並處罰款；有違法所得的，全部予以沒收。以非法手段取得資質證書的企業，吊銷資質證書，處以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建築施工企業轉讓、出借資質證書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許他人以該企業的名義承攬工程的，責令改正，並處罰款，沒收全部違法所得，可以責令停業整頓，降低資質等級；情節嚴重的，吊銷資質證書。對因該項承攬工程不符合規定的質量標準造成的損失，建築施工企業與使用該企業名義的單位或者個人承擔共同賠償責任。

承包單位違反上述法律規定將承包工程進行分包的，責令改正，並處罰款，沒收全部違法所得，可以責令停業整頓，降低資質等級；情節嚴重的，吊銷資質證書。承包單位有前款規定的違法行為的，對因違法分包的工程不符合規定的質量標準造成的損失，與接受分包的單位承擔共同賠償責任。

在工程發包與承包中索賄、受賄、行賄，將構成違法行為，依法追究刑事責任；不構成犯罪的，分別處以罰款，沒收賄賂的財物。對在工程承包中行賄的承包單位，除依照前款規定處罰外，可以責令停業整頓，降低資質等級或者吊銷資質證書。

監管概覽

根據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對於違反上述規定的企業，可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下的罰款。

我們的業務發展

重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發展中的重要成就及里程碑：

1965年－1996年	作為一個集體經濟社（由勞動群眾經營的社會主義經濟組織）於1965年10月成立，開展建築工程等業務。
1996年	從集體經濟社改制而註冊成立為前身公司，我們的建築項目桐鄉市信用聯社宿舍亦獲桐鄉市規劃建設局及桐鄉市建築業協會評為「鳳鳴杯」優秀工程。
1997年	我們的建築項目桐鄉建行大樓獲得嘉興市建築業協會頒發的「南湖杯」優質工程獎。
2003年	我們的建築項目巨石科技大樓獲得浙江省建築業行業協會及浙江省工程建設質量管理協會頒發的「錢江杯」優秀工程獎。
2006年	我們設立嘉興市首個建築行業企業技術中心。
2007年	我們的中國玻纖技術中心211工程獲得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中國建築業協會頒發的「中國建築工程魯班獎」。

歷史與發展

我們獲得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資質及城市道路橋樑工程專業承包叁級資質。

2009年 我們的建築項目紅星國際家居生活廣場淮安店一期獲中國建築業協會評為中國首個全國AAA級安全文明標準化誠信工地。

2010年 我們獲得對外承包工程資格證書。

2011年 我們取得工程設計（建築工程）甲級資質。

2012年 我們的建築項目振石大酒店獲得國家工程建設質量獎審定委員會頒發的國家優質工程獎。

2014年 我們改制成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建築項目烏鎮大劇院於2014年華東片區建設工程質量監督工作年會獲評為示範樣板工程。

我們亦取得人防工程防護設備定點生產和安裝企業資格認定證書。

2015年 我們獲得特級資質及工程設計資質。

我們的公司發展

本公司及我們的子公司的公司歷史載列如下。

前身公司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前身公司於1996年7月17日在中國從一家集體經濟社改制而成立為有限公司。於1965年10月25日，前身公司開始提供建築服務業務。前身公司由桐鄉市騎塘鄉資產經營總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桐鄉市騎建職工合股會（由從事建築行業的一批僱員成立，以從事投資控股）創立。前身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6835百萬元，已於1996年4月25日由其各自本身的財務資源以現金方式全數付清。於2014年12月29日，前身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本公司」。

下表載列前身公司於成立後的持股架構：

股東名稱	出資額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與本公司的關係 (作為股東除外)	關連人士的 聯繫人
	人民幣百萬元			
桐鄉市騎塘鄉資產 經營總公司	10.9195	61.75%	無	無
桐鄉市騎建 職工合股會	6.7640	38.25%	無	無
總計	17.6835	100.00%		

於2001年4月1日，桐鄉市騎塘鄉資產經營總公司與多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桐鄉市騎塘鄉資產經營總公司同意向十名個人（包括呂耀能先生）轉讓其於前身公司合共約61.75%的股權，代價合共為人民幣2.1148百萬元，乃經參考：(i)桐鄉市騎塘鄉人民政府發佈的關於巨匠集團資產評估報告所載截至2000年12月5日的負資產淨值人民幣13,114,679.06元；(ii)前身公司於有關時間的高負債與資產比率；(iii)前身公司對地方經濟的貢獻及其生產及營運狀況的改善；及(iv)前身公司解決困難的主動性及僱員發展前身公司的積極性而釐定。該等股權轉讓的代價已於2001年4月17日以現金方式結清。

歷史與發展

下表載列於2001年4月17日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前身公司的持股架構：

股東名稱	出資額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與本公司的關係 (作為股東除外)	關連人士的 聯繫人
人民幣百萬元				
呂耀能先生	3.4842	19.7%	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 ⁽²⁾
呂達忠	1.0327	5.84%	執行董事	無
陸慶堂	1.0327	5.84%	無	無
沈炳坤	0.9294	5.26%	監事	無
陳建國	0.9294	5.26%	無	無
范志明	0.9294	5.26%	無	無
王少林	0.7745	4.38%	副總經理	— ⁽²⁾
姚才興	0.6196	3.50%	無	無
馬聖良	0.6196	3.50%	無	無
樓茂炎	0.5680	3.21%	無	無
桐鄉市巨匠職工合股會 ⁽¹⁾	6.7640	38.25%	無	無
總計	17.6835	100.00%		

附註：

(1) 前稱桐鄉市騎建職工合股會。

(2) 王少林先生的配偶為呂耀能先生的妹妹。

於2001年8月25日，前身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議決將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7.683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5百萬元。新增資本乃由前身公司當時的全體股東按比例以現金注資。上述增資已於2001年9月3日全數付清。

於2001年9月25日上述增資完成後，前身公司當時股東的持股百分比保持不變。

歷史與發展

於2003年5月25日，陳建國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其同意向兩名個人（包括呂耀能先生及高興武）轉讓其於前身公司合共5.26%的股權，代價合共為人民幣1.3150百萬元，乃經參考前身公司註冊資本的相關金額而釐定。股權轉讓的代價已於2003年6月24日以現金方式結清。

下表載列於2003年6月24日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前身公司的持股架構：

股東名稱	出資額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與本公司的關係 (作為股東除外)	關連人士的 聯繫人
	人民幣百萬元			
呂耀能先生	5.5094	22.04%	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 ⁽²⁾
呂達忠	1.4600	5.84%	執行董事	無
陸慶堂	1.4600	5.84%	無	無
沈炳坤	1.3150	5.26%	監事	無
范志明	1.3150	5.26%	無	無
王少林	1.0950	4.38%	副總經理	— ⁽²⁾
姚才興	0.8750	3.50%	無	無
馬聖良	0.8750	3.50%	無	無
樓茂炎	0.8025	3.21%	無	無
高興武	0.7306	2.92%	總工程師	無
桐鄉市巨匠職工合股會 ⁽¹⁾	9.5625	38.25%	無	無
總計	<u>25.0000</u>	<u>100.00%</u>		

附註：

(1) 前稱桐鄉市騎建職工合股會。

(2) 王少林先生的配偶為呂耀能先生的妹妹。

於2004年11月11日，前身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議決將前身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0百萬元。新增資本合共人民幣25.0百萬元乃由前身公司當時的全體股東以現金注資。上述增資已於2004年11月16日全數付清。

歷史與發展

下表載列於2004年11月19日上述增資完成後前身公司的持股架構：

股東名稱	出資額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與本公司的關係 (作為股東除外)	關連人士的 聯繫人
	人民幣百萬元			
呂耀能先生	12.3044	24.61%	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 ⁽²⁾
呂達忠	2.9199	5.84%	執行董事	無
陸慶堂	2.9199	5.84%	無	無
沈炳坤	2.6279	5.26%	監事	無
范志明	2.6279	5.26%	無	無
王少林	2.1900	4.38%	副總經理	— ⁽²⁾
姚才興	1.3431	2.68%	無	無
馬聖良	1.7519	3.50%	無	無
樓茂賢	1.0804	2.16%	無	無
高興武	1.1096	2.22%	總工程師	無
嘉興市巨匠建設 有限公司工會 ⁽¹⁾	19.1225	38.25%	無	無
總計	50.0000	100.00%		

附註：

- (1) 前稱桐鄉市巨匠職工合股會。
- (2) 王少林先生的配偶為呂耀能先生的妹妹。

根據日期為2009年11月26日的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前身公司股東的數目減少至十名。該等股權轉讓的代價乃經參考前身公司註冊資本的相關金額而釐定。該等股權轉讓的代價已於2009年12月11日以現金方式結清。

歷史與發展

於2009年11月27日，前身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議決將股本從人民幣5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0.0百萬元。新增資本人民幣50.0百萬元乃由當時的全體股東李錦燕、陸志城、呂耀能、呂達忠、王少林、范志明、沈炳坤、馬聖良、高興武及巨匠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工會以現金方式注資。上述增資已於2009年12月9日全數付清。

下表載列於2009年12月15日上述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前身公司的持股架構：

股東名稱	出資額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與本公司的關係 (作為股東除外)	關連人士的 聯繫人
	人民幣百萬元			
呂耀能先生	24.3482	24.35%	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 ⁽²⁾
呂達忠	5.8199	5.82%	執行董事	無
陸志城	4.9288	4.93%	執行董事	無
沈炳坤	3.9169	3.91%	監事	無
范志明	4.2569	4.26%	無	無
王少林	4.3375	4.34%	副總經理	— ⁽²⁾
馬聖良	2.9079	2.91%	無	無
李錦燕	2.3458	2.34%	執行董事	無
高興武	2.5894	2.59%	總工程師	無
巨匠建設集團 有限公司工會 ⁽¹⁾	44.5487	44.55%	無	無
總計	100.0000	100.00%		

附註：

(1) 於2005年12月12日，嘉興市巨匠建設有限公司工會更名為浙江巨匠建設有限公司工會。於2008年12月11日，浙江巨匠建設有限公司工會更名為巨匠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工會。

(2) 王少林先生的配偶為呂耀能先生的妹妹。

於2010年9月11日，巨匠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工會與多方訂立多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巨匠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工會同意向三名個人（包括呂耀能先生）轉讓其於前身公司合共1.02%的股權，代價合共為人民幣1.0221百萬元，乃經參考前身公司註冊資本的相關金額而釐定。該等股權轉讓代價乃於2010年9月21日以現金方式結清。

歷史與發展

於2010年9月11日，前身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議決將前身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50.0百萬元。新增資本人民幣50.0百萬元乃由前身公司當時的全體股東以現金出資。上述增資已於2010年9月21日全數付清。

下表載列於2010年9月25日上述股權轉讓及增資完成後前身公司的持股架構：

股東名稱	出資額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與本公司的關係 (作為股東除外)	關連人士的 聯繫人
	人民幣百萬元			
呂耀能先生	36.6517	24.43%	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 ⁽²⁾
呂達忠	8.7400	5.83%	執行董事	無
陸志城	7.0357	4.69%	執行董事	無
沈炳坤	5.7044	3.80%	監事	無
范志明	5.6128	3.74%	無	無
王少林	6.5177	4.35%	副總經理	— ⁽²⁾
馬聖良	3.8926	2.60%	無	無
李錦燕	4.0785	2.72%	執行董事	無
高興武	3.8900	2.59%	總工程師	無
巨匠建設集團 有限公司工會 ⁽¹⁾	67.8766	45.25%	無	無
總計	150.0000	100.00%		

附註：

(1) 於2005年12月12日，嘉興市巨匠建設有限公司工會更名為浙江巨匠建設有限公司工會。於2008年12月11日，浙江巨匠建設有限公司工會更名為巨匠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工會。

(2) 王少林先生的配偶為呂耀能先生的妹妹。

歷史與發展

於2011年7月4日，巨匠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工會與多方訂立多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巨匠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工會同意收購三名個人於前身公司合共3.75%的股權，代價合共為人民幣5.6234百萬元，乃經參考前身公司註冊資本的相關金額而釐定。該等股權轉讓的代價已於2011年7月13日以現金方式結清。

於2011年7月4日，范志明與呂耀能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范志明同意向呂耀能先生轉讓其於前身公司的1.74%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6142百萬元，乃經參考前身公司註冊資本的相關金額而釐定。該股權轉讓的代價已於2011年7月13日以現金方式結清。

下表載列於2011年7月14日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前身公司的持股架構：

股東名稱	出資額 人民幣百萬元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與本公司的關係 (作為股東除外)	關連人士的 聯繫人
呂耀能先生	39.2659	26.18%	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 ⁽²⁾
呂達忠	8.7401	5.83%	執行董事	無
陸志城	5.0356	3.36%	執行董事	無
沈炳坤	5.7044	3.80%	監事	無
范志明	1.7678	1.18%	無	無
王少林	6.5177	4.34%	副總經理	— ⁽²⁾
馬聖良	1.5000	1.00%	無	無
李錦燕	4.0785	2.72%	執行董事	無
高興武	3.8900	2.59%	總工程師	無
巨匠建設集團 有限公司工會 ⁽¹⁾	73.5000	49.00%	無	無
總計	150.0000	100.00%		

附註：

(1) 於2005年12月12日，嘉興市巨匠建設有限公司工會更名為浙江巨匠建設有限公司工會。於2008年12月11日，浙江巨匠建設有限公司工會更名為巨匠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工會。

(2) 王少林先生的配偶為呂耀能先生的妹妹。

歷史與發展

根據由前身公司當時的九名股東分別與巨匠控股訂立的日期為2011年8月20日的九份股權轉讓協議，前身公司當時的九名股東（包括呂耀能先生、呂達忠、陸志城、沈炳坤、范志明、王少林、馬聖良、李錦燕及高興武）同意向巨匠控股轉讓彼等各自於前身公司的全部股權（分別為26.18%、5.83%、3.36%、3.80%、1.18%、4.34%、1.00%、2.72%及2.59%），代價合共為人民幣76.5百萬元，乃經參考前身公司註冊資本的相關金額而釐定並已於2011年8月25日以現金方式結清。

根據巨匠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工會與巨匠股權投資訂立的日期為2011年8月2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巨匠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工會同意向巨匠股權投資轉讓其於前身公司的49%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3.5百萬元，乃經參考前身公司註冊資本的相關金額而釐定。該股權轉讓代價已於2011年8月25日以現金方式結清。

下表載列於2011年8月25日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前身公司的持股架構：

股東名稱	出資額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與本公司的關係 (作為股東除外)	關連人士的 聯繫人
	人民幣百萬元			
巨匠控股	76.5000	51.00%	無	附註
巨匠股權投資	73.5000	49.00%	無	無
總計	150.0000	100.00%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呂耀能先生擁有約51.33%的權益。

分立

根據營業執照，前身公司所持有若干中國公司的營業範圍包括房地產開發、有形業務投資（包括持有投資物業）、投資管理（包括管理租賃物業）及勞務分包。此等中國公司主要從事兩類業務，即房地產開發及投資及勞務分包。為劃定本集團業務，本

集團已採取措施進行分立，以將上述業務從前身公司拆分出來以及將該等業務歸於巨匠置業及巨匠科技（於分立完成後成立）旗下。

於2011年8月30日，前身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議決將前身公司分立為三家公司，即前身公司、巨匠置業及巨匠科技，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收入及利潤計，該三家公司的規模小於本集團。分立施行後，前身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5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30百萬元。巨匠控股及巨匠股權投資仍分別持有前身公司51%及49%的股權。巨匠置業及巨匠科技均為通過上述分立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各自的註冊資本均為人民幣10百萬元，均由巨匠控股及巨匠股權投資分別擁有51%及49%。

前身公司於巨匠房地產集團的全部股權、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1.92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賬面淨值合共人民幣11.0百萬元的物業以及合計約人民幣82.92百萬元的負債乃因分立被分配予巨匠置業（已被排除於本集團之外）。分立的主要目的在於將房地產開發業務排除於本集團之外。此外，前身公司於桐鄉宏望的全部股權、於桐鄉綠都20%的股權、於巨匠實業90%的股權、於巨匠勞務的全部股權、賬面淨值約人民幣0.62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賬面淨值合共約人民幣1.46百萬元的物業及合計約人民幣38.26百萬元的負債已分配予巨匠科技（已被排除於本集團之外）。已分配予巨匠置業及巨匠科技的負債約為人民幣82.92百萬元及人民幣38.26百萬元，乃基於其各自有關業務的負債而釐定，並已由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分立的主要目的在於將房地產開發業務、有形業務投資（包括持有投資物業）、投資管理（包括管理租賃物業）及勞務分包排除在本集團之外。

巨匠勞務於分立時自前身公司中分拆出來，乃由於：(i)前身公司管理層考慮將其業務劃定為三大類，即房地產開發、建築工程承包及服務業，且由於巨匠勞務提供勞務分包服務的業務屬於服務業類別，故巨匠勞務獲重新分配至巨匠科技旗下；(ii)巨匠勞務管理層考慮透過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建築公司提供勞務分包服務拓展其業務，並確保巨匠勞務將擁有獨立資源以發展其業務；及(iii)本集團與巨匠勞務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並無重疊，及本集團專注提供建築工程承包服務的業務有別於巨匠勞務專注提供勞務分包服務的業務。

歷史與發展

隨後，巨匠科技於2015年8月前後將巨匠勞務售予兩名獨立第三方，乃由於：(i) 過去幾年新進入市場的勞務分包服務供應商所帶來的競爭日益激烈，巨匠勞務的盈利能力受到影響，巨匠科技管理層認為投入資源拓展該項業務並不符合利益；(ii) 巨匠科技管理層考慮進行業務轉型，以開始有關電子商務平台的業務，需要額外發展資金；(iii) 巨匠勞務的員工人數相對龐大，員工流動性亦相對較高，然而，巨匠科技於2015年6月巨匠勞務當時之負責人辭任後未能物色到替代人選；及(iv) 部分獨立第三方擬收購巨匠勞務。代價乃經參考巨匠勞務於2015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2.37百萬元而釐定，且出售巨匠勞務未令巨匠科技產生重大收益或虧損。

下表載列於2011年11月15日上述分立完成後前身公司的持股架構：

股東名稱	出資額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與本公司的關係 (作為股東除外)	與其他關連 人士的關係
	人民幣百萬元			
巨匠控股	66.3000	51.00%	無	無
巨匠股權投資	63.7000	49.00%	無	無
總計	130.0000	100.00%		

於2012年9月11日，前身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議決將前身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3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90.0百萬元。新增資本人民幣60.0百萬元乃由前身公司當時的全體股東按比例以現金出資。上述增資已於2012年9月12日全數付清。

於2012年9月17日，前身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議決將前身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9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50.0百萬元。新增資本人民幣60.0百萬元乃由前身公司當時的全體股東按比例以現金出資。上述增資已於2012年9月17日全數付清。

於2013年6月3日，前身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議決將前身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5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00.0百萬元。新增資本人民幣50.0百萬元乃由前身公司當時的全體股東按比例以現金出資。上述增資已於2013年6月3日全數付清。

歷史與發展

在上述增資分別於2012年9月13日、2012年9月18日及2013年6月4日完成後，前身公司當時的股東的持股百分比保持不變。

本公司

於2014年12月25日，下表載列的本公司股東（亦為發起人）訂立發起人協議，據此，彼等各自同意將前身公司改制為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同日召開股東大會，並議決根據驗資報告所載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賬面淨值人民幣580,586,925.15元，以釐定發起人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將予轉換及持有的股份數額。於2014年12月29日，前身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且更名為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未轉換為本公司股本的經審核價值保留作我們的資本儲備。

下表載列於2014年12月29日改制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持股架構：

股東名稱	出資額	持股概約百分比	與本公司的關係 (作為股東除外)	與其他關連 人士的關係
	人民幣百萬元			
巨匠控股	204.0000	51.00%	無	附註
巨匠股權投資	196.0000	49.00%	無	無
總計	400.0000	100.00%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呂耀能先生擁有約51.33%的權益。

我們的子公司

巨匠設計

巨匠設計乃為於1985年9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集體經濟企業。於2003年5月29日，巨匠設計從集體經濟企業改制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後增加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基於各項股權轉讓及增資，自2011年7月5日起，前身公司已擁有巨匠設計的全部股權。

從2014年12月29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9日由前身公司改制而來）已擁有巨匠設計的全部股權。

巨匠設計於1985年9月開始營業，主要從事工業與民用建築設計、建築工程諮詢、室內建築設計、施工測量及曬圖。

巨匠起重設備

巨匠起重設備於2006年5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元，其後於2008年10月20日增至人民幣1.6百萬元。巨匠起重設備自其成立之時起便由前身公司擁有全部股權。

從2014年12月29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9日由前身公司改制而來）已擁有巨匠起重設備的全部股權。

巨匠起重設備於2006年5月開始營業，主要從事安裝、拆卸、檢查、維修、維護及出租建築起重設備。

巨匠市政園林綠化

巨匠市政園林綠化於2007年10月12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其後於2008年10月21日增至人民幣20.0百萬元及於2012年9月19日增至人民幣50.0百萬元。巨匠市政園林綠化自其成立之時起便由前身公司擁有全部股權。

從2014年12月29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9日由前身公司改制而來）已擁有巨匠市政園林綠化的全部股權。

巨匠市政園林綠化於2007年10月開始營業，主要從事市政和公共工程的建築工程承包；體育設施和園林綠化工程的建造及維護。

巨匠建築幕牆

巨匠建築幕牆於2009年3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於其成立之時，巨匠建築幕牆便由前身公司持有90%、王金法及張建學（均為獨立第三方）各持有5%。

於2012年5月9日，巨匠建築幕牆召開股東大會，據此議決：(i)曾瑞珍將成為巨匠建築幕牆的新股東；及(ii)將巨匠建築幕牆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2.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巨匠建築幕牆當時的全部股東及曾瑞珍以現金出資新增資本人民幣3.0百萬元。新增資本已於2012年6月5日全數付清。於2012年6月5日進行增資後，巨匠建築幕牆已由前身公司持有85%，由王金法、張建學及曾瑞珍（均為獨立第三方）各持有5%。

從2014年12月29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巨匠建築幕牆已由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9日由前身公司改制而來）持有85%、由王金法、張建學及曾瑞珍（均為獨立第三方）各持有5%。

巨匠建築幕牆於2009年3月開始營業，主要從事幕牆及門窗安裝。

巨匠建材

巨匠建材於2013年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巨匠建材自其成立之時便由前身公司擁有全部股權。

從2014年12月29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9日由前身公司改制而來）已擁有巨匠建材的全部股權。

巨匠建材於2013年2月開始營業，主要從事建材、機械、金屬材料、化學品、五金交電、家電及電子產品等的銷售。

巨匠防護設備

巨匠防護設備於2013年4月18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自其成立之時以來，巨匠防護設備便由前身公司持有70%及由獨立第三方浙江同力重型機械製造有限公司持有30%。

從2014年12月29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巨匠防護設備已由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9日由前身公司改制而來）擁有70%及由獨立第三方浙江同力重型機械製造有限公司擁有30%。

巨匠防護設備於2013年4月開始營業，主要從事防護設備的生產、銷售及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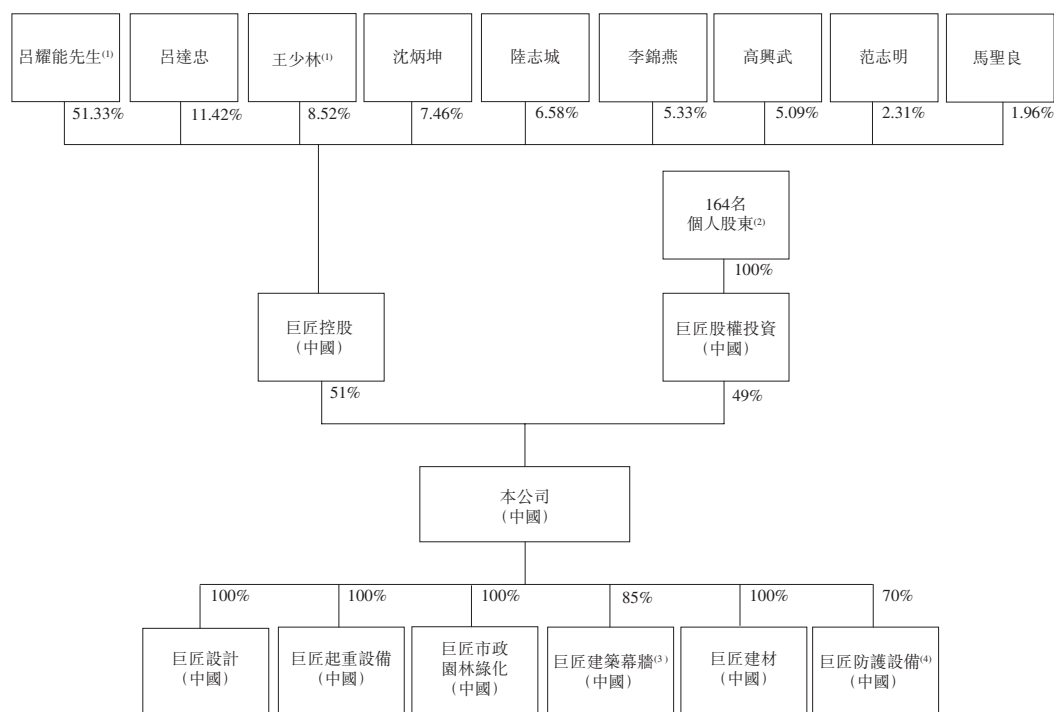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文所披露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各自的成立、每次公司性質變更及每次持股架構變動均已合法並妥善地完成及落實，且遵守中國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法律、規章及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及我們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就所有重大方面的該等變動取得一切所需批文、許可証、執照、授權及同意，而該等批文、許可證、執照、授權及同意屬有效、現時、存續且並無被撤銷。

我們的公司架構

於全球發售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00,000,000股內資股，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預期上市後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533,360,000元，包括400,000,000股內資股及133,360,000股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除前身公司分立及改制為本公司（載於本節上文「—我們的公司發展—前身公司」）外，本公司並未在全球發售完成前就上市目的進行任何重組。下圖載列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概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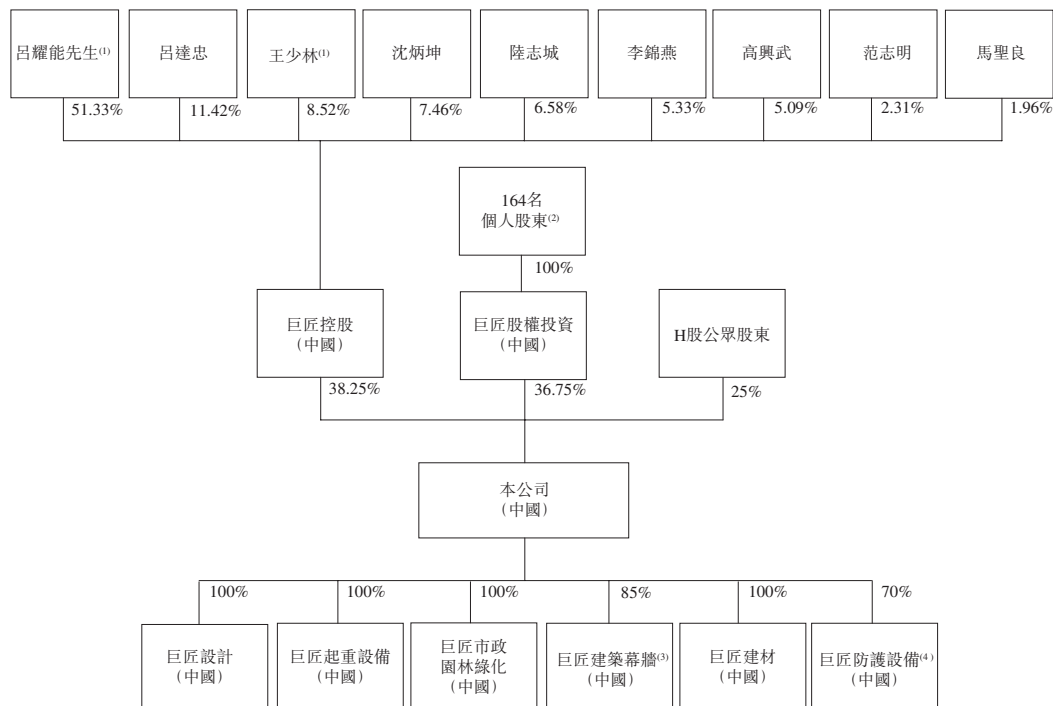
附註：

- (1) 王少林先生的配偶為呂耀能先生的妹妹。
- (2) 該等164名個人股東（其中兩名為董事（沈海泉先生及鄭剛先生分別擁有巨匠股權投資2.4049%及2.0964%的權益）、一名為監事（鄒江滔先生擁有巨匠股權投資0.4493%的權益）、113名為現職僱員（董事及監事除外）、十名為前任僱員、一名為呂雲濤先生（呂耀能先生的兒子，擁有巨匠股權投資13.5303%的權益）及37名為獨立第三方）合共持有巨匠股權投資的全部股權。該等個人股東於巨匠股權投資的股權比例介乎約0.0136%至13.5303%。
- (3) 巨匠建築幕牆的剩餘股權由獨立第三方（除作為巨匠建築幕牆的股東外）王金法、張建學及曾瑞珍分別擁有5%、5%及5%。

- (4) 巨匠防護設備的剩餘股權由獨立第三方（除作為巨匠防護設備的股東外）浙江同力重型機械製造有限公司擁有3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下圖載列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概約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我們下列股東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變動）：



附註：

- (1) 王少林先生的配偶為呂耀能先生的妹妹。
- (2) 該等164名個人股東（其中兩名為董事（沈海泉先生及鄭剛先生分別擁有巨匠股權投資2.4049%及2.0964%的權益）、一名為監事（鄒江滔先生擁有巨匠股權投資0.4493%的權益）、113名為現職僱員（董事及監事除外）、十名為前任僱員、一名為呂雲濤先生（呂耀能先生的兒子，擁有巨匠股權投資13.5303%的權益）及37名為獨立第三方）合共持有巨匠股權投資的全部股權。該等個人股東於巨匠股權投資的股權比例介乎約0.0136%至13.5303%。
- (3) 巨匠建築幕牆的剩餘股權由獨立第三方（除作為巨匠建築幕牆的股東外）王金法、張建學及曾瑞珍分別擁有5%、5%及5%。
- (4) 巨匠防護設備的剩餘股權由獨立第三方（除作為巨匠防護設備的股東外）浙江同力重型機械製造有限公司擁有30%。

閣下決定投資我們的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閣下不應僅依賴主要的或概括性的資料。本節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並無作出重大調整。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所引述的所有市場統計數據均取自於益普索發佈的行業報告。有關益普索的資歷及該行業報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概覽

根據益普索，按2014年的產值計，我們為浙江省嘉興市最大的建築公司，佔有10.4%的市場份額。嘉興現有人口逾450萬，是一座商業及輕工業都相對發達的城市。我們於1965年成立，為嘉興最早的建築公司之一。憑藉50年的建築行業經驗，我們已在我們的行業領域創造了輝煌的往績。

經過嚴格的審核流程，我們於2015年1月28日成功獲得特級資質及工程設計資質。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為浙江省唯一同時擁有上述兩項資質的建築公司。特級資質乃授予符合項目管理經驗、技術創新及營運規模相關高標準的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企業的最高資質。工程設計資質乃授予在人事資質、管理能力及內部控制方面符合高標準的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企業。因持有該兩項重要資質以及其他資質，我們可提供全面綜合建築解決方案，包括全國任何類型及規模的房屋建築項目的建築工程承包及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我們相信，持有該等資質亦將令我們能就我們的服務收取較高的費率，令我們的建築項目得以取得更高利潤率。

我們因在建築質量、安全性及技術創新方面均達到高標準而獲國家及地方認可。我們的建築項目已於中國獲得逾240個獎項，包括中國建築工程魯班獎（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發的建築行業卓越質量最負盛名獎項）及國家優質工程獎（國家工程建設質量獎審定委員會頒發的中國建築質量最高榮譽）。此外，我們亦獲得共13屆錢江杯及兩屆天府杯獎項（分別為浙江省和四川省的建築質量最高榮譽），並因優質及安全的建築項目獲得多項地方建築獎項及榮譽。由於我們嚴格遵守標準施工方法及技術，我們獲地方政府部門認定為卓越的建築公司。我們的部分建築項目已成為有關部門在標準化及優質工程方面培訓同行企業的典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專注於鞏固在嘉興市場的地位，並在浙江省其他地區以及中國其他省份及地區把握增長機遇。我們已策略性地成立11家分公司，其中三家位於浙江省內的不同城市，八家成立於其他省份，即江蘇省、安徽省、山東省及遼寧省，致力於在具相當經濟規模及房地產市場活躍的二三線城市提供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由於我們已成功承建若干個大型建築項目，我們正在江西省建立分公司，我們相信此省份具有巨大的市場潛力。我們已與長期客戶建立穩固關係，並透過始終竭誠盡力提供可靠、及時及優質服務和產品建立了知名品牌及良好聲譽。

我們於研發方面投入資源，以推動建築技術的提升及創新，且我們有意持續向研發投入資源。我們的技術中心於2012年被認定為浙江省建設行業企業技術中心，是嘉興首家省級建築行業研究機構。我們的技術中心亦為建築行業首個被認定為嘉興市重點企業技術創新團隊的技術中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開發合共26項國家級及省級建築施工工法。截至同日，我們亦擁有22項專利技術，並已將其用於建築流程中。我們認為，我們的先進技術及研發能力給予我們競爭優勢，並可令我們透過提供優質及創新建築工程承包服務贏得建築項目。

我們的收入總額持續增加，自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69.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72.1百萬元，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89.3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總額從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18.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39.8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亦持續增加，自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7百萬元，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8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從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5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乃浙江省嘉興市最大的建築公司，於浙江省及中國其他省份及地區的發展日益壯大。

根據益普索，按2014年的產值計，我們為嘉興最大的建築公司，佔有10.4%的市場份額。成立於1965年，我們作為嘉興最早的建築公司之一開啟業務運營，並自此向浙江省其他地區及中國其他省份及地區拓展業務。我們已策略性地成立11家分公司，其中三家位於浙江省內的不同城市，八家成立於其他省份，即江蘇省、安徽省、山東

省及遼寧省，致力於在具相當經濟規模及房地產市場活躍的二三線城市開拓商機及管理現有項目。由於我們的努力，我們已成功擴展至嘉興以外的更多地區，近幾年在中國其他省份和地區承接日益增多的大型建築項目。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浙江省外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75.5百萬元、人民幣1,323.5百萬元、人民幣1,149.5百萬元及人民幣720.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32.9%、32.5%、26.8%及33.6%。我們認為，憑藉我們的行業專長、建築項目的往績記錄及牢固的客戶關係，我們始終能夠成功捕捉浙江省建築行業的發展機會並將業務拓展至中國其他省份及地區。

我們能夠利用特級資質及工程設計資質就我們的服務收取較高的費率並爭取商機。

經過嚴格的審核流程，我們於2015年1月28日成功獲得特級資質及工程設計資質。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為浙江省唯一同時擁有上述兩項資質的建築公司。特級資質乃授予符合項目管理經驗、技術創新及營運規模相關高標準的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企業的最高資質。工程設計資質乃授予在人事資質、管理能力及內部控制方面符合高標準的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企業。因持有上述資質加上其他資質，我們可提供全面綜合建築解決方案，包括全國任何類型及規模的房屋建築項目的建築工程承包及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自2015年初取得該兩項資質以來，我們已承建超過15個新建築項目，其中毛利率估計較我們2014年可比較服務的毛利率高約0.5%至1.5%。

我們優質、及時及安全建築工程承包服務的過往記錄使我們能夠與長期客戶建立穩定關係。

我們相信，我們在與長期客戶建立穩定關係方面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於我們在提供優質、及時及安全建築工程承包服務方面良好的過往記錄。我們嚴格遵守一系列較有關法律法規所要求者更嚴格的內部控制政策。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監管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包括我們的施工方法和技術、原材料、設備和機械採購、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項目管理及質量檢驗，確保我們所承接的建築項目達到優質標準。此外，

為實施標準化的施工方法和技術，我們在我們的眾多建築項目工地開闢施工過程展示區，向我們的分包工人展示並傳授上述標準化施工方法和技術。我們相信，我們的施工過程展示區在中國建築行業是獨一無二的，彰顯了我們始終提供優質及安全建築工程承包服務的承諾。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及標準化的施工方法和技術在確保我們的項目如期進行方面亦發揮着重要作用。

借助我們提供優質、及時及安全建築工程承包服務的過往記錄，我們已成為許多長期客戶的首選施工方案提供商。我們的長期客戶包括多家上市公司（如桐昆集團）、國家級旅遊區發展商（如烏鎮旅遊）、房地產開發商（如佳源集團－中國房地產業協會、中國房地產研究會及中國房地產測評中心評選的中國地產50強之一）以及工業公司（如新鳳鳴集團，浙江省的一家聚酯纖維生產商）。我們的長期客戶使我們在近年來能夠保持穩定的業務量及收入，亦已成為我們對新客戶進行營銷及業務拓展的途徑之一。

我們廣獲認可的品牌及聲譽提升我們贏得建築項目及創造業務機會的能力。

我們因在建築質量、安全性及技術創新方面均達到高標準而獲國家及地方認可。我們的建築項目已於中國獲得逾240個獎項，包括中國建築工程魯班獎（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發的建築行業卓越質量最負盛名獎項）及國家優質工程獎（國家工程建設質量獎審定委員會頒發的中國建築質量最高榮譽）。此外，我們亦獲得共13屆錢江杯及兩屆天府杯獎項（分別為浙江省和四川省有關政府部門為我們的優質建築項目頒發的獎項），並因優質及安全表現獲得多項地方建築獎項及榮譽。我們亦被中國建築業協會評為中國AAA級信用企業及中國建築業成長性百強之一。於2015年3月，我們被認定為嘉興約500家建築公司中的標桿企業。我們亦被江西省及安徽省有關政府部門認定為卓越的建築公司，而我們的部分建築項目已成為有關部門在標準化及優質工程方面培訓同行企業的典範。根據益普索，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乃嘉興唯一被列為浙江省建築強企的建築公司。我們認為，我們獲取的獎項及榮譽彰顯我們於嘉興建築行業的領導地位及我們在中國其他省份及地區日益良好的聲譽。我們亦認為，該等獎項及榮譽將有助於我們繼續建立品牌認知，提升我們贏得建築項目及創造業務機會的能力。

我們擁有可提升我們競爭力的先進技術及研發能力。

多年以來，我們致力於研發，以推動建築行業的改良及創新，且我們會繼續向研發投入資源。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我們的技術中心於2012年被認定為浙江省建設行業企業技術中心，是嘉興首家省級研究機構。我們的技術中心亦為首個被認定為嘉興市重點企業技術創新團隊的技術中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開發合共26項國家級及省級建築施工工法，並於中國擁有22項專利，且另有七項專利申請正接受審核。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會認定重要、創新性並具有產生經濟價值潛力的建築施工工法為國家級建築施工工法。此外，我們作為主編者或合著者積極參與草擬及制定構成中國建築行業標準的技術規程。例如，我們乃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刊發的約束砌體與配筋砌體結構技術規程的主編者，該規程已於2014年12月1日作為國家行業標準獲得實施。為維持我們的競爭力，我們亦與中國領先的研究機構（如同濟大學）展開合作，開發創新技術及建築施工工法。我們認為，我們的先進技術及研發能力給予我們競爭優勢，並可令我們透過提供優質及創新建築工程承包服務贏得建築項目。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且專注奉獻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及技術精湛的員工，確保業務的成功發展。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由擁有豐富技術及行業經驗的資深專業人員組成，於成功運營及拓展業務方面往績斐然。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呂耀能先生已於建築行業累積近40年豐富的運營及管理經驗，並已與主要客戶建立起穩固關係。呂董事長曾獲得多項獎項及榮譽，以表彰其企業家精神及行業專長，包括其於2013年被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評為全國優秀施工企業家。我們的副總裁兼技術中心主任鄭剛先生，負責監管我們的技術中心及領導我們的研發工作。鄭剛先生為施工工程的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中國專業工程師的最高資質），曾獲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頒發2013年度中國工程建設優秀職業經理人獎項。我們的總工程師高興武先生憑藉其技術專長及逾25年的行業

經驗，確保我們於中國建築行業取得成功。高興武先生乃工業與民用施工工程的高級工程師，並獲認定為全國優秀建造師和浙江省建築業企業優秀項目經理。在該等人士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其他成員的領導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確立於嘉興建築行業的領導地位。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亦受到具精湛技術專長及豐富行業背景的人士支持，該等人士中的多數其職業生涯的大部分時間一直為我們奉獻。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由工程師及建造師主導，其中多人擁有約十年行業經驗。我們認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員工擁有我們持續取得成功所需的技能、技術專長、深厚的行業知識及於中國的廣泛業務網絡。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乃繼續在浙江省以及中國其他省份和地區獲得更大市場份額，並將業務擴展至海外，成為特定地區領先的建築工程承包與設計公司。為達致該目標，我們擬實施以下策略：

憑藉我們的特級資質及工程設計資質為規模更大且複雜程度更高的建築項目提供全方位的建築解決方案

我們擬憑藉我們的特級資質及工程設計資質為全國所有類型及規模的房屋建築工程提供全面綜合建築解決方案，包括施工總承包及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為浙江省唯一同時擁有特級資質及工程設計資質兩項資質的公司，亦為中國少數同時擁有這兩項資質的公司之一。憑藉在行業內的優越地位，我們有意承接規模更大且更為複雜的建築項目。由於利潤率通常隨建築項目規模和複雜性而增加，承接該等建築項目將能使我們提高盈利能力。此外，我們對承建的建築項目提供施工總承包及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將令我們得以將業務垂直整合。我們將能在建築項目的早期設計階段考慮到我們的成本及更好地控制質量。為便於承接規模更大且更為複雜的建築工程，我們計劃動用一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採購建築工程需使用的新設備及機械，包括千斤頂及起重設備。

我們打算利用我們的特級資質和工程設計資質來與廣獲認可的新客戶確立業務關係、創造斐然的建築項目往績記錄及提升品牌知名度。隨着知名度提升及組合中知名的建築工程的增加，我們擬提高我們於浙江省及中國其他省份及地區的聲譽。我們預

計，聲譽提高將有助於我們承接愈來愈多知名建築項目，而我們將可就我們的服務取得更高的價格。作為截至2015年6月30日浙江省唯一一家同時持有上述兩項資質的建築公司，我們計劃利用此優勢得到更大議價能力以在購入原材料及設備以及機械時取得更為優惠的價格，這將降低成本及提高盈利能力。

開拓承接BT及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 (PPP) 項目的業務機會

我們認為，由於我們提供融資、控制項目成本及管理項目回報的能力提升，故此建設—移交 (BT) 及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 (PPP) 項目乃對我們具吸引力的業務機會，因其利潤率更高。此外，根據益普索，於未來數年，預計中國按BT或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 (PPP) 模式完工的基建項目數量將日益增加。因此，我們日後擬開拓業務機會以按BT或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 (PPP) 模式承接更多項目。根據BT及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 (PPP) 模式，我們通常負責有關項目的融資、投資、管理及建設。我們認為，BT及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 (PPP) 項目將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品牌認知度，我們擬於日後有選擇性地承接該等項目。BT及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 (PPP) 項目均透過相關政府部門舉行的公開競標流程授予合格建築公司。我們擬憑藉我們與嘉興當地政府的穩固關係及優質公建工程項目的往績記錄贏得該等項目。透過獲取專門技術及提高我們作為卓越BT及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 (PPP) 服務供應商的聲譽，我們計劃於浙江省其他地區以及中國其他省份及地區發展BT及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 (PPP) 業務。鑒於承接該等項目需要大量前期投資，我們亦計劃透過營運資金、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結合的方式為未來項目籌資。

把握國際市場上的機會並積極參與海外建設及基礎建設項目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享有國際聲譽的建築方案提供商。根據我們業務國際化的戰略思想，我們已於2010年取得對外承包工程資格證書，使我們能夠承接海外建築項目。隨着中央政府最近宣佈的一帶一路倡議的實施，中國的對外投資和業務活動預計將會大幅增長，因此我們打算開拓海外業務並且更加積極地參與海外建設及基礎建設項目。一帶一路倡議的目的是聯合歐亞各國，通過基礎設施建設和擴大貿易，發展更為緊密的地緣關係。由於中國政府及各金融機構加大了對此倡議的資金投入，我們預計未來幾年政府將會宣佈更多的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我們計劃把握該機遇向海外擴張並提高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隨着我們承接更多境內BT及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 (PPP) 項目，我們擬將自承接該等項目所得的經驗用於日後從事海外基礎設施建設項目。

我們的業務運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注於提供建築解決方案，其中涵蓋以下業務：

- **建築工程承包業務**，乃我們的核心業務，包括主要作為總承包商為住宅建築項目、商業建築項目、工業建築項目及公建工程項目提供建築工程承包業務；及
- **其他業務**，即我們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及人防產品製造業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業務於所示期間產生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未經審核)									
建築工程										
承包業務	3,266.8	99.9	4,052.8	99.5	4,258.5	99.3	1,803.2	99.2	2,132.0	99.6
其他業務	3.0	0.1	19.3	0.5	30.8	0.7	14.9	0.8	7.8	0.4
收入總額	<u>3,269.8</u>	<u>100.0</u>	<u>4,072.1</u>	<u>100.0</u>	<u>4,289.3</u>	<u>100.0</u>	<u>1,818.1</u>	<u>100.0</u>	<u>2,139.8</u>	<u>100.0</u>

建築工程承包業務

概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絕大部分來自建築工程承包業務。我們於1965年開展建築工程承包業務，根據益普索，按2014年的產值計，我們乃嘉興最大的建築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在中國三四線城市開展業務。同期，我們的收入主要產生自位於浙江省的建築項目，其中大部分位於嘉興。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嘉興的項目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26.4百萬元、人民幣2,582.2百萬元、人民幣2,644.0百萬元及人民幣1,177.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62.0%、63.4%、61.6%及55.0%。我們的其他建築項目

業 務

主要位於江蘇省、安徽省、山東省及遼寧省。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浙江省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2,194.3百萬元、人民幣2,748.6百萬元、人民幣3,139.8百萬元及人民幣1,419.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67.1%、67.5%、73.2%及66.4%。

我們的建築項目通常透過招標程序或與客戶的合同磋商獲授。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分別提交439份、382份、363份及115份投標書，而我們的中標率分別為49.0%、50.0%、50.7%及52.2%。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建築項目的數目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止六個月 2015年
年／期初的項目數量 ⁽¹⁾	231	188	212	176
新建築項目的數量 ⁽²⁾	124	108	143	66
竣工建築項目的數量 ⁽³⁾	(167)	(84)	(179)	(120)
年／期末的項目數量 ⁽⁴⁾	<u>188</u>	<u>212</u>	<u>176</u>	<u>122</u>

附註：

- (1) 年／期初的項目數量指於有關所示年／期初尚未全面竣工的建築項目的數量。
- (2) 新建築項目的數量指我們於有關所示年度／期間承建的建築項目的數量。
- (3) 竣工建築項目的數量指於有關所示年度／期間已全面竣工的建築項目的數量。
- (4) 年／期末的項目數量指於有關所示年／期末尚未全面竣工的建築項目的數量。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建築項目的儲備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年／期初的儲備價格	5,038.5	5,193.7	4,238.8	4,756.4
新項目的淨價格 ⁽¹⁾	3,532.8	3,238.7	4,922.7	2,575.5
已確認收入 ⁽²⁾	(3,377.6)	(4,193.6)	(4,405.1)	(2,205.3)
年／期末的儲備價格 ⁽³⁾	<u>5,193.7</u>	<u>4,238.8</u>	<u>4,756.4</u>	<u>5,126.6</u>

附註：

- (1) 新合同的淨價格指我們於有關所示年度或期間獲得的新建築工程承包合同的合同價格總額。
- (2) 已確認收入指於有關所示年度或期間已確認的收入，該等金額未扣除營業稅。
- (3) 年／期末的儲備價格指於有關所示年／期末建築項目全面竣工前其餘下工程的合同價格總額。

按角色劃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完成550個建築項目，其中大多數乃作為總承包商承接。作為總承包商，我們負責落實建築項目的建築施工、地基工程、幕牆施工、建築裝飾及消防工程等各主要方面。我們亦負責為建築項目聘用提供建築服務的分包商及勞力，協調所有各方的工作，提供主要設備及機械，採購原材料，並確保建築項目如期進行。我們擔任總承包商的重大建築項目通常平均須一至三年完工。我們認為，作為總承包商承接建築項目乃我們能力的體現，且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而言具重大意義。於2015年初獲得特級資質後，我們能夠並預期繼續能夠承接全國範圍內複雜程度及回報都較高的大規模建築項目，並能就我們的服務收取較高的費率。

有關我們獲准提供建築工程承包服務類型的概述，請參閱「一 執照、資質及許可證」。

業 務

按項目類型劃分

我們主要為住宅建築項目、商業建築項目、工業建築項目及公建工程項目提供建築工程承包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項目類型劃分的建築工程承包業務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住宅建築項目	1,551.4	47.5	2,074.0	51.2	2,147.4	50.4	905.2	50.2	663.1	31.1
商業建築項目	972.8	29.8	1,221.5	30.1	1,456.0	34.2	611.9	33.9	1,182.3	55.4
工業建築項目	483.8	14.8	528.7	13.1	487.3	11.5	220.6	12.3	187.0	8.8
公建工程項目	258.8	7.9	228.6	5.6	167.8	3.9	65.5	3.6	99.6	4.7
建築工程承包										
業務收入總額	<u>3,266.8</u>	<u>100.0</u>	<u>4,052.8</u>	<u>100.0</u>	<u>4,258.5</u>	<u>100.0</u>	<u>1,803.2</u>	<u>100.0</u>	<u>2,132.0</u>	<u>100.0</u>

我們的住宅建築項目主要包括大型住宅建築群及經濟適用房建築群。就住宅建築項目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房地產開發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約130個住宅建築項目產生收入人民幣6,435.9百萬元，佔同期建築工程承包業務收入的46.9%。

我們的商業建築項目主要包括酒店、商場及寫字樓。就商業建築項目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房地產開發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約120個商業建築項目中共獲得人民幣4,832.6百萬元的收入，佔同期建築工程承包業務收入的35.3%。

我們的工業建築項目主要包括工業及製造業公司的工廠及倉庫。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約100個工業建築項目中共獲得人民幣1,686.8百萬元的收入，佔同期建築工程承包業務收入的12.3%。

業 務

我們的公建工程項目主要包括體育設施、學校及醫院。就公建工程項目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政府機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約270個公建工程項目中共獲得人民幣754.8百萬元收入，佔同期建築工程承包業務收入的5.5%。

主要建築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收入劃分的前十大建築項目的詳情。巨匠控股並無給予我們下列任何項目。

項目類型	位置	完工時間 ⁽¹⁾ / 預期完工 時間 ⁽²⁾	於往績記錄	於往績記錄	於2015年		
			期間確認 的收入總額	期間確認 的毛利總額	6月30日的 未償付 合同價格 ⁽³⁾	合同價格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項目A	住宅建築項目	浙江省	2015年11月	448.8	23.9	518.2 ⁽⁴⁾	27.8
項目B	商業建築項目	北京市	2016年5月	396.2	13.9	464.3 ⁽⁴⁾	16.6
項目C	住宅建築項目	浙江省	2016年11月	393.7	19.0	469.7 ⁽⁴⁾	13.1
項目D	住宅建築項目	江蘇省	2015年1月	358.0	20.3	360.3 ⁽⁵⁾	-
項目E	住宅建築項目	浙江省	2015年10月	296.9	21.0	694.4 ⁽⁶⁾	13.0
項目F	住宅建築項目	浙江省	2015年5月	295.2	16.8	354.2 ⁽⁵⁾	-
項目G	住宅建築項目	安徽省	2014年12月	287.6	17.6	350.0 ⁽⁶⁾	-
項目H	住宅建築項目	遼寧省	2014年6月	261.0	17.9	270.0 ⁽⁷⁾	-
項目I	住宅建築項目	湖南省	2016年3月	254.7	12.8	310.0 ⁽⁴⁾	31.5
項目J	商業建築項目	江蘇省	2015年12月	241.9	10.5	276.3 ⁽⁴⁾	6.3

附註：

(1) 完工時間指我們向客戶呈交竣工報告之時。

業 務

- (2) 預期完工時間指我們在建築工程承包合同所載的完工時間或隨後與客戶協定的完工時間。
- (3) 未償付合同價格指合同價格總額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已確認累計收入的差額。
- (4)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該建築項目確認的收入總額在合同價格範圍之內，原因是截至2015年6月30日建築項目仍在施工。
- (5) 由於合同價格包括我們並未著手的分包工程的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該建築項目確認的收入總額在合同價格範圍之內。
- (6) 合同價格與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入總額之間的差額乃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之前已就該建築項目確認大筆收入。
- (7)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該竣工建築項目確認的收入總額低於合同價格，原因是建築項目施工過程中工程範圍小幅減小。

儲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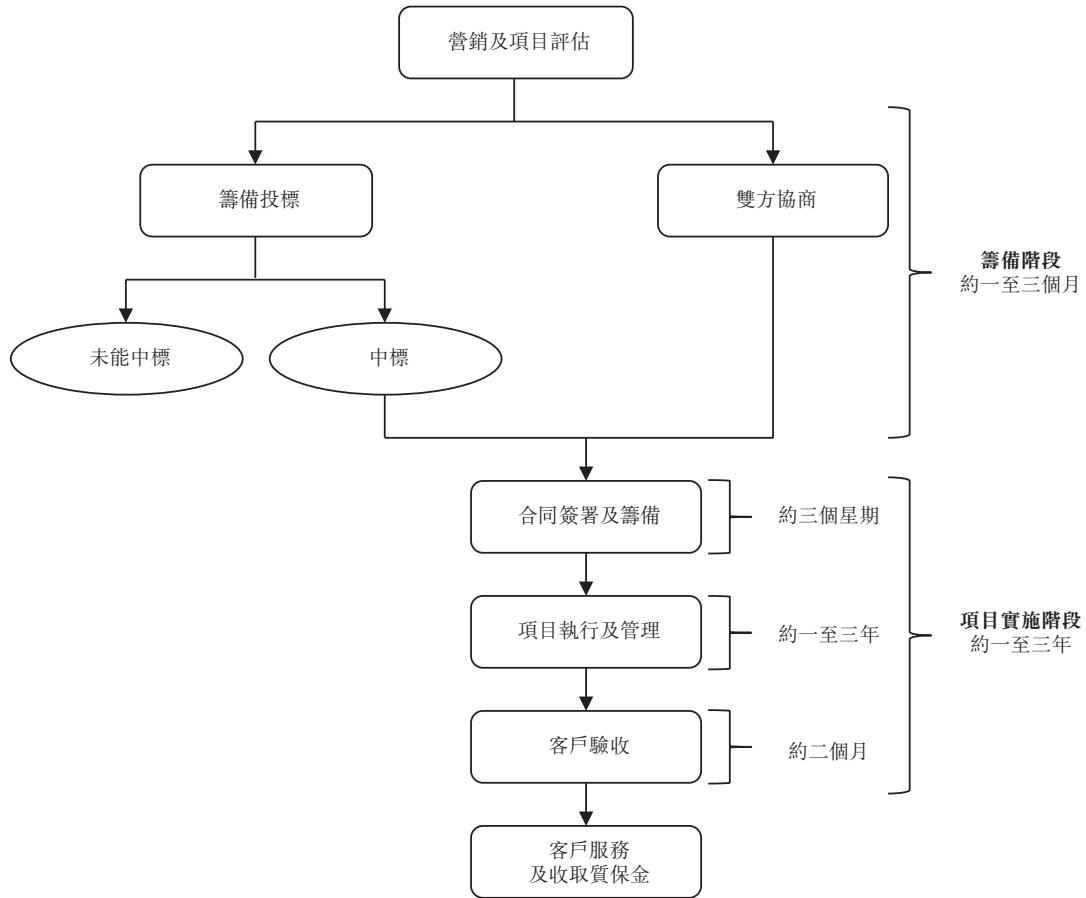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有合同價格為人民幣5,126.6百萬元的儲備，包括在建建築項目中合同價格為人民幣3,257.3百萬元的尚未竣工工程及合同價格為人民幣1,869.3百萬元的新建築項目。我們預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儲備確認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51.2百萬元及人民幣2,450.6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按項目類型劃分的儲備合同價格明細：

	截至2015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
住宅建築項目	2,507.9	48.9
商業建築項目	2,423.5	47.3
工業建築項目	70.7	1.4
公建工程項目	124.5	2.4
建築工程承包業務的儲備總額	5,126.6	100.0

經營流程

以下流程圖概述建築工程承包業務中經營流程的主要階段：



營銷及項目評估

我們多數建築項目是透過銷售及營銷部門的努力獲得。我們亦透過客戶邀請或轉介、網絡廣告及行業期刊等方式確定建築項目。有關我們銷售及營銷活動的詳情，請參閱「一 銷售及營銷及客戶」。由於若干建築項目需要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公開招標，我們自發佈建築項目資訊的政府網址收集相關項目資料。

於我們判定可爭取的建築項目後，我們會基於對多項因素（包括項目的技術規程、成本、商業條款、項目位置、項目前景及潛力、客戶背景及是否已取得必要的執照、資質及許可證）的審查，對有關項目進行內部評估，從中篩選出爭取目標。

籌備階段

我們的建築項目通常透過招標程序或與客戶的合同磋商獲授。根據工程建設項目招標範圍和規模標準規定，若干公建工程項目及大型基建項目必須透過招標授出。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投標」。一般而言，各建築項目的籌備階段介乎一至三個月。

籌備投標

倘我們須就建築項目提交投標書，我們首先將對擬定建築項目展開詳細分析，包括全面審核技術及商業條件及要求、項目工程範圍及成本及風險評估。我們將借助該等分析起草投標書。我們的投標書草案通常包括計劃項目進度表及各建設階段的時間表，以及價目表（主要包括就原材料、設備及機械以及勞務收取的價格）。我們的投標書草案於提交前必須由銷售及營銷部門簽准。通常而言，我們的投標籌備流程費時一至三個星期，而我們一般於提交投標書後一至八個星期內從客戶收到投標結果。

倘我們成功中標一個建築項目，我們將根據我們的投標書及中標通知書起草建築工程承包合同，或評估我們客戶建築工程承包合同中訂明的條款。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將主導與客戶的合同磋商。屆時，建築工程承包合同中議定的條款將經過我們的簽准程序。我們的建築工程承包合同須經我們的項目管理部門、法律部門以及銷售及營銷部門簽准。

雙方協商

我們若干建築項目乃通過雙方協商獲授。倘建築項目是與我們的客戶私下雙方協商而毋須經過競標流程，我們將就該建築項目進行進一步盡職審查，並相應制定合同條款。該等合同條款通過內部批准後，我們將按照上述相同的磋商、審核及簽准程序與客戶進行合同磋商。

項目實施階段

項目籌備

於簽訂建築工程承包合同之後，我們將通過指派項目的項目經理及組建項目管理團隊開始執行建築項目。我們亦將取得及協助我們的客戶取得建築工程動工所需的許可證。我們籌建工程項目的過程亦包括根據建築工程藍圖設計、工程承包合同的條款及投標文件編製建築計劃，並制定購買原材料以及租賃或採購建築設備的計劃。於開始建築項目前我們一般分配三個星期的籌建時間。

項目執行及管理

我們的建築項目年期一般介乎一年至三年。我們已建立項目管理及監控程序並按照該等程序進行建築工程承包業務，以確保符合合同要求。於建築項目過程中，我們的客戶或其聘用的獨立監理對我們的工程進行定期檢驗。有關我們客戶或獨立監理進行質量檢驗的更多資料，請參閱「－ 質量控制及管理」。我們於建設進程中定期與我們的客戶溝通以確保我們的工程符合其預期。

我們的建築項目由我們的項目管理部門管理，該部門向各項目分派項目管理團隊。各項目管理團隊的人數隨建築項目的規模與複雜程度增加而按比例增加。各項目管理團隊一般包括項目經理、項目技術指導以及負責項目會計、施工技術、項目質量及安全、供應及設備管理、勞務管理及施工監理的員工團隊。

項目經理

我們的項目經理主要負責協調及管理建築項目、分配項目管理團隊的工作、每月起草建築計劃、建築材料採購計劃及設備採購或租賃計劃以及協調客戶、獨立監理、供應商及分包商（如有）的關係。我們所有項目經理均為持有一級或二級建造師資格證書的建造師。基於各獨立建築項目的需要，我們指派於建築工程、市政工程或機電工程等領域具有相關專長的項目經理。整體而言，我們的項目經理擁有約十年從業經驗。

項目技術指導

我們的項目技術指導負責我們建築項目的技術、質量控制以及安全管理。彼等的責任包括組織審閱建築工程藍圖設計、編製施工技術規劃及詳細的施工計劃書以及參與質量及安全檢驗、工傷調查及項目成本分析。我們的項目技術指導為擁有豐富從業經驗的工程師。

客戶驗收

於建築項目竣工及通過我們的內部檢驗後，我們將向我們的客戶發出項目竣工報告。我們的客戶或其聘用的第三方監理及相關政府部門其後對項目進行檢驗。於檢驗時，我們的客戶可能不時要求我們進行若干修改或返工。於通過檢驗後，我們將收到我們的客戶及參與檢驗程序的其他方所發出的項目竣工驗收報告。客戶驗收流程通常需要約二個月完成。此後，我們將在內部預先審核應收客戶款項並根據我們與客戶均已接受的工程審核報告核實結算金額後與客戶結算該等款項。

客戶服務及收取質保金

於建築項目竣工後及在保修期內，我們根據建築工程承包合同條款對施工過程留下的任何缺陷負責。我們的客戶通常會預扣質保金，質保金為我們建築項目竣工驗收後所結算資金的3%至5%。該質保金通常於保修期內分批返還予我們。保修期視乎我們所提供建築服務的類型，一般由兩年至五年不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根據合同條款收取由客戶預扣的絕大部分到期質保金。未收回的少部分質保金由我們客戶用於進行小幅返工。同期，我們預期我們能夠收回絕大部分相關質保金，因此我們並無就任何該等費用作出撥備。

定價

我們一般於競投階段提供報價或與我們客戶進行價格協商。我們主要根據包括原材料及設備和機械的可用性及成本、分包成本、項目進度、勞務成本、項目所在地的地理位置、環境狀況以及建築項目的複雜程度及規模在內的一系列因素釐定報價。我

們可按固定價格或浮動價格基準磋商建築工程承包合同。我們的固定價格合同按固定合同價格總額報價，部分該等合同載有價格調整機制。一般而言，我們固定價格合同的價格可予以調整：(i)倘我們遭受5%或以上的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ii)倘我們被要求提供額外服務；或(iii)倘發生若干不可抗力事件。原材料價格調整金額通常參考政府定價釐定。於我們大多數浮動價格合同項下，我們費用乃按單價及實際工作總量釐定。單價可能是固定的或可能參考政府公佈的價格，而我們可通過與客戶磋商調整該價格。

我們透過商談建築工程承包合同內的條款管理成本增幅。我們傾向於與客戶訂立浮動價格合同，以管理我們所面臨的成本波動風險。倘建築項目規模較小或倘我們的客戶要求我們訂立固定價格合同，我們將訂立固定價格合同。我們將嘗試在該等合同中添加價格調整條款。倘我們的固定價格合同並未載列價格調整條款，則我們會在釐定固定合同價格及商談付款進度時考慮成本增加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約650份浮動價格合同，合同價格總額佔我們建築工程承包合同價格總額約60%。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根據浮動價格合同按政府就材料及工程服務公佈的價格向我們結算賬款。同期，我們擁有約750份固定價格合同，合同價格總額佔我們建築工程承包合同價格總額約40%。其中，約200份合同附帶價格調整條款或允許於建築項目完工後協商結賬金額的條款。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餘下固定價格合同而言，合同價格總額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訂立建築工程承包合同價格總額約20%。因此，我們有能力按建築工程承包合同訂明的成本波動範圍，就大部分建築工程承包合同的合同價格調整結算金額。該等合同佔我們建築工程承包合同合同價格總額約8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遇任何重大成本超支的情況，故並無任何虧損項目。

合同條款

我們的建築工程承包合同訂有項目的主要條款，如價格、付款進度、項目進度、質量保修、價格調整、履約保證金及項目延誤等。倘我們被要求提供原本工程範疇以外的服務，我們可不時訂立補充合同。我們大多數建築工程承包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付款進度。**我們的部分建築工程承包合同要求我們客戶提前支付預付款，金額可能相等於合同價格的10%至15%，通常用於應付項目初期階段產生的各項開支。我們建築工程承包服務的款項通常：(i)按月進度支付，即按完成部分佔合同價格總額（減我們客戶預留直至建築項目最終驗收的約20%）的百分比計算；或(ii)按我們建築工程承包合同所載重大里程碑事件的完成支付。我們通常在客戶接受我們的建築項目後，根據我們的內部審核編製工程審核報告。我們的客戶可以根據我們的工程審核報告結算賬款，亦可以委聘獨立顧問進行審核。獨立顧問進行工程審核或須四至十二個月。我們通常於兩個月內取得最終付款。
- **履約保證金。**我們通常需要以擔保函或保證金的形式提供履約保證金，倘我們未能履行建築工程承包合同所載的項目質量、項目進度及安全管理等方面的責任，客戶有權從該款額中扣款。履約保證金通常為合同價格的5%至10%或建築工程承包合同訂明的特定金額。餘下的履約保證金於建築項目竣工驗收及工程審核完成後退還給我們。
- **項目延誤。**倘項目並非因我們的過失而遭延誤，包括工程範圍的顯著擴大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我們通常會獲准延長與延誤同等時長的工期。倘我們造成項目進度的延誤，我們須按議定的每日費率向我們的客戶支付違約賠償。我們的董事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客戶支付任何違約賠償。
- **分包。**我們獲許可分包配套工程服務，如幕牆施工、建築裝飾及消防設備安裝。此外，根據中國建築業行規，我們聘用分包商提供勞務。在委聘分包商之前我們通常須取得客戶的批准。有關我們分包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一分包」。

- **期限**。我們建築工程承包合同期限取決於完成建築項目估計所需的時間，通常為期一至三年。
- **終止**。一般情況下，我們的建築工程承包合同可：(i)由訂約雙方協議後予以終止；(ii)於客戶事先並未就延遲付款進度經雙方協商同意而延遲付款的情況下由我們終止；或(iii)於我們未經客戶事先批准分包全部或部分建築工程予另一方時，或我們導致重大的項目延誤時，或我們無法按我們的客戶或獨立監理的要求按時完成規定的返工的情況下由客戶終止。

信貸政策

一般而言，我們向我們的老客戶授出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而要求新客戶預先付款。根據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我們須對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全部客戶進行信貸核實程序及維持對我們尚未收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嚴格管控。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468.9百萬元、人民幣468.8百萬元、人民幣486.3百萬元及人民幣448.3百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保持穩定，分別為45天、42天、41天及40天。有關我們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討論及我們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的計算方法，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項目－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有關我們信貸風險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信貸風險」。

季節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多數建築項目位於季節氣候變化相對溫和的省份和地區，因此，我們的建築工程承包業務未曾受重大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競爭

近年來，經濟蓬勃增長，房地產市場繁榮，中國建築行業得以快速發展。中國建築工程承包行業較為分散，除少數特例外，中國大部分建築公司（包括我們）重點關注其所屬地區的業務。根據益普索，於2014年12月31日，嘉興有564家建築公司（包括我

們)。根據益普索，按2014年產值計，我們為嘉興最大的建築公司，持有10.4%的市場份額。此外，根據益普索，按2014年產值計，我們持有浙江省0.5%的市場份額。嘉興建築工程承包業務的主要准入門檻包括對總承包商的資格認證、項目質量及安全、建築項目的往績記錄及強大融資能力的要求。有關建築工程承包市場及相關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資料，請分別參閱「行業概覽」及「監管概覽－資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承建的大部分建築項目位於華東。近年來，隨着建築行業持續快速增長，華東高度分散的建築行業競爭日益激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建築工程承包業務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地區及全國性建築公司。我們的競爭力主要基於以下方面：我們在更短的時間內完成建築項目的能力、我們的價格、我們建築項目的質量及我們與客戶的良好關係。

我們認為，我們的諸多競爭優勢可使我們與競爭對手展開有力競爭。我們已獲得多項建築行業資質，使得我們可為客戶提供我們競爭對手可能不夠資格提供的全面建築服務。我們優質及安全的建築項目令我們榮獲多項行業獎項，提升了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知名度。我們的總部位於嘉興，近年來嘉興經濟及社會實現規模發展（包括城市建設），為當地建築行業的發展提供有力支持，並為我們提供增長機遇。此外，我們對技術進步的專注及我們經驗豐富的項目管理團隊為我們的主要優勢。儘管我們的行業競爭激烈，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可令我們繼續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獎項及榮譽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獲得的有關我們建築工程承包業務的主要獎項及榮譽：

獎項或榮譽名稱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2013年度中國建築業成長性百強企業	中國建築業協會	2014年9月

業 務

獎項或榮譽名稱	頒發機構	頒發日期
2012年及2014年錢江杯	浙江省住建廳、 浙江省建築業 行業協會及 浙江省工程建設 質量管理協會	2014年6月、 2012年9月
中國AAA級信用企業	中國建築業協會	2014年1月
浙江省建築強企	浙江省住建廳	2014年1月
2011-2012年度國家優質工程獎	國家工程建設質量獎審定 委員會	2012年11月

其他業務

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

憑藉我們在建築工程承包業務方面的經驗，我們亦向客戶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根據益普索，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是嘉興為數不多的持有工程設計資質的公司之一，這使得我們可於中國提供任何規模房屋建築項目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工程設計資質不僅讓我們可承接更廣泛的項目，我們亦可因更大型的項目而提升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我們主要提供通用建築設計服務、智能樓宇系統設計服務、照明工程設計服務、消防工程設計服務及輕鋼結構設計服務。我們主要為商業及工業建築項目提供該等服務，包括工廠、商住兩用建築群以及住宅及辦公建築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約200個設計、勘察及諮詢項目，產生收入人民幣40.4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10個開發中的設計、勘察及諮詢項目，合同價格總額為人民幣13.4百萬元。

我們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合同訂有項目的主要條款，如價格、付款進度、項目進度、項目規格及工程範圍。一般而言，我們於簽署有關合同後會收取保證金。於合同所載重大里程碑事件完成後，我們收取分期支付的合同價格的剩餘款項。在某些情況下，若干百分比的合同價格會被預扣，直至我們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的工程項目最終驗收完成後為止，介乎一至三年。

人防產品製造業務

於2014年4月，我們獲得中國人民防空頒發的人防產品生產許可證。我們在嘉興生產廠生產人防產品。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主要在嘉興營運人防產品製造業務。根據益普索，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是嘉興三大人防產品製造商之一。在引進「監管概覽－人防產品製造」中所披露新政策及法規後，我們現正獲取從事該業務所需的新許可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獲取該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已在各重要方面遵守新政策及法規。

我們主要生產防護門及保護閥等阻擋放射性物質、熱輻射、有毒生物及化學劑以及高溫的重型建築相關結構。為開展人防產品製造業務及按有關許可證的要求，我們已招聘一支由人防、電氣、土木建築及機械工程師、技術人員及質量控制人員組成的團隊。該等人員主要負責確保我們的人防產品符合適用的國家技術及質量標準。有關我們的人防產品必須符合的技術及質量標準，請參閱「監管概覽－人防產品製造」。

為開展人防產品製造業務，我們擁有剪板機、折彎機及自動下料切割機、其他加工機械及質量保證設備。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人防產品的設計年產能為約800件防護門。我們的設計年產能以防護門計，原因在於其為我們製造的主要產品，並根據我們防護門生產流程的瓶頸－自動下料切割機的日產量計算。我們假設我們的生產設施每個月22天每天運作8個小時。

就我們的人防產品製造業務而言，客戶主要包括房地產開發商及建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人防產品製造業務產生收入為人民幣8.6百萬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已積存約60宗人防產品訂單，其中尚待確認的合同價格總額為人民幣20.5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人防產品製造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27.1%及6.4%。我們的毛利率於此等期間下降，主要由於中國政府採取新政策開放該行業，導致人防產品的價格下跌。請參閱「監管概覽－人防產品製造」。由於有關人防產品已廣泛應用於建築工程，我們乃將人防產品製造業務作為建築工程承包的配套業務開展。展望未來，我們將依據建築工程承包業務的業務計劃持續發展我們的人防產品製造業務。鑒於其對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總額的貢獻有限，我們不認為該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執照、資質及許可證

我們所營運的業務屬受嚴格監管業務，且要求我們獲得及維持各類執照、資質及許可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於中國的營運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一切重大必要執照、資質及許可證，且我們的所有重大執照、資質及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具有效力。我們可能須不時續新或更新有關執照、資質及許可證的資料。我們通常於相關到期日前三至三個月開始籌備續新程序。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預期於續期時不會遇到任何困難，惟我們須符合適用規定及條件並遵循相關政府機構規定的相關法律法規所載程序。有關必要的監管執照、資質及許可證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資質」。以下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的重大營業執照、資質及許可證：

營業執照、資質或

許可證名稱	持有人	級別	相關業務	頒發機構	有效期間
對外承包工程資格證書	本公司	-	建築工程承包	浙江省商務廳	2010年6月1日至 2017年11月27日
房屋建築工程 施工總承包	本公司	特級	建築工程承包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2015年1月28日至 2020年1月28日

業 務

營業執照、資質或 許可證名稱	持有人	級別	相關業務	頒發機構	有效期間
工程設計 (建築行業)	本公司	甲級	設計、勘察及 諮詢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2015年4月29日至 2020年1月28日 ⁽¹⁾
工程設計 (建築工程)	巨匠設計	甲級	設計、勘察及 諮詢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2011年7月20日至 2016年7月20日
建築裝修裝飾工程 專業承包	本公司	一級	建築工程承包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2014年6月25日至 2019年6月24日
園林古建築工程 專業承包	本公司	一級	建築工程承包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2014年6月25日至 2019年6月24日
消防設施工程專業承包	本公司	一級	建築工程承包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2014年6月25日至 2019年6月24日
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	本公司	二級	建築工程承包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2007年6月24日 及以後
地基與基礎工程 專業承包	本公司	一級	建築工程承包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2015年2月16日至 2020年2月15日
機電安裝工程 施工總承包	本公司	二級	建築工程承包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2014年6月25日至 2019年6月24日

業 務

營業執照、資質或 許可證名稱	持有人	級別	相關業務	頒發機構	有效期間
人防工程防護設備 定點生產和安裝企業	巨匠防護設備	-	人防產品製造	中國人民防空	2014年4月25日至 2017年4月24日 ⁽²⁾
建築幕牆工程專業承包	巨匠建築幕牆	二級	建築工程承包	浙江省住建廳	2013年9月18日至 2018年9月17日
起重設備安裝工程 專業承包	巨匠起重設備	二級	建築工程承包	浙江省住建廳	2011年12月29日至 2016年12月28日
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總承包	巨匠市政 園林綠化	二級	建築工程承包	浙江省住建廳	2015年2月3日至 2019年12月6日
體育場地設施工程 專業承包	巨匠市政 園林綠化	二級	建築工程承包	浙江省住建廳	2015年2月3日至 2019年12月6日
城市園林綠化企業	巨匠市政 園林綠化	二級	建築工程承包	浙江省住建廳	2013年1月至 2018年1月
安全生產許可證	本公司	-	-	浙江省住建廳	2014年1月14日至 2017年1月13日

業 務

營業執照、資質或 許可證名稱	持有人	級別	相關業務	頒發機構	有效期間
安全生產許可證	巨匠市政 園林綠化	-	-	浙江省住建廳	2014年9月24日至 2017年9月23日
安全生產許可證	巨匠起重設備	-	-	浙江省住建廳	2013年7月7日至 2016年7月6日
安全生產許可證	巨匠建築幕牆	-	-	浙江省住建廳	2014年7月11日至 2017年7月10日

附註：

- (1) 該資質首次於2015年1月28日取得及因我們的註冊資本變更而於2015年4月29日由新的資質替代。
- (2) 我們現正就人防產品製造業務獲取新許可證。請參閱「監管概覽－人防產品製造」。

經過嚴格的審核流程，我們於2015年1月28日成功獲得特級資質及工程設計資質。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是浙江省唯一一家同時持有這兩項資質的建築公司，該等資質令我們得以提供全面綜合建築解決方案，包括全國任何類型及規模的房屋建築項目的建築工程承包及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

研發

我們主要致力研發建築工程承包業務。2007年4月，我們在嘉興的總部建立技術中心。該中心於2012年由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命名為浙江省建設行業企業技術中心，是嘉興建築行業首個省級研究機構。我們的技術中心亦為建築行業首個被認定為嘉興市重點企業技術創新團隊的技術中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22項專利技術，並將該等技術用於建築過程中。

我們還領導或參與研究項目，開發建築施工工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項獲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認可的國家級建築施工工法。國家級建築施工工法是被

認定為重要、創新性並具有產生經濟價值潛力的建築施工工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還開發23項省級建築施工工法。另外，我們積極參與起草及確立構成中國建築業標準的技術規範。例如，我們是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出版的約束砌體與配筋砌體結構技術規程的主要作者，該技術規程於2014年12月1日作為國家行業標準實施。

我們與中國各大研究機構及其他建築公司合作，開發創新技術及建築施工工法。我們與中國建築設計的領先研究機構同濟大學建築系共同建立合作研發平台，以承接研究項目。我們已與同濟大學建築系訂立為期三年的框架合作協議，於2016年7月到期。框架合作協議規定同濟大學建築系將為我們的研發活動提供積極支援，而我們將設立獎學金及提供實習機會。根據框架合作協議，我們將對我們合作研究項目所開發的任何專利擁有獨家所有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25名來自我們的項目管理及質量安全部門的人員。該等人員為具備豐富行業經驗的工業與民用建築工程師及土木工程師。我們的研發團隊由我們的副總裁兼技術中心主任鄭剛先生及總工程師高興武先生領導。鄭剛先生是建築工程的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此乃中國專業工程師的最高資質。鄭剛先生致力建築施工工法的開發及創新。彼領導我們開發兩項國家級建築施工工法及十項相關專利，並獲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頒發「2013年度中國工程建設優秀職業經理人」殊榮。高興武先生為工業與民用建築高級工程師，擁有逾25年的行業經驗。彼已獲得多個獎項及榮譽，包括全國優秀建造師及浙江省建築業企業優秀項目經理。

為推動研發，我們實行激勵機制，獎勵僱員開發專利、建築施工工法，以及就我們憑藉僱員的研發成果獲得政府機構或行業協會授予的獎勵及認可進行表彰。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我們產生的研發支出僅於能證明無形資產完工後將可動用或出售在技術上為可行的研究後，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

銷售及營銷及客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36名人員組成。通過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的努力，我們已與諸多長期客戶建立三至十年的穩固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主要客戶位於嘉興。我們持續透過定期拜訪維持客戶關係，以瞭解客戶的建築需要及得知彼等的新項目。我們幾乎所有收入來自建築工程承包業務，該收入分別佔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的99.9%、99.5%、99.3%及99.6%。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完全與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建築工程承包業務相關。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從五大客戶獲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09.7百萬元、人民幣1,530.5百萬元、人民幣1,263.4百萬元及人民幣629.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33.9%、37.6%、29.5%及29.4%。同期，我們從最大客戶獲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82.7百萬元、人民幣704.4百萬元、人民幣382.3百萬元及人民幣157.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17.8%、17.3%、8.9%及7.4%。控股股東巨匠控股及其子公司（本公司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從巨匠控股獲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5.7百萬元、人民幣322.4百萬元、人民幣259.7百萬元及人民幣104.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5.4%、7.9%、6.1%及4.9%。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原材料、設備及機械及供應商

原材料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鋼材、混凝土、模板及水泥。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199.0百萬元、人民幣2,739.5百萬元、人民幣2,857.1百萬元及人民幣1,423.7百萬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70.9%、70.8%、70.4%及70.2%。我們通常透過在建築工程承包合同中納入價格調整條款，將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轉嫁予客戶。我們並無保留大量原材料存貨，以減少存貨成本及原材料價格波動的相關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價格波動、延誤或供應短缺，且我們亦不預期在獲取替代供應來源（如需要）方面會遇上重大困難。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原材料價格及供應量變動的重大影響」。

設備及機械

我們依靠一系列設備及機械開展建築工程承包業務及人防產品製造業務。我們逐個釐定各項目所需的設備及機械的需求、期限及數量。我們將考慮項目規模、項目性質、樓宇高度、成本及資源分配及各項目擁有人的項目規格。我們根據對項目位置、資源分配及成本的評估為建築項目租借或使用我們本身的設備及機械。

根據益普索，建設高層樓宇（通常指三線及四線城市六層以上住宅樓宇及24米以上100米以下非住宅樓宇）一般需要較多設備及機械，而建設低層樓宇一般需要較少設備及機械。樁工機械、工程起重機及升降機為用於建設高層樓宇的主要機械類型。工程起重機一般用於升降材料及／或設備，而升降機通常用於升降人力、材料或設備。

樁工機械用於打樁入土，以為樓宇提供地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承接的約90%建築項目主要涉及低層樓宇，約佔我們合同價格總額的70%。在我們所承接主要涉及低層樓宇的建築項目中，該等建築項目的約73%毋須使用任何重型設備及機械，即樁工機械、工程起重機及升降機。該等項目一般使用物料提升機及鋼筋及模板切割機等相對簡單的工具。根據項目的特定要求，未必每個建築項目均需全部使用三類設備及機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使用的各工程起重機及升降機的平均成本分別約為每台人民幣400,000元及每台人民幣250,000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擁有的建築設備及機械各主要類型的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可 使用 年期	平均 服務 數量	平均 服務 賬面值	平均 服務 數量	平均 服務 賬面值	平均 服務 數量	平均 服務 賬面值	平均 服務 數量	平均 服務 賬面值	數量	年期	賬面值	
年	台	人民幣 百萬元	台	人民幣 百萬元	台	人民幣 百萬元	台	人民幣 百萬元	台			人民幣 百萬元	
工程起重機	10	41	4.4	10.0	38	4.1	9.8	45	4.1	11.5	45	4.6	10.7
升降機	8-10	17	2.1	3.6	23	2.3	4.5	37	2.2	7.0	37	2.7	6.5
其他設備及機械	10	249	1.2	1.2	363	1.8	1.5	491	2.1	2.4	491	2.6	2.2
				14.8			15.8			20.9			19.4

我們通常從第三方租賃工程起重機、升降機及樁工機械等大型建築設備及機械，以滿足我們建築項目的需要，降低設備及機械的間接成本。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工程起重機及升降機的建築項目而言，按合同價格計，約30%至40%的該等建築項目使用租用工程起重機及升降機。我們出於成本效益考慮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全部樁工機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年平均租賃約16台樁工機械。此等設備及機械一般用於建築行業且通常可於市場租賃。於往績記錄期間，每台租賃樁工機械、工程起重機及升降機的平均年度租賃開支約為每台人民幣160,000元、每台人民幣76,000元及每台人民幣65,000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租賃有關設備及機械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我們的董事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通過對我們自有及租賃建築設備及機械的有效配置確保擁有足夠的建築設備及機械供我們的建築項目使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更多建築設備及機械，對租賃建築設備及機械的依賴有所降低。為配合我們的業務需要、我們客戶的要求及成本效益考慮，我們已大量投資並有意繼續大量投資新型優質設備及機械，以提高我們建築及製造能力。預期透過我們在該等設備及機械的投資，我們可憑藉本身的特級資質，承接更複雜的大型建築項目。

我們的設備及機械由項目管理部門管理及分配至建築項目。我們定期檢查、維修及審核設備及機械。設備及機械操作員亦定期執行維修及維護程序，包括上油、防蝕及清潔。我們聘用獨立物流公司運送設備及機械往返項目工地。對於我們租賃的設備及機械，租賃公司負責將設備及機械直接運送至項目工地。倘我們的設備或機械發生故障或受損，如保修期（新設備及機械一般為12個月）未屆滿，我們會將有關設備或機械送往供應商處維修或更換。就租賃設備及機械而言，租賃公司於租賃期內負責維修或更換。

供應商

我們將主要原材料的採購與其他原材料的採購分開管理。其他原材料由我們的項目管理部門獲得採購部門批准後採購。對於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採購部門保留一份合

格供應商名單，項目管理部門按需向名單中的供應商採購。我們的合格供應商乃根據價格、質量、按時交付記錄、地點、供應能力、信貸期及客戶服務等各項標準挑選。我們每年審核及更新合格供應商名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主要供應商均為國內公司，我們與該等供應商均建立了三至十年的長期關係。僅在特殊情況下，我們方可向合格供應商名單以外的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且有關採購須經有關項目經理審核及採購部門批准後方可進行。

我們按項目基準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供應合同。我們大多數供應合同所載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定價*。原材料價格並非根據供應合同固定金額，而是按單位價格與交付的原材料總量釐定。單位價格經與供應商磋商釐定或參考政府公佈價格。
- *付款進度*。原材料付款進度因供應商及所採購原材料類型而有所不同。一般而言，款項：(i)以分期方式支付，其中約90%至95%的款項貨到付款及5%於結算賬目時支付；(ii)每月支付；或(iii)於達成供應合同所載有關建築項目的主要里程碑事件時支付。
- *交付及驗收*。供應商通常將原材料運至我們指定的倉庫或建築工地。我們的供應合同訂明我們或我們供應商承擔交付費用。一般而言，該等交付所產生的損害賠償由供應商承擔。我們於交付時檢查原材料的質量及數量，符合我們的規範後方會收貨。
- *違約賠償*。倘：(i)交付延遲；(ii)原材料不符合質量規範；或(iii)因原材料質量缺陷導致我們的建築項目暫停以便返工或導致我們的建築項目發生安全事故，則我們的供應商須支付違約賠償。我們可能須根據合同條款就我們原材料到期款項的延遲付款而支付違約賠償。我們的董事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供應商支付任何違約賠償。

我們大部分設備及機械在國內向中國生產商採購，我們與該等生產商均建立了長期關係。我們根據質量、價格、信譽及售後服務等多項因素挑選設備及機械供應商。我們針對設備及機械實施嚴格的採購政策及審批制度。一般而言，我們在簽署設備及機械採購協議後支付一定百分比的合同價格，剩餘款項在特定期限內支付。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少於30%。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95.8百萬元、人民幣275.4百萬元、人民幣289.4百萬元及人民幣162.4百萬元，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4.4百萬元、人民幣75.5百萬元、人民幣166.4百萬元及人民幣92.0百萬元。我們持有18%股權的桐星混凝土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五大供應商之一。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與桐星混凝土的交易乃以公平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分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分包商以提供若干建築服務。另外，我們與巨匠勞務及其他獨立第三方於同期訂立勞務合同，以向我們的建築項目提供勞務。我們篩選所合作的分包商，並實施嚴格管理程序管控我們分包商的工作。我們的管理程序包括：(i) 採納一系列嚴格的成本審核措施，並對該等措施定期檢討；及(ii) 指派項目管理人員監督及管理我們的分包商並與分包商定期舉行現場會議以討論其表現、建築進展及開展質量及安全培訓。我們通常就各項分包工程按資格、報價及過往表現比較約三名潛在分包商。我們的法律部門與分包商共同審查合同，以確保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我們會要求分包商向我們賠償因其違反我們的質量及安全規定以及任何中國法律法規（包括根據合同條款及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向分包工人支付工資）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會密切監視工程進展、分包商表現（包括及時向分包工人支付工資）及其對我們的安全措施及質量標準的遵守情況。未能達到我們既定評估標準或在合理期限內就違約進行補救的分包商，將在我們日後的建築項目中不予考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因我們分包商違反合同或行為不當產生任何重大損害、罰款或其他責任。

建築服務分包

倘客戶要求或符合建築項目的利益，我們會不時委託分包商提供若干配套工程服務，我們認為此對分包若干建築服務更有裨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分包幕牆施工、樓宇裝修及消防設備安裝服務。我們將從我們的合格分包商名單中選擇分包商，我

們已與其中多家分包商建立介乎三至五年的長期關係。我們根據質量、價格及過往表現等因素每年甄選並審核我們的合格分包商名單。我們的客戶可能不時向我們推薦建築分包商。我們對該等分包商的過往表現記錄進行深入調查後，通常將會聘用符合我們標準的分包商。我們就每個項目逐次委託分包商，不會簽訂分包框架協議。

我們與建築分包商分包安排的條款或會按我們與客戶的建築工程承包合同予以變動。我們大多數建築工程分包合同所載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責任。**我們建築分包商須遵守我們的多項政策，並遵照我們在建築工地上的指示。彼等負責達成我們的項目進度以及我們的質量、安全及事故預防標準，並負責遞交供我們批准的工作計劃、分配必要人員、建築材料及設備以及每月提供進度報告。
- **質量及安全。**倘分包工程質量未能達到我們客戶、獨立監理或地方政府機構規定的質量標準，我們建築分包商負責返工及相關成本。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作為總承包商）及我們的建築服務分包商對建築項目的任何安全事故共同承擔責任。倘安全事故因我們的建築服務分包商未遵守總承包商的健康及安全管理程序而發生，則其須承擔主要責任，而我們（作為總承包商）須對該等事故承擔一般責任。
- **原材料採購。**於多數情況下，我們建築分包商須採購分包工程所用的原材料，而相關原材料成本乃計入分包費用。
- **分包費用。**我們可根據建築項目的持續時間及規模，按固定價格或浮動價格基準編製建築工程分包合同。我們傾向於與我們的建築工程分包商訂立固定價格合同，但就小型或將於一年內完工的建築工程分包工程而言，我們或會訂立浮動價格合同。就固定價格建築工程分包合同而言，合同價格包括勞務成本、原材料成本、設備及機械成本以及分包工程應計稅費及其他費用。就浮動價格建築工程分包合同而言，合同價格按單位價格與分包商實際總工作量釐定。

- **付款進度。**於多數情況下，我們於達成建築工程分包合同所載的主要里程碑事件時付款，並扣減每次付款金額的15%，預扣時間直至通過建築項目的最終檢測及驗收為止。於項目竣工後，我們與建築分包商結算賬目，開具各里程碑事件餘下金額（質保金除外）的賬單。
- **質保金。**我們通常預扣5%的合同價格總額作為兩至五年的質保金。
- **違約賠償。**我們建築分包商須就延遲建築項目進度的每一天支付違約賠償。我們可能須根據合同條款就我們建築分包商工程的到期款項的延遲付款而支付違約賠償。我們的董事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建築分包商支付任何違約賠償。
- **終止。**於多數情況下，倘我們建築分包商未經我們事先同意而轉讓或分包工程、重大延遲項目進度或因其質量欠佳或安全事故致使我們的執照或資質遭臨時撤銷，則我們有權終止建築工程分包合同。我們的建築工程分包合同通常並無涉及建築分包商的終止權。於此情況下，建築分包商享有中國法律法規賦予的終止權。請參閱「監管概覽－其他法律法規－合同法」。

有關我們工程分包相關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對我們的建築分包商的質量、可用性及表現的控制有限」。

勞務分包

根據中國建築業慣例，除我們項目管理部門的人員外，我們並無委聘本身的建築勞務人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不同項目與巨匠勞務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勞務合同，以向我們的建築項目提供勞務。巨匠勞務由關連方巨匠科技擁有全部權益，直至2015年8月15日巨匠科技將其於巨匠勞務的全部股權以代價人民幣2.4百萬元（經參考巨匠勞務於2015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2.37百萬元後釐定）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沈宏及沈建國，目前該兩名人士各持有巨匠勞務的50%股權。請參閱「歷史與發展－我們的公司發展－分立」。我們的董事認為該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該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我們與巨匠勞務維持長期工作關係，並自2014年起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建立工作關係，我們篩選該等第三方主要依據彼等提供的服務質量。

我們大多數勞務合同所載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責任。**我們勞務合同列明分包工人預期提供的特定建築服務。於多數情況下，勞務分包代理負責各建築項目所需的工具、小型機械及安全設備。
- **質量及安全。**倘分包工程質量未能達到質量標準，我們勞務分包代理負責返工及相關成本。一般而言，我們負責我們建築項目現場人員的總體管理並制定建築程序及安全措施。勞務分包代理主要負責遵守並實施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對分包工人開展培訓及監督其是否遵守我們的安全措施及程序。通常，我們對在下列情況下建築項目中發生的勞務分包代理安全事故不承擔責任：(i)在建築工地以外或收工後發生的任何安全事故；(ii)由於分包工人的突發性健康問題導致的任何安全事故；及(iii)由於勞務分包代理未能遵守健康及安全管理程序引發的任何安全事故。
- **違約賠償。**我們勞務分包代理須就延遲建築項目進度的每一天支付違約賠償。我們可能須根據合同條款就我們勞務分包代理工程的到期款項的延遲付款而支付違約賠償。我們的董事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勞務分包代理支付任何違約賠償。
- **分包費用。**我們大多數勞務合同乃按浮動價格基準編製。合同價格乃按建築工程的每平方米單價與建築工程的建築面積計算。單位價格按訂立合同時的市價釐定。我們的合同採取浮動價格基準，乃由於於建築項目過程中建築工程量可予調整。然而，我們固定單位價格以限制我們的勞務成本增加風險。我們認為該定價安排符合我們行業標準。
- **付款進度。**於多數情況下，我們每月按進度向勞務分包代理支付，金額按完成部分佔合同價格總額的百分比計算，並扣減約30%，該部分在建築項目最終檢測及驗收前由我們預扣。

- **終止**。倘我們勞務分包代理未能完成項目，則我們有權終止勞務合同，且我們勞務分包代理將承擔因該終止所引致的一切經濟損失。我們的勞務合同通常並無涉及勞務分包代理的終止權。於此情況下，勞務分包代理享有中國法律法規賦予的終止權。請參閱「監管概覽－其他法律法規－合同法」。

於開始各建築項目前，我們會對分包工人進行質量、職業健康及安全事宜的培訓。各建築項目的項目管理團隊會監督及管理我們分包工人的工作及安全。我們擬繼續聘用巨匠勞務擔任勞務分包代理。同時，隨着我們承接更多建築項目並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有意僱用當地新的勞務分包代理以確保穩定的勞務供應及降低我們的成本。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支付予我們勞務分包代理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52.9百萬元、人民幣1,050.6百萬元、人民幣1,147.1百萬元及人民幣577.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27.5%、27.1%、28.3%及28.4%。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支付予巨匠勞務（我們最大的勞務分包代理）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66.8百萬元、人民幣957.2百萬元、人民幣1,018.7百萬元及人民幣189.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24.7%、24.7%、25.1%及9.3%。董事相信，與巨匠勞務訂立的分包安排按公平基準以市場價格進行。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成品以及零件及易耗品。由於我們建築工程承包業務與製造業務的性質不同，我們的營運保持較低存貨水平。有關我們存貨水平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項目－存貨」。我們已實施存貨政策管理存貨，包括進行定期審核及維持存貨分類賬。

質量控制及管理

嚴格的質量控制對我們的聲譽及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採取全面的質量控制措施，確保提供優質的建築工程承包服務。我們的質量安全部負責實施質量控制措施及定期監察我們的營運。下文概述我們實施的主要質量控制措施：

- **檢驗原材料**。我們根據我們的質量標準及客戶要求的規格對原材料進行檢驗。我們通常須提供產品證書及在該等原材料用於建築項目前獲得客戶批准；

- *培訓*。我們每個月對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及分包工人進行培訓，確保彼等瞭解及遵循我們的質量標準。此外，我們項目管理團隊亦會和我們的分包工人召開日常會議，檢討施工安全措施及預防措施；
- *標準化建築*。我們所有的建築項目均採用標準化的施工方法及技術。對於大型綜合建築項目，我們可能在項目工地設立建築流程示範區，以展示或詳述主要的標準化施工方法及流程，確保我們遵循該等方法及流程；
- *現場檢驗及糾正*。我們定期對建築項目進行檢驗及抽查，倘發現任何質量控制問題，則要求我們的人員立即採取糾正措施。經糾正後，我們會重新查驗質量控制問題，確保該等問題得到解決。按我們客戶要求，獨立監理將對我們的建築項目進行定期檢驗及現場檢驗。檢驗結果將錄入月度報告，載列建設質量評估、施工進度、下一個月施工進度目標及建築質量；
- *質量控制覆核*。於各項目完工後及於每個季度末，我們均會對任何質量控制問題進行全面覆核及分析。此外，我們每年及在各項目完工後會詢問客戶的反饋意見，以改善我們服務及產品的質量；
- *分包商*。我們要求建築分包商在開展建築項目工作時全面遵守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一分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安全部由175名人員組成。我們的主要質量控制人員普遍擁有五至十年的經驗，並擁有有關政府機關頒發的土建質檢員資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我們的建築工程承包業務及嘉興生產廠維持ISO9001:2008證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質量問題或收到任何關於我們建築項目或產品質量的重大投訴。有關我們質量安全部的安全控制責任之更多資料，請參閱「一 職業健康及安全」。

職業健康及安全

安全管理系統

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內部安全政策，確保安全營運及遵循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位於總部的質量安全部負責監督我們遵循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定期審核及覆驗我們的安全表現、調查任何重大事故以及確保我們維持營運所需的執照、批文及許可證。我們就建築工程承包業務及人防產品製造業務維持GB/T28001-2011證書。該等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我們於2008年4月2日首次取得建築工程承包業務的證書，於2011年4月25日重續，並最近於2014年4月24日再次重續該證書。我們人防產品製造業務的GB/T28001-2011證書的有效期至2017年12月16日止。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發生招股章程本節所披露的工作場所事故及安全事故，我們在重續該等證書時並未遇到任何困難。我們的質量安全部亦每月為僱員組織事故預防及管理培訓課程，並根據需要為新僱員組織相關課程。

對於我們的建築工程承包業務，我們實施一套三層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第一層為我們的質量安全部，負責制定健康及安全標準以及審核項目分類賬。第二層為我們的分支機構，負責監督其各自管轄範圍內的建築項目，且主要負責在建築項目開始前召開會議指示有關人員技術要求及安全程序、編製及記錄項目分類賬、每月至少兩次檢查建築項目管理及安全並開展事故檢討。第三層為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負責確保我們的分包工人訓練有素且已獲得執行特殊操作所需的執照及資質。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亦負責草擬供我們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的第二層審批之建築計劃及安全措施、在各工作日開始前解決安全問題、每週對我們的工作進行安全檢查以及視察我們的分包商。

事故報告系統

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包括建築工地安全事故的報告及記錄系統。所有的安全事故必須立即向負責的項目管理團隊報告，該團隊向分公司及質量安全部報告安全事故。負責的項目管理團隊人員須即時趕赴現場以監控安全事故的處理。就任何經濟損失達到或超過人民幣200,000元或有任何死亡或重傷的安全事故，我們將即時向分公司及質量安全部提交安全事故的分類賬。我們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向有關政府機關報告安全事故及聯合當地政府機關調查該安全事故。

專門安全規則及程序

我們採取專門措施確保我們建築項目的安全性，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潛在安全問題	安全措施及要求
高空墜物及 高空墜落導致的傷害	所有進入建築工地的人員均須佩戴安全帽。此外，高空作業的工人須佩繫安全帶及穿安全靴。
操作重型機械導致的傷害	僅具有相關執照的人員獲准許操作建築機械。該等人員須嚴格遵循我們關於操作不同類型建築機械的標準程序。此外，我們的規則亦列明相關人員須遵循的多項安全措施，其中包括在檢查及清潔機械前確保切斷電源且運行中的建築機械須有人妥為看顧以及有關人員須穿戴安全手套、護目鏡及耳罩。
電擊導致的傷害	僅具有相關執照的人員獲准維護及安裝電力設備。該等人員須嚴格遵循我們的操作規則，包括穿戴安全手套及安全靴。
坍塌導致的傷害	我們的人員須嚴格遵循我們關於深層地基開挖的標準程序，包括評估土壤的穩定性。如深層地基出現不穩定情況，則所有人員須撤離，且須採取措施避免坍塌。

根據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管理規定，我們須遵守多項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管理人員和作業人員須接受安全生產教育培訓；(ii)確保建築工地的辦公、生活區及作業場所和安全防護用具、機械設備、建築機械、工具及配件符合有關安全生產法律、法規、標準和規則；及(iii)對危險性較大及易發生重大事故的建築工程實施預防、監控措施和應急預案。

涉及我們勞務分包代理的工作場所事故

我們建築項目的分包工人於2012年及2013年各發生一宗一般工作場所事故，分別造成兩名及一名分包工人死亡。於2012年發生事故主要是因為兩名工人違反我們的安

全政策放置水泥，導致彼等所站立支撐架倒塌。於2013年發生事故主要是由於一名工人違反我們的安全政策倚靠建築結構時被建築設備所擊中。由於2012年的事故，我們的安全生產許可證被暫扣60天。由於2013年的事故，我們的安全生產許可證被暫扣60天且我們參與競投杭州政府投資項目的資格暫時被取消六個月。我們於安全生產許可證被暫扣時暫停相關建築項目。我們的董事確認，暫扣我們的安全生產許可證並未造成相關建築項目的任何重大延誤，亦未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於安全生產許可證被暫扣時，我們無法競投任何新的建築項目。我們於安全生產許可證被暫扣時毋須暫停其他建築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杭州政府投資建築項目獲得不足1%的收入。鑒於對我們收入的貢獻百分比極低且杭州政府投資建築項目並非我們的重點，我們的董事認為，暫時取消我們參與競投杭州政府投資項目的資格未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工作場所事故，亦無出現人員死亡。

負責上述兩宗事故的有關部門在視察後指出，有關建築工地主要：(i)對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及分包勞務人員缺乏質量及安全培訓；(ii)需對危險區加強監管及提高安全措施；(iii)項目管理團隊的項目經理及安全人員以及項目擁有人聘用的主管對建築項目缺乏監控；及(iv)存在未能於從事特種工程作業前取得所需資格的分包工人。我們已重新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且於處罰期屆滿時重新獲得競投政府投資項目的資格。有關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生產安全事故的分類，請參閱「監管概覽－工程施工安全－生產安全事故條例」。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經浙江省住建廳確認，該等事故按照中國法律法規不應被視為特別重大、重大或較重大事故，而我們日後將不會就該等事故遭受處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浙江省住建廳為發出該確認的主管部門。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的通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是統一監管中國建築活動的國務院直屬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根據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縣級或以上中國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應對相關行政區域內建設工程安全生產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根據浙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浙江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的通知，浙江省

住建廳是監管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的浙江省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此外，我們並無就該等事故接獲任何申索。我們的勞務分包代理負責工作場所事故及對工人家庭的賠償。我們的勞務分包代理賠償工人家庭合共人民幣2.0百萬元。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毋須為我們的分包工人購買意外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建築項目購買的若干意外險保單涵蓋我們的分包工人。

針對這兩宗工作場所事故，我們暫停整個建築項目以進行全面安全排查。我們編製一份排查報告及改正計劃以解決所發現的任何安全問題。此外，我們增加對我們項目管理團隊及現場人員的質量及安全培訓。實施改正計劃後，我們展開對整個建築項目的複查並向有關政府機關呈交我們的排查報告。我們亦施行對我們所有建築項目的內部排查並對我們50%的建築項目進行現場排查。

其他安全事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若干安全事項遭受若干罰款、通報批評或警告。例如，於2012年我們因一個建築項目未遵守若干安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未能於建築項目開始時於建築工地修建混凝土道路、若干建築設備安裝、若干建築材料質量的規定）受到杭州當地政府機關通報批評。於2013年，我們因於臨時結構中使用若干原材料不符合消防安全法規，被罰款人民幣7,000元。於2013年，我們亦因未執行有關機關的若干監管指令及於有關現場檢查期間及部分項目期間由於項目經理的個人原因，項目經理及安全人員未到建築工地現場而收到泰興市當地政府機關的警告。在各情況下，我們暫停建設以確保安全事故已改正及已遵守有關安全規定。

事故發生率分析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建築項目的事故發生率分別為每1,000名工人1.16宗、0.93宗、0.55宗及0.18宗工

作場所事故。我們的事務發生率相等於有關年內或期內工作場所事故（包括骨折及其他傷害）數目除以建築項目工人（包括項目管理人員及分包工人）的年度平均數目。此外，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0.40
2013年	0.33
2014年	0.19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0.13

附註：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是一種表示於一段時期內工作指定時間（例如，每1,000,000小時）發生多少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的頻率。上表所列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乃以每年勞工工作總時數除以有記錄的事件數目再乘以1,000,000計算。當中假設每名工人的工作時數為每天10小時。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工作天數分別約為290天、284天、291天及140天。

經考慮國內及浙江省內自2012年至2014年的事故及死亡數目，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事故或死亡數目並不多，原因在於：(i)該等事故為我們並非主要責任方的一次性事故；(ii)一般事故為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界定的最低等級的生產安全事故；(iii)除招股章程本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任何人員死亡；及(iv)相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參與的建築項目數目約670個，事故數目並不重大。有關中國及浙江省建築相關事故及死亡數目，請參閱「行業概覽－工程施工安全」。然而，我們的業務涉及固有安全隱憂。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受制於固有營運風險及職業危害，此等風險及危害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龐大費用、聲譽受損及喪失未來業務」。

防止未來事故及安全事故的內部控制措施

發生上述工作場所事故的原因是：(i)我們分包工人的安全意識較低；及(ii)我們的勞務分包代理未能密切監控我們制定的安全措施及程序的落實。上述安全事故發生的原因是就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與建築工地的項目經理及安全人員溝通不足。自發生該等意外及事故以來，我們已採取若干內部控制措施。我們已更新安全作業手冊並向現場人員分發，以確保其熟悉我們的安全措施及規定。自於2012年及2013年發生相關事故以來，我們已向建築項目工人（包括分包工人）提供多項建築工地工作場所安全作業培訓項目（包括依據安全規定使用原材料），以提升其安全意識。此外，自於2012年及2013年發生相關事故以來，我們每月及每季度舉行會議，向我們的項目經理及安全人員更新我們的安全內部控制政策。我們嚴格要求項目經理更負責任地監督工作場所

安全，並確保從事特種工程的工人作業前取得所需資格。具體而言，相比該等事故發生之前的每月，項目經理須每週舉行安全會議及開展建築項目安全檢查。此外，倘發現現場人員未穿戴所需安全裝備，我們的項目經理將受到處罰。根據安全問題的嚴重程度，項目經理或面臨被降級或解僱。

我們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主要程序、系統及控制進行審閱程序，並協助保薦人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足夠的內部控制（其中包括）遵從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此外，內部控制顧問已審閱安全程序、系統及控制，並亦已檢查建築工地，以核實該等安全程序、系統及控制的落實情況。考慮到工作場所事故及安全事故的起因，我們的董事及內部控制顧問一致認為，本集團有關工程施工安全的現有程序，系統及控制足以有效防止工作場所事故及安全事故的再次發生。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經考慮：(i)工作場所事故及安全事故的性質及對我們施加的處罰；(ii)我們已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iii)自本節所披露的工作場所事故及安全事故發生以來，概無工作場所事故及安全事故再次發生；及(iv)儘管我們向現場人員提供安全培訓，仍有工作場所事故及安全事故發生，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一致認為，已採取的安全措施屬足夠及有效。

鑒於：(i)我們有一套三層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監督及實施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ii)我們已實施上述安全生產內部控制措施；(iii)我們並無自有關政府機關接獲進一步行政訴訟；(iv)由於內部控制措施加強，我們得以達到有關機關指出我們有關建築工地尚未符合的有關安全規定；(v)我們已取得確認，我們日後不會因該兩宗工作場所事故而遭受處罰；(vi)我們已取得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確認，並與之會面，確認我們的安全生產措施符合有關法規並能有效監督及避免嚴重事故的再次發生；(vii)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亦已取得具備適當資質的獨立監理就安全生產措施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以及該等措施能有效避免嚴重事故再次發生的確認；(viii)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確認，我們已落實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且該等措施的設計並無重大瑕疵；及(ix)自發生招股章程本節所討論的兩宗工作場所事故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建

築項目概無發生任何其他類似工作場所事故或出現人員死亡，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認同，我們針對上述工作場所事故及安全事故採取的強化內部控制及安全措施，足以有效預防未來發生任何工作場所事故及安全事故。董事及獨家保薦人進一步一致認為，有關工作場所事故及安全事故並無且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我們董事的適合性產生影響。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未因任何工作場所事故而遭受重大任何申索、法律訴訟、處罰或紀律處分，亦已遵守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在取得特級資質及工程設計資質時已考慮我們的工程施工安全記錄。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進一步告知我們，招股章程本節所披露的工作場所事故及安全事故將不會對我們維持及／或重續重要執照、資質及許可證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且我們維持及／或重續該等執照、資質及許可證不存在法律障礙。

根據於2012年2月14日發佈並生效的企業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建築公司應作出相當於建築項目合同價格的1.5%至2.0%的安全生產費用撥備（視項目類型而定）。撥備安全生產費用應用於直接與安全性改善有關的事宜。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安全生產費用撥備及使用規則的規定。

環境保護

我們已制定及實施一套環保合規體系，以列明各類環境保護程序及措施，並確保我們遵循ISO14001:2004標準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已採取相應的環境保護措施，以確保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其中包括噪音控制、空氣污染控制以及固體廢料與廢水處理。下文載列我們實施的標準環境保護措施概況：

環保事宜	措施
噪音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低噪音設備及機械• 使用前檢查及維持所有設備以符合允許的噪聲等級• 根據中國法律規定的允許工作時數開展工作

環保事宜	措施
空氣污染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灑水減少建築工地塵粒• 必要時安裝隔塵網• 使用建築技術及設備降低建築工地產生的塵粒及有害顆粒
固體廢料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固體廢料轉運至當地政府指定的填埋場
廢水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排放廢水前使用沉積槽減少廢水中的懸浮物• 雨水和廢水分別排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我們的建築工程承包業務及嘉興生產廠維持ISO14001:2004認證。有關我們須遵循的相關環保法律法規之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建築項目的環境保障管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違反任何國家或地方環保法律法規，以致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i)我們於同期並無遭受任何重大環保申索、法律訴訟、處罰或紀律處分。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環境保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我們預期該等開支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保險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對營運要求的評估及行業慣例投購保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為建築項目的現場人員購買個人意外險。我們亦就我們的若干樓宇購買保險，以承保因火災、爆炸、地震、颱風、水災及若干其他風險引致的損失。中國的社會保障法律法規亦規定我們須為僱員購買強制性社會保險，並就僱員的強制性社會保險基金供款。根據中國的慣例，我們並無投保任何業務中斷或訴訟保險，而中國法律法規亦無強制規定須購買該等保險。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現有投保範圍符合行業慣例，且就我們目前營運而言乃屬充分。此外，經我們中

國法律顧問確認，除招股章程本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正式投購所有重大保單。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單可能不足以保障有關我們業務運營損失的所有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保險糾紛。

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專利、商標、域名及合同權力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45項商標，包括我們的「」、「」、「」、「」及「」商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在中國擁有22項專利，以及兩個域名。截至同日，我們在中國擁有七項專利申請及17個商標申請正在審核並在香港擁有兩個商標申請正在審核。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載於「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我們亦就我們的營運擁有專有資料，如有關定價、原材料採購及施工方法的資料。該等專有資料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成功實施我們的策略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獲悉我們侵犯任何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或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涉及我們提出或針對我們提出且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構成威脅或未決的重大知識產權侵權申索的糾紛或法律程序。

僱員

我們認為，我們的長期發展有賴於僱員的專長、經驗及發展。我們僱員的薪金及福利主要取決於彼等的工作類型、職位、任職年限及當地市場狀況。為提升僱員的技能及技術專長，我們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

業 務

我們主要透過招聘會及校園招聘招聘僱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734名僱員，其中565名或77.0%位於嘉興，及169名或23.0%位於浙江省其他地區及中國其他省份及地區。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及明細：

	僱員人數
項目管理	329
質量安全	175
行政及管理	106
設計、勘察及諮詢	65
銷售及營銷	36
財務	23
總計	734

有關我們若干僱員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需要為我們的僱員就社保基金（包括養老、醫療、失業、生育及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遵照中國法律規定按我們的全體僱員的實際收入供款。請參閱「一 合規及法律程序」。

我們已設立工會以保障僱員權利，協助我們達成本公司的經濟目標，鼓勵僱員參與管理決策及協助我們調解與工會成員之間的爭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與我們僱員的任何重大勞動糾紛，收到相關政府機關或第三方的任何投訴、通知或命令，或收到我們僱員有關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的任何申索。

物業

土地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總面積為17,603.1平方米的六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有權於土地使用證指定的使用範圍內佔有並使用該等土地。我們將該等土地用作辦公室、研發設施及員工宿舍。

樓宇及設施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桐鄉市慶豐南路（南）669號。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九幢總建築面積為22,113.7平方米的樓宇。我們擁有該等自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已於中國租賃三幢總建築面積為6,065.3平方米的樓宇或設施，且我們已在相關監管機構為該等租賃協議進行正式登記。

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已對我們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自有物業權益評估為人民幣119.2百萬元。戴德梁行就其估值編製的估值師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

信息技術

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對合同管理、安全及質量控制、資料管理、生產管理、人力資源、會計及財務等部門的營運至關重要。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亦支援重要的營運流程，包括項目管理、採購、售後服務、銷售及營銷以及投標。我們利用信息技術系統提高我們服務的效率及質量，並加強風險及財務管理能力。我們會根據業務需求不時採購新的信息系統或升級現有信息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遇到任何重大的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蒙受相關損失。然而，由於我們的營運嚴重倚賴信息技術系統，我們可能面臨因信息技術系統不當操作或故障所引致的信息技術風險。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遭遇故障」。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已經或預期將於上市前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旨在提供可靠的財務報告，避免不合規事宜日後重複發生及確保遵循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主要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包括：

- **審核委員會。**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並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具備豐富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載有其負責確保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職責及責任。有關我們審核委員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 *許可證及執照*。我們將監管業務運營所需的執照、批文及許可證的取得及重續，並確保所有相關執照、批文及許可證於其各自屆滿日期前重續。
- *遵守上市規則*。我們的各項內部控制政策旨在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等方面。我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出席由我們法律顧問就持續履行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項下上市公司的義務、職責及責任所舉行的培訓。我們亦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自上市日期起擔任合規顧問，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香港證券法律法規提供意見。
- *培訓*。我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財務部及項目管理部主要人員已出席由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尤其是與違規事件有關者）舉行的培訓。
- *營運管理*。我們執行並嚴格遵循一系列規管我們採購、財務、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建築項目及收回應收賬款的內部控制政策。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內部控制政策已基於我們所收到的工作場所事故、行政措施、罰款、通報批評及警告進行加強。請參閱「一 職業健康及安全」。
- *賄賂、貪污及其他不當行為*。我們的員工手冊從利益衝突、賄賂、貪污及其他不當行為等方面對員工的行為進行規管。我們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強調僱員行為的重要性，並更新彼等有關僱員不當行為報告系統的知識。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將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安排有關根據中國法律反賄賂的規則及法規的培訓，以增強彼等對賄賂的影響及後果的認知。本集團亦採取有效的舉報政策以儘量降低工作場所中出現欺詐、犯罪或非法行為的風險。
- *財務報告管理*。我們的項目管理部門按月編製項目狀況報告。我們根據經財務部門審閱後的每月狀態報告所呈報的竣工百分比確認項目收入及成本。就我們大多數的在建項目而言，我們按季度與我們的客戶或客戶所委聘獨立監理討論所呈報的竣工百分比。另外，我們每半年向獨立監理書面

確認一次項目竣工百分比。此外，我們通過比較我們的表現與上一季度及上一年度同一季度的表現，按季度審閱及分析我們的財務表現。

- *項目管理*。我們實施內部控制政策，以確保及時根據合同條款開具建築工程賬單。我們保存已竣工項目月度記錄，並對該等項目的結算金額開展內部控制審核。此外，我們定期審閱應我們的應收賬款結餘，並監控該等應收款項的收回。我們每月編製實際預算成本差異報告，旨在監控各項目的實際開支及預算成本，從而確定任何成本超支。倘所產生成本超過成本預算，我們將採取糾正措施並修改我們的成本預算。
- *現金流量管理*。我們每月編製現金流量預算及進行差異分析。我們密切監控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有充足資金可償還到期債務。為及時監控經營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充足性，我們執行預算及預測程序。我們的會計經理負責編製月度現金流量預測報告（當中涵蓋短期應收款項預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及尚未動用的可用銀行信貸融資）。我們的董事負責每月審閱實際預算差異分析，以監控現金流入及流出。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充分的措施以確保我們密切監察成本預算的差異，以通過及時採取必要緩解措施提前防止出現重大現金流量短缺。
- *建築工程承包合同的管理不會根據主要原材料及勞務成本波動而予以調整*。我們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以將建築工程承包合同（不可根據主要原材料及勞務成本波動進行調整）面臨的風險降至最低。我們逐個評估及訂立不可調整建築工程承包合同。我們力爭僅訂立合同價格相對較低（少於約人民幣50百萬元）、合同期限少於六個月且涉及相對簡單建築工程的不可調整建築工程承包合同。於簽訂任何不可調整建築工程承包合同之前，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須審閱來自原材料供應商及勞務分包代理的建築計劃詳情、成本分析及費用報價。我們通常會於簽訂不可調整建築工程承包合同後即時就原材料及／或與勞務分包代理簽訂合同，以儘量減少原材料及／或勞務成本波動。我們將力爭訂立合同成本總額按固定單價及所進行建築工程總金額釐定的勞務合同。我們亦將盡力與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訂立優惠供應合同。我們的管理層將按月審閱該等項目的預算成本總額，並與實

際產生的成本進行比較。此外，我們按月審閱及監控該等項目的進度，以避免延遲該等項目的竣工時間及出現成本波動風險。有關成本波動對我們營運影響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組成部分說明－銷售成本」。

我們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對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進行檢討及跟進檢討，該等政策及措施有關實體層面的控制、合規監控、財務及會計程序、項目管理程序、現金管理程序、採購及應付賬款程序、存貨管理程序、應收賬款程序、人力資源管理程序、固定資產管理程序以及其他一般控制措施，特別注重下文「－合規及法律程序－不合規」列明的違規事件。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對與違規事件有關的政策及文件進行審閱。根據檢討結果，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已建議若干改進措施以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以避免日後有關違規事件發生。為應對有關建議，我們已採納內部控制顧問所建議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而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已就我們採取的該等行動完成有關內部控制系統的跟進程序。

考慮到違規事件的性質及原因，從相關主管部門取得的書面確認及我們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實施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屬足夠及有效。此外，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相信，違規事件不會對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我們董事的適合性及上市規則第8.04條本公司上市的適合性構成影響。

合規及法律程序

不合規

除下文披露的違規事件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在發現招股章程本節所披露違規事件後，除「－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所披露內部控制措施外，我們已採取步驟提升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以防止該等違規事件的再次發生。為防止該等違規事件的再次發生，內部控制顧問已審核我們的內部控制設計並提出推薦意見。

違規事件	系統性資金拆借違規	違規事件的原因	違規事件的後果	補救及內部控制措施
<p>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貸款通則，僅金融機構可合法從事貸款業務。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未有遵守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通則，若干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公司授出貸款及向其借款。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授出貸款的獨立第三方主要由與董事存在業務及/或私人關係的個人擁有，貸款乃用於按彼等實際營運資金需求補充營運資金。該等貸款不計利息。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借入貸款的獨立第三方主要由與本集團及董事存在業務及/或私人關係的個人所擁有。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授出的資金拆借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27.3百萬元、人民幣1,224.0百萬元、人民幣971.1百萬元及人民幣864.6百萬元，而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貸予我們的資金拆借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19.5百萬元、人民幣87.7百萬元、人民幣228.4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於我們的資金拆借中，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807.3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分別由我們給予獨立第三方。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52.5百萬元、人民幣46.3百萬元及人民幣139.4百萬元分別由獨立第三方貸予我們。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向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授出的資金拆借結餘分別為人民幣749.3百萬元、人民幣491.2百萬元、人民幣271.7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而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貸予我們的資金拆借結餘則分別為人民幣280.4百萬元、人民幣48.6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於我們的資金拆借結餘中，人民幣156.7百萬元、人民幣52.2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分別由我們給予獨立第三方，而人民幣221.0百萬元、人民幣44.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則分別由獨立第三方貸予我們。除2012年來自向關連方授出貸款的利息收入人民幣12.1百萬元外，我們於往續記錄期間並無任何來自資金拆借的利息收入。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我們的資金拆借支付任何利息。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資金拆借所得利息收入的名義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8百萬元、人民幣34.7百萬元、人民幣21.4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資金拆借的利息開支的名義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21,000元。該等名義金額乃按於有關期間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短期貸款的基準利率計算。由於所有有關資金拆借不計利息且較銀行借款更優惠，因此我們向獨立第三方借款。</p>	<p>因不熟悉1996年頒佈的貸款通則，我們認為該通則僅適用於金融機構而非建築行業的公司。</p>	<p>我們可能因違反貸款通則而面臨地方政府機構為數一至五倍資金拆借所收利息的處罰。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我們的資金拆借的有關罰款可能為人民幣12.1百萬元至人民幣60.5百萬元之間。</p> <p>我們與關連方或獨立第三方公司之間的貸款或被禁止。然而，根據於201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法人之間為生產及營運目的而訂立的私人借貸合同有效。</p>	<p>我們於2014年年底停止從事資金拆借，且我們全部的拆借資金已於2015年8月19日或之前清償。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主管部門對資金拆借行為進行處罰的追朔期為兩年。我們的利息收入於2012年收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行為的追朔期已過。於往續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任何與資金拆借有關的申索或處罰通知。此外，我們就此問題與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嘉興監管局桐鄉監管分局會面，其確認將不會就往續記錄期間的資金拆借處罰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此外，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與中國人民銀行桐鄉市支行（桐鄉市支行）會面。我們已取得桐鄉市支行的確認，其自2001年以來尚未因違規資金拆借對當地企業施加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該等部門乃發出有關確認的主管部門。此外，我們的董事確認，資金拆借的原因並非為取得利息收入，而是為按照實際的營運資金需求來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若干關連方的營運資金。另外，控股股東已就我們因該等不合法規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經考慮上述情況，我們董事相信，且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主管部門就此處罰我們的機率偏低。因此，我們並無就此方面的潛在處罰作出任何撥備。</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我們的人員提供有關資金拆借的培訓課程。我們亦已發佈公司內部政策，禁止本集團與其他公司參與任何貸款活動。</p> <p>我們已知會有關部門及人員，我們將不會批准資金拆借並擬就任何違反政策的行為予以紀律處分。我們將組織相關僱員及高級管理層定期出席有關實施該等政策的培訓課程，以確保全面遵守有關政策。</p>

違規事件	違規事件的原因	違規事件的後果	目前狀況	補救及內部控制措施
<p>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p> <p>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按中國法律規定運用僱員的實際收入向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數供款。我們估計，截至2015年6月30日欠繳的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將分別為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p>	<p>該等違規事件主要由於我們指定的人力資源員工無意中忽略了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須按僱員的實際收入而非地方標準作出全數供款所致。此外，若干僱員拒絕按其實際收入作出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就此須作出對等供款。</p>	<p>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於往續記錄期間內及之後累計的欠繳社保供款，我們可能須繳納相當於欠繳供款金額0.05%的滯納金（自應付相關社保供款日期起按每日基準計算），如我們無法支付拖欠款項，我們或須繳納欠繳供款額一至二倍的罰款。</p>	<p>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5年10月起，我們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按僱員的實際收入悉數繳納供款。</p> <p>我們已取得當地社保部門及住房公積金部門的確認，而該等地方部門確認並無向我們作出任何行政處罰，且有關部門將不會要求我們償付供款差額。</p>	<p>我們已制訂內部控制政策，以管理我們的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該等內部控制政策，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將每月編製僱員薪金及供款金額報告，且我們的財務部將審閱有關報告以執行政策及避免日後再次違規。</p>

違規事件	違規事件的原因	違規事件的後果	目前狀況	補救及內部控制措施
	<p>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相關住房部門可勒令我們在指定期間內支付欠繳住房公積金供款。如住房公積金供款並非在該指定期間內作出，我們或會被相關人民法院勒令繳納有關款項。</p> <p>我們無法繳納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最高法律責任將為上文釐定的欠繳供款及相關收費或罰款金額。</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主管部門已發出相關書面確認，有關確認不大可能遭受更高級別的部門質疑或撤回，而本集團因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不合規而被追究或懲罰的風險甚低。</p> <p>考慮到上文所述及控股股東已就我們因有關違規事件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而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我們的董事認為該違規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構成重大影響，故我們尚未對罰款作出任何撥備。然而，我們已就往績記錄期間欠繳的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作出人民幣8.0百萬元撥備。</p>		

第三方系統性違規事件

我們因項目擁有人未能出示有關施工許可證而不慎違反若干法律法規，其詳情載列如下：

第三方系統性違規事件	第三方系統性違規事件的原因	第三方系統性違規事件的後果	目前狀況	補救及內部控制措施
<p>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項目擁有人未能就約70個項目出示有關施工許可證。其中約32項事件已超過兩年的追溯期。所有該等項目均於2014年12月之前竣工。</p>	<p>由於我們無法說服有關項目擁有人提供施工許可證或指定員工無意疏忽而未適當保存該等許可證的記錄，我們未能獲得有關施工許可證。</p>	<p>根據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管理辦法，我們因在沒有取得有關施工許可證的情況下開始施工而可能就被處以最高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由於我們並非申請所需施工許可證的責任方，故我們並未因任何此等第三方違規事件遭到罰款。</p>	<p>於2015年11月30日，在我們未能獲得施工許可證的約70項事件中，約29項已自我們的客戶取得許可證。餘下項目中，約33個項目已超過兩年的追溯期。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餘下事件處於相關追溯期內。自2014年12月起，根據我們經改善的內部控制，我們於需要必要施工許可證的項目開始施工前，嚴格要求項目擁有人提供該等許可證。我們已取得主管部門的確認，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與主管部門會面。根據有關會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經簽署的會面記錄日期，浙江省並無承包商（包括我們）曾因該類型的第三方違規事件而被處以有關罰款。</p>	<p>為避免任何就此而言可能令我們蒙受罰款的未來第三方違規事件，我們已實施下列內部控制措施：(i)向我們的全體項目經理提供有關施工許可證法律規定的培訓；(ii)施工前審核必要文件，包括由第三方取得的文件（如施工許可證）及(iii)在我們與項目擁有人（而非我們）負責申請及取得施工許可證。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作為建築企業並無責任或能力申請及取得該等施工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承接約70個客戶於我們開始施工前未有妥為出示施工許可證的項目。</p>
				<p>董事確認其他違規事件：(i) 主要由於項目擁有人不願提供有關施工許可證或指定員工的無意疏忽所致；(ii) 並未或未來將不會（不論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產生任何重大及不利財務或營運影響；及(iii) 並未涉及本公司或其董事的任何不誠實、欺詐或不勝任。此外，控股股東已就我們因該等第三方違規事件可能承受的任何損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p>
				<p>亦將保留拒絕開始建築項目施工的權利。</p>

經考慮：

- (a)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作為建築企業並無責任或能力申請及取得該等施工許可證，此乃項目擁有人的責任，因此，我們並非第三方違規事件的主體；
- (b) 得知第三方違規事件及經考慮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內部控制顧問的意見後，本集團已採取適當補救及內部控制措施；
- (c) 自2014年12月起，由於我們確保於開始施工前獲提供所需施工許可證，故並無類似類型的第三方違規事件發生；
- (d) 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確認，我們已採取有效及充足的內部控制程序，以防止未來再次發生第三方違規事件；及
- (e) 我們已自相關主管部門取得確認，並與主管部門會面，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浙江省並無承包商（包括我們）曾因該類型的第三方違規事件而被處以罰款，被罰款的風險極低；

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一致認為，第三方違規事件並未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本公司以合規方式經營的能力及傾向作出負面反映，亦未對我們的董事以合規方式經營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作出負面反映，因此，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該等事件並未對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我們董事的適合性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我們的適合性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鑒於：(i)該等第三方違規事件的性質及內部控制措施以及上文所述就第三方違規事件與相關政府部門的確認及會面；(ii)我們的董事已採取預防及內部控制措施；(iii)上述第三方違規事件並不涉及我們董事的故意不當行為、不稱職、誠信缺失或不誠實；(iv)已就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開展培訓；及(v)並無跡象表明我們的董事缺乏以完全合規的方式經營業務的能力，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一致認為，內部控制措施屬充足，並能有效防止相同性質的違規事件的再次發生。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牽涉若干法律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兩宗未決訴訟，其詳情概述如下：

- 於2014年9月，一家中國公司在上海市閔行區人民法院向我們提出申索，要求我們支付人民幣4.6百萬元的設備租賃費用。該項申索乃由於我們並無支付中國公司向我們收取的若干設備租賃費用而產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件正在初審過程中。有關該項訴訟的設備租賃開支人民幣4.6百萬元已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作為負債記入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項下。
- 於2015年1月，我們就一家中國公司欠付我們的建築工程承包服務費人民幣25.8百萬元及應計利息人民幣6.3百萬元在浙江省金華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申索。該項申索乃由於我們的客戶就建築項目竣工時的結算金額與我們持有不同意見而產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件正在初審過程中。由於該項糾紛結果未有定論，與該建築項目申索金額有關的收入及／或其他收入概無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確認。

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我們因本節所披露訴訟而可能承受的任何成本、開支及虧損及可能遭受的任何申索、負債、處罰、罰款及損害訂立彌償契據。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所披露的訴訟外，我們或任何董事並無任何未決或構成威脅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此等訴訟（不論個別或共同）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有關財務風險已妥為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

概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巨匠控股及巨匠股權投資將分別實際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25%及36.75%。於最後實際可日行期，巨匠控股由呂耀能先生持有約51.33%的權益及其他八名個人股東合共持有約48.67%的權益。此等八名個人股東於巨匠控股的最高持股量低於12%。巨匠股權投資由164名個人股東合共擁有全部權益。此等164名個人股東於巨匠股權投資的最高持股量低於14%。有關巨匠控股及巨匠股權投資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與發展」。因此，於全球發售後，呂耀能先生、巨匠控股及巨匠股權投資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2011年8月18日，巨匠控股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巨匠控股及其其他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房地產開發及投資控股業務。

於2011年8月19日，巨匠股權投資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巨匠控股及巨匠股權投資為多家實體（包括本公司）的股東。有關巨匠控股及巨匠股權投資若干子公司（不包括本公司）所從事業務的詳情，請參閱「一 業務劃分」。

業務劃分

除本集團之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呂耀能先生、巨匠控股、巨匠股權投資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開展其他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若干公司的權益，包括物業開發業務及投資控股。

我們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承包業務及其他業務（即我們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及人防產品製造業務），而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與本集團無關的緊密聯繫人的收入來自投資控股、銷售住宅及商業物業以及其他業務，且概無該等業務為建築工程承包業務及我們的其他業務，故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主要業務及業務模式與我們控股股東所擁有公司的主要業務及業務模式有明確區分。因此，概無我們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與本集團無關的緊密聯繫人擁有的公司與我們的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為確保未來不會出現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使得彼等不會並會促使其子公司（本集團除外）及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當）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我們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我們的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

董事的競爭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為確保未來不會出現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使得彼等各自不會並會促使其子公司（本公司除外）及其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我們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我們的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

避免同業競爭

我們於2015年12月23日與控股股東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同意不會並會促使其子公司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不會與我們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即我們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及人防產品製造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並授予本集團新業務機遇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

控股股東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進一步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期限內，彼等（倘適用）將不會且亦將促使其子公司及各自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不會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實體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協助或支持第三方從事或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上述限制須受本公司可能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條款及條件放棄若干新業務機遇的事實所限。

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i) 控股股東、其子公司或緊密聯繫人（倘適用）就投資目的購買業務與我們的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上市公司不多於10%的股權；或(ii) 控股股東、其子公司或緊密聯繫人（倘適用）因業務與我們的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公司進行債務重組而持有該等公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就情況(i)及(ii)而言統稱為「投資公司」)不多於10%的股權。為免生疑問，上述的例外情況並不適用於控股股東、其子公司或緊密聯繫人(倘適用)即使持有有關投資公司不多於10%的股權，但仍可控制彼等各自董事會的有關投資公司。

新業務機遇選擇權

控股股東已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承諾，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期限內，倘控股股東及／或其子公司及／或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獲悉與我們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機遇，控股股東將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並向我們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我們考慮是否參與該等業務機遇(「要約通知」)。控股股東亦有責任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我們以公平合理的條款優先獲得該機會。我們有權於接獲要約通知起計30個營業日(可按我們要求將通知期延長30個營業日)內決定是否接納該業務機遇，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條款，控股股東將竭力促使其各自的子公司及／或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將任何與我們的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新業務機遇優先提供予我們。

倘我們因任何原因決定不接納新業務機遇或未能於收到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可按我們要求將通知期延長30個營業日)內向控股股東及／或其子公司及／或緊密聯繫人(倘適用)答覆，則我們應被視作已決定不接納該新業務機遇，而控股股東及／或其子公司及／或緊密聯繫人(倘適用)可自行接納該新業務機遇。

收購選擇權

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所述已向本公司提出但未獲接納，而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保留與我們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引致競爭的控股股東任何新業務機遇而言，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我們授出可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期限內隨時行使的選擇權(但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一次或多次購買構成上述部分或全部新業務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或以(包括但不限於)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理外包、租賃或分包等方式經營上述新業務。然而，倘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或事先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協議）擁有優先受讓權，則我們的收購選擇權須受該等第三方權利規限。於此情況下，控股股東將竭力促使第三方放棄其優先受讓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未知悉任何現有第三方優先受讓權。

控股股東將竭力促使其子公司及／或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遵守上述控股股東授予我們的選擇權。代價須由訂約方根據控股股東與我們共同選擇的第三方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以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機制及程序按公平合理原則經磋商後釐定。

優先受讓權

控股股東已承諾，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期限內，倘其有意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許可或以其他方式允許第三方使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所述的已向本公司提呈但未獲接納、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保留與我們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引致競爭的控股股東任何新業務機遇，控股股東或其子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倘適用）須事先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出售通知」）。出售通知須附帶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的條款及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我們須於收到出售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回覆控股股東及／或其子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控股股東及／或其子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承諾直至收到我們回覆之前，其不會通知任何第三方有關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該業務的意向。倘本公司決定不行使其優先受讓權，或倘本公司未能於協定期間作出回覆，或倘本公司不接受出售通知所載條款，並在協定期間向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訂約方按公平合理原則經磋商後可接納的條件但控股股東或其子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倘適用）不接受的條件，則控股股東或其子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有權根據出售通知所規定條款向第三方轉讓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將促使其子公司及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遵守上述優先受讓權。

有關是否接納選擇權或優先受讓權的決策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行使新業務機遇選擇權或收購選擇權或我們的優先受讓權。於評估是否行使該等選擇權或優先受讓權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可行性研究、交易對手風險、估計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及法律、監管及合同狀況等多項因素，並基於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達致其見解。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聘用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倘需要）。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有權聘用財務顧問，有關成本由本公司承擔。

控股股東的進一步承諾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

- (a) 為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審閱控股股東、其子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遵守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情況所需的全部資料；
- (b) 同意我們在年報或公佈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作出的決策；及
- (c) 將每年就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情況向本公司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聲明，以供我們在年報中披露。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將於上市後生效並持續具有十足效力，直至發生下列事件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a) 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本公司除外）及其緊密聯繫人直接及／或間接合共持有不足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30%的日期；或
- (b) 我們的H股不再在聯交所上市的日期（暫停買賣股份除外）。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並無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且控股股東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作出的承諾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生效後根據中國法律乃屬有效且對控股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屆時我們可通過中國人民法院予以執行。

企業管治措施

預期本公司將採用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a) 我們的董事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其中規定擁有權益的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我們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情況。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彼等將並將促使其子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協助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評估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本公司將於年報或以公佈方式向公眾披露審閱結果。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彼等將於年報中就其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其他關連交易協議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c)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按年就年內提供的任何新業務機遇作出的所有決策進行審閱。本公司將於年報或以公佈方式向公眾披露有關決策及決策基準；
- (d) 本公司將委任一名合規顧問，其將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遵守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建議及指引；及
- (e)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或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如有）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包括（倘適用）公佈、申報、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聯交所就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施加的該等條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財務及營運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信納本公司將能夠在營運及財務上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避免同業競爭

儘管本節上文提及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若干業務，但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我們各控股股東已以我們為受益人簽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於本公司、巨匠控股及巨匠股權投資所擔任職位及職務的概要：

<u>姓名</u>	<u>於本公司的職位</u>	<u>於巨匠控股及其子公司的職位</u>	<u>於巨匠股權投資的職位</u>
呂耀能先生	董事長、總經理、 總裁兼執行董事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無
呂達忠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無
李錦燕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無
陸志城先生	執行董事	無	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於巨匠控股及其子公司的職位	於巨匠股權投資的職位
沈海泉先生	執行董事	無	非執行董事
鄭剛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無	非執行董事
徐國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無
林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無
王加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無
沈炳坤先生	僱員代表監事	監事	監事
鄒江滔先生	僱員代表監事	無	無
呂自力先生	監事	無	無
陳祥江先生	監事	無	無
王少林先生	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無
高興武先生	總工程師	非執行董事	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巨匠控股及巨匠股權投資及／或其子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我們的執行董事並未於巨匠控股及巨匠股權投資擔任任何行政管理職務。本公司的管理層團隊有別於巨匠控股及巨匠股權投資的管理層團隊。因此，本公司擁有足夠且具相關經驗的非重疊董事並非巨匠控股及巨匠股權投資的執行管理層，以確保董事會的適當運作。

呂耀能先生、呂達忠先生、李錦燕先生、陸志城先生、沈海泉先生及鄭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且呂耀能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兼總裁。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彼等並無擔任巨匠控股及巨匠股權投資的任何行政管理職務或負責其任何日常營運。本集團日常營運由我們並無擔任巨匠控股及巨匠股權投資任何行政管理職務的高級管理層（即呂耀能先生、呂達忠先生、李錦燕先生、鄭剛先生、王少林先生及高興武先生）協助。

儘管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以外的若干業務中擁有權益，我們認為，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能力獨立履行彼等在本公司的職務，且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要求（包括）彼為本公司利益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而行事，且不允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b)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訂明（其中包括）倘出現利益衝突，例如於審議有關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子公司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時，於董事會會議中將予投票的任何提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不得計入涉及該等交易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於審議關連交易時，僅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相關交易；
- (c) 於控股股東擔任職務並參與其日常管理的董事僅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等不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而主要負責作為董事會成員就制定我們整體發展策略及企業經營策略等事宜作出決策。本公司日常營運由我們具備豐富經驗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管理；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不足三分之一。此可平衡有利益關係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數量，以保障本公司與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此亦與上市規則所載規定相符。

基於上文，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維持管理獨立於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其本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資金透過銀行借款、我們營運所產生的現金及我們股東注資共同撥付。於2015年6月30日，關連方欠付本集團約人民幣739,496,000元，其中約人民幣8,399,900元為非貿易性質及人民幣731,096,100元為貿易性質，而本集團欠付其關連方約人民幣81,413,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79,000元為非貿易性質及人民幣81,134,000元為貿易性質。非貿易性質的所有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已於上市前悉數結算，而其他結餘將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結算。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人民幣573,830,000元由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擔保及／或抵押。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我們的銀行借款所提供的擔保及／或抵押已於上市前解除。於此等情況下，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不依賴控股股東而從第三方獲得融資。

基於上文，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維持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所有相關執照、生產及營運設施以及技術。目前，本集團獨立開展我們的業務，擁有作出營運決策及實施該決策的獨立權利。本集團擁有獨立工作團隊以發展業務，且並無與我們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以外的業務分用其工作團隊。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關連方開展多項交易（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5），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該等關連方交易（倘與貿易有關）乃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預期概無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的過往關連方交易將會於上市後持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考慮：(i)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由各自具有特定職責範圍的各個部門以及業務及行政單位組成；及(ii)本集團並未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享我們的營運資源（如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我們的董事認為，從營運角度看，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持續並將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巨匠控股

巨匠控股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物業開發及投資控股業務，其亦為各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股東。有關巨匠控股各子公司從事的其他業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巨匠控股由呂耀能先生擁有約51.33%及其他八名個人股東擁有約48.67%。

巨匠控股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巨匠控股與本集團之間訂立的下列交易，將於上市後持續，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下表為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交易性質	適用的 香港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 百萬元
<i>豁免持續 關連交易</i>					
設計、勘察及 諮詢服務 總協議	第14A.76(1)條	不適用	0.4	0.3	0.2
<i>非豁免持續 關連交易</i>					
建築工程承包服務 總協議	第14A.35、 14A.36及 14A.46條	豁免遵守公佈、通函 及獨立股東批准規 定	511.7	180.2	-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總協議

背景

預期我們（作為服務供應商）將於上市前與巨匠控股訂立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總協議（「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總協議」），期限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據此巨匠控股同意僱用本集團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

交易理由

考慮到本集團已與巨匠控股集團建立長期關係且已自2010年5月15日起向巨匠控股集團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持續與巨匠控股集團的關係及向巨匠控股集團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符合本集團利益。

定價政策

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總協議項下巨匠控股集團應付本集團建築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費乃巨匠控股集團與本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為確保我們就提供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而收取的服務費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我們將緊跟現行市場費用水平及市場條件。此外，於提供任何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前，我們亦將參考過往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收取的費用。

歷史交易金額

巨匠控股集團自2010年11月開始僱用本集團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巨匠控股集團就本集團提供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支付的總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3,000元。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總協議項下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而應付予本集團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費的年度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	0.4	0.3	0.2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i)巨匠控股集團過往向我們支付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費；及(ii)預期對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的需求及費用水平而釐定。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預期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低於3,000,000港元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期將低於5%，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後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建築工程承包服務總協議

背景

預期我們（作為服務供應商）將於上市前與巨匠控股訂立建築工程承包服務總協議（「建築工程承包服務總協議」），期限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據此巨匠控股同意從本集團僱用建築工程承包服務，如建築施工、地基工程、幕牆施工、建築裝飾及消防設備安裝。

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

考慮到本集團已於過往向巨匠控股集團提供建築工程承包服務及過往提供有關服務已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及可觀的利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持續與巨匠控股的關係及向巨匠控股集團提供建築工程承包服務符合本集團利益。

定價政策

建築工程承包服務總協議項下巨匠控股集團應付本集團建築工程承包服務費將經巨匠控股集團與本集團公平磋商後釐定。為確保我們就提供建築工程承包服務而收取的服務費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市場慣例，我們將緊跟現行市場費用水平及市場條件。此外，於提供任何建築工程承包服務前，我們亦將參考過往向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建築工程承包服務收取的費用。

歷史交易金額

巨匠控股集團自2010年1月開始僱用本集團的建築工程承包服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巨匠控股集團就本集團提供的建築工程承包服務支付的總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274.6百萬元、人民幣498.3百萬元、人民幣367.7百萬元及人民幣192.5百萬元。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5，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同系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就我們提供的建築工程承包服務而支付的總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379.1百萬元、人民幣628.8百萬元、人民幣388.5百萬元及人民幣197.8百萬元。該等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歷史交易金額之間的差額乃由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5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包括與本集團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的交易（我們的同系子公司持有該等聯營公司少於30%的股權），然而該等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就建築工程承包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建築工程承包服務而應付予本集團的建築工程承包服務費的年度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建築工程承包服務	511.7	180.2

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與建議年度上限之間的差額乃主要由於需要我們提供建築工程承包服務的建築項目的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的2015至2016年度預期數字（經參考本公司與巨匠控股集團簽訂的現有建造合同（「現有建造合同」）的預期進度而釐定）與往績記錄期間不同。2012年至2016年期間現有建造合同的合同價格總額約為人民幣1,832.5百萬元，而於2015年6月30日現有建造合同的未償付合同價格總額約為人民幣499.4百萬元。年度上限乃以：(i)預期交易金額；(ii)建築項目的預期進度；及(iii)根據現有建造合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預期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自所涉及的估計建築面積為基準。有關現有建造合同項下的建築項目的詳情如下：

項目名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止六個月	2015年	2016年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金鼎苑	9,647	48,238	60,511	61,307	61,307	458
金色名門	-	-	54,436	58,420	74,782	32,362
中韓邊貿	-	-	80,361	74,993	89,135	-
海納名人雅苑	57,092	32,513	3,024	9,518	9,518	-
羅馬都市	10,280	62,941	54,803	16,000	28,894	41,539
巨匠陽光海灣樣板房	-	-	1,440	960	4,800	3,360
陽光海灣樣板房酒店會所	-	-	7,800	9,800	21,450	9,750
景福家園	-	-	4,618	12,500	21,596	9,779
撫順巴黎都市	80,000	100,000	10,000	10,000	10,000	-
榮成•新天地	-	9,000	3,750	20,000	41,250	36,000
科創中心巨匠科創園	-	29,982	1,499	8,994	8,994	-
濱海新區玉海路連接段	-	-	25,800	8,200	17,200	-
海鹽百可世家	30,498	19,800	5,100	-	-	-
中央大廈	3,600	3,500	500	-	-	-
義聖名苑	23,578	27,500	3,000	-	-	-
宏望大廈	1,560	1,650	400	-	-	-
總計	216,255	355,124	317,042	290,692	388,926	133,248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i)巨匠控股集團過往向我們支付的建築工程承包服務費；(ii)預期交易金額；及(iii)我們預期現有建造合同項下需要我們提供建築工程承包服務的建築項目的建築面積而釐定。

上市規則涵義

鑒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建築工程承包服務總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預期將分別約為人民幣511.7百萬元及人民幣180.2百萬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如適用）有關建築工程承包服務總協議按年計的適用百分比率中至少有一項預期將高於5%，該交易構成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申請豁免

由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上市後按經常性基準繼續進行，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成為負擔且於每次有關交易發生時將增加本公司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授予本公司豁免遵守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各財政年度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不得超過上述有關年度上限金額。於上市後本公司可能簽訂新建造合同，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要求）。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於及將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

- (a)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於及將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b)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設定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工作；執行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制定利潤分配及彌補虧損計劃；制定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計劃；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的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

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呂耀能先生	55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總經理	1996年7月17日	1996年7月17日	公司戰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管理本公司及作出決策	王少林先生的配偶 為呂耀能先生的妹妹
呂達忠先生	53	執行董事	1996年7月17日	1996年7月17日	制定及執行我們的公司戰略、監督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並執行運營計劃以及參與我們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 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李錦燕先生	39	執行董事	2011年9月6日	1996年7月17日	制定及執行我們的公司戰略、監督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並執行運營計劃以及參與我們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	無
陸志城先生	46	執行董事	2011年9月6日	1996年7月17日	制定及執行我們的公司戰略、監督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並執行運營計劃以及參與我們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尤其是本公司的項目管理	無
沈海泉先生	42	執行董事	2011年9月6日	1999年9月3日	制定及執行我們的公司戰略、監督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並執行運營計劃以及參與我們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尤其是本公司的項目管理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 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鄭剛先生	46	執行董事	2011年9月6日	2008年10月11日	制定及執行我們的公司 戰略、監督我們的整 體業務發展並執行運 營計劃以及參與我們 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	無
徐國強先生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8月19日	2015年8月19日	出席我們的董事會會議 以履行董事會成員的 職責，但不參與我們 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	無
林濤先生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8月19日	2015年8月19日	出席我們的董事會會議 以履行董事會成員的 職責，但不參與我們 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	無
王加威先生	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8月19日	2015年8月19日	出席我們的董事會會議 以履行董事會成員的 職責，但不參與我們 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	無

執行董事

呂耀能先生，55歲，自1996年7月17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亦自2008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彼主要負責公司戰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管理本公司及作出決策。本公司其中一名副總裁王少林先生的配偶為呂先生的妹妹。呂先生在建築工程行業擁有逾31年的經驗。呂先生的過往工作經歷載列如下：

期間	僱主名稱	僱主的主要業務	職務	職責及責任
1976.12-1980.02	騎塘公社建築社	建築	建築工人（泥瓦匠）	現場施工作業
1980.03-1983.09	騎塘公社建築社	建築	一隊技術事宜負責人	設計及預算事宜
1983.10-1984.12	騎塘公社建築社	建築	副主管	設計及預算事宜
1985.01-1987.02	騎塘公社建築社	建築	副主管及生產技術部主管	設計及預算事宜
1987.03-1991.04	桐鄉縣騎塘鄉建築社	建築	技術事宜管理人及負責人	行政及管理
1991.05-1996.06	桐鄉縣騎塘建築工程公司	建築	副董事長、總經理	行政及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僱主名稱	僱主的主要業務	職務	職責及責任
1996.07-2008.11	本公司	建築工程承包	董事長、總經理 兼執行董事	整體管理本公司的戰略 發展及日常運營
2008.12-至今	本公司	建築工程承包	董事長、總經理、 執行董事兼總裁	整體管理本公司的戰略 發展及日常運營

呂耀能先生為桐鄉市騎塘資產經營總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2001年年末左右與高橋鎮資產經營總公司（Gaoqiao Town Asset Operation Head Office）合併。因此，桐鄉市騎塘資產經營總公司並無進行年度審查且已撤銷。

呂先生於1995年1月完成中國浙江大學一年半的課程，並取得工業及民用建築專業證書。呂先生於2006年12月取得中國浙江省人事廳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證書。呂先生亦於2013年3月取得中國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建築工程管理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呂達忠先生，53歲，自1996年7月17日（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擔任執行董事。彼亦自2009年9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彼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我們的公司戰略、監督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並執行運營計劃以及參與我們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呂達忠先生在建築工程行業擁有逾35年的經驗。呂達忠先生的過往工作經歷載列如下：

期間	僱主名稱	僱主的主要業務	職務	職責及責任
1979.09-1986.06	騎塘公社建築社	建築	建築工人（泥瓦匠）	現場施工作業
1986.07-1988.12	桐鄉縣騎塘鄉建築社	建築	設計師、造價工程師	設計及預算事宜
1989.01-1992.12	桐鄉縣騎塘鄉建築社	建築	運營部副主管	設計及預算事宜
1993.01-1996.07	桐鄉縣騎塘建築工程公司	建築	副總經理	運營管理
1996.07-2009.09	本公司	建築工程承包	副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運營管理
2009.09 – 至今	本公司	建築工程承包	副總經理、執行董事 兼副總裁	營銷管理

呂達忠先生於2004年6月完成中國浙江工業大學工業及民用建築的兩年在職課程。呂達忠先生於1994年11月取得中國嘉興市人事局頒發的工程師資格證書。彼亦於2010年1月取得中國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錦燕先生，39歲，自2011年9月6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亦自2009年9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彼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我們的公司戰略、監督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並執行運營計劃以及參與我們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李先生在建築工程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李先生的工作經歷載列如下：

期間	僱主名稱	僱主的主要業務	職務	職責及責任
1994.08-1995.07	桐鄉市騎塘建築工程公司	建築	技術人員	技術事宜
1995.07-1996.07	桐鄉市騎塘建築工程公司	建築	生產技術部副主管	生產技術管理
1996.07-2001.04	本公司	建築工程承包	生產技術部副主管	生產技術管理
2001.04-2004.08	本公司	建築工程承包	生產技術部經理	生產技術管理
2004.09-2005.05	本公司	建築工程承包	總經理助理及 生產技術部經理	生產技術管理
2005.06-2009.09	本公司	建築工程承包	副總經理	安全相關事宜及 進度管理
2009.09-2011.08	本公司	建築工程承包	副總裁	生產管理
2011.09 – 至今	本公司	建築工程承包	副總裁兼執行董事	生產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於2000年12月完成中國同濟大學建築工程的五年半課程。李先生亦於2011年2月取得中國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建築工程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

陸志城先生，46歲，自2011年9月6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於1996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建築工人，自1998年5月起亦獲委任為本公司項目經理。彼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我們的公司戰略、監督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並執行運營計劃以及參與我們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尤其是本公司的項目管理。陸先生在建築工程行業擁有逾27年的經驗。陸先生的工作經歷載列如下：

期間	僱主名稱	僱主的主要業務	職務	職責及責任
1987.05-1989.05	桐鄉縣騎塘鄉建築社	建築	造價工程師	預算
1989.05-1995.05	桐鄉縣騎塘鄉建築社	建築	數據員工	數據管理
1995.05-1996.07	桐鄉市騎塘建築工程公司	建築	建築工人	現場施工作業
1996.07-1998.05	本公司	建築工程承包	建築工人	現場施工作業
1998.05-2011.08	本公司	建築工程承包	項目經理	建築項目的運營管理
2011.09 – 至今	本公司	建築工程承包	項目經理兼執行董事	建築項目的運營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陸先生曾為個體工商戶桐鄉市梧桐廣都休閒中心及桐鄉市梧桐帝豐源大酒店的個體經營者，其分別於2004年及2015年前後根據中國法律自願解散。

陸先生於2006年7月完成中國的中國石油大學土木工程的兩年課程。彼亦於2009年9月取得中國嘉興市人事局頒發的工程師資格證書。

沈海泉先生，42歲，自2011年9月6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於1999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建築工人，自2012年7月起亦獲委任為本公司項目經理。彼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我們的公司戰略、監督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並執行運營計劃以及參與我們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尤其是本公司的項目管理。沈先生在建築工程行業擁有逾15年的經驗。沈先生的工作經歷載列如下：

期間	僱主名稱	僱主的主要業務	職務	職責及責任
1999.09-2000.10	本公司	建築工程承包	建築工人	現場施工作業
2000.10-2003.04	本公司	建築工程承包	造價工程師	預算
2003.04-2006.06	巨匠房地產集團	房地產開發及銷售	工程部經理	建築項目的質量、 進度及融資管理
2006.06-2009.08	本公司	建築工程承包	運營部經理	預算事宜及招標管理
2009.09-2011.07	本公司	建築工程承包	總裁助理	營銷管理
2011.07-2012.07	本公司	建築工程承包	營銷管理中心常務 副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於2011年9月獲委任)	營銷管理
2012.07-至今	本公司	建築工程承包	項目經理兼執行董事	運營及項目建築事宜 整體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沈先生於2004年6月完成中國嘉興學院工業及民用建築的四年課程。彼亦於2011年7月通過在線遠程學習完成中國武漢理工大學土木工程的兩年半課程。沈先生於2013年3月取得中國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建築工程師資格證書。

鄭剛先生，46歲，自2011年9月6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彼於2008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中心主任，自2011年7月起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彼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我們的公司戰略、監督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並執行運營計劃以及參與我們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鄭先生在建築工程行業擁有逾27年的經驗。鄭先生的工作經歷載列如下：

期間	僱主名稱	僱主的主要業務	職務	職責及責任
1988.08-1992.08	嘉興市建築安裝工程公司 預製廠	建築設備組件生產	技術人員	技術管理
1992.09-1999.12	浙江嘉興建築安裝有限公司	工程檢測	檢測室主任	技術管理
2001.01-2003.04	浙江中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檢測	檢測中心主任	技術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僱主名稱	僱主的主要業務	職務	職責及責任
2003.05-2006.10	嘉興市中元工程檢驗 有限責任公司	工程檢測	經理	整體管理公司的發展 及日常運營
2006.11-2008.03	嘉興市中旭工程檢驗 有限責任公司	工程檢測	總經理	整體管理公司的戰略 發展及日常運營
2008.04-2008.09	嘉興市春秋建設工程檢測 有限責任公司	工程檢測	總經理	整體管理公司的戰略 發展及日常運營
2008.10-2009.09	本公司	建築工程承包	技術中心主任	技術管理
2009.09-2011.07	本公司	建築工程承包	技術中心總經理	技術管理
2011.07 - 至今	本公司	建築工程承包	副總裁及技術中心 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於2011年9月獲委任)	技術管理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先生曾擔任嘉興市中旭工程檢驗有限責任公司主任，該公司於2008年前後根據中國法律自願解散。

鄭先生於1988年7月完成中國同濟大學建築材料專業材料科學與工程的兩年課程。彼亦於1999年12月完成中國同濟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的五年半課程。鄭先生於2015年4月取得中國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建築施工專業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國強先生，43歲，自2015年8月19日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但不參與我們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徐先生在法律領域擁有約15年經驗。徐先生的工作經歷載列如下：

期間	僱主名稱	僱主的主要業務	職務	職責及責任
1994.08-1999.04	中國農業銀行浙江省桐鄉市支行	銀行	信用卡部、財務部及貸款部員工	與信用卡及貸款交易相關的合規事宜及其他法律事宜
2000.06-2000.12	浙江百家律師事務所	律師事務所	律師	法律事宜
2001.01 – 至今	浙江中銳律師事務所	律師事務所	律師	法律事宜

徐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中國杭州大學經濟法學專業法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10年12月取得中國華東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徐先生自1999年10月起為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會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濤先生，41歲，自2015年8月19日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但不參與我們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林濤先生在建築教育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林先生的工作經歷載列如下：

期間	僱主名稱	僱主的主要業務	職務	職責及責任
1997.07-1998.08	寧波建築設計研究院 有限公司	建築設計	助理建築師	建築項目的建築設計事宜
2001.04-2001.05	浙江大學建築學院	大學	講師	教學
2001.05 - 至今	浙江大學建築學院	大學	講師及院系助理人員	教學及院系管理事宜

林濤先生分別於1997年6月、2001年3月及2012年6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建築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以及建築設計博士學位。彼於2004年9月獲浙江省人事廳認可為一級註冊建築師。自2015年8月起，彼亦為浙江省村鎮建設與發展研究會的規劃設計專業委員會委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加威先生，36歲，自2015年8月19日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但不參與我們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王加威先生在多家會計師行任職逾七年。王加威先生的工作經歷載列如下：

期間	僱主名稱	僱主的主要業務	職務	職責及責任
2001.09-2004.05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行	稅務顧問	有關個人所得稅的顧問事宜
2005.04-2006.07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行	稅務顧問	有關個人所得稅的顧問事宜
2006.07-2008.01	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	會計師行	稅務部高級會計師	有關個人所得稅的顧問事宜、企業稅務籌劃事務、管理和監督會計師行四個中國辦事處申報個人所得稅事宜
2008.01-2010.05	Ernst & Young Business Services Ltd.	會計師行	經理	有關個人所得稅的顧問事宜、企業稅務規劃事宜 管理和監督會計師行四個中國辦事處申報個人所得稅事宜 編製部門預算 財務表現分析及審閱 風險管理事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僱主名稱	僱主的主要業務	職務	職責及責任
2010.11-2011.09	巴斯夫東亞地區總部 有限公司	化學品生產商	經理	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 的全球稅務事宜 協調全球專業服務提 供商 編製公司預算 風險管理事宜
2011.11-2012.12	PwC International Assignment Services (S) Pte Ltd	會計師行	個人稅務業務 單位經理	有關個人所得稅的顧 問事宜、稅務規劃 事宜 風險管理事宜
2013.01 – 至今	Jai Dam Distribution (Hong Kong) Co. Ltd.	銷售服裝及珠寶	主席	業務發展、品牌管理、 管理北京及上海的 子分銷商 監督財務及會計事宜

王加威先生為私人公司MasterKids (HK)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該公司因並無於指定時間內向公司註冊處提交週年申報表而於2014年9月26日被除名解散。根據王先生所述，上述公司於其被除名時具有償付能力且暫無營業。

王加威先生於2001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

監事會

監事會由四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僱員代表及兩名外部監事。除僱員選舉的僱員代表監事外，股東選舉的監事任期三年，重選及重新委任後可予連任。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審閱並核實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及倘發現疑點，則委託註冊會計師及執業核數師覆核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的財務活動、監督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並監察彼等在履行其職責時是否違反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要求董事、總裁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糾正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彼等的其他權利。各監事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同。

下表載列我們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沈炳坤先生	69	僱員代表監事	2011年9月6日	1996年7月17日	監督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活動	無
鄒江滔先生	38	僱員代表監事	2014年12月25日	2000年11月27日	監督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活動	無
呂自力先生	52	外部監事	2015年8月19日	2015年8月19日	監督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活動	無
陳祥江先生	56	外部監事	2015年8月19日	2015年8月19日	監督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活動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沈炳坤先生，69歲，自2011年9月6日起加入本公司擔任監事。沈炳坤先生於1996年7月17日（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部經理。沈炳坤先生的工作經歷載列如下：

期間	僱主名稱	僱主的主要業務	職務	職責及責任
1969.09-1979.12	騎塘公社建築社	建築	出納、會計	財務事宜
1980.01-1992.06	騎塘公社建築社	建築	會計、財務部主管	財務管理及審核
1992.07-1996.07	桐鄉縣騎塘建築工程公司	建築	財務部經理	財務管理
1996.07-2002.06	本公司	建築工程承包	財務部經理	財務管理
2002.07-2011.06	本公司	建築工程承包	財務經理、總裁助理	行政及財務管理
2011.07-至今	本公司	建築工程承包	顧問	行政事宜、顧問

沈炳坤先生於1993年6月完成浙江廣播電視大學會計學的兩年在職課程。沈炳坤先生亦於1994年11月取得中國嘉興市人事局頒發的會計師資格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鄒江滔先生，38歲，自2011年11月起加入本公司擔任技術部副經理並自2014年12月25日起獲委任為僱員代表監事。鄒江滔先生的工作經歷載列如下：

期間	僱主名稱	僱主的主要業務	職務	職責及責任
2000.11-2006.12	本公司	建築工程承包	技術人員、技術部副經理	技術管理
2007.01-2007.12	本公司	建築工程承包	技術質量部經理	技術管理及質量管理
2008.01-2011.08	本公司	建築工程承包	技術質量部經理	技術管理
2011.08 - 至今	本公司	建築工程承包	安徽分公司經理	生產管理及運營管理

鄒江滔先生於2000年7月完成株洲工學院土木工程的四學年課程。鄒江滔先生亦於2011年2月取得中國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建築工程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呂自力先生，52歲，自2015年8月19日起加入本公司擔任外部監事。呂自力先生的工作經歷載列如下：

期間	僱主名稱	僱主的 主要業務	職務	職責及責任
1990.01-2010.05	桐鄉市騎塘絲業有限公司 (前稱騎塘絲廠)	製造絲製品	廠長	管理公司的運營
2010.06 – 至今	桐鄉市騎塘絲業有限公司 (前稱騎塘絲廠)	製造絲製品	總經理	管理公司的運營

呂自力先生曾擔任嘉興市更新絲綢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2012年前後停止開展業務。因此，嘉興市更新絲綢有限公司並無進行年度審查且已於2013年撤銷。

呂自力先生於1988年7月完成中國浙江廣播電視大學工業企業管理的兩年課程。彼亦於1994年11月取得中國嘉興市人事局頒發的經濟師資格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祥江先生，56歲，自2015年8月19日起加入本公司擔任外部監事。陳祥江先生的工作經歷載列如下：

期間	僱主名稱	僱主的 主要業務	職務	職責及責任
1991.01-1998.10	浙江龍昌皮革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製造皮革製品	廠長	管理工廠的運營
1998.10 – 至今	浙江祥隆皮革有限公司	製造皮革製品	總經理	管理公司的運營

陳祥江先生曾擔任嘉興澳隆服裝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的業務於2005年前後被另一家公司收購。因此，嘉興澳隆服裝有限公司並無進行年度審查且已撤銷。

陳祥江先生於1975年於中國南日中學完成中學學業。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各董事及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均未擔任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及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或附錄一A第41(3)段予以披露。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呂耀能先生	55	總裁	2008年12月18日	1996年7月17日	公司戰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管理本公司及作出決策	王少林先生的配偶 為呂先生的妹妹
呂達忠先生	53	副總裁	2009年9月15日	1996年7月17日	制定及執行我們的公司戰略、監督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並執行運營計劃以及參與我們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	無
李錦燕先生	39	副總裁	2009年9月15日	1996年7月17日	制定及執行我們的公司戰略、監督我們的整體業務發展並執行運營計劃以及參與我們業務運營的日常管理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獲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鄭剛先生	46	副總裁	2011年7月26日	2008年10月11日	制定及執行我們的公 司戰略、監督我們 的整體業務發展並 執行運營計劃以及 參與我們業務運營 的日常管理	無
王少林先生	53	副總裁	2009年9月15日	1996年7月17日	制定及執行我們的公 司戰略、監督我們 的整體業務發展並 執行運營計劃以及 參與我們業務運營 的日常管理	王少林先生的 配偶為呂先生的 妹妹
高興武先生	54	總工程師	2001年9月3日	2001年6月7日	制定及執行我們的公 司戰略、監督我們 的整體業務發展並 執行運營計劃以及 參與我們業務運營 的日常管理且負責 管理工程部	無

有關呂耀能先生、呂達忠先生、李錦燕先生及鄭剛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會－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少林先生，53歲，自2009年9月15日起擔任我們的副總裁。王先生的工作經歷載列如下：

期間	僱主名稱	僱主的主要業務	職務	職責及責任
1996.07-2006.12	本公司	建築工程承包	裝修公司經理	管理裝修公司的運營
2007.01-2009.09	本公司	建築工程承包	副總經理	管理分公司、項目公司及專業公司
2009.09 - 至今	本公司	建築工程承包	副總裁	管理採購、供應、勞務及設備事宜

王先生於2007年1月通過網上遠程學習完成中國的中國地質大學土木工程的兩年課程。王先生於2004年4月取得中國嘉興市人事局頒發的工程師資格證書。王先生亦於2011年1月取得中國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興武先生，54歲，自2001年9月3日起擔任我們的總工程師。高先生的工作經歷載列如下：

期間	僱主名稱	僱主的主要業務	職務	職責及責任
1983.04-1985.07	中航技二公司 (約旦王國工程)一隊	航空技術及產品進出口	技術人員	技術工作
1989.08-1995.12	中國核工業第二建設公司 上海分公司	房屋建築工程承包	副總工程師及隨後晉升為 總工程師	土木工程技術相關 事宜
1996.01-2000.10	中國核工業第二建設公司 秦山核電二期項目核島隊	房屋建築工程承包	項目總工程師	土木工程技術相關 事宜
2000.11-2001.08	中國核工業第二建設公司 河北衡水市華昌大酒店 項目部	房屋建築工程承包	項目總工程師	土木工程技術相關 事宜
2001.09-至今	本公司	建築工程承包	總工程師	技術管理事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先生於1993年6月完成中國浙江大學工業及民用建築土木工程專業的四年課程。高先生亦於2004年12月完成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的兩年課程。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各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均未擔任任何其他公開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聯席公司秘書

康錦里先生及鍾志華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

康錦里先生，36歲，自2015年9月2日起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彼在法律專業行業擁有逾七年經驗，現為李偉斌律師行（亦於全球發售中擔任本公司關於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高級律師。於2010年6月加入李偉斌律師行出任助理律師前，彼任職於另一家香港律師事務所，並主要參與商業及公司事務。自2013年12月起，康先生同時出任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0）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康先生分別於2003年6月及2004年5月取得悉尼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康先生於2007年9月取得香港高等法院的律師資格。

鍾志華先生，38歲，自2015年8月1日起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主要負責本集團公司秘書及行政事宜。彼於2000年9月加入本公司出任辦公室主任，負責行政管理事宜。鍾志華先生在行政管理事宜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

鍾志華先生的工作經歷載列如下：

期間	僱主名稱	僱主的 主要業務	職務	職責及責任
2000.09-2008.01	本公司	建築工程承包	辦公室主任	行政事宜
2008.02-2008.12	本公司	建築工程承包	財務部經理	財務管理事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期間	僱主名稱	僱主的 主要業務	職務	職責及責任
2009.01-2011.07	本公司	建築工程承包	綜合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及財務部經理	財務管理事宜
2011.08-2013.06	本公司	建築工程承包	綜合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及企業發展中心副總 經理	財務管理及企業發 展經營事宜
2013.07-2013.12	本公司	建築工程承包	秘書主任、企業發展中 心副總經理及規劃管 理部經理	行政管理及企業發 展經營事宜
2014.01-2014.12	本公司	建築工程承包	綜合管理中心常務副總 經理	財務管理及企業發 展經營事宜
2015.01 – 至今	本公司	建築工程承包	總裁助理及綜合管理中 心常務副總經理	財務管理及企業發 展經營事宜

鍾志華先生於1999年6月完成浙江廣播電視大學的兩年現代秘書培訓專業課程。彼亦於2011年1月完成華東理工大學會計學的兩年半網上課程。於2006年7月，彼完成華東理工大學行政管理的兩年網上課程。彼亦於2005年1月取得嘉興市人事局頒發的助理經濟師資格證書。於2009年9月，彼取得嘉興市人事局頒發的工程師資格證書。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第C.3段。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王加威先生、林濤先生及徐國強先生。王加威先生目前擔任我們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3日成立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第B.1段。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就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提供建議，並推薦董事會成員。

我們的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呂耀能先生、林濤先生及徐國強先生。徐國強先生目前擔任我們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3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第A.5段。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我們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人選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呂耀能先生、林濤先生及徐國強先生。林濤先生目前擔任我們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政策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定額退休金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者、時間投入及本公司的表現）的形式收取酬金。本公司亦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彼等與本公司運營有關的職責時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予以報銷。我們會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酬福利的市場水平、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定期審閱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組合（包括獎勵計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付我們董事及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及其他實物利益（倘適用）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05,000元、人民幣1,350,000元、人民幣1,474,000元及人民幣606,000元。我們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彼等的經驗、職責及表現釐定。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付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及其他實物利益（倘適用）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69,000元、人民幣2,155,000元、人民幣2,257,000元及人民幣766,000元。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彼等的經驗、職責及表現釐定。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及其他實物利益（倘適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295,000元、人民幣1,464,000元、人民幣1,412,000元及人民幣596,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未向我們的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或彼等亦無任何應收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我們的董事、前任董事、我們的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或彼等亦無任何應收薪酬，作為彼等自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管理職務離任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或監事概無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概未支付或應付予我們的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任何其他款項。

據估計，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董事及監事應收酬金總額（包括薪金、實物利益，但不包括酌情花紅）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400,000元及人民幣370,000元。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19A.05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當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c) 本公司擬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詳述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出現偏差時；及
- (d) 當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上市規則第13.10條項下的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問詢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06條，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將會及時告知我們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亦將告知我們適用香港法例及指引的任何修訂或補充。

委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於上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然而，我們並無區分董事長及總經理（相當於行政總裁），呂耀能先生目前同時執行該兩項職務。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的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並可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力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與權責之間的平衡，而此結構將令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繼續檢討及考慮於適當及合適時拆分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預期會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從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遵循將於上市後載入我們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下人士各自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的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巨匠控股	實益擁有人	204,000,000股內資股 (L)	51%
呂耀能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4,000,000股內資股 (L)	51%
沈洪芬女士 ⁽³⁾	配偶權益	204,000,000股內資股 (L)	51%
巨匠股權投資	實益擁有人	196,000,000股內資股 (L)	49%

附註：

- (1)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內資股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巨匠控股由呂耀能先生持有約51.33%的權益。呂耀能先生控制巨匠控股逾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巨匠控股所持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耀能先生的配偶沈洪芬女士被視作於呂耀能先生所持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下各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的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1) (2)}	全球發售後 估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全球發售後 估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³⁾
巨匠控股 ⁽⁴⁾	實益擁有人	204,000,000股 內資股 (L)	51%	38.25%
呂耀能先生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4,000,000股 內資股 (L)	51%	38.25%
沈洪芬女士 ⁽⁶⁾	配偶權益	204,000,000股 內資股 (L)	51%	38.25%
巨匠股權投資 ⁽⁷⁾	實益擁有人	196,000,000股 內資股 (L)	49%	36.7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內資股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按於內資股股權的百分比計算。
- (3) 按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533,360,000股股份計算。
- (4) 巨匠控股將直接擁有本公司約38.25%的權益（但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
- (5)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本公司將由巨匠控股持有約38.25%的權益。所披露權益指巨匠控股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巨匠控股由呂耀能先生擁有約51.33%的權益。呂耀能先生控制巨匠控股逾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巨匠控股所持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耀能先生的配偶沈洪芬女士被視作於呂耀能先生所持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7) 巨匠股權投資將直接擁有本公司約36.75%的權益（但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

主要股東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的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00,000,000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將增至人民幣533,360,000元，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400,000,000股	內資股 ⁽¹⁾	75.0%
<u>133,360,000股</u>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u>25.0%</u>
<u>533,360,000股</u>		<u>100.0%</u>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請參閱「—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將增至人民幣553,295,000元，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400,000,000股	內資股 ⁽¹⁾	72.3%
<u>153,295,000股</u>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u>27.7%</u>
<u>553,295,000股</u>		<u>100.0%</u>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請參閱「—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而發行人的上市證券必須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這一般指：(i)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及(ii)對於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除了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外亦擁有其他類別的證券）的發行人，其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總數，必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然而，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則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而其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亦不得少於50.0百萬港元。

本公司承諾，其將於上市時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我們將於上市後的每份年報內連續就我們的公眾持股量作出適當披露，並確定擁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已完成。

我們的股份

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均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僅能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中國除外）的法人或自然人與中國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以港元（惟屬滬港通項下合資格股份的H股則可以人民幣買賣）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則僅能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若干中國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滬港通項下若干中國合資格投資者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而內資股則僅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我們必須以港元支付H股所有股息，並以人民幣支付內資股所有股息。

全部現有內資股均由我們的發起人持有作為發起人股份（定義見中國公司法）。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股份由2014年12月29日起計一年期間內不得出售。中國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就一家公司的公開股份發售而言，該公司在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在其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除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股份在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的事宜（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且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概述）之外，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就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然而，內資股的轉讓須遵守中國法律可能不時施加的有關限制。除全球發售外，我們並無計劃在進行全球發售的同時或於未來六個月內以公開或私人方式發行或配售任何證券。我們並無批准全球發售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

轉換內資股

我們有兩類普通股，H股和內資股。我們的內資股為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未上市股份。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我們的內資股可轉換為H股。該等經轉換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但有關經轉換股份轉換及買賣前須辦妥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經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明的規例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例、規定及程序。

倘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買賣，則須取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我們的內資股以H股方式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可於知會聯交所及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有關股份交付後即時完成轉換過程。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於我們在香港首次上市時毋須作出該等事先上市申請。

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經類別股東表決通過。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上市後申請在聯交所上市，須以公佈方式事先知會我們的股東及公眾有關建議轉換後方可作實。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仍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內資股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登記，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ii)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以H股方式上市。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發起人目前無意將其持有的任何內資股轉換為H股。

轉讓於上市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全球發售而言，該公司於全球發售前發行的股份於公開發售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當日起計一年期間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將受此法定限制規限，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內轉讓。

登記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董事會已獲授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目的，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單獨或同時配發及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修訂及將有關修訂呈報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惟將發行的內資股或H股數目不得超過我們於上市日期已發行的內資股及已發行的H股（視乎情況而定）數目的20%。

此外，我們須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對實際發行H股及內資股的批准。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於本公司在2015年12月2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有關本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內我們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依據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與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與預測，則取決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根據益普索，按2014年的產值計，我們為浙江省嘉興市最大的建築公司，佔有10.4%的市場份額。嘉興現有人口逾450萬，是一座商業及輕工業都相對發達的城市。我們於1965年成立，為嘉興最早的建築公司之一。憑藉50年的建築行業經驗，我們已在我們的行業領域創造了輝煌的往績。

經過嚴格的審核流程，我們於2015年1月28日成功獲得特級資質及工程設計資質。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為浙江省唯一同時擁有兩項資質的建築公司。特級資質乃授予符合項目管理經驗、技術創新及營運規模相關高標準的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企業的最高資質。工程設計資質乃授予人事資質、管理能力及內部控制方面符合高標準的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企業。因持有這兩項重要資質以及其他資質，我們可提供全面綜合建築解決方案，包括全國任何類型及規模的房屋建築項目的建築工程承包及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我們相信，持有該等資質亦將令我們能就我們的服務收取較高的費率，令我們的建築項目得以取得更高利潤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收入及淨利潤增長。我們的收入總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69.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72.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89.3百萬元，2012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5%。我們的收入總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18.1百萬元增加17.7%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39.8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8百萬元，2012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1%。我們的淨利潤總額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4百萬元增長28.5%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5百萬元。

呈列基準

我們的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子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綜合列賬。

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人民幣呈列。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各期間財務業績的可比較性受多項外部因素影響。我們的財務報表因包括下文所述者在內的多項原因而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盈利、現金流量或財務狀況：

中國建築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及監管環境

中國房地產行業及建築行業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狀況的影響。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影響並會持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我們的收入直接與中國（特別是浙江省嘉興）的房地產開發及建築活動的情況相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多數建築項目均位於浙江省嘉興。此外，中國政府近期調低了利率以刺激放緩的房地產市場及相關行業，包括建築行業。與中國房地產行業及建築行業有關的國家或地方政策發生變化或會對該等行業的活躍程度、物業開發的土地供應、項目融資、外商投資及稅項產生影響。

建築項目的收款時間及質保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建築工程承包業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建築工程承包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66.8百萬元、人民幣4,052.8百萬元、人民幣4,258.5百萬元及人民幣2,132.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總額的99.9%、99.5%、99.3%及99.6%。一般而言，我們按月收取進度付款或於達到建築工程承包合同所載的關鍵階段後收款。在各情況下，客戶會在驗收建築項目前扣留約20%的款項。由於我們的建築項目通常持續一至三年才能竣工，因此我們於任何期間承接的合同的數量及各合同的進度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並導致各期間確認的收入有所波動。此外，我們的客戶通常保留一筆相當於在建築項目竣工驗收後應付我們結算資金3%至5%的款項作為質保金，並於質保期（通常為期兩至五年，取決於所提供建築工程承包服務的類型）屆滿時退還予我們。

建築項目的成本波動

我們建築項目的主要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及勞務成本。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勞務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27.5%、27.1%、28.3%及28.4%，而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70.9%、70.8%、70.4%及70.2%。根據益普索，中國的勞務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平穩上升。近年來，嘉興建築行業工人的數量有所下降，導致嘉興建築行業的平均年薪上漲。此外，由於供求不時變化，我們主要原材料的國內價格近幾年不斷波動。

我們根據成本估算為我們的建築項目定價，且我們若干合同的條款規定我們在招投標中的報價或在合同中磋商的價格乃固定價格。我們的成本估算主要基於（其中包括）能否獲得原材料及設備以及原材料及設備成本、分包成本、項目進度、勞務成本、工地的地理位置及環境條件、建築項目的複雜程度及規模而得出。倘我們在招投標或磋商合同時無法準確估算成本，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實際成本可能在建築項目落實過程中出現變動。我們的若干合同雖載有價格調整的條款，但我們未必能把任何增加的成本全額轉嫁至我們的客戶。

財務成本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我們業務的重要資金來源。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尚未償還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511.8百萬元、人民幣580.9百萬元、人民幣635.4百萬元及人民幣600.6百萬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按年利率4.7%至20.4%、5.8%至21.6%、5.3%至20.4%及5.1%至21.6%計息。利率可能由於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而波動。任何該等利率的任何波動均會影響我們的利息開支及財務成本，並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建築工程承包業務的利潤率

據益普索告知，中國建築行業分化，市場參與者數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加。此已導致中國眾多建築公司競爭激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專注於私人公司的建築項目，根據益普索，該等私人公司對價格相對敏感，其項目相對更多由需求推動。此外，我們於2015年初取得特級資質前持有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企業一級資質（「一級資質」）。根據益普索，由於與特級資質持有人相比，總體上嘉興及中國的一級資質持有人數目較多，故一級資質持有人間的業務競爭更多。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以擴大市場份額，導致毛利率水平相對較低。

經過嚴格的審核流程，我們於2015年1月28日取得特級資質及工程設計資質。自取得兩項資質起，我們已訂約承接超過15個新建築項目，其中毛利率預期較2014年我們可資比較服務的毛利率高出約0.5%至1.5%。隨着我們作為總承包商承接的大型房屋建築項目數量日益增多，我們預期我們作為該等資質持有人可繼續提高毛利率。此外，我們預期我們作為該兩項資質持有人，可具有更強大議價能力磋商更為優惠的原材料及設備及機械價格。

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的附註3.2及4。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我們採用及作出董事認為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我們業績及財務狀況而言最為適合的會計政策及估計。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乃該等須管理層對

影響政策應用、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事項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認為大部分複雜及敏感的判斷（由於其對我們財務資料的重要性使然）乃主要由於需對本身存在不確定因素的事項的影響作出估計而產生。實際結果可能與我們的估計有所不同。

我們已確認下列會計政策及估計，我們相信該等會計政策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最為重要且涉及最重大的估計與判斷。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往所作的相關估計或有關假設與實際結果大體一致，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貫徹應用此等估計或有關假設。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此等估計或有關假設在日後不大可能出現變動。

工程及服務工程的完工百分比

項目收入確認取決於管理層參照經獨立監理核證的建築工程對建築工程承包合同總結果的估計。根據合同工程進度，我們審查及修訂每一份建築工程承包合同之合同收入、合同成本及後加工程之估計。建築成本預算由管理層基於主要承包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之報價單及管理層之經驗而釐定。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通過比較預算金額及實際金額之差別對管理層預算進行定期審查。

建築工程承包及服務合同的總預算成本及完工成本估計

建築工程承包及服務合同的總預算成本包括：(i)原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務；(ii)分包成本；及(iii)按比例分攤的可變及固定工程及服務日常費用。於估計建築工程承包及服務合同的總預算成本時，管理層參考：(i)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目前報價；(ii)近期與分包商和供應商協定的報價；及(iii)就原材料成本、勞務成本及其他成本的專業估算等資料。

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若干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日後可能會出現應課稅利潤以用作抵銷未動用暫時差額或未動用稅項虧損時確認。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應課稅利潤或未來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若所產生實際未來應課稅利潤少於預期，則可能發生遞延稅項資產重大撥回，並將於有關撥回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料

應收賬款減值

我們就因客戶無力支付須繳款項而導致的估計損失作出撥備。我們根據應收賬款結餘的賬齡、客戶的信譽度及過往的撇銷作出估計。倘我們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而令實際減值虧損可能較預期為高，我們須修訂作出撥備的基準，且我們的未來業績將會受到影響。

對單項金額重大的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其已發生減值，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對單項金額並不重大的資產，納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組合中集體進行減值測試。單獨測試未出現減值客觀證據的資產項目（不論資產的單項金額是否重大），納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組合中集體進行減值測試。已單項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納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組合中集體進行減值測試。

經營業績組成部分說明

下文載列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收入	3,269.8	100.0	4,072.1	100.0	4,289.3	100.0	1,818.1	100.0	2,139.8	100.0
銷售成本	(3,101.9)	(94.9)	(3,869.9)	(95.0)	(4,059.6)	(94.6)	(1,726.9)	(95.0)	(2,029.7)	(94.9)
毛利	167.9	5.1	202.2	5.0	229.7	5.4	91.2	5.0	110.1	5.1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8	0.5	4.8	0.1	6.8	0.1	2.5	0.1	0.8	0.0
行政開支	(54.0)	(1.6)	(53.7)	(1.3)	(61.3)	(1.4)	(26.7)	(1.5)	(36.5)	(1.7)
其他開支	(11.8)	(0.4)	(10.7)	(0.3)	(14.8)	(0.4)	3.5	0.2	9.7	0.5
財務成本	(49.9)	(1.5)	(50.2)	(1.2)	(43.6)	(1.0)	(20.7)	(1.1)	(22.5)	(1.0)
除稅前利潤	68.0	2.1	92.4	2.3	116.8	2.7	49.8	2.7	61.6	2.9
所得稅開支	(21.3)	(0.7)	(31.7)	(0.8)	(34.0)	(0.8)	(14.4)	(0.8)	(16.1)	(0.8)
年／期內全面收入 總額，扣除稅項	<u>46.7</u>	<u>1.4</u>	<u>60.7</u>	<u>1.5</u>	<u>82.8</u>	<u>1.9</u>	<u>35.4</u>	<u>1.9</u>	<u>45.5</u>	<u>2.1</u>

財務資料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建築工程承包業務及其他業務錄得收入。建築工程承包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住宅及商業建築項目。其他業務的收入來自我們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以及人防產品製造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作為總承包商承接建築項目，實施建築項目的所有主要方面，包括建築施工、地基工程、幕牆施工、建築裝飾及消防工程等。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及項目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未經審核)									
建築工程承包業務	3,266.8	99.9	4,052.8	99.5	4,258.5	99.3	1,803.2	99.2	2,132.0	99.6
住宅建築項目 ⁽¹⁾	1,551.4	47.4	2,074.0	50.9	2,147.4	50.1	905.2	49.8	663.1	31.0
商業建築項目 ⁽²⁾	972.8	29.8	1,221.5	30.0	1,456.0	33.9	611.9	33.7	1,182.3	55.2
工業建築項目 ⁽³⁾	483.8	14.8	528.7	13.0	487.3	11.4	220.6	12.1	187.0	8.7
公建工程項目 ⁽⁴⁾	258.8	7.9	228.6	5.6	167.8	3.9	65.5	3.6	99.6	4.7
其他業務	3.0	0.1	19.3	0.5	30.8	0.7	14.9	0.8	7.8	0.4
收入總額	<u>3,269.8</u>	<u>100.0</u>	<u>4,072.1</u>	<u>100.0</u>	<u>4,289.3</u>	<u>100.0</u>	<u>1,818.1</u>	<u>100.0</u>	<u>2,139.8</u>	<u>100.0</u>

附註：

- (1) 住宅建築項目主要包括大型住宅建築群及經濟適用房建築群。
- (2) 商業建築項目主要包括酒店、商場及寫字樓。
- (3) 工業建築項目主要包括工廠及倉庫。
- (4) 公建工程項目主要包括體育設施、學校及醫院。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務成本、分包成本及其他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未經審核)									
原材料成本	2,199.0	70.9	2,739.5	70.8	2,857.1	70.4	1,203.3	69.7	1,423.7	70.2
鋼材	924.3	29.8	1,027.2	26.5	1,179.6	29.1	462.4	26.8	619.2	30.5
混凝土	271.6	8.7	426.7	11.0	399.7	9.8	189.4	11.0	159.0	7.8
模板	206.9	6.7	258.5	6.7	245.9	6.1	89.5	5.2	157.5	7.8
水泥	92.4	3.0	114.5	3.0	83.8	2.1	36.2	2.1	29.6	1.5
其他 ⁽¹⁾	703.8	22.7	912.6	23.6	948.1	23.3	425.8	24.6	458.4	22.6
勞務成本	852.9	27.5	1,050.6	27.1	1,147.1	28.3	493.1	28.5	577.1	28.4
分包成本	18.9	0.6	33.7	0.9	18.1	0.4	11.9	0.7	4.5	0.2
其他成本	31.1	1.0	46.1	1.2	37.3	0.9	18.6	1.1	24.4	1.2
銷售成本總額	3,101.9	100.0	3,869.9	100.0	4,059.6	100.0	1,726.9	100.0	2,029.7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砂岩、樁、管道及其他原材料。

原材料成本包括建築項目的原材料（如混凝土及鋼材）成本。勞務成本包括向勞務分包代理支付的費用。分包成本包括聘用分包商為我們的若干建築項目提供建築服務的費用。其他成本包括我們的建築項目所產生的費用，包括保險及物流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未經審核)									
建築工程承包業務	3,098.6	99.9	3,855.1	99.6	4,037.0	99.4	1,714.8	99.3	2,022.7	99.7
其他業務	3.3	0.1	14.8	0.4	22.6	0.6	12.1	0.7	7.0	0.3
銷售成本總額	3,101.9	100.0	3,869.9	100.0	4,059.6	100.0	1,726.9	100.0	2,029.7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合同價格而言，我們大部分的建築工程承包合同可基於主要原材料及勞務波動在建築工程承包合同所訂明的範圍內予以調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訂立的建築工程承包合同中不可進行調整者僅佔合同價格總額約20%。在此等建築工程承包合同中，71.3%及28.7%（就合同價格總額而言）分別與施工期少於12個月及超過12個月的項目有關。有關我們就該等合同的內部控制措施，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在控制我們所面臨的原材料及勞務成本波動風險方面屬充分及有效。其他建築工程承包合同載有不同的價格調整條款，令我們可將主要的成本波動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有關我們固定價格及浮動價格合同的價格調整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建築工程承包業務－定價」。

據益普索確認，鋼筋及水泥（混凝土的組成成分）在中國的市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呈現總體下降趨勢。據益普索確認，鋼筋、混凝土及水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平均價格分別下降約14%、2%及10%。環比價格波動通常在5%以內。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建築行業－原材料的價格趨勢」。就我們的勞務成本而言，我們通常參考勞務分包的最新費率及我們勞務分包代理的費用報價而編製建築預算，隨後我們將訂立勞務合同，訂明勞務分包收取的固定費率。因此，勞務分包收取的有關費率乃固定且反映在我們建築項目的合同價格內。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建築工程承包合同（並無價格調整條款）的期限，我們的董事認為，任何原材料及勞務成本波動可能產生的影響微不足道，現有應對原材料成本波動5%的合同價格調整機制屬合理。此外，我們並無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及完成的不可調整建築工程承包合同產生任何超過5%的成本超支。故我們的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經計及原材料成本的過往波幅及我們就勞務分包成本的鎖定安排，於敏感度分析中採用5%之原材料成本總額波動適當反映我們中期的財務風險。由於我們於2015年初取得特級資質及工程設計資質，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議價能力已經並將繼續提升。因此，就未來建築項目而言，我們擬於評估市況及項目性質後按個別情況釐定建築工程承包合同的價格調整機制。

以下表格僅供參考，並說明就原材料成本及勞務成本假設性百分比變動的銷售成本假設性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除稅前利潤的影響。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成本總額的波幅分別假設為1%、2%及5%。此外，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原材料（即鋼材、混凝土及水泥）成本的波幅分別假設為1%、5%及10%。

財務資料

除稅前利潤增加／(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原材料成本增加／ (減少)：					
+5%	(109.9)	(137.0)	(142.9)	(60.2)	(71.2)
+2%	(44.0)	(54.8)	(57.1)	(24.1)	(28.5)
+1%	(22.0)	(27.4)	(28.6)	(12.0)	(14.2)
0	—	—	—	—	—
-1%	22.0	27.4	28.6	12.0	14.2
-2%	44.0	54.8	57.1	24.1	28.5
-5%	109.9	137.0	142.9	60.2	71.2
鋼材成本增加／ (減少)：					
+10%	(92.43)	(102.72)	(117.96)	(46.24)	(61.92)
+5%	(46.22)	(51.36)	(58.98)	(23.12)	(30.96)
+1%	(9.24)	(10.27)	(11.80)	(4.62)	(6.19)
0	—	—	—	—	—
-1%	9.24	10.27	11.80	4.62	6.19
-5%	46.22	51.36	58.98	23.12	30.96
-10%	92.43	102.72	117.96	46.24	61.92
混凝土及水泥 成本增加／ (減少)：					
+10%	(36.40)	(54.12)	(48.33)	(22.57)	(18.86)
+5%	(18.20)	(27.06)	(24.17)	(11.29)	(9.43)
+1%	(3.64)	(5.41)	(4.83)	(2.26)	(1.89)
0	—	—	—	—	—
-1%	3.64	5.41	4.83	2.26	1.89
-5%	18.20	27.06	24.17	11.29	9.43
-10%	36.40	54.12	48.33	22.57	18.86
勞務成本增加／ (減少)：					
+5%	(42.6)	(52.5)	(57.4)	(24.7)	(28.9)
+2%	(17.1)	(21.0)	(22.9)	(9.9)	(11.5)
+1%	(8.5)	(10.5)	(11.5)	(4.9)	(5.8)
0	—	—	—	—	—
-1%	8.5	10.5	11.5	4.9	5.8
-2%	17.1	21.0	22.9	9.9	11.5
-5%	42.6	52.5	57.4	24.7	28.9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2.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9.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0.1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穩定，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輕微下降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輕微上升至5.4%。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5.0%及5.1%。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及項目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未經審核)									
<i>建築工程承包業務</i>										
住宅建築項目	91.9	5.9	112.4	5.4	106.9	5.0	44.0	4.9	32.8	4.9
商業建築項目	41.1	4.2	54.7	4.5	79.8	5.5	28.9	4.7	61.2	5.2
工業建築項目	24.4	5.0	22.1	4.2	26.9	5.5	12.4	5.6	10.2	5.5
公建工程項目	10.8	4.2	8.5	3.7	7.9	4.7	3.1	4.7	5.1	5.1
其他業務	(0.3) ⁽¹⁾	(10.0)	4.5	23.3	8.2	26.6	2.8	18.8	0.8	10.3
	167.9	5.1	202.2	5.0	229.7	5.4	91.2	5.0	110.1	5.1

附註：

- (1) 請參閱「—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 毛利及毛利率」。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及股息收入。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我們的利息收入包括來自我們資金拆借的利息及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所產生的利息。我們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為支持我們創新及先進建築技術的發展而自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桐鄉市財政局獲得的建築行業基金。我們的股息收入為來自我們持有18%股權的桐星混凝土的股息。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以下各項：

- 員工成本 — 我們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
- 顧問費 — 有關上市的顧問及專業人員費用；
- 稅項開支 — 主要為印花稅及物業稅；
- 折舊及攤銷 — 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 辦公及行政開支 — 主要為辦公用品開支及水電費；
- 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 — 主要為差旅開支、業務發展開支及與行業會議有關的費用；及
- 銀行手續費及其他開支 — 主要為銀行交易中向銀行支付的手續費及費用以及車輛及員工培訓相關費用。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4.0百萬元、人民幣53.7百萬元、人民幣61.3百萬元、人民幣26.7百萬元及人民幣36.5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員工成本	26.9	49.8	27.2	50.6	31.3	51.1	14.3	53.6	16.3	44.6
顧問費	3.0	5.6	2.1	3.9	6.2	10.1	1.0	3.7	7.3	20.0
稅項開支	5.5	10.2	5.5	10.2	6.1	9.9	2.7	10.1	2.8	7.7
折舊及攤銷	7.2	13.3	6.4	12.0	6.0	9.8	3.0	11.2	3.4	9.3
辦公及行政開支	3.5	6.5	3.4	6.3	2.9	4.8	1.6	6.0	1.9	5.2
差旅及業務發展開支	4.7	8.7	5.0	9.2	4.1	6.6	2.8	10.5	3.1	8.5
銀行手續費及 其他開支	3.2	5.9	4.1	7.8	4.7	7.7	1.3	4.9	1.7	4.7
行政開支總額	54.0	100.0	53.7	100.0	61.3	100.0	26.7	100.0	36.5	100.0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應收賬款減值、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捐贈開支及不可抗力事件產生的開支。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及人民幣14.8百萬元。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撥回就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作出的若干撥備，因此，我們的賒賬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其他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應收賬款減值	10.8	2.5	3.6	1.6	1.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減值撥回)	0.6	6.7	10.9	(5.2)	(11.8)
捐贈開支	0.3	0.3	0.1	-	-
不可抗力事件產生的開支	-	1.0	-	-	-
其他開支	0.1	0.2	0.2	0.1	0.3
其他開支總額	11.8	10.7	14.8	(3.5)	(9.7)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及貼現票據的利息。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9.9百萬元、人民幣50.2百萬元、人民幣43.6百萬元、人民幣20.7百萬元及人民幣22.5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3百萬元、人民幣31.7百萬元、人民幣34.0百萬元及人民幣16.1百萬元，實際稅率分別為31.3%、34.3%、29.1%及26.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實際稅率高於25%的企業所得稅，原因是我們擁有若干資金拆借且並未就若干該等資金拆借支付利息。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可能視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

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1百萬元、人民幣34.2百萬元、人民幣16.9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的利息為收入，並要求我們就該等收入支付營業稅及所得稅。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已支付所有相關稅項，且與中國有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由於上文所述，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46.7百萬元、人民幣60.7百萬元、人民幣82.8百萬元、人民幣35.4百萬元及人民幣45.5百萬元。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18.1百萬元增加17.7%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39.8百萬元，主要由於項目數量增加及有關項目規模擴大而令商業建築項目的收入增加，部分被項目因該期間住宅房地產市場衰退而減少導致住宅建築項目收入下降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26.9百萬元增加17.5%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29.7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承接的商業建築項目的數量增加，令原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220.4百萬元及勞務成本增加人民幣84.0百萬元，部分被我們的住宅建築項目的數量減少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2百萬元增加20.7%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0.1百萬元，而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從5.0%小幅增加至5.1%。我們的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該期間我們的建築工程承包業務的毛利增加。我們的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由於中國房地產行業的轉型使得我們承接的毛利率稍高的商業建築項目數量增加，及我們承接的毛利率相對較低的住宅建築項目數量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百萬元減少68.0%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到一次性政府補助人民幣1.4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政府補助減少至人民幣90,000元且我們於該期間的利息收入因利率較低而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7百萬元增加36.7%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5百萬元，主要由於：(i)為籌備上市而產生的顧問費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及(ii)隨着我們的業務擴張，行政員工人數及工資水平的增長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賒賬為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7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增加人民幣6.6百萬元。我們對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主要由於有客觀證據表明，於初步確認資金拆借及支付予客戶的履約保證金後，我們的資產可能已減值。就資金拆借而言，有客觀證據表明我們向其借出貸款的房地產開發商遭遇財務困境，及就履約保證金而言，有客觀證據表明我們的客戶違約或拖欠償還該等履約保證金。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主要由於有客觀證據表明，於我們確認減值後有關資產的價值有所恢復，如隨着我們加強管理及嚴格實施內部控制政策，收回資金拆借及隨着客戶脫離財務困境，收回逾期履約保證金。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為人民幣11.8百萬元，主要因於2015年自若干關連方收回長期借款導致減值撥回人民幣30.2百萬元。作出撥回乃基於有客觀證據表明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價值已恢復。撥回部分被因有客觀證據表明我們的客戶違約或拖欠償還若干履約保證金而作出的減值撥備人民幣18.0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從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7百萬元增加8.7%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5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的增加使得我們的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4百萬元增加11.8%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利潤增加導致稅項撥備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9%降低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1%，主要由於該期間內資金拆借產生的視作利息收入減少，該收入用於計算我們的應納稅所得額。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淨利潤從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4百萬元增加28.5%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5百萬元。同期，由於我們建築工程承包業務的毛利增加，我們的淨利潤率從1.9%上升至2.1%。該淨利潤率與我們為於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競爭激烈及分化的市場吸引商機所採取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72.1百萬元增加5.3%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89.3百萬元。我們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住宅及商業建築項目的數量增加，這與中國城鎮化擴大及中國政府出台優惠政策以鼓勵對該等建築項目投資相一致。該增加部分被因我們大多數的工業及公共工程建築項目於2013年完工或接近完工導致有關項目的收入減少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69.9百萬元增加4.9%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59.6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該期間我們住宅及商業建築項目的數量增長導致原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117.6百萬元及勞務成本增加人民幣96.4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2.2百萬元增加13.6%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9.7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導致我們建築工程承

財務資料

包業務的業務活動增加。同期，我們的毛利率由5.0%上升至5.4%，主要由於：(i)我們能夠更好地控制我們的銷售成本；(ii)我們於該期間擁有更多毛利率較高的商業建築項目；及(iii)我們若干毛利較低的工業建築項目已於2013年完工。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41.7%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政府補助自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7百萬元，當中主要包括2014年收取的工程補助及水利基金返利增加。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部分被桐星混凝土於2014年並無派付股息而令股息收入減少人民幣0.9百萬元（我們於2014年並未收取）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7百萬元增加14.2%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為籌備申請特級資質所增加人才招聘及員工數目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及(ii)與上市有關的顧問費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百萬元增加38.3%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4年向關連方提供貸款以應對財政困難，應收款項單獨作減值評估並計提累計撥備所致；及(ii)評估得出收回若干應收賬款的可能性較低導致應收賬款減值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自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2百萬元減少13.1%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3年支付若干其他重大計息借款的利息，且該等借款已於2013年全部償還。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7百萬元增加7.3%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利潤增加導致稅項撥

備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3%下降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1%，主要由於該期間內資金拆借產生的視作利息收入減少，該收入用於計算我們的應納稅所得額。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淨利潤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7百萬元增加36.4%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8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淨利潤率從1.5%上升至1.9%，此乃由於我們商業建築項目的毛利增加及財務成本下降。該淨利潤率與我們為於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競爭激烈及分化的市場吸引商機所採取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一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69.8百萬元增加24.5%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72.1百萬元。我們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住宅及商業建築項目的規模增大導致該等項目的收入增加，這與該期間中國房地產行業增長相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01.9百萬元增加24.8%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69.9百萬元。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該期間我們商業建築項目的數量增加導致原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540.5百萬元及勞務成本增加人民幣197.7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因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7.9百萬元增加20.4%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2.2百萬元。於2012年，我們的其他業務錄得毛損，主要由於我們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我們其他業務的唯一組成部分）於2012年當時在管理方面出現變動。於2013年，我們其他業務的毛利為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業務管理方面的變動已完成，能更好管理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成本。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從5.1%小幅下降至5.0%。我們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毛利率較高的若干住宅建築項目已於2012年完工引致我們住宅建築項目的毛利率從2012年的5.9%下降至2013年的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8百萬元減少69.6%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並未就向關連方作出的貸款收取利息，導致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11.8百萬元，被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所抵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保持相若水平，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0百萬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7百萬元，乃由於該期間內各項目的開支維持在相若水平。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8百萬元減少9.3%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由於因逾期應收賬款結餘減少導致應收賬款減值減少人民幣8.3百萬元，部分被因資金拆借賬齡所引致的減值撥備增加導致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保持相若水平，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9百萬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2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與銀行借款及資金拆借有關的利息開支保持相若水平，這與該等借款的平均結餘相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3百萬元增加48.8%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利潤增加導致稅項撥備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3%上升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3%，主要由於該期間內資金拆借產生的視作利息收入增加，該收入用於計算我們的應納稅所得額。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淨利潤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7百萬元增加30.0%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7百萬元。同期，我們的淨利潤率由1.4%小幅上升至1.5%，此乃由於我們對建築項目進行有效的成本控制，但因該期間內住宅建築項目毛利率下降而被部分抵銷。該淨利潤率與我們為於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競爭激烈及分化的市場吸引商機所採取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一致。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營運資金

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我們的營運融資。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58.8百萬元、人民幣39.9百萬元、人民幣26.6百萬元及人民幣29.3百萬元。

我們定期監察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並致力維持符合營運資金所需的最佳流動資金水平，使業務及我們的多個增長戰略處於穩健水平。未來，我們擬透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除我們向商業銀行取得的一般銀行借款及潛在債務融資計劃外，我們預期於短期內不會有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經考慮以下事實：(i)截至2015年10月31日，我們擁有尚未動用的可用銀行信貸融資（包括銀行貸款及擔保函）總額人民幣449.4百萬元；(ii)全球發售將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40.2百萬元；(iii)截至2015年10月31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6.1百萬元；(iv)截至2015年10月31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後續結付金額達約人民幣286.9百萬元，約佔2015年6月30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的61.6%；及(v)我們已實行措施以每月緊密監控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我們的董事與獨家保薦人一致認為我們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當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3	58.8	39.9	39.9	26.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8)	(174.1)	(97.3)	(229.9)	(192.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8)	(12.2)	(12.1)	(7.0)	(0.3)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78.1	167.4	96.1	232.0	19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6.5	(18.9)	(13.3)	(4.9)	2.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8	39.9	26.6	35.0	29.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主要來自所收取的建築工程承包業務付款。我們經營所用現金主要包括採購原材料、勞務費、日常費用及其他行政成本。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92.3百萬元。我們經營所用現金流量導致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81.3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1.5百萬元，被已收利息人民幣0.5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經營所用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除稅前利潤人民幣61.6百萬元，後經若干非現金項目與營運資金負面變動的對賬調整所得，主要包括：(i)隨着我們承接的建築項目的數量增加，我們支付的履約保證金增加，從而導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1.0百萬元；(ii)應收客戶合同款項淨額增加人民幣116.7百萬元（佔我們現有項目的比例更大）及新建築工程承包合同數量增加；及(iii)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05.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此期間支付了一筆大額原材料預付款項。該等負面變動部分被隨着我們作為總承包商承

接的建築項目的數量增加，我們的分包商就建築項目支付的履約保證金增加所導致的其他應付款項、預收賬款及預提費用增加人民幣64.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7.3百萬元。我們經營所用現金流量導致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86.7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2.1百萬元，被已收利息人民幣1.6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經營所用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16.8百萬元，後經若干非現金項目與營運資金負面變動的對賬調整所得，主要包括：(i)應收客戶合同款項淨額增加人民幣843.0百萬元（佔我們現有項目的比例更大）及新建築工程承包合同數量增加；及(ii)隨着我們承接的建築項目的數量增加，我們支付的履約保證金增加，從而導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29.9百萬元。該等負面變動部分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因建築項目數量增加導致原材料採購增加而增加人民幣783.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74.1百萬元。我們經營所用現金流量導致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63.4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1.9百萬元，被已收利息人民幣1.2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經營所用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除稅前利潤人民幣92.4百萬元，後經若干非現金項目與營運資金負面變動的對賬調整所得，主要包括：(i)應收客戶合同款項淨額增加人民幣492.1百萬元（佔我們現有項目的比例更大）及新建築工程承包合同數量增加；及(ii)隨着我們承接的建築項目的數量增加，我們原材料採購的預付款項增加及支付的履約保證金增加，從而導致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44.0百萬元。該等負面變動部分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因建築項目數量增加導致原材料採購增加而增加人民幣400.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5.8百萬元。我們經營所用現金流量導致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46.3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2.4百萬元，被已收利息人民幣12.9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經營所用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除稅前利潤人民幣68.0百萬元，後經若干非現金項目與營運資金負面變動的對賬調整所得，主要包括：(i)應收客戶合同款項淨額增加人民幣211.8百萬元（佔我們現有項目的比例更大）及新建築工程承包合同數量增加；及(ii)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因我們的建築工程承包業務的增長而增加人民幣145.6百萬元。該等負面變動部分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因建築項目數量增加導致原材料採購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49.8百萬元以及因我們發出少量銀行承兌票據採購原材料而導致已抵押存款減少人民幣47.0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付款。我們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主要包括所收取來自非上市權益投資的股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0.3百萬元。我們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來自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付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1百萬元。我們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就我們的建築工程承包業務購買廠房及設備而作出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付款人民幣12.0百萬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2.2百萬元。我們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就在建項目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作寫字樓裝修及購買汽車用途的付款人民幣12.2百萬元，及收購無形資產付款人民幣0.9百萬元，部分被來自非上市權益投資的股息（從桐星混凝土收取的股息）人民幣0.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8百萬元。我們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就在建項目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作寫字樓裝修以及我們的建築工程承包業務購買廠房及機械用途的付款人民幣6.3百萬元，部分被來自非上市權益投資的股息（從桐星混凝土收取的股息）人民幣0.9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為償還其他人士及關連方貸款及償還銀行貸款及支付利息。我們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主要包括接受其他人士及關連方貸款及新增銀行貸款。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95.3百萬元。我們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包括來自關連方的借款及還款人民幣1,125.8百萬元及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371.9百萬元，部分被借予關連方的借款及償還關連方貸款人民幣865.6百萬元及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406.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6.1百萬元。我們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包括來自關連方的借款及還款人民幣1,231.0百萬元、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825.2百萬元及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借款及還款人民幣248.3百萬元，部分被借予關連方的借款及償還關連方貸款人民幣1,063.3百萬元、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770.7百萬元及借予獨立第三方的借款及償還獨立第三方貸款人民幣330.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67.4百萬元。我們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包括來自關連方的借款及還款人民幣1,431.0百萬元、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774.8百萬元及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借款及還款人民幣306.2百萬元，部分被借予關連方的借款及償還關連方貸款人民幣1,332.9百萬元、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705.7百萬元及借予獨立第三方的借款及償還獨立第三方貸款人民幣308.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8.1百萬元。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主要包括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借款及還款人民幣1,424.7百萬元、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798.3百萬元及來自關連方的借款及還款人民幣390.6百萬元，部分被借予獨立第三方的借款及償還獨立第三方貸款人民幣940.2百萬元、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852.7百萬元及借予關連方的借款及償還關連方貸款人民幣810.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4	126.4	130.4	126.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4	10.2	9.9	9.7
無形資產	0.7	1.5	1.4	1.3
可供出售投資	3.6	3.6	3.6	3.6
遞延稅項資產	10.7	13.0	18.1	17.9
應收賬款	17.0	14.5	20.0	1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49.2	62.8	21.8	26.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1.8	1.2	0.8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5.7	233.8	206.4	203.7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0.3	0.3	0.3	0.3
存貨	0.2	5.2	9.4	4.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468.9	468.8	486.3	44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1,108.4	954.8	971.7	846.4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1,244.2	1,653.1	2,538.2	2,673.2
已抵押存款	20.5	76.6	42.0	5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8	39.9	26.6	29.3
流動資產總值	2,901.3	3,198.7	4,074.5	4,058.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30.9	1,831.3	2,615.2	2,509.3
其他應付款項、預收賬款				
及預提費用	531.4	329.6	190.1	217.6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106.5	23.4	65.4	83.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11.8	580.9	635.4	600.6
應付稅項	38.3	60.4	87.5	91.9
流動負債總額	2,618.9	2,825.6	3,593.6	3,503.2
流動資產淨值	282.4	373.1	480.9	555.1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9.2	14.3	11.9	37.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2	14.3	11.9	37.8
資產淨值	478.9	592.6	675.4	721.0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3.1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收客戶合同款項增加人民幣408.9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預收賬款及預提費用減少人民幣201.8百萬元；及(iii)應付客戶合同款項減少人民幣83.1百萬元，部分被：(i)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00.4百萬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53.6百萬元；及(i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69.1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自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3.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0.9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收客戶合同款項增加人民幣885.1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預收賬款及預提費用減少人民幣139.5百萬元，部分被：(i)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783.9百萬元；及(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54.5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55.1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收客戶合同款項增加人民幣135.0百萬元；及(ii)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105.9百萬元，部分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25.3百萬元所抵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械。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4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汽車及對寫字樓進行裝修。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6.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4百萬元，主要由於為建築工程承包業務購買設備與機械。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0.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26.1百萬元，主要由於此期間產生累計折舊。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成品以及零件及易耗品。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按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53	5,226	7,658	1,758
在製品	-	-	-	542
成品	-	-	1,680	2,485
零件及易耗品	-	-	44	40
存貨總額	253	5,226	9,382	4,825

我們的存貨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由於因價格優惠，我們於2013年集中採購原材料。我們的存貨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4年開始從事人防產品製造業務。我們的存貨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由於原材料存貨減少，因為我們在2014年年底保存着大量鋼材存貨，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中很大一部分已被用於我們的建築項目，部分被我們存貨中人防產品成品的增加所抵銷。原材料、成品以及零件及易耗品的組成乃視我們建築項目和生產進度情況而定。

我們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期就過剩數量及報廢品對我們的期末存貨進行評估。倘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該存貨成本，則我們會作出撥備。截至2015年10月31日，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存貨約人民幣2.2百萬元或44.6%隨後被消耗。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的建築工程承包業務，該業務有別於製造業務，特別是在我們保持的低庫存水平方面。因此，存貨週轉天數並不代表我們的營運狀況且不計入我們的分析。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468.9百萬元、人民幣468.8百萬元、人民幣486.3百萬元及人民幣448.3百萬元。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應收賬款指我們已履行及已認證並已發出賬單但未獲客戶結算的工程。我們通常並不就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產品。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不計利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款	424.8	364.8	442.5	357.9
減：減值撥備	(13.6)	(16.1)	(19.7)	(21.5)
應收票據	<u>74.7</u>	<u>134.6</u>	<u>83.5</u>	<u>129.3</u>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¹⁾	<u>(17.0)</u>	<u>(14.5)</u>	<u>(20.0)</u>	<u>(17.4)</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	<u><u>468.9</u></u>	<u><u>468.8</u></u>	<u><u>486.3</u></u>	<u><u>448.3</u></u>

附註：

(1) 應收賬款的非流動部分主要指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個期末客戶持有的質保金金額。

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8.9百萬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8.8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客戶協商的付款方式組合的改變導致應收賬款的減少被應收票據的增加所抵銷。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8.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6.3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中國住宅房地產行業發展放緩而導致我們的客戶延遲付款。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6.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48.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期內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加大收款力度。

我們通常給予我們的客戶一至三個月的信貸期，新客戶（通常須支付預付款）除外。我們對未償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保持嚴格監控，且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會對逾期結餘進行檢討。我們透過對按信貸條款買賣的全部客戶進行信貸核實程序，以最大限度減少信貸風險。我們以客戶以往到期時作出的付款記錄及現有支付能力，及計及該客戶的具體信息以及有關客戶營運所在地經濟環境為基準進行評估。我們通常不會收取客戶的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產品。

財務資料

我們的客戶通常預留建築項目竣工驗收後應付我們的結算資金的3%至5%作為質保金。該質保金通常於質保期屆滿後償還或於質保期期間分期償還。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客戶就合同工程持有的質保金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7.3百萬元、人民幣34.5百萬元、人民幣45.8百萬元及人民幣40.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就合同工程持有的質保金增加通常與我們建築工程承包業務增長一致。

我們對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可回收性進行評估，且當客觀證據表明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可能無法收回時作出減值撥備。僅倘一項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才會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其發生期間的損益表內在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內扣除。我們會於各報告期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當在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中所使用的估計有所變動時，先前就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會被撥回。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人民幣19.7百萬元及人民幣21.5百萬元。

下表載列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三個月內	223.6	157.3	199.6	133.6
三個月至六個月	32.4	22.6	74.8	84.4
六個月至一年	54.0	61.6	71.5	31.1
一至二年	71.8	38.3	61.1	63.2
二至三年	23.2	43.3	12.4	11.2
三至四年	5.3	22.3	1.8	10.6
四至五年	0.5	2.6	0.6	0.8
五年以上	0.4	0.7	1.0	1.5
	411.2	348.7	422.8	336.4
應收賬款總額	411.2	348.7	422.8	336.4

財務資料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246.7百萬元、人民幣186.5百萬元、人民幣235.5百萬元及人民幣173.4百萬元。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元化客戶有關。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止六個月
	天	天	天	2015年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				
平均週轉天數 ⁽¹⁾	45	42	41	40

附註：

- (1) 某一期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天數等於平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除以該期間的收入，再乘以365天（以12個月為基準）或乘以181天（以六個月基準）。平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乃期初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加上期末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再除以2計算得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平均週轉天數維持在約40天的相似水平。

於2015年10月31日，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應收賬款中約人民幣208.3百萬元或61.9%隨後已結清。

於2015年10月31日，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應收票據中約人民幣78.6百萬元或60.8%隨後已結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給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及應收股息。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108.4百萬元、人民幣954.8百萬元、人民幣971.7百萬元及人民幣846.4百萬元。

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投標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及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流動工人工資供款。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3.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7.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建築項目竣工驗收及建築審核完成後收回一筆很大金額的履約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我

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7.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2.2百萬元，主要由於通過競標贏得的建築項目增加，導致我的投標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增加。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2.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76.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資金拆借減少，部分被隨着建築項目的數量增加使我們支付的履約保證金增加所抵銷。

我們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進行評估，且當客觀證據表明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能無法收回時作出減值撥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2.3百萬元、人民幣29.0百萬元、人民幣39.9百萬元及人民幣28.1百萬元。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75.7百萬元、人民幣622.6百萬元、人民幣760.1百萬元及人民幣609.7百萬元。

給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9.5百萬元，主要由於因建築項目的數量增加致使原材料採購增加。給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9.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3百萬元，主要由於：(i)年末的在建建築項目相較2013年年末有所減少；及(ii)我們嚴格執行內部政策，按需採購原材料，從而減少了給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給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25.2百萬元，主要由於預計我們在取得特級資質後計劃承接較大規模的建築項目，我們就該等建築項目所需的原材料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桐星混凝土的股息為人民幣0.9百萬元。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應收股息。

財務資料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我們來自工程合同的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合同完成階段乃參照獨立監理認證的建築項目而確立。應收客戶合同款項指迄今已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或虧損減進度付款。應付客戶合同款項指進度付款超過迄今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時所多出的盈餘。一般就我們的建築項目而言，我們根據建築工程承包合同訂明的付款進度發出進度付款單以供客戶確認。請參閱「業務－建築工程承包業務－合同條款」。進度付款單獲客戶確認後，該等款項直至向我們支付前將為應收賬款。誠如「－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所討論，我們的應收賬款通常於約40天結算。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收／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1,244.2	1,653.1	2,538.1	2,673.2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106.5)	(23.4)	(65.4)	(83.8)
	1,137.7	1,629.7	2,472.7	2,589.4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產生的累計合同成本加已確認				
利潤減迄今已確認虧損	12,058.8	16,252.4	20,657.5	22,862.8
減：已收及應收累計進度付款	(10,921.1)	(14,622.7)	(18,184.8)	(20,273.4)
	1,137.7	1,629.7	2,472.7	2,589.4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已收及應收累計進度付款分別佔已產生的累計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迄今已確認虧損的90.6%、90.0%、88.0%及88.7%。有關比例的變動乃主要由於我們客戶確認進度付款的時間各不相同。

根據益普索，建築項目進度超出進度付款時，我們的客戶一般會就付款進度進行協商。建築工程竣工日期與該工程進度付款日期之間通常存在時差，進度付款乃按照我們建築工程承包合同所訂明的付款進度開賬單。就按月進度付款的建築工程承包合同而言，我們可按相等於完成部分佔合同價格總額的百分比減我們客戶預留直至建築項目驗收的約20%每月開出賬單。就按里程碑付款的建築工程承包合同而言，里程碑竣工工程款一般會高於我們可向客戶開出的賬單金額。根據益普索，完成建築里程碑之日與有關進度付款之日之間的平均週期約為兩至三個月。該週期可能視乎多項因素而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建築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承建商與客戶之間的關係及有關項目的地理位置。因此，愈接近建築項目竣工，我們累積的應收客戶合同款項愈多。於建築項目竣工後，除質保金以外的最後進度里程碑付款於施工審核（核實我們與客戶雙方商定的結算金額）完成時將予結算。施工審核會在竣工後四至十二個月完成。根據益普索，完成建築項目與完成建築審核後向客戶簽發結算賬單之間的平均週期約為一至三年。根據益普索，週期較長的主要原因是承建商與其客戶就最終賬單金額進行長時間磋商。因此，我們的應收客戶合同款項的賬齡一般將為一至三年。據益普索告知，我們應收客戶合同款項的付款進度及賬齡較長符合行業標準。

我們的應收客戶合同款項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4.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3.1百萬元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38.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673.2百萬元，佔我們同日流動資產總值的42.9%、51.7%、62.3%及65.9%。我們應收客戶合同款項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的比例增加主要由於：(i)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建築項目的數量及規模增加；及(ii)因上文所討論的原因建築工程竣工日期與進度付款日期之間通常存在時差且我們的建築項目年期一般介乎一至三年，導致對我們應收客戶合同款項結餘造成累計影響。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結餘在不同期間各有不同乃屬普遍。鑒於：(i)截至2015年10月31日，我們擁

財務資料

有尚未動用的可用銀行信貸融資（包括銀行貸款及擔保函）總金額為人民幣449.4百萬元；(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及(iii)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當前及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我們的董事進一步告知，該結餘的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對我們的營運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與於各所示期間已確認收入有關的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應收客戶合同款項結餘，及該結餘佔我們應收客戶合同款項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後續結付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截至10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1年或之前	320.4	25.8	117.5	7.1	86.3	3.4	62.9	2.3	39.7
2012年	923.8	74.2	229.9	13.9	83.5	3.3	63.6	2.4	16.0
2013年	-	-	1,305.7	79.0	468.6	18.5	308.1	11.5	100.7
2014年	-	-	-	-	1,899.7	74.8	1,317.6	49.3	392.6
2015年	-	-	-	-	-	-	921.0	34.5	420.0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u>1,244.2</u>	<u>100.0</u>	<u>1,653.1</u>	<u>100.0</u>	<u>2,538.1</u>	<u>100.0</u>	<u>2,673.2</u>	<u>100.0</u>	<u>969.0</u>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應收客戶合同款項分別人民幣1,172.5百萬元、人民幣1,389.9百萬元、人民幣1,363.5百萬元及人民幣969.0百萬元其後均根據我們的建築工程承包合同條款向客戶開具賬單，分別佔截至相同日期我們應收客戶合同款項的94.2%、84.1%、53.7%及36.2%。

我們逐個就建築工程承包合同的可預見虧損釐定撥備。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有關建築工程承包合同所訂明之付款進度收取進度付款，並無遭遇任何延遲或困難。因此，我們的管理層認為無需就我們應收客戶合同款項的結餘進行任何撥備。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的變動乃主要由於按進度付款的速度超出相關建築項目進度的項目數量變動。

財務資料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指應付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賬款	1,413.9	1,831.3	2,562.2	2,426.9
應付票據	17.0	–	53.0	82.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總額	1,430.9	1,831.3	2,615.2	2,509.3

我們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30.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1.3百萬元，主要由於因建築項目增加而致使原材料採購增加。我們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1.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15.2百萬元，主要由於因建築項目數量增加而致使原材料採購增加。我們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15.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509.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該期間就大量原材料支付的預付款項導致我們應付賬款減少，部分被我們為維持穩定的營運資金流量而發行更多票據導致應付票據增加所抵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與我們的擴張經營規模一致。

財務資料

於各報告期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六個月內	1,382.8	1,649.8	2,523.1	2,405.5
六個月至一年	0.6	27.1	31.3	60.5
一至二年	42.0	113.4	48.4	21.5
二至三年	4.9	36.3	11.3	20.1
三年以上	0.6	4.7	1.1	1.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總額	<u>1,430.9</u>	<u>1,831.3</u>	<u>2,615.2</u>	<u>2,509.3</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止六個月
	天	天	天	天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天數 ⁽¹⁾	160	154	200	228

附註：

- (1) 某一期間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平均週轉天數等於平均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除以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以12個月為基準）或乘以181（以6個月為基準）。平均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乃期初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加上期末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再除以2計算得出。

我們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從2012年的160天減少至2013年的154天，與中國房地產業旺盛致使我們在期內能夠從客戶收回更多應收賬款的情況相一致，從而使我們能及時償還應付賬款。2014年，我們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增至200天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8天，主要由於我們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增加收緊了我們的現金流量，並限制我們及時償還應付賬款的能力。我們的供應商、建築分包商及勞務分包代理一般給予我們約三個月的信貸期。我

們的信貸期與平均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不一致主要由於我們根據收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情況管理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結算以管理現金流量。根據益普索，我們的供應商、建築分包商及勞務分包代理給予我們的信貸期與行業規範一致。

於2015年10月31日，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應付賬款中約人民幣542.9百萬元或22.4%隨後已結清。

於2015年10月31日，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應付票據中約人民幣70.4百萬元或85.4%隨後已結清。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重大拖欠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情況。

其他應付款項、預收賬款及預提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預收賬款及預提費用主要包括預收賬款、其他應付稅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我們的預收賬款主要與建築工程承包項目有關，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2年收到我們若干建築項目的預收賬款，該等建築項目於2013年開始動工，且有關預收賬款乃用於抵銷我們的應收賬款。我們的預收賬款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4年年底承接了幾個新項目，雖已簽發票據，但尚未動工。我們的預收賬款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2.4百萬元，主要由於隨着我們承接的建築項目數目的增加，我們自客戶收到的預收賬款有所增加。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來自分包商的履約保證金及我們所取得的資金拆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4.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0.4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管理及嚴格執行有關資金拆借的內部控制政策致使資金拆借的金額大幅減少。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7.2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分包商的履約保證金增加。

我們的其他應付稅項主要包括營業稅。我們的其他應付稅項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0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我們的其他應付稅項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2.0百萬元減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快速繳清個人所得稅。我們的其他應付稅項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7.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營業稅增加。

財務資料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支出。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	12.2	12.0	0.3
無形資產	0.6	0.9	0.2	-
資本支出總額	6.8	13.1	12.2	0.3

我們的資本支出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汽車及寫字樓裝修。我們的資本支出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軟件上的投資減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支出進一步下降至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往年作出了充足投資以滿足我們於期內的業務營運需求。

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支出計劃中，我們擬就採購建築工程承包業務所需的新設備及機械分別花費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我們預期我們將利用經營所產生現金、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來為我們的資本支出融資。估計支出金額可能因多項原因（包括市況變化、競爭及其他因素）而與實際支出金額不同。經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營運所產生的現金、目前可用的信貸融資及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將有充足的資本資源來滿足我們目前擬定的資本需求。有關我們業務策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目前有關未來資本支出的計劃乃根據我們業務計劃（包括意向收購、資本項目進展、市況及我們對未來營商環境的展望）的進展而變化。我們可能因我們的繼續擴張而產生額外資本支出。除法律要求外，我們概無任何義務發佈我們資本支出計劃的最新進展。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0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0.3
存貨	4.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68.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00.2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2,712.4
已抵押存款	1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1
	<hr/>
流動資產總值	3,824.1
	<hr/> <hr/>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162.6
其他應付款項、預收賬款及預提費用	196.6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74.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78.4
應付稅項	102.7
	<hr/>
流動負債總額	3,214.8
	<hr/> <hr/>
流動資產淨值	609.3
	<hr/> <hr/>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於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55.1百萬元增加至於2015年10月31日(釐定我們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人民幣609.3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346.7百萬元，部分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46.2百萬元所抵銷。

債務

我們的業務屬資本密集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營運現金流、銀行信貸融資、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資金拆借、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結算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所得現金流量為我們的業務融資。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所依賴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和資金拆借分別為人民幣867.4百

財務資料

萬元、人民幣754.8百萬元、人民幣651.6百萬元及人民幣606.5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0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 到期 百萬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 到期 百萬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 到期 百萬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 到期 百萬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 到期 百萬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 到期 百萬元
即期												
銀行貸款									2015年-			2015年-
- 已抵押	5.8-7.8	2013年 342.2	5.8-7.5	2014年 233.8	6.0-7.5	2015年 337.7	5.9-7.5	2016年 345.7	5.1-9.5	2016年 464.5		
銀行貸款									2015年-			2015年-
- 已擔保	5.8-20.4	2013年 159.6	6.2-21.6	2014年 267.1	5.9-21.6	2015年 230.9	5.1-21.6	2016年 251.9	5.1-21.6	2016年 213.9		
銀行貸款												
- 其他	4.7-5.5	2013年 <u>10.0</u>	7.1-8.8	2014年 <u>80.0</u>	5.3-5.7	2015年 <u>66.8</u>	6.0	2015年 <u>3.0</u>	-	-	-	-
		<u>511.8</u>		<u>580.9</u>		<u>635.4</u>		<u>600.6</u>				<u>678.4</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結餘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未償還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11.8百萬元、人民幣580.9百萬元、人民幣635.4百萬元及人民幣600.6百萬元。我們的銀行借款協議包括標準條款、條件及中國商業銀行借款慣常的契約。該等契約主要包括要求我們在若干情況（其中包括兼併或合併、分拆、股份轉讓、於其他公司的投資及重大債務融資）下須知會並獲取貸款銀行的事先書面批准。倘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重大財務虧損、破產、解散、重大關連交易以及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訴訟或處罰）發生，我們須知會貸款銀行。

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若干未償還的銀行借款包括對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限制作用的財務契約。根據我們與中國建設銀行桐鄉支行訂立的若干銀行借款協議，我們同意：(i)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不得超過87%；及(ii)我們的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1。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財務契約並未對我們承擔額外負債或股本融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一定程度上遵守了該等財務契約，且有關銀行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5年10月1日（銀行註銷該等財務契約生效之日）並無違反任何該等契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遵守銀行借款協議的全部契約且並未在獲取銀行借款方面遭遇任何困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銀行借款及融資概毋須受到有關財務比率規定的契約或任何其他重大契約履行的限制。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可用銀行信貸融資（包括銀行貸款及擔保函）人民幣1,122.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673.3百萬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重大拖欠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情況。自2015年6月30日（即我們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最後日期）起，我們的債務並無出現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銀行借款由控股股東及本集團其他關連方共同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擔保已解除。我們的若干銀行借款由我們所擁有的樓宇作抵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該等樓宇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97.9百萬元、人民幣102.4百萬元、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人民幣98.2百萬元。

鑒於我們與我們主要貸款人的信用歷史及關係以及我們目前的信用狀況，我們相信，儘管在近期全球金融市場動盪的情況下，我們在獲取額外銀行及其他借款方面將不會遇到任何大的困難。

或然負債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就授予第三方的融資向銀行提供人民幣249.0百萬元、人民幣321.0百萬元、人民幣25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9.0百萬元的擔保。該等獨立第三方乃由與董事存在業務及／或個人關係的人士所擁有，並就提供其營運資金之銀行貸款（基於其實際營運資金需求）需要擔保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擔保已解除，且我們於上市後將不再參與該等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年末或期末並無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以內	-	0.4	1.0	1.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0.6	0.8	0.4
五年以後	-	-	-	-
	<u>-</u>	<u>1.0</u>	<u>1.8</u>	<u>1.6</u>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i)主要向關連方提供建築工程承包服務；(ii)使用關連方的勞務；(iii)與關連方有資金拆借；(iv)向關連方採購原材料；及(v)向關連方收取利息收入。

提供建築工程承包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同系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若干關連方交易。該等交易乃根據我們與各關連方協定的條款進行。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從向我們的關連方提供的建築工程承包服務分別獲得收入人民幣379.1百萬元、人民幣628.8百萬元、人民幣388.5百萬元及人民幣197.8百萬元。

使用勞務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獲提供的勞務分別向巨匠勞務支付人民幣766.8百萬元、人民幣957.2百萬元、人民幣1,018.7百萬元及人民幣189.7百萬元。巨匠勞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為關連方，並已於2015年8月15日售予獨立第三方。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分包－勞務分包」。

資金拆借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與關連方之間資金拆借的現金流出分別為人民幣1,070.4百萬元、人民幣1,332.9百萬元、人民幣1,063.3百萬元及人民幣865.6百萬元。同期，我們就與關連方之間資金拆借的現金流入分別為人民幣650.7百萬元、人民幣1,431.0百萬元、人民幣1,231.0百萬元及人民幣1,125.8百萬元。該等借款已於2015年8月19日或之前清償。

採購原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桐星混凝土（控股股東呂耀能先生為其董事）採購原材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桐星混凝土作出的原材料採購額分別達到人民幣22.7百萬元、人民幣31.0百萬元、人民幣24.3百萬元及人民幣17.3百萬元。

利息收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取得的若干資金拆借向同系子公司收取利息收入人民幣12.1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收到任何其他資金拆借利息收入。

「一 關連方交易」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節項下附註35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包括與本集團同系子公司聯營公司的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我們的同系子公司持有該等交易少於30%的股權，因此該等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5所載重大關連方交易而言，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將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或使該等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我們若干銀行借款由控股股東及本集團其他關連方共同擔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擔保已解除。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平均股本回報率 ⁽¹⁾	11.8%	11.3%	13.1%
平均資產回報率 ⁽²⁾	1.6%	1.9%	2.1%	不適用 ⁽⁸⁾
流動比率 ⁽³⁾	1.1	1.1	1.1	1.2
速動比率 ⁽⁴⁾	1.1	1.1	1.1	1.2
資產負債比率 ⁽⁵⁾	84.6%	82.7%	84.2%	83.1%
利息覆蓋率 ⁽⁶⁾	2.4	2.8	3.7	3.7
資本負債比率 ⁽⁷⁾	164.6%	107.7%	86.3%	72.3%

附註：

- (1) 平均股本回報率指利潤除以年／期初及年／期末平均權益總額結餘。
- (2) 平均資產回報率指利潤除以年／期初及年／期末平均資產總值結餘。
- (3) 流動比率指截至年／期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4) 速動比率指截至年／期末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 (5) 資產負債比率指截至年／期末的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
- (6) 利息覆蓋率指各年度／期間除利息及稅項前利潤除以利息開支。
- (7) 資本負債比率指債務淨額除以年／期末權益總額。債務淨額指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的所有借款。
- (8) 該比率並無意義，乃由於其與年度數值並無可比性。

財務資料

平均股本回報率從2012年12月31日的11.8%下降至2013年12月31日的11.3%，主要由於2012年的實益股東出資人民幣120.0百萬元導致權益總額增加，而2013年的實益股東出資人民幣50.0百萬元導致權益總額增幅相對較小，被我們的淨利潤自2012年的人人民幣46.7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人民幣60.7百萬元所抵銷。平均股本回報率從2013年12月31日的11.3%上升至2014年12月31日的13.1%，主要由於我們的淨利潤自2013年的人人民幣60.7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的人人民幣82.8百萬元所致。

平均資產回報率從2012年12月31日的1.6%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1.9%，再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2.1%，主要由於淨利潤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相若水平，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客戶合同款項（即我們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增加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即我們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增加所抵銷所致。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一致。

速動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相若水平，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客戶合同款項（即我們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增加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即我們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增加所抵銷所致。由於我們存貨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流動資產的0.1%，故此存貨水平改變對速動比率並無重大影響。

資產負債比率從2012年12月31日的84.6%下降至2013年12月31日的82.7%，主要由於應收客戶合同款項（即我們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增加所致。資產負債比率從2013年12月31日的82.7%上升至2014年12月31日的84.2%，主要由於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即我們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增加所致。資產負債比率從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84.2%略降至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83.1%，主要由於我們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即我們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減少而應收客戶合同款項（即我們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增加所致。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上升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並進一步上升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主要由於我們的利息開支維持在相若水平，而我們的除利息及稅項前利潤隨着業務的擴張大幅增加所致。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息覆蓋率穩定維持在3.7，主要由於我們的利息開支以我們的除利息及稅項前利潤隨着業務的擴張而增長的相似速率增長。

我們通過提供定價與風險水平相稱的服務管理資本架構，以保障我們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利益相關方提供利益的能力。我們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我們旨在將資本負債比率保持在穩健的資本水平，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我們採取下列策略（其中包括）：(i)審閱未來現金流量需求和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ii)保持可用銀行信貸融資在合理水平；及(iii)在必要時調整投資計劃和融資計劃。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從2012年12月31日的164.6%下降至2013年12月31日的107.7%，隨後進一步下降至2014年12月31日的86.3%及2015年6月30日的72.3%。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穩步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資金拆借因我們就該等借款加強內部控制而穩步下降及我們於該等日期的權益總額穩步上升所致。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乃指涉及另一實體且我們已就此作出擔保的任何交易、協議或其他合同安排；或承擔因另一實體（且該實體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風險支持，或與我們訂立租賃、對沖或研發安排）的重大可變權益而產生的任何責任。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概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而言，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會面，以分析並制訂措施管理我們所承擔的此等風險。此外，我們的董事會定期舉辦會議，以分析及批准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作出的計劃書。一般而言，我們在風險管理上引用保守策略。由於我們所承擔的此等風險減至最低，故我們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進行對沖。我們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我們的董事會檢討及同意管理下文所概述的各項此等風險之政策。

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我們就利率變動所承擔的市場風險主要與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我們並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我們的利率風險。

下表列示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利率發生合理可能性變動時，我們的除稅前利潤（通過對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的敏感性：

人民幣存款基準 利率的基準點增加／(減少)	除稅前利潤增加／(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00	(2,377)	(2,237)	(2,411)	(3,106)
(100)	2,377	2,237	2,411	3,106

信貸風險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所含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我們有關金融資產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我們絕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均存放於我們高級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良好的中國主要金融機構。我們設有政策監控存置於根據市場聲譽、經營規模及財務背景釐定的多家知名金融機構的存款數額，務求限制任何單一金融機構承擔信貸風險的金額。

我們僅與獲認可及信譽卓著的客戶進行交易，不要求提供抵押品。我們的政策為所有希望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經過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均受到持續監測，因此我們面臨壞賬的風險並不重大。

有關我們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所面臨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2中披露。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視乎我們能否維持足夠經營現金流入以應付其到期債務責任而定，以及能否獲取外部融資以應付其未來資本支出承擔而定。

根據訂約未貼現付款，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u>一年以內</u>	<u>一至五年</u>	<u>五年以上</u>	<u>總計</u>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i>2012年12月31日</i>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30.9	–	–	1,430.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賬款及預提費用 的金融負債	531.4	19.2	–	550.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27.9	–	–	527.9
就授予第三方的融資向銀行 作出的擔保	148.9	–	–	148.9
總計	<u>2,639.1</u>	<u>19.2</u>	<u>–</u>	<u>2,658.3</u>

財務資料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i>2013年12月31日</i>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831.3	-	-	1,831.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賬款及預提費用 的金融負債	329.5	14.3	-	343.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96.1	-	-	596.1
就授予第三方的融資向銀行 作出的擔保	213.1	-	-	213.1
總計	<u>2,970.0</u>	<u>14.3</u>	<u>-</u>	<u>2,984.3</u>
<i>2014年12月31日</i>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615.2	-	-	2,615.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賬款及預提費用 的金融負債	190.1	11.9	-	202.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52.1	-	-	652.1
就授予第三方的融資向銀行 作出的擔保	171.0	-	-	171.0
總計	<u>3,628.4</u>	<u>11.9</u>	<u>-</u>	<u>3,640.3</u>
<i>2015年6月30日</i>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509.4	-	-	2,509.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賬款及預提費用 的金融負債	217.6	37.8	-	255.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21.7	-	-	621.7

財務資料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就授予第三方的融資向銀行作出的擔保	74.7	—	—	74.7
總計	3,423.4	37.8	—	3,461.2

股息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將其根據中國公司法釐定的淨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致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儲備須於向我們的股東分配股息之前轉撥。該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本公司資本，且不供分派（於清算時除外）。

我們於2012年派付現金股息人民幣2.8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未宣派或支付股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股息分派已遵守中國法定儲備規定。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將派付股息（如有）建議呈交股東大會以供批准。宣派股息受限於我們董事的酌情決定，及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財務狀況、資本充足率、未來業務前景、我們支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現時並無計劃於可預見的將來向股東支付股息。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我們日後股息分派政策的反映，且概不確保我們日後將能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總額為人民幣108.7百萬元。

上市開支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為32.7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3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上市開支16.5百萬港元，其中12.5百萬港元已從損益扣除及4.0百萬港元資本化為遞延開支，預期將於成功上市後根據有關會計準則從權益扣除。我們估計於上市完成前或完成時將產生並於損益扣除的上市開支將為8.0百萬港元，而8.2百萬港元將予以資本化。上述上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釐定該筆開支的估算，僅供參考之用。實際金額或有別於此估算金額。我們預期此等上市開支將不會對我們2015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我們股東應佔我們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我們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編製我們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截至2015年6月30日或全球發售後未來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

編製我們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定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6月30日進行，其對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我們的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計算。

	截至2015年		本公司		
	6月30日		本公司	股東應佔	
	本公司	全球發售	未經審核備考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東應佔	估計所得	經調整綜合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款項淨額 ⁽²⁾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³⁾	
				港元 ⁽⁴⁾	
根據發售價每股					
1.25港元計算	715,023	129,352	844,375	1.58	1.90
根據發售價每股					
1.45港元計算	715,023	150,960	865,983	1.62	1.94

附註：

- (1)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716.2百萬元為基準，並扣減無形資產人民幣1.2百萬元。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以發售價1.25港元及1.45港元為基準，當中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12月21日設定的當前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3529元兌換為人民幣。
- (3) 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除以533,360,000股股份（即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且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計算得出。
- (4) 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於2015年12月21日的當前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3529元兌換為港元。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就上市而言，戴德梁行已評估本集團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物業權益為人民幣119.2百萬元。有關我們物業權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規定，我們的物業權益及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對賬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98.2
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期間的變動	<u>(1.4)</u>
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物業權益賬面淨值	96.8
估值盈餘	<u>22.4</u>
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	
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估值	<u><u>119.2</u></u>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經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一切盡職審查後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15年6月30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香港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我們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3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到所得款項淨額167.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0.2百萬元）。我們擬將該等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下列金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65%或約109.1百萬港元將用於新承接建築項目的營運；
- 約20%或約33.5百萬港元將用於在各筆貸款的到期日或之前償還我們的貸款本金及利息。此等銀行貸款所收取的利率介乎7.0%至21.6%，及此等銀行貸款的到期日為一年或以下。此等銀行貸款乃用作我們建築項目的營運資金；
- 約10%或約16.8百萬港元將在2017年或之前用於投資新設備及機械以承接更大型及更複雜的建築項目；
- 約5%或約8.4百萬港元將作我們的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我們全球發售後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3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發售此等額外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6.1百萬港元。我們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於以上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H股1.4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我們將收到約12.9百萬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倘發售價定於每股H股1.2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我們將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2.9百萬港元。倘發售價設定為高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我們擬將額外款項按比例用於以上用途。倘發售價設定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我們擬按比例減少分配於以上用途的金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於以上用途，我們擬將所有款項存入我們於持牌金融機構開立的賬戶。

香港包銷商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按發售價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初步提呈13,33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及／或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後；以及(ii)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其中包括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協定發售價）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他人士認購其各自於根據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述的條款及條件，現時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中的相應適用份額或數額（載列於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須在（其中包括）簽立國際包銷協議、其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並受其規限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應有權於該時間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發展、發生或出現以下事宜：

- (i) 在香港、中國或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現的國家、地區、國際、金融、軍事、工業或經濟狀況或前景、股票市場、財政或政治狀況、監管或市場狀況及事宜的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及／或災難，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會或有很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預期會從實質上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不利影響；或
- (ii) 香港、中國或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對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會或有很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預期會從實質上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不利影響；或
- (iii) 於不影響上文(ii)分段的原則下，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在聯交所對證券買賣全面施行任何暫禁、暫停或限制；或
- (iv) 任何超出香港包銷商控制範圍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暴亂、戰爭或天災或意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會有或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營運而言屬重大的訴訟或索償；或
- (vi) 在香港、中國或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施加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的經濟制裁；或

- (vii) 任何政府或監管委員會、理事會、機構、當局或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庭、特別法庭或仲裁人，不論是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或國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構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或本公司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viii) 發生涉及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屬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未來可預期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重大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

而在個別或共同情況下，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i)已對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已對或將會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前景、貿易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i)令進行全球發售變得不智或不實際；或(iv)已經或將會或可能令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遵照其條款進行或阻止根據全球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 (b)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準確，或緊隨上述情況出現後重申該等聲明及保證即被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該等事件顯示本公司或契

諾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表明須承擔或施加的任何責任或承擔在任何方面未獲遵守，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屬重大；或

- (c)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悉本公司或任何契諾人嚴重違反香港包銷協議任何方面的任何條文，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或
- (d)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本公司所批准將由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發行或使用而提供予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聯交所、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和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招股章程、通告、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廣告、公佈、申請版本招股章程、聆訊後資料集、意見書、文件或資料（以下統稱「發售文件」）內所載的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為失實、不確、不完整或含誤導成分；或
- (e) 已發生或發現事件令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倘發售文件於當時刊發，會構成嚴重遺漏有關資料；或
- (f) 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發生任何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潛在的不利變動；或
- (g) 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若已授出批准）其後批准被撤回、有所保留（因慣例條件除外）或撤銷；或

- (h) 招股章程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任何專家，於刊發招股章程前撤回就刊發招股章程所發出表示同意按招股章程現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i) 本公司撤回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已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j)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得悉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合理認為：
 - (i) 與任何董事根據全球發售在有關董事的聲明及承諾（表格H）內所提供的任何資料重大不符；或
 - (ii) 會對任何董事的誠信或聲譽或本集團的聲譽產生任何嚴重質疑。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我們亦不會訂立涉及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自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的任何協議。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外，在未得到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其於本招股章程視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所提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上文(a)段所提述的任何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就上市規則而言，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

- (a) 倘若其向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就真誠商業貸款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其將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的事宜，以及據此已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若其接獲質權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的股份，其將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文(a)及(b)所述事項後，我們亦將儘快知會香港聯交所，並儘快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以發表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外，我們經已向各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作出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我們將不會，且將促使我們的子公司將不會於獲得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採取以下行動，惟遵照上市規則者除外：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押記、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股份（如適用）的證券或有權收取有關股份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股權），或就有關股份、證券

或權益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讓有關股份、證券或權益，或就有關股份、證券或權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讓有關股份、證券或權益，或就有關股份、證券或權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成員公司股份（如適用）的證券或有權收取有關股份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股權）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任何交易，其經濟效果與上述(a)或(b)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a)、(b)或(c)段所指的任何交易，

不論上述(a)、(b)或(c)段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結算。本公司亦進一步同意，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交易不會導致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本段作出的承諾。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其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a)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
 - (i) 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押記、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

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的證券或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股權（如適用）），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予以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擁有權或當中的任何權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股份的證券或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購股權）；或
- (iii) 訂立任何交易，其經濟效果與上述(i)或(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相同；
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i)、(ii)或(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述(i)、(ii)或(iii)段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及包括首六個月期間完結後六個月當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文(a)(i)或(a)(ii)或(a)(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緊隨根據該等交易作出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將不再共同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倘其訂立上文(a)(i)或(a)(ii)或(a)(iii)段所指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不會造成股份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d) 除非獲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在上市規則許可的範圍下，否則其不會，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控股股東的股權當日起計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質

押或抵押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由其本身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或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來自或源自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形式的任何其他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權益），或其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權益，且其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為上述該等股份或有關權益（或來自或源自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其他形式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證券或權益）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或就此增設任何其他權利或產權負擔；及

- (e)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獲知會，而其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須質押或抵押上文(i)所指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或就此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其將須於不少於兩個營業日前向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發出事先書面通知，提供股份數目、身為該等股份或上述權益的實益擁有人的公司股份、承押人或增設質押、抵押、產權負擔或權益的受惠人士（「承押人」）身份的詳情，及倘其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得悉或接獲承押人的指示或通知（不論口頭或書面），表明承押人將出售或轉讓上文(i)所指的任何股份或權益，其將即時以書面知會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該等指示，並按聯交所、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要求向彼等提供有關出售或轉讓的詳情。

本公司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我們於獲知會上文(ii)段所述的事宜後，將立即以書面通知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聯交所，及倘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要求，我們亦將以公佈形式披露該等事宜，並遵守聯交所的所有規定。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獲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外，本集團內的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內概不會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國際包銷商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根據若干條件同意個別而非共同地購買，或促使買方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

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或之前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另加發售價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9,935,000股額外的H股，合共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H股約14.95%，以補足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配發（如有）。

佣金和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收取應付的總發售價的4.0%作為總佣金。本公司將就其將發行的新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承擔向包銷商支付佣金的責任。

預計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總佣金及費用，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金額合共為32.7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概無香港包銷商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在法律上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的證券。

在完成全球發售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下的義務而持有一定比例的H股。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獨家全球協調人兼獨家賬簿管理人。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a)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就13,336,000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進行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根據「－國際發售」所述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就120,024,000股H股（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進行的國際發售。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25.0%，當中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如「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協議」所載）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27.7%。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如符合資格）表示對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感興趣，但不得同時申請認購上述兩者。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公開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選擇性地根據S規例於香港及於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投資者進行推銷國際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游說有意投資者對收購國際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有意投資者須指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根據國際發售收購的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H股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3,336,000股H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133,360,000股H股10%。惟倘如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H股數目將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在香港，預期個別散戶投資者將通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尋求國際發售股份的個別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提出申請的個別投資者），將不會獲配發國際發售中的國際發售股份。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彼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申請會從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中剔除。

分配

僅就進行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13,336,000股H股（經計及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已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後）將平均分為兩組（或會就零碎股份作調整）：甲組（包括6,66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乙組（包括6,66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股份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成功申請人。甲組將配發予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而乙組將配發予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

申請人務須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額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倘出現超額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分配予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均與甲組及乙組相關），將按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各組別的分配基準會因應各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因應情況（如適用）而進行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及回撥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撥機制，倘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根據上市規則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H股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申請的香港發售股數目：(i)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 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40,008,000股、53,344,000股及66,680,000股H股，相當於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在該等情況下，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上述的額外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甲組及乙組。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各申請人亦必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彼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且將不會申請或接納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並無且將不會對該等股份表示興趣，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可能不予受理。

重複或疑屬重複及任何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13,336,000股H股50%（即6,668,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概可能不予受理。

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作出申請時除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外，須支付每股H股的最高價格1.45港元。若按「一定價及分配」所述的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H股1.45港元，則我們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適當的款額（包括多出的申請股款所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有關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20,024,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90%。取決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將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依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有條件地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分配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多項因素決定，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或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買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上述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作出，旨在分配我們的發售股份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整體受惠。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轉讓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回撥」所述的回撥安排、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而更改。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授出超額配股權予國際包銷商，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最多30天內全權酌情行使。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刊發公佈。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9,935,000股股份，合共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約14.95%，以補足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如有）。獨家全球協調人亦可能會透過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結合於二級市場購股及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的方式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定價及分配

國際包銷商將游說有意投資者對收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在國際發售項下收購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其預期持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並於當日或前後終止。

發售價預期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通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計為2016年1月5日（星期二）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6年1月8日（星期五）。

除另行公佈者外（如下文進一步闡釋，須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發售價將不高於1.45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1.25港元。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原因而無法於2016年1月8日（星期五）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投資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程序中表示的申請意願水平認為適當，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的任何時間，將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可行情況下於作出調低決定後儘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6年1月5日（星期二）（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

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jujiang.cn發佈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包含目前載於「概要及摘要」的營運資金報表及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應注意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刊發。在並無任何有關通告如此刊發的情況下，倘經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釐定為本招股章程所列明之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閣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申請的截止日期前已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閣下將不得隨後撤回閣下的申請。然而，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獲調低，申請人將獲通知要求彼等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獲如此通知惟並無根據所獲通知之程序確認彼等的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已撤回。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可在某些情況下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適用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將透過多種渠道（如「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 公佈結果」所述）於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公佈。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在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均禁止調低市價的行動，且禁止穩定市場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及／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允許下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我們H股的市價，使其高於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截止日期後之一段限定期間內在公開市價原應有的水平。在市場購買任何H股將要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而有關行動一經開始，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及可隨時終止。此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之後30天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供發行及／或出售的股份數目，即19,935,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之約14.95%。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須遵照香港有關穩定價格及穩定價格行動的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H股市價出現任何下跌或將跌幅降低；(ii)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淡倉以防止H股市價出現任何下跌或將跌幅降至最低；(iii)根據或同意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H股，為將根據上述(i)或(ii)建立的持倉平倉；(iv)純粹因防止H股市價出現任何下跌或將跌幅降至最低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H股以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持倉平倉；及(vi)建議或意圖進行(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宜。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及有意投資者尤應留意：

- (a)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H股好倉；
- (b)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並不確定；
- (c) 穩定價格操作人一旦將該好倉平倉，則可能對H股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d) 穩定價格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H股價格，而穩定價格期將由宣佈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開始，預期直至2016年2月5日（星期五）（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天）為止。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對H股的需求及股份價格或會下跌；

全球發售的架構

- (e) 概不保證於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採取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可使H股的價格維持於發售價或更高水平；及
- (f) 穩定價格活動可能涉及以發售價或較低價格提出買入價或進行交易，即有關買入價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H股所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促使在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天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佈。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通過（包括其他方法）行使超額配股權，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結合以上方法，超額分配合共最多（但不超過）19,935,000股H股，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包銷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待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本公司將於2016年1月5日（星期二）或前後（於釐定發售價後短時間內）就國際發售簽訂國際包銷協議。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於「包銷」內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有關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於（其中包括）達成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和買賣（僅受H股的配發及其股票的寄發，以及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接受的其他正常條件所規限），且於發售股份其後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前並無撤回前述上市及批准；
- 本公司已向香港結算遞交一切所需文件，以令發售股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 發售價已正式釐定，且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已成為且持續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因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均須在各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天之日。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而本公司將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與此同時，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方始完成。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將於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發出，惟僅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股份開始買賣當日（預期為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於接獲H股股票之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之前買賣H股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H股符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香港聯交所批准我們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我們的股份將可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在香港於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2,000股H股為買賣單位買賣。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網站www.hkeipo.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鑒。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屬下列人士，除非獲上市規則批准，否則閣下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5年12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2016年1月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止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a)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荃灣 沙咀道289號 恒生荃灣大廈 17樓D-F室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鴻鵬資本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7樓3712室

(b)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下列任何一家分行或支行：

	分行／支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柴灣支行	柴灣環翠道121-121A號 柴灣戲院大廈地下
九龍區	尖沙咀支行	尖沙咀麼地道22-28號 中福商業大廈地下1-3號舖
新界區	將軍澳支行	將軍澳新都城商場一期 252A、252B、253-255號舖
	大埔支行	大埔汀角路29-35號榮暉花園 地下1、2、26及27號舖

閣下可於2015年12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2016年1月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止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之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已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巨匠建設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或支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5年12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6年1月2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2016年1月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6年1月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6年1月5日(星期二)(截止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閣下作出一切所需行動；
- (b) 同意遵守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
- (c)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d)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e)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f)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聯屬人士、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g)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h) 同意在本公司、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任何管理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j)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k)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l)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m)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n)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o)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發送任何H股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自行承擔，除非 閣下已親身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p)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q)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r) (如本申請乃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s)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一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 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5年12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1月5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網站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就有關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16年1月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

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要求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就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條款及條件負責；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承購、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電子申請乃為閣下利益作出) 聲明僅為閣下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為該人士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發送有關H股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亦僅依據本招股章程以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聯屬人士、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佈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同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本公司的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的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
 - (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就因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就因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所有分歧及索償提交仲裁；
 - (ii) 任何仲裁的裁決均須視為最終裁決；及
 - (iii) 仲裁庭或會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的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及管理人員訂立合同，而該等董事及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遵從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H股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透過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5年12月30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6年1月2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2016年1月4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6年1月5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5年12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1月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16年1月5日（星期二）（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以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6年1月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過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6年1月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6年1月5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因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www.jujiang.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可供查閱：

- 於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ujiang.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佈查閱；

- 於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16年1月15日（星期五）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制）透過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至2016年1月14日（星期四）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於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至2016年1月13日（星期三）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達成全球發售的條件且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全球發售，閣下將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將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天（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

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天或之前撤回。

倘其後發出任何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未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已撤回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將構成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而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為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完成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1.45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H股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H股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包括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打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閣下的退款支

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預期將於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在收到H股股票或H股股票有效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或我們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有關支票及／或H股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將於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寄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關於寄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 本公司將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 11. 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H股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H股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閣下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閣下的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的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反，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會被視為申請人。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以「— 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H股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包括利息），將於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H股將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乃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有關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報告，其中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及 貴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中期比較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0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前稱為騎塘公社建築社，於1965年10月25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集體經濟社。於1996年7月， 貴公司轉型為有限責任公司。 貴公司於2014年12月29日成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籌備上市而易名為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由中國執業會計師行求真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子公司中擁有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的直接權益。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法定核數師於有關期間的資料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董事」)已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

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關財務報表已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以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並無就其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編製相關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分別就財務資料及中期比較資料形成獨立意見及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及審閱結論。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實施核數程序。

吾等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中期比較資料。審閱主要包括對管理層作出查詢及採用分析程序分析財務資料，並據此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是否貫徹應用，惟另作披露者除外。審閱不包含控制測試及資產及負債以及交易核實等核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所提供的確信度亦較審核為低。因此，吾等不會就中期比較資料發表任何意見。

對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對中期比較資料的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就本報告作出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吾等認為中期比較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按照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進行編製。

I. 財務資料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3,269,803	4,072,105	4,289,367	1,818,071	2,139,776
銷售成本		(3,101,874)	(3,869,905)	(4,059,641)	(1,726,907)	(2,029,683)
毛利		167,929	202,200	229,726	91,164	110,0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5,770	4,878	6,802	2,489	781
行政開支		(54,027)	(53,736)	(61,308)	(26,684)	(36,502)
其他開支		(11,800)	(10,715)	(14,793)	3,516	9,755
財務成本	7	(49,887)	(50,194)	(43,569)	(20,674)	(22,516)
除稅前利潤	8	67,985	92,433	116,858	49,811	61,611
所得稅開支	10	(21,256)	(31,713)	(34,035)	(14,372)	(16,103)
年／期內利潤		46,729	60,720	82,823	35,439	45,508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年／期內全面收入 總額，扣除稅項		<u>46,729</u>	<u>60,720</u>	<u>82,823</u>	<u>35,439</u>	<u>45,508</u>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11	46,373	60,422	82,450	35,444	45,672
非控股權益		356	298	373	(5)	(164)
		<u>46,729</u>	<u>60,720</u>	<u>82,823</u>	<u>35,439</u>	<u>45,508</u>
下列各方應佔全面 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46,373	60,422	82,450	35,444	45,672
非控股權益		356	298	373	(5)	(164)
		<u>46,729</u>	<u>60,720</u>	<u>82,823</u>	<u>35,439</u>	<u>45,508</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 人民幣元列示）	13	<u>0.15</u>	<u>0.16</u>	<u>0.21</u>	<u>0.09</u>	<u>0.11</u>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2015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22,406	126,443	130,405	126,1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10,453	10,162	9,871	9,725
無形資產	16	696	1,463	1,375	1,237
可供出售投資	18	3,600	3,600	3,600	3,600
遞延稅項資產	19	10,685	12,980	18,070	17,924
應收賬款	22	17,012	14,502	20,005	17,3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49,198	62,851	21,844	26,8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91	1,771	1,259	814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5,741	233,772	206,429	203,688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291	291	291	291
存貨	20	253	5,226	9,382	4,82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2	468,907	468,782	486,289	448,2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108,403	954,810	971,673	846,416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21	1,244,222	1,653,109	2,538,145	2,673,213
已抵押存款	24	20,480	76,580	42,040	55,9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58,767	39,852	26,646	29,312
流動資產總值		2,901,323	3,198,650	4,074,466	4,058,32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5	1,430,909	1,831,274	2,615,215	2,509,343
其他應付款項、預收賬款及預提費用	26	531,429	329,537	190,073	217,590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21	106,572	23,407	65,464	83,85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511,750	580,880	635,380	600,580
應付稅項		38,286	60,429	87,456	91,887
流動負債總額		2,618,946	2,825,527	3,593,588	3,503,255
流動資產淨值		282,377	373,123	480,878	555,07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98,118	606,895	687,307	758,762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6	19,216	14,273	11,862	37,80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216	14,273	11,862	37,809
資產淨值		478,902	592,622	675,445	720,95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250,000	300,000	400,000	400,000
儲備	29	227,716	288,138	270,588	316,260
		477,716	588,138	670,588	716,260
非控股權益		1,186	4,484	4,857	4,693
權益總額		478,902	592,622	675,445	720,953

(C)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保留 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130,000	1,354	-	17,133	165,620	314,107	280	314,387	
年內利潤	-	-	-	-	46,373	46,373	356	46,72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46,373	46,373	356	46,729	
出資 (附註(i))	120,000	-	-	-	-	120,000	550	120,550	
已付股息	-	-	-	-	(2,764)	(2,764)	-	(2,764)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4,833	(4,833)	-	-	-	
轉撥至特別儲備 (附註(iii))	-	-	69,602	-	(69,602)	-	-	-	
動用特別儲備 (附註(iii))	-	-	(69,602)	-	69,602	-	-	-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250,000	1,354	-	21,966	204,396	477,716	1,186	478,902	
年內利潤	-	-	-	-	60,422	60,422	298	60,72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60,422	60,422	298	60,720	
出資 (附註(ii))	50,000	-	-	-	-	50,000	3,000	53,00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6,255	(6,255)	-	-	-	
轉撥至特別儲備 (附註(iii))	-	-	86,413	-	(86,413)	-	-	-	
動用特別儲備 (附註(iii))	-	-	(86,413)	-	86,413	-	-	-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300,000	1,354	-	28,221	258,563	588,138	4,484	592,622	
年內利潤	-	-	-	-	82,450	82,450	373	82,82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82,450	82,450	373	82,823	
資本化保留利潤 及法定盈餘儲備 (附註(iv))	100,000	179,233	-	(27,227)	(252,006)	-	-	-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8,874	(8,874)	-	-	-	
轉撥至特別儲備 (附註(iii))	-	-	91,754	-	(91,754)	-	-	-	
動用特別儲備 (附註(iii))	-	-	(91,754)	-	91,754	-	-	-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400,000	180,587	-	9,868	80,133	670,588	4,857	675,445	
期內利潤	-	-	-	-	45,672	45,672	(164)	45,50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45,672	45,672	(164)	45,508	
轉撥至特別儲備 (附註(iii))	-	-	48,763	-	(48,763)	-	-	-	
動用特別儲備 (附註(iii))	-	-	(48,763)	-	48,763	-	-	-	
於2015年6月30日	400,000	180,587	-	9,868	125,805	716,260	4,693	720,95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保留 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300,000	1,354	-	28,221	258,563	588,138	4,484	592,622	
期內利潤(未經審核)	-	-	-	-	35,444	35,444	(5)	35,43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未經審核)	-	-	-	-	35,444	35,444	(5)	35,439	
轉撥至特別儲備(未經審核) (附註(iii))	-	-	46,475	-	(46,475)	-	-	-	
動用特別儲備(未經審核) (附註(iii))	-	-	(46,475)	-	46,475	-	-	-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300,000</u>	<u>1,354</u>	<u>-</u>	<u>28,221</u>	<u>294,007</u>	<u>623,582</u>	<u>4,479</u>	<u>628,061</u>	

*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該等儲備賬分別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27,716,000元、人民幣288,138,000元、人民幣270,588,000元及人民幣316,260,000元。

附註：

- (i) 根據董事會於2012年9月通過的決議案，貴公司的股本透過股東注入現金人民幣120百萬元，由人民幣13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50百萬元。根據董事會於2012年5月通過的決議案，桐鄉市巨匠建築幕牆工程安裝有限公司的股本透過非控股股東注入現金人民幣0.55百萬元，由人民幣2.4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00百萬元。
- (ii) 根據董事會於2013年6月通過的決議案，貴公司的股本透過股東注入現金人民幣50百萬元，由人民幣2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00百萬元。嘉興巨匠防護設備有限公司於2013年4月17日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中30%由浙江同力重型機械製造有限公司擁有，且人民幣3百萬元乃透過非控股股東注入現金增資。
- (iii)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貴集團已將部分保留利潤轉撥至特別儲備金，用於有關中國政府當局所頒佈的指令規定的安全生產開支。貴集團於安全生產開支產生時將其計入損益，並同時動用相等金額的特別儲備金，撥回至保留利潤，直至該特別儲備獲悉數動用為止。
- (iv) 根據董事會於2014年12月通過的決議案，貴公司的股本透過資本化保留利潤及法定盈餘儲備由人民幣3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00百萬元，且貴公司成為股份有限公司。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67,985	92,433	116,858	49,811	61,611
調整：					
財務成本	7	49,887	50,194	43,569	20,674
非上市權益投資的股息收入		(900)	(900)	-	-
利息收入	6	(12,924)	(1,166)	(1,584)	(48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8	9,033	7,919	8,032	4,613
無形資產攤銷	8	80	178	241	13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8	291	291	291	146
應收賬款減值	8	10,756	2,505	3,629	1,65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減值撥回)	8	573	6,680	10,931	(5,2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虧損淨額	8	63	172	-	-
		124,844	158,306	181,967	69,449
存貨減少/(增加)		2,115	(4,973)	(4,156)	(1,696)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款項增加		(211,846)	(492,052)	(842,979)	(27,65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 (增加)		(145,599)	130	(26,639)	98,4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		(42,049)	(144,041)	(229,940)	(394,290)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47,020	(56,100)	34,540	44,96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增加/(減少)		149,798	400,365	783,941	212
其他應付款項、預收賬款及 預提費用增加/(減少)		29,466	(25,072)	16,540	(9,940)
經營所用現金流量		(46,251)	(163,437)	(86,726)	(220,488)
已收利息		12,924	1,166	1,584	1,085
已付所得稅		(12,465)	(11,865)	(12,098)	(10,45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5,792)	(174,136)	(97,240)	(229,859)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付款	14	(6,253)	(12,180)	(12,012)	(6,987)
收購無形資產付款	16	(551)	(945)	(153)	(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104	51	18	-
已收非上市權益投資的 股息		900	900	-	-
給予關連方的貸款		(260,070)	-	-	-
關連方償還的貸款		260,070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800)	(12,174)	(12,147)	(7,002)

第II節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49,887)	(50,194)	(43,569)	(20,674)	(22,516)
新銀行貸款	798,250	774,810	825,240	423,880	371,880
償還銀行貸款	(852,740)	(705,680)	(770,740)	(471,880)	(406,680)
支付予股東的股息	(2,764)	-	-	-	-
非控股權益出資	550	3,000	-	-	-
股東出資	120,000	50,000	-	-	-
借予關連方的借款及 償還關連方貸款	(810,364)	(1,332,886)	(1,063,321)	(620,913)	(865,636)
來自關連方的借款及還款	390,592	1,430,999	1,231,008	863,562	1,125,764
借予其他人士的借款及 償還其他人士貸款	(940,218)	(308,855)	(330,081)	(124,337)	(10,037)
來自其他人士的借款及還款	1,424,680	306,201	248,319	182,418	3,010
支付上市開支	-	-	(675)	-	(465)
	<u>78,099</u>	<u>167,395</u>	<u>96,181</u>	<u>232,056</u>	<u>195,32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260	58,767	39,852	39,852	26,64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8,767</u>	<u>39,852</u>	<u>26,646</u>	<u>35,047</u>	<u>29,31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8,767	39,852	26,646	35,047	29,312
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58,767</u>	<u>39,852</u>	<u>26,646</u>	<u>35,047</u>	<u>29,312</u>
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58,767</u>	<u>39,852</u>	<u>26,646</u>	<u>35,047</u>	<u>29,312</u>

(E) 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21,740	123,682	127,149	123,23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10,453	10,162	9,871	9,725
無形資產	16	557	1,377	1,245	1,144
於子公司的投資	17	58,850	95,850	95,850	95,850
可供出售投資	18	3,600	3,600	3,600	3,600
遞延稅項資產	19	9,536	11,398	13,683	16,004
應收賬款	22	16,368	14,354	19,192	17,3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49,101	62,620	21,843	26,899
非流動資產總值		270,205	323,043	292,433	293,845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291	291	291	291
存貨	20	253	5,226	6,742	81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2	434,391	444,719	450,917	400,3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038,282	847,323	861,403	750,217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21	1,192,905	1,569,948	2,399,517	2,513,494
已抵押存款	24	19,480	75,580	41,040	54,9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33,116	37,989	22,019	26,684
流動資產總值		2,718,718	2,981,076	3,781,929	3,746,88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5	1,333,433	1,739,144	2,465,916	2,365,616
其他應付款項、預收賬款及預提費用	26	527,581	317,888	170,535	198,436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21	96,325	23,134	61,786	79,49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503,750	570,380	614,380	568,580
應付稅項		37,309	59,669	85,413	90,398
流動負債總額		2,498,398	2,710,215	3,398,030	3,302,520
流動資產淨值		220,320	270,861	383,899	444,36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90,525	593,904	676,332	738,208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6	17,814	13,317	10,946	36,80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814	13,317	10,946	36,802
資產淨值		472,711	580,587	665,386	701,406
權益					
股本	28	250,000	300,000	400,000	400,000
儲備	29	222,711	280,587	265,386	301,406
權益總額		472,711	580,587	665,386	701,406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前稱為騎塘公社建築社，於1965年10月25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集體經濟社。於1996年7月，貴公司轉型為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於2014年12月29日成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籌備上市而易名為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嘉興市高橋鎮。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如下：

- 建築工程承包
- 其他 — 設計、勘察及諮詢等

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浙江巨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子公司直接權益，該等子公司均為私營有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 地點及日期	股本	貴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浙江巨匠建築勘察設計 有限公司	(a)	中國／ 中國內地 1985年9月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勘察、設計、 工程勘探
桐鄉市巨匠起重設備安裝 有限公司	(a)	中國／ 中國內地 2006年5月	人民幣 1,600,000元	100%	安裝、拆解、 租用施工升 降設備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 地點及日期	股本	貴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浙江巨匠市政園林綠化 工程有限公司	(a)	中國／ 中國內地 2007年10月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市政公用事業、 運動設施、 園林工程 施工
浙江科普奧建材貿易 有限公司	(b)	中國／ 中國內地 2013年2月	人民幣 30,000,000元	100%	銷售建築材料、 機械、金屬 材料
桐鄉市巨匠建築幕牆工程 安裝有限公司	(a)	中國／ 中國內地 2009年3月	人民幣 5,000,000元	85%	安裝建築幕牆
嘉興巨匠防護設備 有限公司	(c)	中國／ 中國內地 2013年4月	人民幣 10,000,000元	70%	人防產品製造 業務

附註：

- (a)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求真會計師事務所（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 (b) 該子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由2013年2月21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求真會計師事務所（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 (c) 該子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由2013年4月18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求真會計師事務所（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應用於201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性條文。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外，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按與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子公司的業績由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綜合列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乃歸屬於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相關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如果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子公司會計政策中所述的三項控制元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如並無失去控制權）乃列作股權交易。

倘貴集團失去對一家子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記賬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絀。貴集團分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部分已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並採用倘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

3.1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於本報告內的財務資料當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013年)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對沖會計處理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之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之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 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實體 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之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收購於合營業務之 權益之會計處理之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同之收入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之修訂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之修訂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 農業：生產性植物之修訂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之修訂 ¹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若干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產生的影響。截至目前，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不大可能會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預期適用於 貴集團的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新設一套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同產生之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同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入確認的規定。 貴集團預期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3.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子公司

子公司為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於參與投資對象中的業務中分享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可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對象之回報（即給予 貴集團現時能力直接參與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之現有權利）時， 貴集團即屬擁有控制權。

當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一家投資對象的大多數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 貴集團在評估其是否有權控制投資對象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同安排；
- (b) 來自其他合同安排之權利；及
- (c) 貴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之業績乃計入 貴公司之損益（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 貴公司於子公司的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示。

業務合併及商譽

並非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乃使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 貴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的

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貴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的分類及指定用途，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先前所持股權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所致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

收購方擬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屬金融工具）且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倘或然代價不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疇內，則根據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於重新評估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貴集團於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每個預期會因合併協同作用受惠的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減值通過對有關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有關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售出，則在釐定出售盈虧時，所售業務的有關商譽列入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所售商譽乃根據所售業務與現金產生單位保留部分的相對價值而計算。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以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中進行為基礎，或倘並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可讓貴集團參與之市場。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乃以市場參與者使用之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將資產發揮最高價值及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其出售予另一名可將資產發揮最高價值及達致最佳用途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巧，以儘量使用有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儘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按下文所述的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且可觀察(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惟不可觀察之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基準於財務資料中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期末會重新評估分類(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以釐定是否有不同層級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存貨、建設及服務合同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不會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以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在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之前就商譽以外之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方可撥回，而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計入所產生期間之損益，除非有關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a) 有關人士為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其：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適用於以下任何情況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或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的聯繫人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就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所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有關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界定有關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當其為組成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的一部分時，其毋須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態及運至相應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支出等，一般於產生期間從損益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重大檢查的支出會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期更換， 貴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使用直線法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類別	
樓宇	2.38%至4.75%
廠房及機械	4.75%至11.88%
辦公設備及其他	9.50%至31.67%
汽車	9.50%至32.3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各有不同，該項目的成本依照合理基準分配予各部分，而每部分則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至少一次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在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的盈虧為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建設的直接成本及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按適當類別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是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週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進行減值時評估有否減值。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軟件

購入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租賃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承受的租賃，皆作經營租賃列賬。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的資產乃列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乃以直線法於租期計入損益。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租金（扣除收取出租人之任何獎勵）乃以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損益中扣除。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倘適用）。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的一般買賣概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訂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根據以下分類進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及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有關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扣除任何減值撥備。攤銷成本的計算乃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攤銷成本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的貸款財務成本及應收款項的其他開支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已上市及非上市權益投資及債務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為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此類別的債務證券為擬無限期持有及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要或因應市況變化而出售者。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投資被終止確認（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的其他收入內確認），或直至投資已釐定為出現減值（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時所得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因(a)該項投資的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的波動幅度過大或(b)多項估計的可能性於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合理評估及運用而無法可靠地計量，該等投資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貴集團評估於近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然適當。當在少數情況下，貴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倘管理層能夠且有意在可預見未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日，則貴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就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出來的金融資產而言，於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允價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其先前於權益內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按投資剩餘年期於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間的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按資產剩餘年期攤銷。倘資產其後被釐定須予減值，則於權益中錄得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於下列情況下通常被終止確認（即自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根據「轉付」安排在並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向第三方轉讓收取該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承擔全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當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時，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的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其既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未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時，貴集團繼續以持續參與程度為限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貴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乃按資產的原賬面值與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件或多件事項，且該事項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的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拖欠有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的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貴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共同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貴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的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已識別減值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的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目作出抵減，而虧損則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已扣減賬面值累計，且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倘日後不可能收回，而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撥予貴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的撥備。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因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撥備賬目而增減。倘撇銷的款項稍後可收回，則收回的款項會計入損益內的其他開支。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無報價權益工具已發生減值虧損，而該項工具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而並無按公允價值列賬，或一項衍生資產已發生減值虧損，而該衍生資產與該無報價權益工具相關且須以該無報價權益工具進行交割，虧損金額則以資產之賬面值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期末評估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和攤銷）與其現有公允價值的差額，扣減之前在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自其他全面收入移除，並在損益中確認。

倘權益投資被列作可出售類別，則客觀跡象將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持續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按投資的原始成本進行評估，而「持續」則按公允價值低於其原始成本的期間評估。倘出現減值跡象，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計量，並扣除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將從其他全面收入中移除，並於損益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並非透過損益撥回，其公允價值於減值後增加的部分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確定是否屬「大幅」或「持續」時須作出判斷。在作出判斷時，貴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少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程度。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而言，則會按與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標準進行減值評估。然而，減值之入賬金額乃屬累計虧損，按攤銷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以往在損益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未來利息收入繼續按資產之已抵減賬面值累計，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作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利息收入入賬為財務收入之一部分。倘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增加客觀上與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其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於首次確認時，金融負債分類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按公允價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款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的影響不重大除外，而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在負債終止確認時及透過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於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財務成本內。

財務擔保合同

貴集團作出的財務擔保合同即要求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的合同。財務擔保合同按其公允價值初步確認為負債（就簽發擔保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進行調整）。於初步確認後，貴集團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於報告期期末清償現有負債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倘適用）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項下的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會終止確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而大部分條款不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時可予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變現資產與清還負債同時進行，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工與出售所涉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確定金額現金及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再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缺少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相似的資產。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而引致當期債務（法律或推定），且很有可能需要動用日後資源流出以清償債務，則在債務所涉金額能可靠估計的情況下確認撥備。

倘計算貼現有重大影響，則所確認的撥備金額按應付有關債務所需的日後支出以報告期期末的現值計算。隨時間增加的貼現現值金額計入損益中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報告期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考慮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計算。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入賬，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源於首次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中（並非一項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將會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源於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中（並非一項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暫時差額有可能將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期末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允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則相應扣減其賬面值。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期末重新評估，以及如很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則按報告期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乃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並可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會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倘有關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其將於擬補償成本支銷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收入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回報已轉移予買方時予以確認，惟 貴集團對所售貨品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程度相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 (b) 建造合同的收入按完工百分比的基準確認，詳情見下文「建造合同」的會計政策；
- (c) 提供服務的收入按完成百分比的基準確認，詳情見下文「服務合同」的會計政策；
- (d) 租金收入按以租期內的時間比例入賬；
- (e)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精確地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確認；及
- (f)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服務合同

提供服務的合同收入包括協定合同價格。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勞務、分包成本及直接參與提供服務人士的其他成本及應佔日常費用。

提供服務的收入按交易完成百分比確認，惟完成的收入、產生的成本及估計成本

能可靠地計量。完成的百分比參考截至目前產生的成本與交易產生的成本總額的比較計算。倘合同的結果無法可靠地計算，則所確認收入僅以合資格收回的開支為限。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可預見虧損，即會就此計提撥備。

當至今錄得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該餘額以應收客戶合同款項處理。當進度付款超出至今錄得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該餘額以應付客戶合同款項處理。

建造合同

合同收入包括經協定的合同價格，並包括方案變更產生的相應金額、申索及獎勵報酬。產生的合同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勞務及按一定比例分攤的變動及固定工程日常費用。

固定價格的建造合同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方法確認。合同竣工階段乃參照經獨立監理認證的工程施工建立。

管理層一旦預期有任何可預見虧損，即會就此計提撥備。當至今錄得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該餘額以應收客戶合同款項處理。當進度付款超出至今錄得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該餘額以應付客戶合同款項處理。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應計的借款成本，一律撥充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一旦資產大致可供擬定用途或出售，則有關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特定借款於用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減。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用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擬派的股息分類為財務狀況表中權益部分的保留利潤的獨立分配項目，直至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倘此等股息已經股東批准並獲宣派，則確認為負債。

僱員福利

社會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就其僱員參加由當地政府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實施的社會退休金計劃。貴集團每月向該等社會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社會退休金計劃的規則，供款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根據該等計劃，貴集團除作出供款以外並無額外責任。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為其僱員參與定額社會保障供款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貴集團每月就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供款，並按照應計基準自損益扣除。貴集團除作出供款外並無其他責任。

除上述者外，貴集團並無就僱員福利擁有任何其他法定或推定責任。

安全生產費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應計的安全生產費，計入當期的保留利潤內，同時在特別儲備內列作一項資金。當有關支出作為開支予以動用時，應在損益內確認並與特別儲備抵銷；當支出是因固定資產而產生時，應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在固定資產成本內確認。支出的同等金額將與特別儲備抵銷，同時列作累計折舊等值項目。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申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導致未來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期末，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不確定性的來源具有可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貴集團會定期檢討市況變動、預期物理損耗、資產保養及維護。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根據貴集團對作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的估計不同，則會調整折舊金額。貴集團於報告期期末根據情況變動檢討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工程及服務工程的完工百分比

項目收入確認取決於管理層參照經獨立監理核證的建築工程對建造合同總結果所作估計。根據合同工程進度，貴集團審查及修訂每一份建造合同之合同收入、合同成本及後加工程之估計。建築成本預算由管理層基於主要承包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之報價單及管理層之經驗而釐定。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通過比較預算金額及實際金額之差別對管理層預算進行定期審查。

建築工程承包及服務合同的總預算成本及完工成本估計

建築工程承包及服務合同的總預算成本包括(i)直接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務、(ii)分包成本及(iii)按比例分攤的可變及固定工程及服務日常費用。於估計建築工程承包及服務合同的總預算成本時，管理層參考(i)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目前報價、(ii)近期與分包商和供應商協定的報價及(iii)就材料成本、勞務成本及其他成本的專業估算等資料。

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若干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日後可能會出現應課稅利潤以用作抵銷未動用暫時差額或未動用稅項虧損時確認。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是否有足夠未來應課稅利潤或未來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若所產生實際未來應課稅利潤少於預期，則可能發生遞延稅項資產重大撥回，並將於有關撥回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應收賬款減值

貴集團就其客戶因無力支付須繳款項而導致的估計損失作出撥備。貴集團乃根據其應收賬款結餘的賬齡、客戶的信譽度及過往的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其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實際減值虧損可能較預期為高，貴集團須修訂作出撥備的基準，而其未來業績將會受到影響。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貴集團根據其服務劃分各業務單位並擁有如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建築工程承包 — 此分部從事提供有關建築工程承包的服務；
- (b) 其他 — 提供有關市政管理及建築工程的設計、測繪、監測及諮詢服務；起重設備安裝；出售建材及人防產品並提供有關建築工程承包的服務。

管理層個別監察貴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利潤或虧損（以經調整除稅前利潤或虧損計量）評估。經調整除稅前利潤或虧損採用與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一致的方法計量。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銷售的售價進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承包	其他	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3,266,803	3,000	–	3,269,803
分部間銷售	–	276	(276)	–
收入總額	<u>3,266,803</u>	<u>3,276</u>	<u>(276)</u>	<u>3,269,803</u>
分部業績	69,178	(1,193)	–	67,985
所得稅開支	<u>(21,402)</u>	<u>146</u>	<u>–</u>	<u>(21,256)</u>
年內利潤	<u>47,776</u>	<u>(1,047)</u>	<u>–</u>	<u>46,729</u>
分部資產	3,172,030	10,884	(65,850)	3,117,064
分部負債	2,640,457	4,705	(7,000)	2,638,162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12,920	4	–	12,924
財務成本	49,887	–	–	49,887
折舊	8,849	184	–	9,033
攤銷	320	51	–	371
就以下各項的撥備／(撥回撥備)				
– 應收賬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1,751	(422)	–	11,329
資本支出*	6,365	439	–	6,80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承包	其他	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4,052,808	19,297	–	4,072,105
分部間銷售	–	12,170	(12,170)	–
收入總額	<u>4,052,808</u>	<u>31,467</u>	<u>(12,170)</u>	<u>4,072,105</u>
分部業績	91,035	1,398	–	92,433
所得稅開支	<u>(31,355)</u>	<u>(358)</u>	<u>–</u>	<u>(31,713)</u>
年內利潤	<u>59,680</u>	<u>1,040</u>	<u>–</u>	<u>60,720</u>
分部資產	3,472,578	60,127	(100,283)	3,432,422
分部負債	2,831,323	12,910	(4,433)	2,839,800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1,154	12	–	1,166
財務成本	49,849	345	–	50,194
折舊	7,429	490	–	7,919
攤銷	417	52	–	469
就以下各項的撥備				
– 應收賬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9,158	27	–	9,185
資本支出*	10,538	2,587	–	13,12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建築工程承包	其他	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4,258,514	30,853	-	4,289,367
分部間銷售	-	2,743	(2,743)	-
收入總額	4,258,514	33,596	(2,743)	4,289,367
分部業績	114,865	1,993	-	116,858
所得稅開支	(33,473)	(562)	-	(34,035)
年內利潤	81,392	1,431	-	82,823
分部資產	4,303,745	74,952	(97,802)	4,280,895
分部負債	3,581,101	26,301	(1,952)	3,605,450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1,561	23	-	1,584
財務成本	41,549	2,020	-	43,569
折舊	7,007	1,025	-	8,032
攤銷	486	46	-	532
就以下各項的撥備				
— 應收賬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4,427	133	-	14,560
資本支出*	10,559	1,606	-	12,165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建築工程承包	其他	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1,803,175	14,896	–	1,818,071
分部間銷售	–	2,048	(2,048)	–
收入總額	<u>1,803,175</u>	<u>16,944</u>	<u>(2,048)</u>	<u>1,818,071</u>
分部業績	49,574	237	–	49,811
所得稅開支	<u>(14,303)</u>	<u>(69)</u>	<u>–</u>	<u>(14,372)</u>
期內利潤	<u>35,271</u>	<u>168</u>	<u>–</u>	<u>35,439</u>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1,079	6	–	1,085
財務成本	19,900	774	–	20,674
折舊	2,989	383	–	3,372
攤銷	243	23	–	266
減值撥回				
– 應收賬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528)	(61)	–	(3,589)
資本支出*	6,198	804	–	7,002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建築工程承包	其他	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2,131,996	7,780	–	2,139,776
分部間銷售	203	364	(567)	–
收入總額	<u>2,132,199</u>	<u>8,144</u>	<u>(567)</u>	<u>2,139,776</u>
分部業績	63,872	(2,261)	–	61,611
所得稅開支	<u>(16,639)</u>	<u>536</u>	<u>–</u>	<u>(16,103)</u>
期內利潤	<u>47,233</u>	<u>(1,725)</u>	<u>–</u>	<u>45,508</u>
分部資產	4,288,934	70,338	(97,255)	4,262,017
分部負債	3,519,057	23,412	(1,405)	3,541,064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475	8	–	483
財務成本	21,496	1,020	–	22,516
折舊	4,125	488	–	4,613
攤銷	246	38	–	284
減值撥回				
— 應收賬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9,811)	(170)	–	(9,981)
資本支出*	208	100	–	308

附註：

* 資本支出主要包括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 貴集團的營業額，指：(1)所提供服務的價值；(2)建築工程承包的合同收入的適當部分；及(3)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商品的發票淨值。

貴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建築工程承包	3,266,803	4,052,808	4,258,514	1,803,175	2,131,996
其他	3,000	19,297	30,853	14,896	7,780
	<u>3,269,803</u>	<u>4,072,105</u>	<u>4,289,367</u>	<u>1,818,071</u>	<u>2,139,77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2,924	1,166	1,584	1,085	483
政府補助*	1,833	2,682	4,747	1,359	90
股息收入	900	900	–	–	–
其他	113	130	471	45	208
	<u>15,770</u>	<u>4,878</u>	<u>6,802</u>	<u>2,489</u>	<u>781</u>

附註：

* 政府補助主要包括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桐鄉市財政局收到的建築行業基金。

7.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48,061	45,076	40,149	19,603	21,231
已貼現應收票據利息	1,826	5,118	3,420	1,071	1,285
	<u>49,887</u>	<u>50,194</u>	<u>43,569</u>	<u>20,674</u>	<u>22,516</u>

8.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築工程承包成本 (包括折舊)		3,098,641	3,855,073	4,037,015	1,714,820	2,021,247
其他成本		3,233	14,832	22,626	12,087	8,436
銷售成本總額		3,101,874	3,869,905	4,059,641	1,726,907	2,029,68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折舊 (附註(a))	14	9,033	7,919	8,032	3,372	4,6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5	291	291	291	146	146
無形資產攤銷	16	80	178	241	120	138
折舊及攤銷總額		9,404	8,388	8,564	3,638	4,897
應收賬款減值	22	10,756	2,505	3,629	1,659	1,82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減值撥回)	23	573	6,680	10,931	(5,248)	(11,804)
總減值虧損，淨額		11,329	9,185	14,560	(3,589)	(9,98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 最低租賃付款 (附註(b))		42	22	1,035	628	467
核數師酬金		459	116	2,111	449	1,526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附註(c))：		26,512	26,927	30,843	14,270	15,950
工資、薪金及津貼		18,751	19,693	21,714	10,389	11,285
社會保險		5,310	5,460	5,602	2,616	3,739
福利及其他開支		2,451	1,774	3,527	1,265	926
利息收入		(12,924)	(1,166)	(1,584)	(1,085)	(48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63	172	-	-	-

- (a) 折舊約人民幣6,955,000元、人民幣5,919,000元、人民幣5,532,000元、人民幣2,314,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3,138,000元已分別計入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行政開支內。
- (b) 最低租賃付款約人民幣42,000元、人民幣22,000元、人民幣679,000元、人民幣450,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41,000元已分別計入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行政開支內。
- (c) 僱員福利開支約人民幣26,512,000元、人民幣26,927,000元、人民幣30,843,000元及人民幣14,270,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5,950,000元已分別計入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行政開支內。

9.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有關期間的總薪酬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其他薪酬：					
—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1,058	1,040	1,242	519	584
— 與表現有關的花紅	280	270	186	-	-
— 退休金計劃	67	40	46	23	22
	<u>1,405</u>	<u>1,350</u>	<u>1,474</u>	<u>542</u>	<u>606</u>

於有關期間，董事及監事姓名及其薪酬如下：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與表現 有關的 花紅	退休金 計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呂耀能先生	–	248	80	13	341
呂達忠先生	–	148	50	13	211
李錦燕先生	–	175	50	13	238
陸志城先生	–	11	–	3	14
呂菊龍先生	–	143	30	–	173
沈海泉先生	–	110	20	12	142
鄭剛先生	–	177	50	13	240
	–	1,012	280	67	1,359
監事					
沈炳坤先生	–	46	–	–	46
	–	46	–	–	46
	–	1,058	280	67	1,405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與表現 有關的 花紅	退休金 計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呂耀能先生	–	271	90	9	370
呂達忠先生	–	185	60	7	252
李錦燕先生	–	207	60	7	274
陸志城先生	–	18	–	3	21
呂菊龍先生	–	81	–	–	81
沈海泉先生	–	19	–	7	26
鄭剛先生	–	213	60	7	280
	–	994	270	40	1,304
監事					
沈炳坤先生	–	46	–	–	46
	–	46	–	–	46
	–	1,040	270	40	1,350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與表現 有關的 花紅	退休金 計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呂耀能先生	–	284	–	9	293
呂達忠先生	–	202	60	7	269
李錦燕先生	–	218	60	7	285
陸志城先生	–	18	–	3	21
沈海泉先生	–	19	–	7	26
鄭剛先生	–	214	60	7	281
	–	955	180	40	1,175
監事					
鄒江滔先生 ⁽¹⁾	–	181	6	6	193
沈炳坤先生	–	45	–	–	45
呂菊龍先生 ⁽²⁾	–	61	–	–	61
	–	287	6	6	299
	–	1,242	186	46	1,474

截至2014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與表現 有關的 花紅	退休金 計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呂耀能先生	–	141	–	5	146
呂達忠先生	–	101	–	4	105
李錦燕先生	–	107	–	4	111
陸志城先生	–	9	–	2	11
呂菊龍先生	–	23	–	–	23
沈海泉先生	–	9	–	4	13
鄭剛先生	–	106	–	4	110
	–	496	–	23	519
監事					
沈炳坤先生	–	23	–	–	23
	–	23	–	–	23
	–	519	–	23	542

截至2015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薪金、	與表現	退休金	總薪酬	
	袍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有關的 花紅		計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呂耀能先生	–	144	–	5	149
呂達忠先生	–	103	–	3	106
李錦燕先生	–	115	–	3	118
陸志城先生	–	9	–	2	11
沈海泉先生	–	9	–	3	12
鄭剛先生	–	74	–	3	77
	–	454	–	19	473
監事					
鄒江滔先生 ⁽¹⁾	–	84	–	3	87
沈炳坤先生	–	23	–	–	23
呂菊龍先生 ⁽²⁾	–	23	–	–	23
	–	130	–	3	133
	–	584	–	22	606

附註：

(1) 鄒江滔先生獲委任為監事，自2014年12月25日生效。

(2) 呂菊龍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監事，自2014年12月25日生效。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人數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董事	3	3	4	4	3
監事	–	–	–	–	–
非董事及非監事僱員	2	2	1	1	2
	<u>5</u>	<u>5</u>	<u>5</u>	<u>5</u>	<u>5</u>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

上文非董事及非監事的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52	407	218	109	216
與表現有關的花紅	100	120	60	–	–
退休金計劃	25	13	7	4	7
	<u>477</u>	<u>540</u>	<u>285</u>	<u>113</u>	<u>223</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監事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2	2	1	1	2
人民幣1,000,000元至 人民幣1,500,000元	-	-	-	-	-
人民幣1,500,000元至 人民幣2,000,000元	-	-	-	-	-
	<u>-</u>	<u>-</u>	<u>-</u>	<u>-</u>	<u>-</u>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的安排。此外，貴集團並無向董事及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貴集團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中國大陸					
年／期內徵收	24,611	33,955	39,125	13,833	15,95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3	53	-	-	-
遞延所得稅 (附註19)	<u>(3,428)</u>	<u>(2,295)</u>	<u>(5,090)</u>	<u>539</u>	<u>146</u>
年／期內徵收的稅項	<u>21,256</u>	<u>31,713</u>	<u>34,035</u>	<u>14,372</u>	<u>16,103</u>

於有關期間，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適用除稅前利潤的所得稅開支及按 貴集團實際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67,985	92,433	116,858	49,811	61,611
按法定所得稅率徵收的所得稅	16,996	23,108	29,215	12,453	15,403
不可扣稅開支／應課稅視作收入	4,187	8,552	4,820	1,919	700
就過往年度當期稅項所作調整	73	53	—	—	—
按實際稅率徵收的年／期內稅項	<u>21,256</u>	<u>31,713</u>	<u>34,035</u>	<u>14,372</u>	<u>16,103</u>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分別包括人民幣45,962,000元、人民幣57,876,000元、人民幣84,799,000元及人民幣36,020,000元的利潤，其已於 貴公司財務報表中列示（附註29(b)）。

12. 股息

於有關期間的股息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母公司擁有人宣派的股息	<u>2,764</u>	<u>—</u>	<u>—</u>	<u>—</u>	<u>—</u>

並無呈列分派率，乃由於該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1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金額乃根據有關期間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 貴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對有關期間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下表反映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的收入及股份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的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利潤

	46,373	60,422	82,450	35,444	45,672
--	--------	--------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的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314,586	371,096	400,000	400,000	400,000
--	---------	---------	---------	---------	---------

為呈列每股盈利，每股基本盈利的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於各有關期間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已就資本化（猶如其已於所呈列的最早期間前發生）作出調整。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廠房及 機械	汽車	辦公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於2012年1月1日：						
成本	102,625	20,402	12,644	7,488	-	143,159
累計折舊	(2,263)	(6,078)	(7,202)	(2,264)	-	(17,807)
賬面淨值	<u>100,362</u>	<u>14,324</u>	<u>5,442</u>	<u>5,224</u>	<u>-</u>	<u>125,352</u>
於201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0,362	14,324	5,442	5,224	-	125,352
新增	335	1,478	414	1,036	2,990	6,253
出售	-	(103)	(5)	(58)	-	(166)
年內折舊撥備	(2,788)	(2,010)	(3,022)	(1,213)	-	(9,033)
於201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97,909</u>	<u>13,689</u>	<u>2,829</u>	<u>4,989</u>	<u>2,990</u>	<u>122,406</u>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102,960	20,688	12,879	7,362	2,990	146,879
累計折舊	(5,051)	(6,999)	(10,050)	(2,373)	-	(24,473)
賬面淨值	<u>97,909</u>	<u>13,689</u>	<u>2,829</u>	<u>4,989</u>	<u>2,990</u>	<u>122,406</u>

貴集團

	樓宇	廠房及 機械	汽車	辦公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於2013年1月1日：						
成本	102,960	20,688	12,879	7,362	2,990	146,879
累計折舊	(5,051)	(6,999)	(10,050)	(2,373)	-	(24,473)
賬面淨值	<u>97,909</u>	<u>13,689</u>	<u>2,829</u>	<u>4,989</u>	<u>2,990</u>	<u>122,406</u>
於201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97,909	13,689	2,829	4,989	2,990	122,406
新增	19	2,969	3,767	799	4,626	12,180
轉讓	7,616	-	-	-	(7,616)	-
出售	(173)	(51)	-	-	-	(224)
年內折舊撥備	(2,975)	(1,969)	(1,680)	(1,295)	-	(7,919)
於201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02,396</u>	<u>14,638</u>	<u>4,916</u>	<u>4,493</u>	<u>-</u>	<u>126,443</u>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110,240	21,943	16,646	8,161	-	156,990
累計折舊	(7,844)	(7,305)	(11,730)	(3,668)	-	(30,547)
賬面淨值	<u>102,396</u>	<u>14,638</u>	<u>4,916</u>	<u>4,493</u>	<u>-</u>	<u>126,443</u>

貴集團

	樓宇	廠房及 機械	汽車	辦公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	110,240	21,943	16,646	8,161	-	156,990
累計折舊	(7,844)	(7,305)	(11,730)	(3,668)	-	(30,547)
賬面淨值	<u>102,396</u>	<u>14,638</u>	<u>4,916</u>	<u>4,493</u>	<u>-</u>	<u>126,443</u>
於201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2,396	14,638	4,916	4,493	-	126,443
新增	-	7,456	346	1,564	2,646	12,012
出售	-	(13)	(5)	-	-	(18)
年內折舊撥備	(2,397)	(2,361)	(1,622)	(1,652)	-	(8,032)
於201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99,999</u>	<u>19,720</u>	<u>3,635</u>	<u>4,405</u>	<u>2,646</u>	<u>130,405</u>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110,240	28,969	16,898	9,725	2,646	168,478
累計折舊	(10,241)	(9,249)	(13,263)	(5,320)	-	(38,073)
賬面淨值	<u>99,999</u>	<u>19,720</u>	<u>3,635</u>	<u>4,405</u>	<u>2,646</u>	<u>130,405</u>

貴集團

	樓宇	廠房及 機械	汽車	辦公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5年6月30日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110,240	28,969	16,898	9,725	2,646	168,478
累計折舊	(10,241)	(9,249)	(13,263)	(5,320)	-	(38,073)
賬面淨值	<u>99,999</u>	<u>19,720</u>	<u>3,635</u>	<u>4,405</u>	<u>2,646</u>	<u>130,405</u>
於201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99,999	19,720	3,635	4,405	2,646	130,405
新增	-	-	-	140	168	308
出售	-	-	-	-	-	-
期內折舊撥備	(1,834)	(1,378)	(641)	(760)	-	(4,613)
於2015年6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	<u>98,165</u>	<u>18,342</u>	<u>2,994</u>	<u>3,785</u>	<u>2,814</u>	<u>126,100</u>
於2015年6月30日：						
成本	110,240	28,969	16,898	9,865	2,814	168,786
累計折舊	(12,075)	(10,627)	(13,904)	(6,080)	-	(42,686)
賬面淨值	<u>98,165</u>	<u>18,342</u>	<u>2,994</u>	<u>3,785</u>	<u>2,814</u>	<u>126,100</u>

貴公司

	樓宇	廠房及 機械	汽車	辦公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2月31日						
於2011年12月31日及 於2012年1月1日：						
成本	102,385	20,402	12,242	6,114	-	141,143
累計折舊	(2,166)	(6,078)	(6,971)	(1,061)	-	(16,276)
賬面淨值	<u>100,219</u>	<u>14,324</u>	<u>5,271</u>	<u>5,053</u>	<u>-</u>	<u>124,867</u>
於2012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0,219	14,324	5,271	5,053	-	124,867
新增	334	1,477	2	1,027	2,990	5,830
出售	-	(103)	(5)	-	-	(108)
年內折舊撥備	(2,777)	(2,010)	(2,917)	(1,145)	-	(8,849)
於2012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97,776</u>	<u>13,688</u>	<u>2,351</u>	<u>4,935</u>	<u>2,990</u>	<u>121,740</u>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102,719	20,687	12,065	7,141	2,990	145,602
累計折舊	(4,943)	(6,999)	(9,714)	(2,206)	-	(23,862)
賬面淨值	<u>97,776</u>	<u>13,688</u>	<u>2,351</u>	<u>4,935</u>	<u>2,990</u>	<u>121,740</u>

貴公司

	樓宇	廠房及 機械	汽車	辦公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於2013年1月1日：						
成本	102,719	20,687	12,065	7,141	2,990	145,602
累計折舊	(4,943)	(6,999)	(9,714)	(2,206)	-	(23,862)
賬面淨值	<u>97,776</u>	<u>13,688</u>	<u>2,351</u>	<u>4,935</u>	<u>2,990</u>	<u>121,740</u>
於201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97,776	13,688	2,351	4,935	2,990	121,740
新增	19	2,761	1,838	349	4,626	9,593
轉讓	7,616	-	-	-	(7,616)	-
出售	(173)	(51)	-	-	-	(224)
年內折舊撥備	(2,964)	(1,966)	(1,276)	(1,221)	-	(7,427)
於201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02,274</u>	<u>14,432</u>	<u>2,913</u>	<u>4,063</u>	<u>-</u>	<u>123,682</u>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109,999	21,734	13,903	7,490	-	153,126
累計折舊	(7,725)	(7,302)	(10,990)	(3,427)	-	(29,444)
賬面淨值	<u>102,274</u>	<u>14,432</u>	<u>2,913</u>	<u>4,063</u>	<u>-</u>	<u>123,682</u>

貴公司

	樓宇	廠房及 機械	汽車	辦公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	109,999	21,734	13,903	7,490	-	153,126
累計折舊	(7,725)	(7,302)	(10,990)	(3,427)	-	(29,444)
賬面淨值	<u>102,274</u>	<u>14,432</u>	<u>2,913</u>	<u>4,063</u>	<u>-</u>	<u>123,682</u>
於201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2,274	14,432	2,913	4,063	-	123,682
新增	-	7,433	93	319	2,646	10,491
出售	-	(13)	(5)	-	-	(18)
年內折舊撥備	(2,387)	(2,345)	(985)	(1,289)	-	(7,006)
於201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99,887</u>	<u>19,507</u>	<u>2,016</u>	<u>3,093</u>	<u>2,646</u>	<u>127,149</u>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109,999	28,737	13,902	7,809	2,646	163,093
累計折舊	(10,112)	(9,230)	(11,886)	(4,716)	-	(35,944)
賬面淨值	<u>99,887</u>	<u>19,507</u>	<u>2,016</u>	<u>3,093</u>	<u>2,646</u>	<u>127,149</u>

貴公司

	樓宇	廠房及 機械	汽車	辦公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5年6月30日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109,999	28,737	13,902	7,809	2,646	163,093
累計折舊	(10,112)	(9,230)	(11,886)	(4,716)	-	(35,944)
賬面淨值	<u>99,887</u>	<u>19,507</u>	<u>2,016</u>	<u>3,093</u>	<u>2,646</u>	<u>127,149</u>
於201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99,887	19,507	2,016	3,093	2,646	127,149
新增	-	-	-	40	168	208
出售	-	-	-	-	-	-
期內折舊撥備	(1,828)	(1,366)	(328)	(601)	-	(4,123)
於2015年6月30日，						
扣除累計折舊	<u>98,059</u>	<u>18,141</u>	<u>1,688</u>	<u>2,532</u>	<u>2,814</u>	<u>123,234</u>
於2015年6月30日：						
成本	109,999	28,737	13,902	7,849	2,814	163,301
累計折舊	(11,940)	(10,596)	(12,214)	(5,317)	-	(40,067)
賬面淨值	<u>98,059</u>	<u>18,141</u>	<u>1,688</u>	<u>2,532</u>	<u>2,814</u>	<u>123,234</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97,909,000元、人民幣102,396,000元、人民幣99,999,000元及人民幣98,165,000元的貴集團若干樓宇已質押作為授予貴集團及貴公司一般銀行信貸融資的抵押（附註27）。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賬面值	11,035	10,744	10,453	10,162
年／期內攤銷	(291)	(291)	(291)	(146)
年／期末賬面值	10,744	10,453	10,162	10,016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291)	(291)	(291)	(291)
非流動部分	<u>10,453</u>	<u>10,162</u>	<u>9,871</u>	<u>9,725</u>

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大陸，並按40年至50年的租期持有。

16.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成本	330	881	1,826	1,979
年／期內累計攤銷	(105)	(185)	(363)	(604)
賬面淨值	<u>225</u>	<u>696</u>	<u>1,463</u>	<u>1,375</u>

軟件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225	696	1,463	1,375
新增	551	945	153	-
年／期內累計攤銷	(80)	(178)	(241)	(138)
年／期末	<u>696</u>	<u>1,463</u>	<u>1,375</u>	<u>1,237</u>
年／期末：				
成本	881	1,826	1,979	1,979
年／期內累計攤銷	(185)	(363)	(604)	(742)
賬面淨值	<u>696</u>	<u>1,463</u>	<u>1,375</u>	<u>1,237</u>
貴公司				
軟件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成本	87	620	1,565	1,628
年／期內累計攤銷	(33)	(63)	(188)	(383)
賬面淨值	<u>54</u>	<u>557</u>	<u>1,377</u>	<u>1,245</u>

軟件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54	557	1,377	1,245
新增	533	945	63	-
年／期內累計攤銷	(30)	(125)	(195)	(101)
年／期末	<u>557</u>	<u>1,377</u>	<u>1,245</u>	<u>1,144</u>
年／期末：				
成本	620	1,565	1,628	1,628
年／期內累計攤銷	(63)	(188)	(383)	(484)
賬面淨值	<u>557</u>	<u>1,377</u>	<u>1,245</u>	<u>1,144</u>

17. 於子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u>58,850</u>	<u>95,850</u>	<u>95,850</u>	<u>95,850</u>

有關 貴公司子公司的詳情載於本節附註1。

18. 可供出售投資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	<u>3,600</u>	<u>3,600</u>	<u>3,600</u>	<u>3,600</u>

非上市權益投資為對於在中國成立的實體的投資。該投資於各報告日期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原因是該投資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而且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太大，致使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 貴集團不擬於不久將來出售該證券。

19. 遞延稅項資產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年／期初	7,257	10,685	12,980	18,070
年／期內計入損益／ (自損益扣除) 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3,428	2,295	5,090	(146)
年／期末	<u>10,685</u>	<u>12,980</u>	<u>18,070</u>	<u>17,92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年／期初	6,797	9,536	11,398	13,683
年／期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2,739	1,862	2,285	2,321
年／期末	<u>9,536</u>	<u>11,398</u>	<u>13,683</u>	<u>16,004</u>

遞延稅項資產是來自下列項目：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404	4,030	4,937	5,39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580	7,250	9,983	7,032
應計但未支付薪金、工資及福利	1,318	1,686	1,787	2,018
應計但未支付撥備及開支	–	–	898	2,520
累計虧損	383	14	465	961
	<u>10,685</u>	<u>12,980</u>	<u>18,070</u>	<u>17,92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366	3,977	4,831	5,29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051	6,011	6,526	6,632
應計但未支付薪金、工資及福利	1,119	1,410	1,428	1,559
應計但未支付撥備及開支	–	–	898	2,519
	<u>9,536</u>	<u>11,398</u>	<u>13,683</u>	<u>16,004</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概無涉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53	5,226	7,658	1,758
在製品	-	-	-	542
成品	-	-	1,680	2,485
零件及易耗品	-	-	44	40
	<u>253</u>	<u>5,226</u>	<u>9,382</u>	<u>4,82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53	5,226	6,742	819
成品	-	-	-	-
零件及易耗品	-	-	-	-
	<u>253</u>	<u>5,226</u>	<u>6,742</u>	<u>819</u>

21.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貴集團

建造合同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1,244,222	1,653,109	2,538,145	2,673,213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106,572)	(23,407)	(65,464)	(83,855)
	<u>1,137,650</u>	<u>1,629,702</u>	<u>2,472,681</u>	<u>2,589,358</u>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的累計合同成本加已確認 利潤減迄今已確認虧損	12,058,779	16,252,386	20,657,498	22,862,786
減：已收及應收累計進度付款	(10,921,129)	(14,622,684)	(18,184,817)	(20,273,428)
	<u>1,137,650</u>	<u>1,629,702</u>	<u>2,472,681</u>	<u>2,589,358</u>

貴公司

建造合同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1,192,905	1,569,948	2,399,517	2,513,494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96,325)	(23,134)	(61,786)	(79,490)
	<u>1,096,580</u>	<u>1,546,814</u>	<u>2,337,731</u>	<u>2,434,004</u>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的累計合同成本加已確認 利潤減迄今已確認虧損	11,692,203	15,617,095	19,818,129	21,890,249
減：已收及應收累計進度付款	(10,595,623)	(14,070,281)	(17,480,398)	(19,456,245)
	<u>1,096,580</u>	<u>1,546,814</u>	<u>2,337,731</u>	<u>2,434,004</u>

2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賬款指合同工程的應收款項。合同工程應收款項的付款條款於有關合同中訂明。貴集團與其客戶(除新客戶外)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條款，通常需要預付款。貴集團給予的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貴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已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儘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貴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產品。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不計利息。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424,829	364,841	442,519	357,934
減值撥備	(13,616)	(16,121)	(19,750)	(21,573)
應收賬款淨額	411,213	348,720	422,769	336,361
應收票據	74,706	134,564	83,525	129,316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¹⁾	485,919	483,284	506,294	465,677
	(17,012)	(14,502)	(20,005)	(17,389)
流動部分	468,907	468,782	486,289	448,288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89,515	342,991	406,853	313,322
減值撥備	(13,462)	(15,908)	(19,323)	(21,175)
應收賬款淨額	376,053	327,083	387,530	292,147
應收票據	74,706	131,990	82,579	125,636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¹⁾	450,759	459,073	470,109	417,783
	(16,368)	(14,354)	(19,192)	(17,389)
流動部分	434,391	444,719	450,917	400,394

(1) 應收賬款的非流動部分主要指客戶於各有關期間末所持有並將於質保期末支付的質保金額。

於各有關期間末，計入 貴集團的應收賬款的合同工程客戶所持有質保金金額的概約價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中的質保金	27,435	34,753	45,972	40,365
減值撥備	(153)	(210)	(142)	(68)
應收賬款中的質保金淨額	27,282	34,543	45,830	40,297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17,012)	(14,502)	(20,005)	(17,389)
流動部分	10,270	20,041	25,825	22,908

貴集團及 貴公司應收賬款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及減去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計算）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223,613	157,294	199,599	133,572
3至6個月	32,402	22,596	74,834	84,371
6個月至1年	53,938	61,595	71,485	31,114
1至2年	71,823	38,344	61,061	63,191
2至3年	23,210	43,256	12,417	11,154
3至4年	5,265	22,315	1,759	10,632
4至5年	529	2,609	606	799
5年以上	433	711	1,008	1,528
	411,213	348,720	422,769	336,361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93,626	143,524	180,332	118,662
3至6個月	29,975	19,517	69,179	61,886
6個月至1年	53,448	60,473	65,952	27,426
1至2年	69,786	35,334	58,917	62,151
2至3年	23,098	42,628	9,841	9,555
3至4年	5,158	22,287	1,706	10,143
4至5年	529	2,609	595	782
5年以上	433	711	1,008	1,542
	376,053	327,083	387,530	292,147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3,380	13,616	16,121	19,750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756	2,539	3,642	2,159
已撥回減值虧損	-	(34)	(13)	(336)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520)	-	-	-
於年／期末	<u>13,616</u>	<u>16,121</u>	<u>19,750</u>	<u>21,573</u>

上述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含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個別減值應收賬款撥備分別為人民幣5,880,628元、人民幣9,085,508元、人民幣12,663,760元及人民幣12,663,760元，而未計提撥備前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8,806,280元、人民幣72,470,046元、人民幣12,663,760元及人民幣12,663,760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2,832	13,462	15,908	19,323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630	2,446	3,415	1,852
於年／期末	<u>13,462</u>	<u>15,908</u>	<u>19,323</u>	<u>21,175</u>

上述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含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個別減值應收賬款撥備分別為人民幣5,880,628元、人民幣9,085,508元、人民幣12,663,760元及人民幣12,663,760元，而未計提撥備前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8,806,280元、人民幣72,470,046元、人民幣12,663,760元及人民幣12,663,760元。

個別減值應收賬款與本金支付違約或陷入財務困境的客戶有關，且預期僅有一部分應收款項可予收回。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246,704	186,537	235,542	173,445
逾期1年以內但無減值	73,235	74,380	136,101	98,252
	<u>319,939</u>	<u>260,917</u>	<u>371,643</u>	<u>271,69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216,619	172,623	215,462	158,534
逾期1年以內但無減值	70,417	70,325	125,727	72,080
	<u>287,036</u>	<u>242,948</u>	<u>341,189</u>	<u>230,614</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最近並無拖欠記錄的不同客戶有關。

並非整項終止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

貴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及貼現若干獲中國內地之銀行接納之應收票據（「背書票據」），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4,005,507元、人民幣131,673,525元、人民幣81,024,696元及人民幣125,854,613元（包括貴公司：人民幣74,005,507元、人民幣129,699,525元、人民幣80,428,696元及人民幣122,354,613元），以償付結欠有關供應商之應付賬款（「背書」）。董事認為，貴集團已保留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背書票據涉及之違約風險），因此，貴集團繼續全數確認背書票據及相關已支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於背書後，貴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背書票據之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背書票據。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期內以背書票據支付之應付賬款（供應商擁有追索權）之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4,005,507元、人民幣131,673,525元、人民幣81,024,696元及人民幣125,854,613元（包括貴公司：人民幣74,005,507元、人民幣129,699,525元、人民幣80,428,696元及人民幣122,354,613元）。

整項終止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

貴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及貼現若干獲中國之銀行接納之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以償付結欠有關供應商之應付賬款，於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6,117,210元、人民幣154,749,219元、人民幣129,337,957元及人民幣126,428,625元（包括 貴公司：人民幣94,917,210元、人民幣152,399,219元、人民幣122,437,957元及人民幣118,239,625元）。各有關期間末，終止確認票據於一至六個月內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之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 貴集團追索（「持續參與」）。董事認為， 貴集團已轉讓終止確認票據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 貴集團已全數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賬款之賬面值。 貴集團就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以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承受損失的最高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 貴集團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日期確認任何損益。年內並無就持續參與確認任何損益，亦無累計任何損益。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43,514	837,198	882,167	676,19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2,320)	(29,000)	(39,931)	(28,127)
	1,021,194	808,198	842,236	648,072
給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135,507	209,463	151,281	225,243
應收股息	900	—	—	—
	1,157,601	1,017,661	993,517	873,315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¹⁾	(49,198)	(62,851)	(21,844)	(26,899)
流動部分	<u>1,108,403</u>	<u>954,810</u>	<u>971,673</u>	<u>846,41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78,585	728,300	760,566	636,60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0,205)	(24,043)	(26,105)	(26,526)
	958,380	704,257	734,461	610,074
給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128,103	205,686	148,785	167,042
應收股息	900	—	—	—
	1,087,383	909,943	883,246	777,116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¹⁾	(49,101)	(62,620)	(21,843)	(26,899)
流動部分	<u>1,038,282</u>	<u>847,323</u>	<u>861,403</u>	<u>750,217</u>

(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流動部分主要指客戶於各有關期間末持有的履約保證金。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21,829	22,320	29,000	39,931
已確認減值虧損	2,079	6,719	10,978	422
已撥回減值虧損	(1,506)	(39)	(47)	(12,226)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82)	—	—	—
年／期末	<u>22,320</u>	<u>29,000</u>	<u>39,931</u>	<u>28,127</u>

上述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含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個別減值其他應收賬款撥備分別為人民幣9,953,933元、人民幣9,907,867元、人民幣19,941,883元及人民幣18,000,000元，而未計提撥備前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49,539,335元、人民幣49,539,335元、人民幣36,468,286元及人民幣18,000,000元。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21,246	20,205	24,043	26,105
已確認減值虧損	—	3,838	2,062	421
已撥回減值虧損	(1,041)	—	—	—
年／期末	<u>20,205</u>	<u>24,043</u>	<u>26,105</u>	<u>26,526</u>

上述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含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個別減值其他應收賬款撥備分別為人民幣9,953,933元、人民幣9,907,867元、人民幣19,941,883元及人民幣18,000,000元，而未計提撥備前的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49,539,335元、人民幣49,539,335元、人民幣36,468,286元及人民幣18,000,000元。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775,714	622,550	760,144	609,746
逾期1年以內但無減值	<u>2,768</u>	<u>11,382</u>	<u>3,500</u>	<u>7,016</u>
	<u>778,482</u>	<u>633,932</u>	<u>763,664</u>	<u>616,76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751,134	573,412	700,301	599,676
逾期1年以內但無減值	2,670	11,382	3,500	7,016
	<u>753,804</u>	<u>584,794</u>	<u>703,801</u>	<u>606,692</u>

因最近並無拖欠款項記錄，故概無結餘（除上文所披露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外）逾期或減值。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8,767	39,852	26,646	29,312
定期存款	20,480	76,580	42,040	55,984
	79,247	116,432	68,686	85,296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就銀行承兌匯票和信用證作出 抵押的銀行結餘	<u>(20,480)</u>	<u>(76,580)</u>	<u>(42,040)</u>	<u>(55,98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8,767</u>	<u>39,852</u>	<u>26,646</u>	<u>29,31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116	37,989	22,019	26,684
定期存款	19,480	75,580	41,040	54,984
	52,596	113,569	63,059	81,668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就銀行承兌匯票和信用證作出 抵押的銀行結餘	(19,480)	(75,580)	(41,040)	(54,9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3,116</u>	<u>37,989</u>	<u>22,019</u>	<u>26,684</u>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對外匯的現行規則及法規，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按浮息計算的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乃根據由一日至三個月不同期間作出，視乎貴集團的實時現金需要而定，且按不同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且具信譽的銀行。

2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1,382,844	1,649,768	2,523,102	2,405,538
6個月至1年	587	27,078	31,268	60,534
1至2年	42,002	113,388	48,416	21,523
2至3年	4,905	36,285	11,331	20,059
3年以上	571	4,755	1,098	1,689
	<u>1,430,909</u>	<u>1,831,274</u>	<u>2,615,215</u>	<u>2,509,34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1,286,267	1,558,002	2,378,834	2,263,715
6個月至1年	–	26,762	26,284	58,209
1至2年	41,690	113,340	48,404	21,942
2至3年	4,905	36,285	11,296	20,059
3年以上	571	4,755	1,098	1,691
	<u>1,333,433</u>	<u>1,739,144</u>	<u>2,465,916</u>	<u>2,365,616</u>

應付賬款不計利息，且在正常情況下將於三至六個月期限內償付。

26. 其他應付款項、預收賬款及預提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賬款	68,630	24,641	60,613	82,434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5,273	6,743	7,148	8,072
其他應付稅項	82,152	92,011	90,221	97,671
其他應付款項	394,590	220,415	43,953	67,222
	550,645	343,810	201,935	255,399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部分 ⁽ⁱ⁾	<u>(19,216)</u>	<u>(14,273)</u>	<u>(11,862)</u>	<u>(37,809)</u>
流動部分	<u>531,429</u>	<u>329,537</u>	<u>190,073</u>	<u>217,59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賬款	68,610	23,671	57,901	78,058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4,478	5,640	5,711	6,238
其他應付稅項	81,120	88,611	84,041	91,877
其他應付款項	391,187	213,283	33,828	59,065
	545,395	331,205	181,481	235,238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部分 ⁽ⁱ⁾	(17,814)	(13,317)	(10,946)	(36,802)
流動部分	<u>527,581</u>	<u>317,888</u>	<u>170,535</u>	<u>198,436</u>

上述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i) 非流動部分主要指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來自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履約保證金。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									
銀行貸款－已抵押	5.8-7.8	2013年	342,200	5.8-7.5	2014年	233,800	6.0-7.5	2015年	337,700
銀行貸款－已擔保	5.8-20.4	2013年	159,550	6.2-21.6	2014年	267,080	5.9-21.6	2015年	230,880
銀行貸款－其他	4.7-5.5	2013年	10,000	7.1-8.8	2014年	80,000	5.3-5.7	2015年	66,800
			<u>511,750</u>			<u>580,880</u>			<u>635,380</u>

	於2015年6月30日		
	實際利率	到期	
	%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已抵押	5.9-7.5	2015-2016年	345,700
銀行貸款－已擔保	5.1-21.6	2015-2016年	251,880
銀行貸款－其他	6.0	2015年	3,000
			<u>600,58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實際利率	到期		實際利率	到期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				
流動									
銀行貸款－已抵押	5.8-7.8	2013年	342,200	5.8-7.5	2014年	233,800	6.0-7.5	2015年	337,700
銀行貸款－已擔保	5.8-13.2	2013年	151,550	6.2-7.7	2014年	256,580	5.9-7.5	2015年	209,880
銀行貸款－其他	4.7-5.5	2013年	10,000	7.1-8.8	2014年	80,000	5.3-5.7	2015年	66,800
			<u>503,750</u>			<u>570,380</u>			<u>614,380</u>

	於2015年6月30日		
	實際利率	到期	
	%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已抵押	5.9-7.2	2015-2016年	335,700
銀行貸款－已擔保	5.1-7.5	2015-2016年	229,880
銀行貸款－其他	6.0	2015年	3,000
			<u>568,580</u>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下列各項：

須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511,750	580,880	635,380	600,580
--	---------	---------	---------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下列各項：

須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503,750	570,380	614,380	568,580
--	---------	---------	---------	---------

附註：

- (a)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97,909,000元、人民幣102,396,000元、人民幣99,999,000元及人民幣98,165,000元的 貴集團若干樓宇已被抵押以取得授予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一般銀行信貸融資。
- (b) 誠如附註35(b)所載，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408,400,000元、人民幣430,030,000元、人民幣493,830,000元及人民幣573,830,000元，由控股股東及 貴集團的其他關連方共同擔保，並無押記。

28. 股本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本

	250,000	300,000	400,000	400,000
--	---------	---------	---------	---------

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實繳股本			股本	股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截至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2月31日	6月30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130,000	250,000	300,000	-	400,000
股東注資	(i)、(ii)	120,000	50,000	-	-	-
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						
－ 兌換為股本	(iii)	-	-	(300,000)	300,000	-
－ 資本化保留利潤 及法定盈餘儲備	(iii)	-	-	-	100,000	-
年／期末		<u>250,000</u>	<u>300,000</u>	<u>-</u>	<u>400,000</u>	<u>400,000</u>

- (i) 根據董事會於2012年9月通過的決議案，貴公司實繳股本經股東注入現金人民幣120百萬元由人民幣13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50百萬元。
- (ii) 根據董事會於2013年6月通過的決議案，貴公司實繳股本經股東注入現金人民幣50百萬元由人民幣2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0百萬元。
- (iii) 根據董事會於2014年12月通過的決議案，貴公司股本透過資本化保留利潤及法定盈餘儲備由人民幣3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00百萬元且貴公司成為股份有限公司。

29. 儲備

(a)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b) 貴公司

	法定				總計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特別儲備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1,354	16,843	–	161,316	179,513
年內利潤	–	–	–	45,962	45,962
全面收入總額	–	–	–	45,962	45,962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4,596	–	(4,596)	–
已派付股息	–	–	–	(2,764)	(2,764)
轉撥至特別儲備	–	–	(65,901)	65,901	–
動用特別儲備	–	–	65,901	(65,901)	–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1,354	21,439	–	199,918	222,711
年內利潤	–	–	–	57,876	57,876
全面收入總額	–	–	–	57,876	57,876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5,788	–	(5,788)	–
轉撥至特別儲備	–	–	(81,738)	81,738	–
動用特別儲備	–	–	81,738	(81,738)	–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1,354	27,227	–	252,006	280,587
年內利潤	–	–	–	84,799	84,799
全面收入總額	–	–	–	84,799	84,799
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	179,233	(27,227)	–	(252,006)	(100,00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8,480	–	(8,480)	–
轉撥至特別儲備	–	–	(88,066)	88,066	–
動用特別儲備	–	–	88,066	(88,066)	–

	法定				總計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特別儲備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180,587	8,480	–	76,319	265,386
期內利潤	–	–	–	36,020	36,020
全面收入總額	–	–	–	36,020	36,020
轉撥至特別儲備	–	–	(46,192)	46,192	–
動用特別儲備	–	–	46,192	(46,192)	–
於2015年6月30日	<u>180,587</u>	<u>8,480</u>	<u>–</u>	<u>112,339</u>	<u>301,406</u>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已進行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無形資產 攤銷及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9,404	8,388	8,564	4,897
應收款項減值／ (減值撥回)	11,329	9,185	14,560	(9,981)
藉資本化保留利潤 及法定盈餘儲備 增加股本	29	–	–	100,000
藉資本化保留利潤及 法定盈餘儲備 增加資本儲備	29	–	–	179,233

31.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期末，未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授予以下人士的融資向 銀行作出的擔保：				
第三方	249,000	321,000	251,000	109,000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及 貴公司向銀行作出擔保的授予第三方的銀行信貸融資已分別動用約人民幣148,920,000元、人民幣213,060,000元、人民幣170,980,000元及人民幣74,720,000元。

32. 資產抵押

有關 貴集團由 貴集團資產抵押或擔保的銀行貸款的詳情已載於本節附註27。

33.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及 貴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以下到期日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	401	981	1,20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601	780	392
五年以後	-	-	-	-
	-	1,002	1,761	1,59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	401	401	41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601	200	–
五年以後	–	–	–	–
	<u>–</u>	<u>1,002</u>	<u>601</u>	<u>416</u>

34. 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末概無未有於財務資料內計提的資本承擔。

35. 關連方交易

(a)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連方的主要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公司提供建築 工程承包服務：					
同系子公司	174,996	319,630	254,892	106,650	102,793
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	204,103	309,160	133,643	78,250	94,973
向以下公司提供設計、 勘察及諮詢服務：					
同系子公司	687	1,428	642	530	3
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	–	–	2,540	1,451	–
安裝、拆卸、租用工程 起重設備：					
同系子公司	–	–	945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同系子公司	-	1,392	3,240	2,220	1,254
採購原材料：					
貴公司控股股東為 其董事的公司	22,670	30,950	24,342	8,510	17,331
接受以下公司勞務：					
同系子公司	766,822	957,172	1,018,737	463,819	189,676
向以下各方提供借款及 償還貸款：					
控股公司	-	-	19,900	-	-
最終控股股東	-	15,000	-	-	-
同系子公司	1,069,634	1,317,886	1,043,421	620,913	865,636
董事近親	800	-	-	-	-
來自以下各方的借款及 貸款償還：					
控股公司	-	-	-	-	19,900
最終控股股東	3,300	13,795	1,205	1,205	-
同系子公司	647,347	1,416,404	1,229,803	862,357	1,105,864
董事近親	15	800	-	-	-
所收利息：					
同系子公司	12,050	-	-	-	-

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根據訂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進行。

(b) 與關連方的其他交易：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408,400,000元、人民幣430,030,000元、人民幣493,830,000元及人民幣573,830,000元，均由控股股東及貴集團的其他關連方共同擔保，詳情載於附註27(b)。

(c) 與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同系子公司	14,504	39,790	36,177	39,788
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	599	5,564	15,005	15,140
應付賬款：				
同系子公司	–	–	1,018	15,182
貴公司控股股東為 其董事的公司	17,101	35,085	49,417	52,341
預收賬款：				
同系子公司	12,000	1,000	4,000	6,800
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	–	–	20,000	500
給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同系子公司	–	–	–	707
其他應收款項：				
控股公司	–	–	19,900	–
最終控股股東	–	1,205	–	–
同系子公司	617,198	523,601	652,169	411,220
最終控股股東的近親	800	–	–	–
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	–	45,000	45,000	45,000
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954	954	954	954
其他應付款項：				
同系子公司	59,350	4,280	1,000	279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同系子公司	39,157	62,869	103,782	109,615
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	55,364	114,142	85,346	117,072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同系子公司	20,670	100	6,582	4,150
同系子公司的聯營公司	8,606	–	3,111	2,161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3,600	3,600	3,600	3,600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485,919	483,284	506,294	465,677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1,021,194	808,198	842,236	648,072
已抵押存款	20,480	76,580	42,040	55,9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58,767	39,852	26,646	29,312
	<u>1,589,960</u>	<u>1,411,514</u>	<u>1,420,816</u>	<u>1,202,64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30,909	1,831,274	2,615,215	2,509,34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預收 賬款及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	394,590	220,415	43,953	67,2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11,750	580,880	635,380	600,580
	<u>2,337,249</u>	<u>2,632,569</u>	<u>3,294,548</u>	<u>3,177,14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3,600	3,600	3,600	3,600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450,759	459,073	470,109	417,783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958,380	704,257	734,461	610,074
已抵押存款	19,480	75,580	41,040	54,9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116	37,989	22,019	26,684
	<u>1,465,335</u>	<u>1,280,499</u>	<u>1,271,229</u>	<u>1,113,12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333,433	1,739,144	2,465,916	2,365,61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預收 賬款及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	391,187	213,283	33,828	59,06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03,750	570,380	614,380	568,580
	<u>2,228,370</u>	<u>2,522,807</u>	<u>3,114,124</u>	<u>2,993,261</u>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除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合理地相若的金融工具外，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貴集團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非流動部分	17,012	14,502	20,005	17,389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	49,198	62,851	21,844	26,899
	<u>66,210</u>	<u>77,353</u>	<u>41,849</u>	<u>44,28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賬款及預提費用的				
金融負債，非流動部分	19,216	14,273	11,862	37,809
	<u>19,216</u>	<u>14,273</u>	<u>11,862</u>	<u>37,809</u>

貴集團

	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非流動部分	17,012	14,502	20,005	17,389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	46,413	59,293	20,608	25,376
	<u>63,425</u>	<u>73,795</u>	<u>40,613</u>	<u>42,76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賬款及預提費用的				
金融負債，非流動部分	18,129	13,385	11,191	35,668
	<u>18,129</u>	<u>13,385</u>	<u>11,191</u>	<u>35,668</u>

貴公司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非流動部分	16,368	14,354	19,192	17,389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	49,101	62,620	21,843	26,899
	<u>65,469</u>	<u>76,974</u>	<u>41,035</u>	<u>44,288</u>

	賬面值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賬款及預提費用的				
金融負債，非流動部分	17,814	13,317	10,946	36,802
	<u>17,814</u>	<u>13,317</u>	<u>10,946</u>	<u>36,802</u>

貴公司

	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非流動部分	16,368	14,354	19,192	17,389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	46,321	59,075	20,607	25,376
	<u>62,689</u>	<u>73,429</u>	<u>39,799</u>	<u>42,76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賬款及預提費用的				
金融負債，非流動部分	16,805	12,483	10,326	34,719
	<u>16,805</u>	<u>12,483</u>	<u>10,326</u>	<u>34,719</u>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流動部分、應付賬款、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流動部分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的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的公司融資團隊由財務經理帶領，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公司融資團隊直接向總會計師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融資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決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總會計師審閱及批准。估值程序及結果會每年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兩次（就年度財務報告）。

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非流動部分、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非流動部分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的非流動部分公允價值已使用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相若的工具現時可得利率按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38. 金融風險管理宗旨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此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支持貴集團的營運。貴集團亦有其他多項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應付賬款，均直接產生自營運。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而言，貴公司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會面，以分析及制訂措施管理貴集團承擔的此等風險。此外，貴公司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批准貴公司高級管理層作出的計劃書。整體而言，貴集團在其風險管理上引用保守策略。為將貴集團承擔的該等風險減至最低，貴集團並無運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貴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董事會已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其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貴集團並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

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利率發生合理可能性變動時，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除稅前利潤（通過對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的敏感性分析列示如下：

	貴集團		貴公司	
	基準點 增加／ (減少)	除稅前利潤 增加／ (減少)	基準點 增加／ (減少)	除稅前利潤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存貸款基準利率	100	(2,377)	100	(2,351)
人民幣存貸款基準利率	(100)	2,377	(100)	2,35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存貸款基準利率	100	(2,237)	100	(2,209)
人民幣存貸款基準利率	(100)	2,237	(100)	2,20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存貸款基準利率	100	(2,411)	100	(2,371)
人民幣存貸款基準利率	(100)	2,411	(100)	2,371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存貸款基準利率	100	(3,106)	100	(2,984)
人民幣存貸款基準利率	(100)	3,106	(100)	2,984

信貸風險

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存款、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貴集團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貴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均存放於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良好的中國內地主要金融機構。貴集團設有政策監控存置於根據市場聲譽、經營規模及財務背景釐定的多家知名金融機構的存款數額，務求限制任何單一金融機構承擔信貸風險的金額。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卓著的客戶交易，不要求提供抵押品。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均受到持續監控，故貴集團面臨壞賬的風險並不重大。

有關貴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所面臨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已於財務資料附註22中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視乎能否維持足夠經營現金流入以應付其到期債務責任而定，及能否獲取外部融資以應付其未來資本支出承擔而定。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金融負債（按合同未貼現款項計算）到期情況如下：

貴集團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30,909	-	-	1,430,90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預收賬款及 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	531,429	19,216	-	550,64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27,867	-	-	527,867
就授予第三方的融資向銀行 作出的擔保	148,920	-	-	148,920
總計	<u>2,639,125</u>	<u>19,216</u>	<u>-</u>	<u>2,658,341</u>
2013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831,274	-	-	1,831,27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預收賬款及 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	329,537	14,273	-	343,81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96,127	-	-	596,127
就授予第三方的融資向銀行 作出的擔保	213,060	-	-	213,060
總計	<u>2,969,998</u>	<u>14,273</u>	<u>-</u>	<u>2,984,271</u>

	<u>1年以內</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615,215	-	-	2,615,21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預收賬款及 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	190,073	11,862	-	201,93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52,148	-	-	652,148
就授予第三方的融資向銀行 作出的擔保	170,980	-	-	170,980
總計	<u>3,628,416</u>	<u>11,862</u>	<u>-</u>	<u>3,640,278</u>
2015年6月30日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509,343	-	-	2,509,34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預收賬款及 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	217,590	37,809	-	255,39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21,708	-	-	621,708
就授予第三方的融資向銀行 作出的擔保	74,720	-	-	74,720
總計	<u>3,423,361</u>	<u>37,809</u>	<u>-</u>	<u>3,461,170</u>
貴公司				
	<u>1年以內</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u>總計</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333,433	-	-	1,333,43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預收賬款及 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	527,581	17,814	-	545,39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19,524	-	-	519,524
就授予第三方的融資向銀行 作出的擔保	148,920	-	-	148,920
總計	<u>2,529,458</u>	<u>17,814</u>	<u>-</u>	<u>2,547,272</u>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739,144	-	-	1,739,14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預收賬款及 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	317,888	13,317	-	331,20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85,346	-	-	585,346
就授予第三方的融資向銀行 作出的擔保	213,060	-	-	213,060
總計	<u>2,855,438</u>	<u>13,317</u>	<u>-</u>	<u>2,868,755</u>
2014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465,916	-	-	2,465,91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預收賬款及 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	170,535	10,946	-	181,48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630,564	-	-	630,564
就授予第三方的融資向銀行 作出的擔保	170,980	-	-	170,980
總計	<u>3,437,995</u>	<u>10,946</u>	<u>-</u>	<u>3,448,941</u>
2015年6月30日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365,616	-	-	2,365,61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預收賬款及 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	198,436	36,802	-	235,23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87,878	-	-	587,878
就授予第三方的融資向銀行 作出的擔保	74,720	-	-	74,720
總計	<u>3,226,650</u>	<u>36,802</u>	<u>-</u>	<u>3,263,452</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通過與風險水平相稱的定價服務使其能繼續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方提供回報及利益。

貴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 貴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出售以抵減債務。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貴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以監控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關連方及第三方借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資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

貴集團的策略是將資本負債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以支持其業務。 貴集團採取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未來現金流量要求及支付到期債務的能力，保持可用銀行信貸融資在合理水平，並在必要時及時調整投資計劃和融資計劃，以確保 貴集團擁有合理水平的資本支持其業務。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11,750	580,880	635,380	600,580
關連方及第三方借款	355,695	173,933	16,193	5,9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附註24)	(58,767)	(39,852)	(26,646)	(29,312)
已抵押存款 (附註24)	(20,480)	(76,580)	(42,040)	(55,984)
債務淨額	788,198	638,381	582,887	521,232
權益總額	478,902	592,622	675,445	720,953
資本負債比率	165%	108%	86%	72%

III. 報告期後事項

貴公司或 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後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IV.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就2015年6月30日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5年12月30日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6月30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6月30日或於未來任何日期完成，本集團財務狀況的真實情況。

	截至2015年		本公司			
	6月30日		本公司			
	本公司	全球發售	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東應佔	估計所得	未經驗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款項淨額 ⁽²⁾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³⁾	港元 ⁽⁴⁾	
根據發售價每股						
1.25港元計算	715,023	129,352	844,375	1.58	1.90	
根據發售價每股						
1.45港元計算	715,023	150,960	865,983	1.62	1.94	

附註：

- (1)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716.2百萬元為基準，並扣減無形資產人民幣1.2百萬元。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以發售價1.25港元及1.45港元為基準，當中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12月21日設定的當前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3529元兌換為人民幣。
- (3) 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除以533,360,000股股份（即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6月30日完成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且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計算得出。
- (4) 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於2015年12月21日的當前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3529元兌換為港元。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自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的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是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5年12月30日刊發的本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15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會計師報告刊載日期）止期間的財務報表。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文件記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在先前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提供建議，且於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亦不會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僅旨在說明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交易已於選定以作說明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撰，涉及執行情序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有關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以及獲得足夠合理憑證確認下列事項：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已就有關交易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5年12月30日

以下乃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就其於2015年10月31日對本集團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而發出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6樓

敬啟者：

前言

吾等根據閣下的指示，對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實地視察，並作出相關查詢及查冊，以及獲取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2015年10月31日（「估值日」）的市值的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對有關物業權益的估值是指其「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意指「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和自願的公平交易情況下於估值日就資產或負債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並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的國際估值準則（2013年）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並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2年版）所載的規定。

估值假設

吾等的估值是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該等物業權益，而並無憑藉可影響該等物業權益價值的任何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得益。

由於中國的物業是根據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吾等已假設業主於土地使用權的整個未屆滿期間內有權自由及不間斷地使用該等物業。

吾等的報告並未考慮任何該等物業權益所涉及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或在出售成交時可能需承擔的任何費用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物業的地盤面積的準確性，惟吾等假設 貴集團送交吾等的文件及／或正式圖則所示的地盤面積均屬正確。所有文件及合同均僅作參考，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實地進行量度。

實地視察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並未對任何樓宇設施進行測試。

估值方法

在對第一類物業權益（貴集團於中國擁有作投資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採用年期及復歸分析法。當現時租金與估計租金價值（ERV）之間出現偏差時使用該方法。其操作為考慮該物業現有租賃產生的淨租金收入及顧及將來應享有的租賃收入，其後按適當的資本化比率轉化為價值。

在對第二類物業權益（貴集團於中國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於適用情況下均已採用直接比較法，即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按現有狀況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相關市場可資比較的出售交易案例。

對具有適當產權證的第二類第2項物業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由於建築物及構築物的性質，並無現成可資比較的市場交易案例。於估值過程中，吾等按折舊重置成本法考慮其價值。

當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時須充分考慮所採用的資產總值，必須具備足夠的業務盈利潛力（或受有關實體使用資產的整體潛力所限）。

折舊重置成本是基於目前土地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改善工程的目前重置（重建）成本總額，按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之折舊及優化作適當扣減。

在市場並無可資比較的銷售案例的情況下，物業折舊重置成本一般可提供最可靠的物業價值指標。

就貴集團租用的第三類物業權益（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而言，因該類物業權益僅屬短期租約性質，或不得出讓或分租，或缺乏可觀利潤租金，故此吾等並無賦予該類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

資料來源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已接納就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情況、租賃情況、物業識別及所有其他有關事宜向吾等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確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的意見，且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到隱瞞。

查核業權

吾等在某些情況下已獲 貴集團提供多份業權文件的摘要（包括與中國物業權益有關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國有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及作出有關查詢。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及可能附帶於物業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未有載於吾等所獲提供副本上的任何租賃修訂。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就 貴集團中國物業權益的業權效力發出的意見。

貨幣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載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吾等的估值概要載於下文，並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中國
浙江省桐鄉市
慶豐南路（南）669號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董事
曾俊叡
註冊專業測量師
(產業測量組)
註冊中國房地產估值師
MSc, MHKIS
謹啟

2015年12月30日

附註：曾俊叡先生為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擁有超過22年的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15年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於2015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1.	位於 中國浙江省 桐鄉市梧桐街道 復興南路92號的廠房	6,300,000	100%	6,300,000
	小計：	6,300,000		6,300,000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15年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於2015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2.	位於 中國浙江省 桐鄉市梧桐街道 經濟開發區 A-03號地塊的廠房	2,300,000	100%	2,300,000

估值概要

編號	物業	於2015年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於2015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3.	中國浙江省 桐鄉市梧桐街道 慶豐南路(南)669號 巨匠科技大廈	109,500,000	100%	109,500,000
4.	中國浙江省 桐鄉市梧桐街道 楊家門東區 4幢102室及502室	730,000	100%	730,000

估值概要

編號	物業	於2015年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於2015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5.	中國浙江省 桐鄉市梧桐街道 魚行街北3幢 508室	340,000	100%	340,000
6.	中國浙江省 桐鄉市梧桐街道 楊家門15號1幢 101室及102室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小計：	<u>112,870,000</u>		<u>112,870,000</u>

估值概要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編號	物業	於2015年 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應佔 於2015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7.	中國浙江省 桐鄉市經濟開發區 環城南路2289號 行政辦公大樓5樓及3號廠房	無商業價值	70%	無
8.	中國安徽省 合肥市蜀山區 休寧路 合肥市總商會大廈 17層的部分	無商業價值	100%	無
		小計：		無
		總計：		119,170,0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5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 位於 中國浙江省 桐鄉市 梧桐街道 復興南路92號的 廠房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2,805.7平方米的 土地，其上建有一幢6層寫字樓、一幢2層附屬樓 宇、一個車庫及一個地下停車場以及多幢於1994 年前後落成的附屬構築物。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771.9平方米。 該物業建築面積的分析如下：	建築面積約800.52平方米的 物業部分出租予一名第三 方，租期於2017年6月30日屆 滿，月租為人民幣22,916.67 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 費)。 建築面積約1,150.97平方米 的物業部分出租予一名第三 方，租期於2017年12月31 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 19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 水電費)。 該物業的餘下部分正空置。	6,30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6,300,000元)
	樓宇	建築面積 (平方米)	
	附屬樓宇	839.21	
	車庫	61.07	
	寫字樓	2,472.02	
	地下停車場	399.6	
	總計	<u>3,771.90</u>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於2044年11月30日屆滿，作 工業用途。		

附註：

- 該物業已由張傑雄先生(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於2015年3月4日進行視察。張傑雄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具備逾六年的房地產估值經驗。
- 該物業的一般狀況概述如下：

位置：該物業東臨復興南路，北臨長樂路，西北側為桐昆住宅發展項目，正南為康樂路。

交通：從該物業至桐鄉火車站不超過20分鐘車程。

周邊地區環境：該地區是桐鄉市的主要住宅區。

3. 根據桐鄉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日期為2015年3月4日的桐國用(2015)第02039號土地使用證，該物業總地盤面積為2,805.7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出讓予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年期於2044年11月30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4. 根據桐鄉市規劃建設局出具的四份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為3,771.90平方米的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歸屬於 貴公司，詳情如下：

樓宇	證書編號	出具日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幢	桐房權證桐字第00317293號	2015年3月4日	839.21
3幢	桐房權證桐字第00317294號	2015年3月4日	61.07
4幢	桐房權證桐字第00317295號	2015年3月4日	399.6
5幢	桐房權證桐字第00317296號	2015年3月4日	2,472.02
總計：			<u>3,771.9</u>

5. 根據 貴公司與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6月4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出租建築面積約800.52平方米的部分物業，租期於2017年6月30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22,916.67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6. 根據 貴公司與浙江立信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1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出租建築面積約1,150.97平方米的部分物業，租期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年租金為人民幣19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
7. 根據桐鄉市農村信用合作聯社高橋信用社（「承押人」）與 貴公司於2015年3月5日訂立的最高額抵押合同，根據桐國用(2015)第02039號及桐房權證桐字第00317293-6號持有的物業抵押予承押人，以取得最高人民幣5,800,000元的款項。
8.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 貴集團物業權益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貴集團已分別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並合法擁有該物業；
 - 該物業土地的用途符合政府的許可用途。並不存在 貴集團將面臨因違反土地許可用途而受到處罰的風險；及
 - 貴集團有權在業權證書訂明的年期內佔用、使用、出租、轉讓、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物業。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5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 位於 中國浙江省 桐鄉市 梧桐街道 經濟開發區 A-03號地塊的廠房	該物業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3,001.91平方米的 土地，其上建有一幢2層寫字樓及多幢於2002年 前後落成的附屬構築物。 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91.48平方米。 該物業的分類如下：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 用，作工業用途。	2,30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2,300,000元)
	樓宇	建築面積 (平方米)	
	辦公室	<u>291.48</u>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於2052年6月18日屆滿，作 工業用途。		

附註：

- 該物業已由張傑雄先生（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於2015年3月4日進行視察。張傑雄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具備逾六年的房地產估值經驗。
- 該物業的一般狀況概述如下：

位置： 該物業西北臨梧桐西路，南臨一條小河，東臨復興南路對面的桐鄉市化工有限公司。

交通： 從該物業至桐鄉火車站不超過20分鐘車程。

周邊地區環境： 該地區是桐鄉市的主要工業區。
- 根據桐鄉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日期為2010年9月18日的桐國用(2010)第17658號土地使用證，該物業總地盤面積為3,001.9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出讓予 貴公司的前身公司巨匠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前身公司」），年期於2052年6月18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4. 根據桐鄉市規劃建設局出具的桐房權證桐字第00184427號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建築面積為291.48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歸屬於前身公司。
5. 根據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興桐鄉分行（「承押人」）與前身公司訂立的最高額抵押合同，根據桐國用(2010)第17658號及桐房權證桐字第00184427號持有的物業抵押予承押人，以取得最高人民幣2,681,000元的款項。
6.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 貴集團物業權益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貴集團已分別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並合法擁有該物業；
 - b. 該物業土地的用途符合政府的許可用途。並不存在 貴集團將面臨因違反土地許可用途而受到處罰的風險；及
 - c. 貴集團有權在業權證書訂明的年期內佔用、使用、出租、轉讓、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物業。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5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3. 中國浙江省 桐鄉市梧桐街道 慶豐南路(南)669號 巨匠科技大廈	該物業包括一座於2011年前後落成的整幢16層寫字樓。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7,662.13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於2050年4月4日屆滿，作業務及財務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109,50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109,500,000元)

附註：

- 該物業已由張傑雄先生(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於2015年3月4日進行視察。張傑雄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具備逾六年的房地產估值經驗。
- 該物業的一般狀況概述如下：

位置： 該物業北臨吉雲路，南臨環城南路，西臨慶豐南路，東臨浙江鼎泰藥業有限公司。

交通： 從該物業至桐鄉火車站不超過15分鐘車程。

周邊地區環境： 該地區是桐鄉市的主要工業區。
- 根據桐鄉市國土資源局與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0年3月2日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物業地盤面積為11,697.9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由2010年4月5日起計為期40年，作業務及財務用途，代價為人民幣9,830,000元。
- 根據桐鄉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日期為2015年4月2日的桐國用(2015)第03048號土地使用證，該物業總地盤面積為11,697.9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出讓予 貴公司，年期於2050年4月4日屆滿，作業務及財務用途。
- 根據桐鄉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出具的桐房權證桐字第00318791號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7,662.13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歸屬於 貴公司。
- 根據中國建設銀行桐鄉支行(「承押人」)與 貴公司於2015年4月2日訂立的最高額抵押合同，根據桐國用(2015)第03048號及桐房權證桐字第00318791號持有的物業抵押予承押人，以取得人民幣156,278,785元。

7.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 貴集團物業權益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貴集團已分別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並合法擁有該物業；
 - b. 該物業土地的用途符合政府的許可用途。並不存在 貴集團將面臨因違反土地許可用途而受到處罰的風險；及
 - c. 貴集團有權在業權證書訂明的年期內佔用、使用、出租、轉讓、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物業。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5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4. 中國浙江省 桐鄉市梧桐街道 楊家門東區4幢 102室及502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1995年前後落成的5層住宅樓宇上1層及5層的兩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45.2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於2063年12月24日屆滿，作城市住宅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	73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 730,000元)

附註：

- 該物業已由張傑雄先生（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於2015年3月4日進行視察。張傑雄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具備逾六年的房地產估值經驗。
- 該物業的一般狀況概述如下：

位置： 該物業南臨楊家門路，北臨城南村，東臨潤豐步行街，西臨楊家門社區的其他住宅樓宇。

交通： 從該物業至桐鄉火車站不超過20分鐘車程。

周邊地區環境： 該地區是桐鄉市的主要住宅區。
- 根據桐鄉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日期為2015年6月15日的桐國用(2015)第06265號土地使用證，該物業地盤面積為34.0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出讓予浙江巨匠建築勘察設計有限公司（「巨匠設計」），年期於2063年12月24日屆滿，作城市住宅用途。
- 根據桐鄉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出具的桐房權證桐字第00323669號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45.2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出讓予巨匠設計，作城市住宅用途。
- 巨匠設計為 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 貴集團物業權益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貴集團已分別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並合法擁有該物業；
 - 該物業土地的用途符合政府的許可用途。並不存在 貴集團將面臨因違反土地許可用途而受到處罰的風險；及
 - 貴集團有權在業權證書訂明的年期內佔用、使用、出租、轉讓、抵押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置該物業。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5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5. 中國浙江省 桐鄉市梧桐街道 魚行街北3幢 508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2002年前後落成的5層住宅樓宇上5層的一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64.8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於2070年3月4日屆滿，作城市住宅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	340,000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340,000元)

附註：

1. 該物業已由張傑雄先生（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於2015年3月4日進行視察。張傑雄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具備逾六年的房地產估值經驗。
2. 該物業的一般狀況概述如下：

位置： 該物業南臨魚行街，北臨北港步行街，西臨梧桐大街，東臨城河路。

交通： 從該物業至桐鄉火車站不超過20分鐘車程。

周邊地區環境： 該地區是桐鄉市的主要住宅區。
3. 根據桐鄉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日期為2015年6月15日的桐國用(2015)第06263號土地使用證，該物業地盤面積為19.7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出讓予浙江巨匠建築勘察設計有限公司（「巨匠設計」），年期於2070年3月4日屆滿，作城市住宅用途。
4. 根據桐鄉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出具的桐房權證桐字第00323667號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64.8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出讓予巨匠設計，作住宅用途。
5. 巨匠設計為 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6.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 貴集團物業權益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貴集團已分別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並合法擁有該物業；
 - b. 該物業土地的用途符合政府的許可用途。並不存在 貴集團將面臨因違反土地許可用途而受到處罰的風險；及
 - c. 貴集團有權在業權證書訂明的年期內佔用、使用、出租、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5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6. 中國浙江省 桐鄉市梧桐街道 楊家門15號1幢 101室及102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1995年前後落成的5層住宅樓宇1層的兩個住宅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78.16平方米。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撥作城市住宅用途。	該物業目前用作店舖。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人民幣零元)

附註：

- 該物業已由張傑雄先生（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於2015年3月4日進行視察。張傑雄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具備逾六年的房地產估值經驗。
- 該物業的一般狀況概述如下：

位置： 該物業北臨楊家門路，南臨廣電大樓，東面為新世界商務大廈購物中心，正西為園林路。

交通： 從該物業至桐鄉火車站不超過20分鐘車程。

周邊地區環境： 該地區是桐鄉市的主要住宅區域。
- 根據桐鄉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日期為2015年6月15日的桐國用(2015)第06266號土地使用證，該物業地盤面積為43.6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被劃撥予浙江巨匠建築勘察設計有限公司（「巨匠設計」），作城市住宅用途。
- 根據桐鄉市住房和城鄉規劃建設局出具的桐房權證桐字第00323668號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78.16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已劃撥予巨匠設計，作住宅用途。
- 由於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的性質為劃撥地而該物業不可於市場自由轉讓、出租、抵押或出售，吾等並無賦予該物業商業價值。
- 巨匠設計為 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 貴集團物業權益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貴集團已分別獲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並合法擁有該物業；
 - 該物業土地的用途符合政府的許可用途。並不存在 貴集團將面臨因違反土地許可用途而受到處罰的風險；及
 - 貴集團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物業。 貴集團亦有權在完成有關土地當局的土地出讓手續及結清有關土地溢價後轉讓、出租或抵押該物業。

估值證書

第三類 — 貴集團於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5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7. 中國浙江省 桐鄉市經濟開發區 環城南路2289號 行政辦公大樓5樓及 3號廠房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2008年前後落成的5層高寫字樓 的5樓辦公室及廠房內的一個車間。 辦公室及車間的建築面積分別約為462平方米及 4,768.6平方米。 該物業目前由嘉興巨匠防護設備有限公司（「巨匠 防護設備」）租用，租期由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 年12月31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49,690.51元（不 包括水電費）。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 用，作工業及附屬辦公室用 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該物業已由張傑雄先生（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於2015年3月4日進行視察。張傑雄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具備逾六年的房地產估值經驗。
- 該物業的一般狀況概述如下：

位置： 該物業北臨環城南路，東靠濱海路，西接環城西路。

交通： 從該物業至桐鄉火車站不超過20分鐘車程。

周邊地區環境： 該地區是桐鄉市的主要工業區域。
- 根據嘉興巨匠防護設備有限公司與浙江同力重型機械製造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建築面積分別約為462平方米及4,768.6平方米的辦公室及車間已出租予巨匠防護設備，租期由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屆滿，月租為人民幣49,690.51元（不包括水電費）。
- 巨匠防護設備為 貴公司擁有70%權益的子公司。
-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 貴集團物業權益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該物業符合有關出租標準及可予出租。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5年10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8. 中國安徽省 合肥市蜀山區 休寧路 合肥市總商會大廈 17層的部分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2010年前後落成、建於4層高零售基座上的22層寫字樓17層的部分，加上兩層地下停車場。</p> <p>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834.73平方米。</p> <p>該物業目前由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安徽分公司」）租用，租期由2013年7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屆滿，月租為每平方米人民幣4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公用事業費用）。</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用價值

附註：

- 該物業已由何仲聲先生（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於2015年3月19日進行視察。何仲聲先生為香港測量師學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具備逾八年的房地產估值經驗。
- 該物業的一般狀況概述如下：

位置： 該大廈西臨懷寧路，北臨休寧路，東面是一塊閒置地，南面是一幢辦公大廈。

交通： 該大廈距合肥新橋國際機場40分鐘車程，距合肥火車西站15分鐘車程。

周邊地區環境： 該地區是蜀山區的主要商業區域。
- 根據安徽分公司與汪慧於2013年6月26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建築面積為834.73平方米的該物業已出租予安徽分公司，租期由2013年7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屆滿，月租為每平方米人民幣40元（不包括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公用事業費用）。
- 吾等已獲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 貴集團物業權益合法性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該物業符合有關出租標準及可予出租。

本附錄載有有關中國及香港稅項及外匯的法律法規概要。

中國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支付的股息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 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對於收取H股股息的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股東，須根據中國與該外國個人股東國籍所在的司法權區之間的適用稅務協定，按5%至20%（通常為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對於未與中國訂立稅務協定的司法權區的外國居民，股息的稅率為20%。

一般而言，倘並無根據條約向適用稅務機關申請，公司就境外個別人士出售的香港上市股份派付的股息須按10%稅率徵稅。倘10%稅率不適用，預扣稅公司須：(i)倘適用稅率低於10%，退還超出稅額；(ii)倘適用稅率介乎10%至20%之間，按適用稅率預扣有關境外個人所得稅；及(iii)倘無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按20%稅率預有關等境外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凡非居民企業未有在中國設立經營機構或場所，或雖在中國設立經營機構或場所，但源於中國的收入與其在中國所設經營機構或場所並無聯繫，則其源於中國的任何收入通常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澄清，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須就從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利潤中分派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權享有稅務條約或安排項下的寬減稅率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可向主管稅務機構申請返還多繳的預扣稅。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居民企業向其香港股東分派股息應按中國法律繳納所得稅，但如果股息的受益人為一家香港居民企業，其直接持有上述企業（即股息分派人）不少於25%的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所分派股息的5%。如果受益人為一家香港居民企業，其直接持有上述企業少於25%的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所分派股息的10%。

此外，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的稅收居民支付股息時，該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指定的稅率納稅，惟須符合下列所有規定：(i)獲得股息的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該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公司的擁有人股權及有表決權股份符合規定百分比；及(iii)該稅收居民於獲得股息前十二個月內任何時間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百分比。

此外，根據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法）須先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批准或備案，方可根據稅收協定享有稅項優惠。未獲批准或備案的非居民企業不得享有稅收協定提供的稅項優惠。

資本收益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1998年3月30日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取得的收入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於2011年9月1日對個人所得稅法及於2011年9月1日對其實施條例進行最後修訂後，國家稅務總局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豁免個人自轉讓上市股份所賺取的個人所得稅收入。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

知，規定個人轉讓若干國內交易所上市股份所得將持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若干情況下部分特定公司的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條文明確規定將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如我們的H股）徵收個人所得稅，及實際上稅務管理部門並無就該等收入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凡非居民企業未有在中國設立經營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雖設立經營機構或場所，但源於中國的收入與其在中國所設經營機構或場所並無聯繫，則其源於中國的收入，包括出售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所得的收益，通常須繳納10%的預扣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條文明確規定將就非居民企業出售中國公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得的收入徵收預扣稅。然而，不完全排除稅務機關日後將尋求就該等收入徵收預扣稅的可能性。

遺產稅

目前中國政府並無徵收遺產稅。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適用於居民或非居民的所有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通常為25%。

營業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在服務行業開展業務的任何實體或個人通常需就提供有關服務產生的收入繳納5%的營業稅。建築行業的公司須繳納3%的營業稅。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我們在香港支付股息毋須繳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對來自出售H股的資本收益不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士，如果其出售H股獲得的交易收益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則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目前，對公司徵收的利得稅率為16.5%，對未註冊業務徵收的利得稅率為15%。在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收益將視為來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的交易收益將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H股買賣雙方須於每次買賣H股時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雙方轉讓H股的代價或市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從價稅率繳付。換言之，目前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合共須按0.2%的稅率徵稅。此外，各轉讓文據亦須繳納5.00港元的定額印花稅（如要求）。倘H股買賣由非香港居民進行，且其並未繳納轉讓文據的任何應付印花稅，則須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繳納有關稅項以及其他應繳印花稅，而該等稅項應由承讓人繳納。倘未於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則可能被處以最高應繳稅項的十倍罰款。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就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申請承辦有關遺產時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中國外匯管制的法律法規

中國的法定貨幣是人民幣，須受外匯管制及不可自由兌換外匯。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監管中國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條例」），由國務院於1996年頒佈及於1997年及2008年修訂。根據外匯條例，經常賬戶的人民幣可自由兌換，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單向轉移，惟交易須真實及合法；對於資本賬戶，如直接投資、貸款及組合投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或登記。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及自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國企業可購買外匯以結算經常賬戶交易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惟受限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仍受到限制並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登記。

中國人民銀行公佈，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將會實施一套根據供求狀況及參考一籃子貨幣而定的受管制浮動匯率系統。人民幣匯率不再僅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一個營業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等外幣的收市價。該收市價將用作下一個營業日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自2006年1月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已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個營業日上午九時十五分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日圓和港元匯率中間價，作為當日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含場外交易方式和自動撮合方式）以及銀行櫃檯交易匯率的中間價。

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境內公司於境外上市後，其任何境內股東，如擬根據相關規定增持或減持其於該公司的股份，則該等境內股東須於該增持或減持前20個工作日內向當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股權登記手續。

本附錄載有中國法律及司法制度、仲裁制度以及公司及證券法律法規若干內容概要。本附錄亦包含若干香港法例及規例的概要，包括中國與香港在公司法方面存在的若干重大差異、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聯交所要求記載於中國發行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內的附加條文的概要。

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的法律制度

中國的法律制度是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為基礎，並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規章、國務院各部門的條例及規章、地方政府的條例及規章和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等組成。法院判例在審判過程中雖可被用作參考和指引，但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常委會」）獲賦予權力制訂和修改監管國家機關、民事及刑事或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常委會制訂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訂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可對全國人大制訂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惟該等補充和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常委會獲賦予權力解釋、制訂和修改毋須由全國人大制訂的其他法律。

國務院是中國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大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本身各自的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須符合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較大城市的人大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市內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並在報省或自治區的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省或自治區的人大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省或自治

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省或自治區的人大常務委員會在審查較大城市的地方性法規時，如發現其與該省或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和法規相抵觸，應作出處理決定。「較大城市」是指設有省或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城市、設有經濟特區的城市和經國務院批准的較大城市。

國務院各部、各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核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和命令，在其各自部門的司法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較大城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法律的解釋權歸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獲賦予權力對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概括解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也有權解釋彼等頒佈的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在地區層面，對地方性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的司法制度是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進一步分為民事、刑事和行政法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並進一步分成其他專門法庭，如知識產權法庭等。

下級人民法院受上級人民法院的監督。高級人民法院對基層人民法院和中級人民法院進行監督。人民檢察院也有權對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司法審判機關，負責監督所有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上訴制度。當事人可以就一審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並具有法律約束力。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審判決。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一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錯誤，或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判決或裁定錯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重審。

1991年4月9日頒佈、2012年8月31日最後修訂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民事提訴、人民法院司法權區、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居住地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進行一審。合同各方當事人可以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民事提訴的司法權區，但是該司法權區應該是原告或被告的居所、合同簽署或履行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且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有關級別司法管轄權和專屬司法管轄權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籍個人或企業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具有同等訴訟權利和義務。若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外國在中國的公民和企業套用相同的限制。若任何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小組作出的裁決，則受害方可以向人民法院呈請勒令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執行的權利有時間限制，期限為兩年。若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履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可應任何當事人的呈請，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若當事人申請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且財產不在中國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有效判決或裁定時，可向有正式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若中國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加入關於相互承認和執行的國際條約，或若有關判決或裁定符合法院根據對等原則進行的審查結果，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引致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其主權或安全或者不符合社會和公眾利益則另作別論。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

1993年12月29日，中國公司法於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並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其最後於2013年12月28日修訂，並自2014年3月1日起生效。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於1994年7月4日由國務院第22次常委會會議通過。特別規定根據中國公司法第85條及第155條的規定制定，並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海外股份認購及上市。

必備條款於1994年8月27日由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頒佈，規定了必須納入到境外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被納入組織章程細則。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為依照中國公司法設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職業道德。公司可向其他承擔有限責任的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公司對該等投資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公司的註冊成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註冊成立公司應有2至200名發起人，惟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指其註冊資本全部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若公司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除另有規定外，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的35%，其餘股份可向社會公開募集或向特定對象募集。

中國公司法規定，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公司，其註冊資本應為在公司登記機構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發起人繳足認購股款前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發售股

份。倘任何其他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就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註冊資本、最低註冊資本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證券法，提出申請於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資本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30.0百萬元。

發起人應當自己發行股份繳足股款之日起30天內主持召開成立大會並須在大會召開15天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購人或者予以公佈。成立大會只有在持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0%以上股份的股東出席的情況下方可舉行。將於成立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包括通過發起人提呈的組織章程細則草案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大會作出任何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應於成立大會結束後30天內，向相關登記機關申請登記公司註冊成立。在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記並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取得法人資格。

公司發起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以下責任：(i)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註冊成立行為所產生的費用和債務負連帶責任；(ii)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認購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iii)在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僅適用於中國的股票發行與交易以及相關活動），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公司的發起人須就本文件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共同責任及確保本文件未含任何誤導性陳述或遺漏任何重大資料。

股本

以發起方式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應當書面認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繳納出資。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依法辦理財產權的轉移手續。

中國公司法並無限制個人股東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對公司發起人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並轉換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無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應當為記名股份，並應當記載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稱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戶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記名。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於境外上市的股份，必須採取記名股份形式，並以人民幣計值，以外幣認購。

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投資者發行並於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可持有上市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後，公司可於境外公開發售股份。具體辦法由國務院按特別規定制訂。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在有關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的包銷協議中同意保留不超過包銷股份總額15%的股份。股份發售價格可等於或高於股票面值，但不得低於股票面值。股東轉讓股份應於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H股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

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天內或者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5）天內，不得進行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除上述中國公司法規定的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條件外，證券法規定，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ii)具有持續盈利能力，財務狀況保持良好；(iii)最近三年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無其他重大違法行為；及(iv)滿足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

公開發售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並發出相應的公告。

削減股本

在不違反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的前提下，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天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天內就削減在報紙上公佈；
- 公司債權人有權要求公司於法定時限內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公司應當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辦理減少註冊資本登記。

股份購回

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下列情形除外：

- 削減註冊資本；
- 授予公司員工股份作為獎勵；
- 股東對股東大會就公司合併或分立所作決議持有異議，要求公司回購其本身股份；或
- 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目的。

公司為將股份獎勵給員工而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任何用於購回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除稅後利潤中支出，所購回的股份應於一年內轉讓予公司員工。必備條款規定，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後，為前述目的，公司可通過向其股東發出全面要約或於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場外合同等方式購回其已發行股份。

股份轉讓

股份可依據有關法律法規進行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

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於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任何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有權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轉讓其股份；
- 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投票權；
- 有權查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短期債券記錄、股東大會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業務運營提出建議或問題；
- 倘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通過的決議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或侵犯股東的合法權利及利益，則有權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要求停止該非法侵權行為；
- 有權在公司終止時按照持股比例取得公司剩餘資產；向濫用股東權利的其他股東要求損害賠償；
- 有權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及
- 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

- 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
- 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的認購款項為限對公司債務和負債承擔責任；
-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作為法人及有限責任公司的獨立地位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及
-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其職權。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選舉或罷免非職工代表的董事及監事；
- 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薪酬的事宜；
- 審閱及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閱及批准監事會或監事的報告；
- 審閱及批准由公司提出的年度財政預算及財務賬目；
- 審閱及批准公司利潤分配及虧損彌補方案；
-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及減少；
- 決定公司的債券發行；
- 決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以及其他事宜；

- 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
-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開，並須由董事長主持。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應於會議召開20天前寄發予全體股東，而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則須於大會召開45天前寄發予全體股東，並載明股東大會將予審議的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天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根據特別規定，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決議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享有一票表決權。然而，公司持有的任何本身股份均無表決權。於股東大會提出的決議，須經親自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通過，惟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短期債券、變更公司形式或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等的決議，須經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持有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股東可委託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受委代表須向公司出示股東出具的授權委託書，並須在授權範圍內行使其表決權。中國公司法中並無關於構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天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0%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50%的，公司應當於收到回覆最後一天起計五天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佈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佈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須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就此而言，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應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董事

公司須設有董事會，董事會須由5名至19名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應在會議前至少十天發至全體董事及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組織章程細則中所規定的其他職權。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亦負責制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改方案。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前董事、廠長或者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或必備條款（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六）中規定被取消公司董事資格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應委任一名董事長，其須經過半數全體董事批准選任。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由董事長、任何執行董事或者經理擔任。特別規定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誠信和勤勉的義務。彼等應當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職位為自己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六）載有對該職責的進一步闡述。

監事

股份有限公司須成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會須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職工代表組成。職工代表的比例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所任命監事的三分之一。職工代表擔任監事會成員須通過民主方式經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任何其他方式選舉產生。

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檢查公司財務；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股東大會任何決議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訴訟；及
-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上述有關人士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監事。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經理向董事會報告，可行使下列權力：

-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內部規章；
-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副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
- 作為無投票權列席人員出席董事會會議；及
- 董事會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權力。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上述有關人士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經理及管理人員。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主張權利，提出仲裁或者提出訴訟。

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誠實履行職責，並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亦須對公司承擔保密責任，除非經有關法律法規或股東許可，否則不得洩露公司秘密資料。

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須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特別規定與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對公司的誠信義務，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職位為自己謀取私利。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挪用公司資金；
- 將公司資金轉入個人或他人賬戶；
- 未經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在違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利用公司財產放貸或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任何擔保；
- 未經股東會或股東大會同意在違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簽訂任何合同或與公司開展業務往來；
- 未經股東會或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之便為自己或任何其他人士尋求商機或為自己或任何其他人士經營任何與公司業務性質類似的業務；

- 私自從公司從事的任何交易中獲取任何佣金；
- 違法披露公司保密資料；或
- 違反受信責任行事。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而收取的任何收入將被視為公司的財產。

財務及會計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公司須編製財務報告，按法律規定，應對財務報告進行審核及核實。

公司應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20天提供財務報表，供股東查閱。通過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報表。

公司分配每年除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除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法定公積金（除非該法定公積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公司從除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決議或股東大會決議批准，亦可從除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不足以彌補公司上一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段規定提取法定盈餘儲備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盈餘儲備後所餘利潤，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的持股數目比例向股東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面值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提高公司生產力、擴大公司業務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價值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核數師任命及解聘

根據特別規定的規定，公司應當聘用獨立的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複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提議聘任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公司的核數師須經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決議案批准。

任何股東會議、股東或董事會全體大會投票解聘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其核數師應允許會計師事務所發表本身意見。

公司應向擔任其核數師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準確及完整的會計賬簿和記錄、財務和會計報表及其他會計憑證，且不得拒絕提供有關資料或向其核數師隱瞞任何有關會計記錄或作出任何虛假聲明。

利潤分配

根據特別規定的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息以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及計算，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應通過收款代理向股東支付外幣。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改必須依照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對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涉及必備條款的規定作出任何修改，均須經國務院的公司審批部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生效。如果涉及公司登記事宜，則須到公司登記機構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解散及清算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無法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因下列原因解散：

- (a)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發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 (b) 股東會或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
- (c)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公司為當事人）需要解散公司；
- (d)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解散；或
- (e)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無法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上述第(a)、(b)、(d)及(e)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之日起15天內成立清算委員會。清算委員會成員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委任。

如果公司在規定的時間內沒有成立清算委員會，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成立清算委員會。清算委員會須於成立後十天內將其成立事宜通知公司的債權人，及須在成立後60天內在報紙上刊發有關成立清算委員會的公佈。任何債權人須於收到通知後30天內或刊發公佈後45天內（如果相關債權人沒有收到通知）就欠付債權人的債務向清算委員會提出申索。

清算委員會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知債權人或刊發公告；
- 處理與清算公司的任何未了結業務；
- 清繳逾期稅款；

- 清理公司的財務債權及債務；
-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如公司財產足以清償債務，須將其用於支付清算費用、拖欠員工的工資及勞務保險開支、逾期稅項及公司債項。任何剩餘的財產須按公司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

公司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清算委員會如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待宣告破產後，清算委員會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委員會應將清算報告呈報股東大會或相關監管部門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委員會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委員會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及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必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而且上市過程必須遵守國務院規定的程序。

H股股票遺失

如果記名H股股票失竊或遺失，股東可以按照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佈該等股票作廢。在作出有關宣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H股股票的遺失另有載明其他處理程序。

暫停及終止上市

根據證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關證券交易所將決定暫停相關股份上市：

- 公司市值或股權結構發生變化，從而導致公司違反上市規定；
- 公司未按規定公開其財政狀況，或在其財務及會計報告中載有可能誤導投資者的任何虛假記載；
-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 公司最近三年連續虧損；或
- 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關證券交易所將決定終止相關股票上市：

- 公司市值或股權結構發生變化，從而導致公司違反上市規定，及公司其後未能在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時間內滿足上市規定；
- 公司未按規定公開其財政狀況，或在其財務及會計報告中載有任何虛假記載及拒絕採取任何補救措施；
- 公司最近三年連續虧損及未能在下一年盈利；
- 公司解散或宣告破產；及
- 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實體方式進行合併。如果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如果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將會解散。

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體制

自1992年以來，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票發行及交易與信息披露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的相關法

律法規，制訂有關證券事務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的發展，並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所有涉及證券事務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下設的監督管理執行機構，負責草擬監管證券市場的法規，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境內及境外公開發行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研究及分析。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了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這些規定主要處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配事項，以及具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1998年12月29日，常務委員會頒佈了證券法，並於1999年7月1日生效。這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也是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的基本法。證券法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和2013年6月29日分別進行了三次修訂。證券法適用於在中國發行和交易股份、公司債券以及國務院根據法律指定的其他證券，規定了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進行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和責任。

就證券法未規範的事宜，適用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倘當事人各方協議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

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香港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加載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亦規定公司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合同，均須載入仲裁條款，該等條款表明：(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

間；或(iii)H股持有人及公司的董事、監事或其他管理人員之間，基於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涉及公司事務的相關法律與行政法規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責任發生的爭議或權利主張，相關當事人各方須把該項爭議或權利主張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經貿仲裁委」）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倘申請仲裁的一方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爭議或權利主張，則任何一方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可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

根據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決定，則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則法院可拒絕強制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若仲裁一方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針對並非身在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的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同意加入的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

1986年12月2日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其他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稱：

- 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強制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
- 紐約公約僅可應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1999年6月18日，香港與中國就仲裁裁決的交互強制執行訂立安排。該項新安排經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最新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中國的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的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

香港法例及規例

中國與香港若干中國公司法事項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是以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為基礎，並輔之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本公司作為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受到中國公司法及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所有其他規則及條例管轄。

以下為香港法例（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與中國公司法（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差異概要。然而，此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法例，一家擁有股本的公司，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後即告註冊成立，並將以獨立法團地位存續。一家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條文。公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不載列該等優先購買權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並無規定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股份並無面值，董事可在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如需）的情況下，讓公司發行其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最高數目（如有）的新股。中國公司法並無法定股本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乃已發行股本的數額。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關批准。

根據證券法，已獲相關證券管理機構授權將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註冊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30.0百萬元。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無權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形式認購。就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而言，必須進行評值和驗資，以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並無這些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內以人民幣為單位供認購的內資股（「內資股」），僅可由國家、中國法人及自然人認購或買賣。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以人民幣為單位，以外幣認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外資股」），則僅可由香港、澳門及台灣，或中國以外的任何國家和地區的投資者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但根據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管理試行辦法屬被容許者，則屬例外。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該公司成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於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由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有及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而彼等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份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在有關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對董事、監事及管理人員轉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要求。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關於公司發行股份的禁售期及關於控股股東處置股份外，香港法例對股權及股份轉讓並無上述限制。

購入股份的財務資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並無條文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就購入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但必備條款載有若干限制，與香港公司法中限制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有關財務資助的內容相類。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具體規定。然而，中國公司法列明，國務院可以頒佈與其他各類股份有關的條例。必備條款對類別股份權利被視為變更的情況及有關類別股份權利變更須予遵循的審批程序有詳細規定。該等規定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i)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經特別決議批准；(ii)有關已發行類別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香港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倘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關於更改該等權利的條文，則可按有關條文予以更改。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已在組織章程細則中採用以與香港法例當中條文相類似的方式保護各類別股份權利的規定。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持有人在組織章程細則中界定為不同類別的股東，但獨立類別股東的特別批准程序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根據股東特別決議，本公司每隔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股東特別決議當日已存在的已發行內資股及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20%；(ii)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實行；及(iii)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且該等股份在境外市場上市及交易。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申明其在重大合同中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在作出主要處置時的權力；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作出離職補償。中國公司法限制利益相關董事在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公司有利益或關連關係的情況下對該項決議表決。然而，必備條款載有主要處置的若干規定及限制，對董事可以收取離職補償的具體情況也有規定，全部有關規定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中，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及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的監督及監察，但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其職權時，以誠信及誠實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並以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法例，倘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責任，但又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從而使公司無法以本身名義控告這些董事違反責任，則少數股東可代表公司提出衍生訴訟。中國公司法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在董事、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的信託責任時，連續180天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信託責任時，前述股東可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天內未有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或會使公司遭受難以彌補的損害，則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進一步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對公司所負責任時的其他補救措施。另外，作為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各董事和監事（作為股東代理）須向公司作出承諾，讓少數股東在公司董事和監事失責時可採取行動。

對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如投訴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以不公平方式進行事務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呈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香港政府財政司司長可委派督察，並給予其廣泛法定權力，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中國公司法規定，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

份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在公司經營或管理發生任何嚴重困難，致令繼續存續會使其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任何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有關困難的情況下，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然而，必備條款載有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財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從而有損於公司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0天寄發，若公司發行無記名股票，則須於召開股東大會前至少30天作出股東大會通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須提前45天給予所有股東書面通知，而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天以書面回覆。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為通過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最短通知期分別為14天及21天。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為21天。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對於單一股東公司，其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

中國公司法並無特別訂明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最少20天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0%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50%的，公司應當於五天內以公佈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佈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須獲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票數通過，而特別決議則須經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親

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所持表決權的半數或以上通過,但關於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削減股本、合併、分立、解散股份有限公司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則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票數通過。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前20天在公司辦公地點,備齊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賬、財務狀況變動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供股東查閱。另外,中國公司法規定,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狀況。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21天前,向各股東寄發其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香港公司的財務報表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或指明的準則編製。根據中國法律,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賬目外,亦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其賬目,而其財務報表亦必須載有一項有關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的說明。

根據特別規定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資料不應存在差異,如根據有關中國及海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須披露的資料存在差異,該等差異須同時作出披露。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有權查閱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財務和會計報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繳付合理的費用後)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資料,該等資料與香港法例規定向香港公司股東提供的資料類似。

收款代理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須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為收款代理的信託公司，代外資股持有人收取所宣派的股息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外資股欠付的所有其他金額。

公司重組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68至674條由公司及其債權人或公司及其股東達成而須經法院批准的妥協或安排。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公司形式的變更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爭議可由申索人選擇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經貿仲裁委仲裁。

法定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宣派任何除稅後股息前，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其法定公積金。若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公司可以不再存入法定公積金。公司從除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決議後，可以自除稅後利潤提取任意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相關規定。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管理人員在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管理人員須就該等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該等公司補救措施與香港法例所規定者類似（包括解除有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管理人員追討利潤的規定），符合上市規則。

股息

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時效則為兩年。在適用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無人領取的上市外資股股息。

誠信義務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誠信義務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誠信義務，不允許進行與公司利益相競爭或有損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動。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東名冊在一年內全面暫停登記股份過戶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天），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照中國公司法規定，訂明不得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天內或為分派股息而設定的記錄日期前五天內登記股份轉讓。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或已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的其他規定。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其他規定的概要：

合規顧問

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自其上市日期至刊發其首個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委任聯交所接納的合規顧問，以向公司提供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章、守則及指引的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於委任聯交所接納的替任合規顧問前，公司不得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

倘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未有充分履行其職責，彼可以要求公司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並委任替任人選。

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公司適用於公司的上市規則及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例、法規或守則的變化。

倘公司的授權代表預期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充當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會計師報告

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一般不獲聯交所接納，除非有關賬目已經按香港規定相若的準則或根據國際審核準則或中國審核標準審核。該等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接收傳票代理

在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並設有一名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知，且必須通知聯交所有關該接收傳票代理的任命、終止任命及聯絡詳情。

公眾持股

倘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存在除在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資股」）外的現有已發行證券，則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有的該等外資股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的25%，且倘公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則尋求上市的該等外資股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倘本公司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00,000,000港元，則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證明其具有可接受的專業能力及充足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權益將可獲充分反映。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以及與監事職務相稱的能力水準。

購買及認購本身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及在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H股。購回股份必須由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在各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批准時，本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權益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資料。董事亦必須說明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董事所知任何類似的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

授予董事購回外資股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外資股總額的10%。

必備條款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程度，聯交所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中國公司，須於其組織章程細則內載入必備條款，以及與更改、罷免及辭任核數師、類別股東大會及公司監事會行為有關的條文。該等條文已載入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可贖回股份

除非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公司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並在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各自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者）以特別決議批准後，下列事項方可進行：(i)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ii)本公司任何主要子公司作出任何該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以致嚴重攤薄公司及其股東佔有關子公司的股權百分比。

如公司的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無條件或按照該決議可能規定的條款與條件賦予董事授權，每隔12個月個別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截至通過有關特別決議當日存在的內資股及外資股各自20%的股份，或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外資股的計劃的一部分的股份，且該計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被實施；或經國務院證券監督或管理機構批准後，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人，且有關股份乃在境外市場上市及交易，則毋須獲得上述批准（但僅以此為限）。

監事

本公司須採納規範其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條款的嚴格程度須不遜於由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以下性質的服務合同前，本公司須取得其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於會上就此投票）的批准：(i)年期可能超過三年的合同；或(ii)合同明文規定本公司給予一年以上通知或支付等於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作出其他付款。

本公司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獲得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達成意見，並告知股東（於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合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我們的股東如何投票表決。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不得容許或促使組織章程細則有任何修訂，致令組織章程細則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的必備條文及必備條款或中國公司法。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香港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本公司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的完整副本；
-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如有）就此作出的報告；
-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
-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所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購回各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的報告；及
- 向國家工商管理局提交的最近期年度申報表副本；及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收款代理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收款代理，並向有關代理支付H股的已宣派股息及其他欠付款項，由其代有關H股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彼等領取。

H股股票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本公司的所有上市文件及H股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任何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其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且本公司亦與本公司各股東協定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管理人員協定，而本公司亦代表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管理人員與各股東協定，由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申索，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收購方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管理人員訂立合同，而各有關董事及管理人員據此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中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本公司與其董事、管理人員及監事訂立的合同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及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最少須載有以下條文：

- 董事或管理人員向本公司承諾將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收購守則的規定，以及與本公司協定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董事或管理人員向本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 仲裁條款規定，倘出現由該合同、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施加的任何責任而引致本公司與我們的董事或管理人員之間，以及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管理人員之間的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或申索，則該等分歧或申索可按申索人的意

願，根據中國經貿仲裁委的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在該中心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提出爭議或申索仲裁，另一方必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關的裁決。有關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如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就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有關仲裁；
-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否則上文所述的爭議或申索仲裁應由中國法律監管；
-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為終局裁決，且對所有有關方均具有約束力；
- 仲裁協議由董事作出或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訂立；及
- 凡提交仲裁須被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

本公司亦須與各監事訂立書面合同，當中載有條款大致相同的聲明。

日後上市

本公司不得申請將任何本身的外資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已獲得足夠保障。

英文譯本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一般規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變動而對提出附加要求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具有重大影響，則聯交所可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的權益證券上市符合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任何該等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變動是否發生，聯交所保留根據上市規則提出附加要求及提出有關本公司上市的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本公司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收購守則以及其他可能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及規例的條文，將適用於本公司。

證券仲裁規則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若干因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引起的申索須通過中國經貿仲裁委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各自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包含的規定允許仲裁庭可以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聯交所上市的事務的個案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及證人能夠出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其信納有關申請乃依據真誠理由作出時，在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及仲裁員）均可以前往深圳出席聆訊的情況下，在深圳進行聆訊。倘有當事人（中國當事人除外）或其任何證人或仲裁員不獲准前往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以實際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中國法律事宜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經向我們出具日期為2015年12月23日的法律意見書，確認其已經審閱本附錄所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概要，並認為有關概要為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正確概要。該函件於「附錄八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可供查閱。欲就中國法律及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取得詳盡意見的人士，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本附錄載有由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12月23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之主要目的為提供組織章程細則之概覽。以下內容僅以概要形式載列，未盡列所有重要資料。

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有授予董事會配發或發行股份權力之條款。

為配發或發行股份，董事會須自行擬定提案，並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予以批准。所有該等配發或發行須依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之程式進行。

處置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資產之權力

董事會在處置本公司固定資產前，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緊接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的固定資產所變現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本公司固定資產。

組織章程細則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交易之有效性，不得因違反上述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限制條款而受影響。

離職補償金或相關款項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與每位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載明其酬金。上述酬金包括：

- (1) 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服務報酬；
- (2) 擔任本公司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服務報酬；

- (3) 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事務之其他服務報酬；
- (4) 董事或監事離職或卸任的補償金。

任何董事或監事均不得就以上應付予彼等之利益對本公司提起訴訟，惟根據上述條款訂立合同者除外。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訂立的有關酬金之合同中應載明，於本公司被收購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情況下，董事或監事有權收取離職或卸任補償金或其他相關款項。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 任何人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發出致使要約人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之要約。

如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本細則，其收到之任何款項均應歸於因上述要約而出售其股份的人士所有。按比例向該等人士分發上述款項所產生之費用由相關董事或監事承擔，不得從待分款項中扣除。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以下交易不受上述規定限制：

- (1) 本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 (2)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服務合同，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本公司或為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3)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提供擔保，本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提供貸款擔保，惟該等貸款或擔保應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若本公司違反上述細則，不論貸款的條款如何，本公司作出的貸款的收款人須立即償還該款項。

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而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但下列情形除外：

- (1) 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且貸款提供人在作出貸款時並無知悉相關情況；
- (2)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貸方合法地售予真誠的買方。

就上文所述，擔保包括由擔保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各項權利及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1)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公司造成的任何損失；
- (2) 撤銷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本公司與知悉或理應知悉該等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彼等對本公司之義務的第三方訂立的任何合同或交易；
- (3)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利潤；
- (4)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5)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本應交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為購買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任何時候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上述人士包括任何因購買本公司股份已直接或間接招致任何債務之人士。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任何時候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上段所述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削減或解除其債務。

下列交易不受限制：

- (1) 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乃誠實作出且符合本公司利益，及該資助的主要目的並非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該財務資助是本公司總體規劃中的附帶部分；
- (2) 本公司依法將其資產以股息方式進行分配；
- (3) 以配發股份的形式分配股息；
- (4)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購回股份或重組股本結構；
- (5) 本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經營提供貸款，惟不得導致資產淨值減少，或如導致該等資產減少，但該財務資助乃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作出；及
- (6)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惟不得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減少，或如導致該等資產減少，但該財務資助乃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作出。

上述「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式：

- (1) 饋贈；
- (2) 擔保（包括由擔保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資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或解除或放棄權利；

- (3) 提供貸款或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任何其他協議，或上述貸款或協議各方的變更，或該貸款或協議項下權利的轉讓；
- (4)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其債務、並無資產淨值或將會導致其資產淨值大幅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訂立合同中的權益

如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無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已有或擬與本公司達成之合同、交易或安排（與本公司訂立的委聘合同除外）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之性質及比例，無論相關事項是否須經董事會批准。

於擬達成之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無相關表決權。

除非擁有權益之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本條組織章程細則的上段的要求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讓其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該合同、交易或安排，否則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惟其中一方在並無知悉有關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情況下真誠行事的情況除外。

如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關連方於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即可視為該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於其關連方作為利益方擁有權益的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中亦擁有權益。

如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發出書面通知聲明，由於通知中所列事實，其於本公司日後可能達成之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就通知中所聲明之內容範圍，可將其視為已按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規定披露其權益，但該通知須於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相關合同、交易或安排前發出。

薪酬

董事薪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請參閱上文「－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離職補償金或相關款項」。

退休、任職及免職

以下人士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3)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前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清算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前法定代表人，並對此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個人所負相對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6)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7) 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職位；
- (8) 非自然人；
- (9)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適用證券法規，且涉及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代表本公司與誠信的第三方交易的董事、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效力不因以上董事、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選舉或資格方面的違規行為而受影響。

董事會應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此外，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董事會亦包括一名董事長及一名副董事長，該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的選舉或罷免須經半數以上的董事通過。董事的選舉或罷免可經股東大會普通決議通過。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其他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以膺選連任。

可根據法律及行政指令，經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罷免在任期內的董事（但不損害任何合同規定的可以獲得的賠償金）。關於董事選舉的書面提名或當選意向書應至少提前七天提交本公司。以上書面提名或當選意向書的提交期限應自本公司以郵寄方式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之日起，於召開股東大會前七天內結束。

借款權

在遵守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進行籌資及借款，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或廢除任何股東權利的前提下發行債券，對本公司財產的部分或全部進行抵押及經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權利。組織章程細則不包括任何關於董事行使借款權的方式的特別規定，及任何關於提升借款權的方式的特別規定；惟(a)賦予董事制定本公司債券發行提案的權利的規定；及(b)關於債券發行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的規定除外。

責任

除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或股份上市所在交易所要求的義務外，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委託其行使本公司職權的各股東負有以下義務：

- (1) 在營業執照規定的經營範圍內行使職權；
- (2) 按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誠實行事；

- (3) 不得以任何方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益的機會；及
- (4)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利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派及投票權，在公司重組期間，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提交並被股東大會採納的情況除外。

在不同情況下，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應秉持謹慎的態度，認真、勤勉及熟練地行使職權及履行義務。

在履行義務的過程中，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堅持本身的誠信原則，不得使本身的職責與利益發生衝突。該等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對以下義務的履行：

- (1) 按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誠實行事；
- (2) 在規定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越權行動；
- (3) 自行行使酌情權，不得按照他人的意願或將有關酌情權轉讓給他人，除非經法律或行政法規允許或經股東大會知情批准；
- (4) 同等對待相同類別的股東，公平對待所有類別的股東；
- (5) 除非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經股東大會知情批准，不得與本公司簽訂任何合同或達成任何交易或安排；
- (6) 未經股東大會知情批准，不得因個人利益以任何方式使用本公司的資產；
- (7) 不得利用職務或職權之便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所得，不得以任何方式挪用本公司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益的機會；
- (8) 未經股東大會知情批准，不得收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9) 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忠實履行本身的義務，保護本公司的利益，不得利用職務或職權之便從本公司謀求個人利益；

- (10) 未經股東大會知情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發生競爭；
- (11) 不得侵佔本公司的資金或將本公司資金借與他人；不得以本身或他人的名義開立賬戶並將本公司的資產或資金存入其中；不得以本公司資產為本公司股東或任何其他個人的債務提供擔保；
- (12) 未經股東大會知情批准，不得披露供職於本公司期間所獲得機密資料，不得將該機密資料用於提升本公司利益之外的其他目的；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在以下情形下可向法庭或其他主管政府機關披露該機密資料：
 - (i) 法律有所規定；
 - (ii) 存在向公眾披露的義務；
 - (iii) 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捍衛本身的利益而需要披露。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機構（以下稱為「聯繫人」）作出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 (1) 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2) 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1)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3) 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1)、(2)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4) 由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與本條(1)、(2)及(3)項所提及的一名或以上人員或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或
- (5) 本條(4)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義務不一定隨其任期的結束而終止。任期屆滿後，對本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繼續有效。其他義務將在公平性所

要求的期限（取決於任期屆滿何時出現正在討論的問題，及在何項情況及條款下，負有義務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終止）內有效。

在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知情同意的方式予以解除。此外，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章程文件內容變更

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倘涉及必備條款內容，應在取得國務院審批部門以及中國證監會的審批後方才生效。若發生有關本公司登記資料的任何變更，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變更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應依法享有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權利，並承擔相應的義務。未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及相應類別股份持有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而另行召開的會議通過，本公司不得對任一類別股份附帶權利進行變更或撤銷。

以下情況視為對某一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撤銷：

- (1)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2)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授予該等轉換權；
- (3)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取得已產生的股息或累積股息的權利；
- (4)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優先取得股息或在本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5)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附帶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6)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股份類別；
- (8) 對該類別股份的所有權轉讓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9)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本公司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10)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或特權；
- (11) 本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12) 修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不論是否具有在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應具有就上文(2)至(8)、(11)及(12)各段所述事宜在類別股東大會進行投票的權利，但權益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大會上無表決權。

某一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應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獲得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

某一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應由本公司在會議日期前45天向該類別股份所有登記股東發出，告知會議審議事項、會議日期以及會議地點。計劃出席該會議的股東應在會議日期前20天將其出席該類別會議的確認函寄發予本公司。

本公司可召開某一類別股東大會，前提是計劃出席的股東持有附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數目為本公司此類別股份數目的一半以上。若未達到，本公司應在五天之內發出公佈，再次告知股東會議審議事項、會議日期以及會議地點。一旦如是發出公佈，本公司可召開該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只需向於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東發出。

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應儘量以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召開。

除了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內資股及海外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不同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表決特殊程式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1) 倘本公司，經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其單獨或同時每十二個月發行內資股及海外上市外資股，且予以發行的各類股份數目不超過其現有已發行內資股或海外上市外資股的20%；或
- (2) 倘本公司在其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海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在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下轄其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日期起15個月內完成。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類別權利條文而言，「權益股東」是指：

- (1) 倘通過向所有股東出價或在某一證券交易所公開交易的方式回購股份，則為組織章程細則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 (2) 倘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合同方式回購股份，則為所提議合同所涉及的股份持有人；
- (3) 倘本公司進行重組，則為以低於該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特別決議權 – 必須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為採納一項普通決議案，須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表決權一半以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為採納一項特別決議案，須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贊成該決議。

表決權（一般有關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包括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表決時，可按所持附帶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一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會計及審核

財務及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以及內部審核制度。本公司董事會應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地方政府主管及監管部門頒佈的指令所規定由本公司編製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財務報告應，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1天以及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四個月內通過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各海外上市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按中國會計準則、規定及法規編製外，還應按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項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差異，應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財政年度的除稅後利潤時，以根據：(i)中國會計準則、規定及法規編製；或(ii)國際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兩個財務報表所示的除稅後利潤數額中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公佈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亦應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及呈列，同時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境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及呈列。

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刊發中期業績公佈，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刊發年度業績公佈。

本公司不得保存除法律規定外的任何其他賬簿。本公司資產不得登記在任何人士的個人賬戶上。

任命和解聘會計師

本公司應任命一名具有中國規定資質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年度報告進行審核，並對本公司其他財務報告進行審閱。本公司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在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通過成立大會進行任命，而且按照上述方式任命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任職直至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成立大會未能行使該職權時，董事會將行使該職權。

本公司任命的會計師事務所應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任職。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解聘任期未到的會計師事務所，不論本公司及該事務所之間的合同如何規定，惟不損害該事務所就有關解聘而引起的任何損害的申索權（如有）。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此等報酬的方式應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任命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應由董事會釐定。

本公司對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解聘及不再重新任命應由股東於股東大會議決通過，且有關決議案應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當股東大會通過任命某一會計師事務所來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在任期屆滿前解聘某一會計事務所的決議案時，以下條款應適用：

- (1) 在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前，向擬任命或擬離職的會計師事務所或已經離職的會計師事務所送交提案副本。離職包括解聘、辭職及退任。

- (2) 倘將離職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聲明，且本公司將該聲明告知股東，除非聲明太遲收到，否則本公司應：
- (i) 在向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告中陳述將離職會計師事務所已作出聲明的事實；及
 - (ii) 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向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告的每一名股東寄發聲明副本（作為通告副本）。

倘會計師事務所的聲明未根據上述(2)(ii)的規定寄出，則該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在大會上宣讀該聲明，並進一步作出申訴。

- (3) 已離職的會計師事務所可出席以下股東大會：
- (i)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ii)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造成的空缺所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或
 - (iii) 因其辭任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所有上述會議的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資訊，並在該等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本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該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陳述意見。倘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任，應向股東大會明確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之處。

- (1)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將辭任通知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包括下列陳述：(i)認為其辭任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ii)任何該等交代情況的陳述。
- (2) 本公司收到前段(ii)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天內，須向有關主管機關發送該通知的副本。

如果通知載有前段提及的陳述，本公司應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亦應將該陳述副本以預付郵資的郵件按股東名冊所登記的地址寄至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 (3)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任通知載有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的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聽取其就辭任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

會議通知及會議議程

股東大會為本公司權限部門，依法履行其職能及權力。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將本公司全部或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士負責的合同。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在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每年召開一次。在下述任一情況下，董事會應在下述任一事件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 董事人數少於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2) 本公司未收回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45天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登記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會議召開20天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決議案，本公司應將決議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天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一半或以上的，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否則，本公司應在五天之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地點和日期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

- (1) 以書面形式作出；
- (2) 指定會議的時間、日期和地點；
- (3)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4)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除此一般性原則外，在提議本公司與另一家公司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本公司以其他方式改組時，應提供擬進行交易的詳細條款及擬定協議的副本（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適當的解釋；
- (5)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於將討論的事項有重大權益，應披露其性質和程度（如有）；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說明其影響；
- (6)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全文；
- (7) 清楚說明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及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的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表決，而該受委代表不必為公司股東；

- (8) 載明有關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9) 載明與會議有關的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及聯繫電話號碼。

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的日期前至少21天，交付或以郵遞方式送交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

股東大會通告應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交付或以預付郵資的郵件送達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告亦可以用公佈方式刊發。

前述公佈，應於會議召開前45天至50天的期間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登。一經刊發有關公佈，視為內資股股東已收到股東大會的通告。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遵守以下程式：

- (1)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儘快召集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計算。
- (2)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天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會議的程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的程式相同。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3) 代表股東罷免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及釐定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4) 本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5)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1) 增加或削減股本和發行任何項類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2) 發行本公司債券；
- (3)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本公司形式；
- (4)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5)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及需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一事項上放棄表決權或受限於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股東須按照該規定放棄表決權或投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投票或代表有關股東的投票，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股份轉讓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可對所有已繳足股款的H股進行自由轉讓。除非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董事會可拒絕接受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對此拒絕作出任何解釋。

應根據股份登記冊存放地的法律規定對股份登記各個部分進行變更及糾正。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1) 為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案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本公司因上述細則第(1)至(3)項所載的原因購回本公司股份，應經股東大會議決。本公司依照上述細則第(1)項的規定購回其股份後，應自購回之日起十天內註銷；屬第(2)及(4)項情形的，應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公司根據上述細則第(3)項購回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購回成本應從本公司的除稅後利潤中支出；購回的股份應於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本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可以下列任何一項方式購回其股份：

- (1) 就按比例購回股份向全體股東發出一般要約；
- (2)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3)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

倘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股份，應按組織章程細則事先經股東大會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解除或改變有關協議，或放棄其於協議中的任何權利。上段所指購回股份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義務和取得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文件。

除非本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倘本公司按面值購回股份，付款應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盈餘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作出；
- (2) 倘本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相當於面值的部分應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盈餘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作出。高出面值的部分應按照下述方法辦理：
 - (i) 倘購回的股份按面值發行，付款應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盈餘中作出；
 - (ii) 倘購回的股份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付款應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盈餘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作出；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支付的金額，不得超過發行購回舊股時本公司所得的溢價總額或購回時本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3) 本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從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i)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ii)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iii)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4)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從公司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相當於購回股份面值的金額應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阻止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持有股份的限制。

股息及其他分配方式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股份形式（或同時採取兩項形式）分派股息。股東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

普通股股息應以人民幣計價和支付。內資股的股息應以人民幣支付。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應以該等外資股的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及如上市地不止一個，用公司董事會所確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繳付。非上市外資股的股息以港元支付。本公司應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收款代理應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有關股東的款項。本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要求。本公司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H股委任的收款代理應為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數人（不論是或否為股東）作為其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受委代表可行使下列權利：

- (1) 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2) 要求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股東的受委代表超過一人時，該等受委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代表委任表格應以書面形式，由委託人簽署或其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法定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該文據應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授權委託書至少須在指定採納決議案的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註冊地址或召開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倘該文據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他人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與授權委託書一起備置於本公司註冊地址或召開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倘委託人為法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有關人士作為委託人的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任何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表格，應讓股東可以指示受委代表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每項決議案。該等表格應註明

如果股東不作指示，受委代表可自己酌情表決。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任或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惟本公司在受委代表參加的有關會議開始前並無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受委代表根據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其他權利

本公司應保存股東名冊。本公司可以根據中國證監會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或協議，保留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該等股東名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本公司應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確保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股東大會召開前30天內或本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天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變更股東名稱。

本公司決定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息、清算或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應為本公司股東。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附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本公司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一半以上，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附表決權的類別股份數目達到本公司該類別股份總數一半以上，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少數股東遭遇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定義見下文）不得以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方式就下列問題行使其表決權：

- (1) 免除董事或監事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2)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本身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3)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本身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公司改組。

清算程式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1) 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議決解散；
- (2)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3) 本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4) 本公司因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
- (5) 本公司營業期限屆滿。

倘本公司因上述細則第(1)及(5)項規定解散，應在15天內成立清算委員會，及清算委員會成員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確定。倘逾期不成立清算委員會，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

倘本公司因上述細則第(3)項規定解散，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

倘本公司因上述細則第(4)項規定解散，由有關監管機構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

如董事會決定對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本身宣告破產的除外），應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作出全面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其債務。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清算的決議案後，董事會應立即終止行使其職權。清算委員會應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委員會的收入和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完成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清算委員會應自成立之日起十天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天內在報紙上至少公佈三次。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天內，或未接到通知的債權人自公佈之日起45天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其債權。

清算委員會在清算期間應行使下列職權：

- (1) 清理本公司資產及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2) 通知或向債權人刊發公佈；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終止經營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
- (5) 清理債權及債務；
- (6)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
- (7)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委員會應全面評估本公司資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於完成上述者後，清算委員會應制定清算方案，並呈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部門確認。如本公司

因解散而進行清算，清算委員會在全面評估本公司資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倘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應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委員會應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完成後，清算委員會應編製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及財務賬冊和記錄，經中國註冊會計師審核後，呈報股東大會或相關主管部門確認。在經股東大會或相關主管部門確認之日起30天內，清算委員會將上段所述文件報送本公司登記機構，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就本公司終止經營刊發公佈。

對本公司或股東重要的其他條文

一般條文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可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自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生效之日起，其即成為規範本公司與股東及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在不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及其他股東，股東亦可以起訴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可以起訴股東。前段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股份及轉讓

本公司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1) 公開發行股份；
- (2) 非公開配售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發行紅股或配售新股；

-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5)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應遵守國家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式獲得批准。

本公司可以按照中國公司法、其他適用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股份的轉讓及轉移，須到本公司指定的股份過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經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內資股持有人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且該等所轉讓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應遵守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式、規定及要求。關於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無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議決。

股東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股份並且其姓名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項類和數目享有權利及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項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及承擔同等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3) 對本公司的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 (4) 依照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授予或抵押股份；

- (5)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資訊的權利；
- (6) 公司解散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參加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配；
- (7) 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不得僅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本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形式。除協定的條款外，股東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本公司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倘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亦應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特別規定的證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亦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如果其股票（「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公司申請就該股份（「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倘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後申請補發新股票，應依照中國公司法第143條的規定處理。如H股股東遺失股票並申請補發新股票，其股票的補發應符合下列要求：

- (1) 申請人應用本公司指定的格式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應載明作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有權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
- (2) 本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並無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士作出要求登記為該股份的股東的聲明；
- (3) 倘本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於90天期間內，至少每30天重複一次在董事會指定的報紙上刊登其決定的公佈；

- (4) 本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佈之前，應向聯交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佈副本。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聯交所內展示該公佈後，即可刊登公佈。公佈在聯交所內展示期間為90天。

如果補發新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股東的批准，本公司應將擬刊登的公佈的副本郵寄給該股東；

- (5) 上文第(3)及(4)項所規定的公佈展示90天的期限屆滿後，如本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6) 本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相應登記在股東名冊；及
- (7) 本公司登出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承擔。在申請人未就該等費用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失去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本公司無權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除非：

- (1) 本公司於十二年內就有關股份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2) 本公司於十二年屆滿後通過於一份或多份報章上刊登廣告，作出其有意將股份出售的通告，並通知聯交所該意向。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 (3)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5) 制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定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債券的方案；
- (7) 擬定本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的方案；
- (8)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
- (9)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經理，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其薪酬及支付方式；
- (10)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改方案；
- (12) 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有關上文第(6)、(7)及(11)項的決議案須由董事總人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有關上文其餘情況的決議案須由董事總人數的一半以上通過。

董事會每年應定期召開至少四次會議，並由董事長召集。每次會議應於十天前通知全體董事。法定人數由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半數以上董事（包括受委代表）組成。倘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該委託書應載明授權範圍。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力。

倘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應視作該董事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的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決議案的贊成票與反對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在任何時候應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證券監管部門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負責及報告。

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此外，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住香港。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應是具有必備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及解聘。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或解僱應經由董事會批准。委任及解僱公司秘書事宜應透過董事會會議討論，並應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處理。公司秘書人選必須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監事會

本公司設有監事會。

監事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膺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經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所作出的決策應經三分之二或以上監事投贊成票通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
- (2) 對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行為進行監督；
- (3) 當董事、經理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被視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4)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表、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倘產生任何疑問，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或執業核數師幫助覆審；
- (5)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6)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協調或對董事起訴；
- (7) 履行及行使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經理

公司經理應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1) 經營及管理本公司以及實施董事會決議案；
- (2) 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4)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規章；
- (6) 提請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

- (7)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8)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積金

於彌補虧損及向公積金作出供款後，任何餘下的除稅後利潤（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的除稅後利潤的較低者為準）可按股東的各自持股比例分派予股東，惟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利潤不得按持股比例分配者除外。

本公司的公積金應用於彌補其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規模或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惟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增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註冊資本的25%。

爭議解決

本公司應根據以下原則解決爭議：

- (1) 凡：(i)本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ii)外資股股東（包括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外資股股東（包括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之間，就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和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申索，有關當事人應將此類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解決。前述爭議或申索提交仲裁時，應是全部申索或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該爭議或申索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及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2)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經貿仲裁委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亦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3)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中國法律法規適用上文第(1)項所述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或權利主張。
- (4)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註冊成立

前身公司於1996年7月17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浙江省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29日，前身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本公司已成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並於2015年10月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李偉斌律師行已獲委任為我們的代理，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限。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中國及香港法例及規例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本公司註冊股本之變動

前身公司於1996年7月17日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浙江省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7,683,500元。

有關本公司自成立起的註冊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節。

於本公司在2015年12月2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於本公司在2015年12月2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我們的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惟須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方可作實；

- (b) 批准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就此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133,360,000股股份，約佔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並就不超過19,935,000股H股（約佔上述所發行H股數目的14.95%）授出超額配股權；
- (c)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會已獲授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隨時單獨或同時配發及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修訂，惟將發行的內資股及／或H股數目不得超過我們於上市日期已發行的內資股或已發行H股（視乎情況而定）數目的20%；及
- (d)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發行H股及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事項。

我們的子公司

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子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財務報表內。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子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同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彌償契據；
- (b)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
- (c) 香港包銷協議。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的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使用限期
1		本公司	中國	6119039	6	2010年2月14日至 2020年2月13日
2		本公司	中國	6119037	3	2010年8月7日至 2020年8月6日
3		本公司	中國	6119035	1	2010年4月14日至 2020年4月13日
4		本公司	中國	6119031	37	2010年6月28日至 2020年6月27日
5		本公司	中國	6119029	40	2010年8月7日至 2020年8月6日
6		本公司	中國	6119028	39	2010年5月21日至 2020年5月20日
7		本公司	中國	6119027	36	2010年9月21日至 2020年9月20日
8		本公司	中國	6119026	35	2010年5月21日至 2020年5月20日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使用限期
9		本公司	中國	6119025	28	2010年4月28日至 2020年4月27日
10		本公司	中國	6119022	22	2010年3月21日至 2020年3月20日
11		本公司	中國	6119017	17	2010年1月28日至 2020年1月27日
12		本公司	中國	6119016	16	2010年5月7日至 2020年5月6日
13		本公司	中國	6119013	11	2010年2月21日至 2020年2月20日
14		本公司	中國	6119012	9	2012年8月7日至 2022年8月6日
15		本公司	中國	6119023	24	2010年6月28日至 2020年6月27日
16		本公司	中國	6119014	12	2010年3月28日至 2020年3月27日
17		本公司	中國	6119032	42	2011年3月7日至 2021年3月6日
18		本公司	中國	6119038	4	2010年2月14日至 2020年2月13日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使用限期
19		本公司	中國	6119020	20	2010年5月7日至 2020年5月6日
20		本公司	中國	6119021	21	2010年5月7日至 2020年5月6日
21		本公司	中國	6119018	19	2010年6月28日至 2020年6月27日
22		本公司	中國	4328386	37	2009年9月7日至 2019年9月6日
23		本公司	中國	8944565	37	2012年1月7日至 2022年1月6日
24		本公司	中國	8944590	37	2012年1月7日至 2022年1月6日
25		本公司	中國	8944605	37	2012年1月14日至 2022年1月13日
26		本公司	中國	7670091	7	2010年11月28日至 2020年11月27日
27		本公司	中國	8944622	37	2012年1月14日至 2022年1月13日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使用限期
28		本公司	中國	11841193	37	2014年5月14日至 2024年5月13日
29		本公司	中國	11841214	37	2014年5月14日至 2024年5月13日
30		本公司	中國	11841237	37	2014年5月14日至 2024年5月13日
31		本公司	中國	11841287	37	2014年5月14日至 2024年5月13日
32		本公司	中國	11841300	37	2014年5月14日至 2024年5月13日
33		本公司	中國	11841327	37	2014年5月14日至 2024年5月13日
34		本公司	中國	11841363	37	2014年5月14日至 2024年5月13日
35		本公司	中國	11841463	37	2014年5月14日至 2024年5月13日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使用限期
36		本公司	中國	11841475	37	2014年5月14日至 2024年5月13日
37		本公司	中國	11846053	37	2014年5月21日至 2024年5月20日
38		本公司	中國	11846129	37	2014年5月21日至 2024年5月20日
39		本公司	中國	11846138	37	2014年5月21日至 2024年5月20日
40		本公司	中國	11846152	37	2014年5月28日至 2024年5月27日
41		本公司	中國	11846168	37	2014年5月28日至 2024年5月27日
42		本公司	中國	11846185	37	2014年5月28日至 2024年5月27日

序號	商標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使用限期
43		本公司	中國	11846202	37	2014年5月28日至 2024年5月27日
44		本公司	中國	11846399	37	2014年5月21日至 2024年5月20日
45		本公司	中國	11846424	37	2014年5月21日至 2024年5月20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重要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1		本公司	中國	16902119	20	2015年5月8日
2		本公司	中國	16901765	2	2015年5月8日
3		本公司	中國	16902169	21	2015年5月8日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4		本公司	中國	16902400	37	2015年5月8日
5		本公司	中國	16902651	42	2015年5月8日
6		本公司	中國	16902501	39	2015年5月8日
7		本公司	中國	16902509	41	2015年5月8日
8		本公司	中國	16901891	9	2015年5月8日
9		本公司	中國	16901829	6	2015年5月8日
10		本公司	中國	16901732	1	2015年5月8日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11		本公司	中國	16902043	19	2015年5月8日
12		本公司	中國	16901989	17	2015年5月8日
13		本公司	中國	16902004	11	2015年5月8日
14		本公司	中國	16902315	35	2015年5月8日
15		本公司	中國	16902712	43	2015年5月8日
16		本公司	中國	16902314	36	2015年5月8日
17		本公司	中國	16902910	37	2015年5月8日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18	A.  巨匠建設 GIJANG CONSTRUCTION GROUP	本公司	香港	303399382	19及37	2015年5月6日
	B.  巨匠建設 GIJANG CONSTRUCTION GROUP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我們的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的註冊所有人：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 持有人	註冊 地點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專利 申請日期
1.	手持式電動鋼筋紮絲機	本公司	中國	ZL200710068072.X	發明	2007年 4月18日
2.	一種可移動升降式通訊 基站及其施工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310111187.8	發明	2013年 4月1日
3.	一種深基坑支撐結構及 其施工方法和拆除 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310114277.2	發明	2013年 4月3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 持有人	註冊 地點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專利 申請日期
4.	鋁合金框建築模板拼接 連接結構	本公司	中國	ZL201210058162.1	發明	2012年 3月7日
5.	一種清水混凝土凹凸 木紋裝飾牆體的 製作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410162328.1	發明	2014年 4月22日
6.	手持式電動鋼筋捆紮機	本公司	中國	ZL200720108319.1	實用新型	2007年 4月18日
7.	PVC塑料包角線條	本公司	中國	ZL200920117716.4	實用新型	2009年 4月16日
8.	一種蝴蝶形塑料墊塊	本公司	中國	ZL201020260764.1	實用新型	2010年 7月12日
9.	一種旋扣式塑料墊塊	本公司	中國	ZL201020260761.8	實用新型	2010年 7月12日
10.	一種活動扳手	本公司	中國	ZL201020604710.2	實用新型	2010年 11月12日
11.	一種避雷針裝飾底座	本公司	中國	ZL201120198812.3	實用新型	2011年 6月14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 持有人	註冊 地點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專利 申請日期
12.	鋁合金框建築模板	本公司	中國	ZL201220082070.2	實用新型	2012年 3月7日
13.	一種深基坑支撐結構	本公司	中國	ZL201320162858.9	實用新型	2013年 4月3日
14.	一種廢舊玻璃粉碎機的二級粉碎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1320213107.5	實用新型	2013年 4月24日
15.	一種廢舊玻璃粉碎機的三級粉碎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1320213437.4	實用新型	2013年 4月24日
16.	一種京磚裝飾牆	本公司	中國	ZL201420080981.0	實用新型	2014年 2月25日
17.	一種京磚裝飾的大劇院外牆	本公司	中國	ZL201420080997.1	實用新型	2014年 2月25日
18.	一種基坑斜面墊層施工模板	本公司	中國	ZL201420144720.0	實用新型	2014年 3月27日
19.	一種花籃拉桿懸挑架	本公司	中國	ZL201520053513.3	實用新型	2015年 1月26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 持有人	註冊 地點	專利編號	專利類別	專利 申請日期
20.	一種建築工地車輛 清洗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1520374642.8	實用新型	2015年 6月2日
21.	一種建築洞口防護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1520374454.5	實用新型	2015年 6月2日
22.	PVC塑料包角線條	本公司	中國	ZL200930136537.0	設計	2009年 4月16日

根據中國法律，授出的發明專利有效期自申請之日起為期20年，授出的實用新型或設計專利有效期自申請之日起為期十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作出以下專利申請：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人	申請 地點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1.	手工彩繪的施工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5100408871	發明	2015年 1月27日
2.	一種採用倒梯形模板進 行基坑斜面墊層施工 的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4101192564	發明	2014年 3月27日

序號	專利名稱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日期
3.	一種清水混凝土凹凸木紋裝飾牆體的施工模板的安裝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4101622384	發明	2014年 4月22日
4.	一種京磚裝飾牆的施工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4100640440	發明	2014年 2月25日
5.	一種京磚裝飾的大劇院外牆	本公司	中國	2014100641180	發明	2014年 2月25日
6.	一種京磚裝飾牆	本公司	中國	2014100648917	發明	2014年 2月25日
7.	一種活動扳手及採用該活動扳手快速連接鋼筋的方法	本公司	中國	2013101112211	發明	2013年 4月1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的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實體名稱	域名或通用網址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本公司	jujianggroup.com	2012年6月21日	2016年6月21日
本公司	jujiang.cn	2005年4月6日	2016年4月6日

權益披露

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註冊資本權益的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一旦H股上市，我們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實益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做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的實益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監事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¹⁾	全球發售後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全球發售後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呂耀能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4,000,000股 內資股(L)	51%	38.2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內資股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巨匠控股由呂耀能先生持有約51.33%的權益。呂耀能先生控制巨匠控股逾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巨匠控股所持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相聯法團

董事／監事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相關類別股份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
呂耀能先生	巨匠控股	實益擁有人 ⁽¹⁾	51.33%
	巨匠實業	實益擁有人 ⁽³⁾	10.00%
呂達忠先生	巨匠控股	實益擁有人 ⁽¹⁾	11.42%
陸志城先生	巨匠控股	實益擁有人 ⁽¹⁾	6.58%
李錦燕先生	巨匠控股	實益擁有人 ⁽¹⁾	5.33%
沈炳坤先生	巨匠控股	實益擁有人 ⁽¹⁾	7.46%
沈海泉先生	巨匠股權投資	實益擁有人 ⁽²⁾	2.41%
鄭剛先生	巨匠股權投資	實益擁有人 ⁽²⁾	2.10%
鄒江滔先生	巨匠股權投資	實益擁有人 ⁽²⁾	0.45%

附註：

- (1) 所披露權益指呂耀能先生、呂達忠先生、陸志城先生、沈炳坤先生、范志明先生、王少林先生、馬聖良先生、李錦燕先生及高興武先生分別擁有相聯法團巨匠控股約51.33%、11.42%、6.58%、7.46%、2.31%、8.52%、1.96%、5.33%及5.09%的權益。
- (2) 所披露權益指由164名個人股東合共擁有於相聯法團巨匠股權投資的全部權益，其中兩名為董事（沈海泉先生及鄭剛先生，分別擁有巨匠股權投資2.4049%及2.0964%的權益）、一名為監事（鄒江滔先生，擁有巨匠股權投資0.4493%的權益）、113名為現職僱員（不包括董事及監事）、十名為前任僱員、一名為呂耀能先生的兒子呂雲濤先生（擁有巨匠股權投資13.5303%的權益）及37名為獨立第三方。
- (3) 所披露權益指呂耀能先生及巨匠科技分別擁有相聯法團巨匠實業10%及90%的權益。

主要股東

據我們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的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數目 ⁽¹⁾⁽²⁾	全球發售後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全球發售後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³⁾
巨匠控股 ⁽⁴⁾	實益擁有人	204,000,000股 內資股 (L)	51%	38.25%
沈洪芬女士 ⁽⁵⁾	配偶權益	204,000,000股 內資股 (L)	51%	38.25%
巨匠股權投資 ⁽⁶⁾	實益擁有人	196,000,000股 內資股 (L)	49%	36.7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內資股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按於內資股股權的百分比計算。
- (3) 按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總數533,360,000股股份計算。
- (4) 巨匠控股將直接擁有本公司約38.25%的權益（但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耀能先生的配偶沈洪芬女士被視作於呂耀能先生所持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6) 巨匠股權投資將直接擁有本公司約36.75%的權益（但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

服務合同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遵從組織章程細則及仲裁條文訂立合同。

我們的各董事及監事已於2015年12月23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合同的主要詳情為：(i)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3)年；及(ii)可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同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予以續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監事與我們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且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則另作別論）。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定額退休金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倘適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405,000元、人民幣1,350,000元、人民幣1,474,000元及人民幣606,000元。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附註9所披露者外，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監事自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概未向董事及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任何董事或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酬金，亦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於本財政年度內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的董事有權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有效安排向本公司收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金（包括薪酬及實物利益），預期合共約為人民幣1,400,000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的監事有權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有效安排向本公司收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金（包括酬金及實物利益），預期合共約為人民幣370,000元。

各董事及監事均有權就其履行職責過程中適當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享受補償。

已付或應付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獲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關連方交易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重大關連方交易，有關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的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我們的子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應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在上述各情況下均指股份一經上市後）；
- (c)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列任何各方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創辦業務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在由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所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d) 概無我們的董事或監事或「－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列任何各方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意義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概無「－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任何專家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及
- (f) 概無我們的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股份總額5%以上的任何股東在本公司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彌償

於2015年12月23日，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根據彌償契據的條款共同及個別地就我們可能因（其中包括）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而應付的本公司的任何及所有稅項負債向本公司作出彌償及持續作出彌償，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任何期間本公司任何經審核賬目中已為該等稅項作出撥備；或
- (b) 本公司因於生效日期後所發生之任何事件或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指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之收入、利潤或在日常業務過程或日常資本資產收購及出售的過程中訂立之任何交易（如有）導致本公司須繳納之稅項；或
- (c) 本公司就於2015年7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須承擔之該等稅項或負債，除非有關稅項負債在本公司如無在獲得控股股東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情況下進行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訂立之交易（不論單獨或與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應不會發生，惟下列之任何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作為一般業務過程進行的資本資產收購及出售（如有）之一部分；或

- (ii) 根據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承擔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d) 因於生效日期之後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或其他有關機構的法律或詮釋及慣例的追溯變動或可追溯的稅率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或
- (e) 已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之經審核賬目中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之稅項，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控股股東對該等稅項之責任（如有）須扣減並無超出有關撥備或儲備之款額，惟本(e)項所述用於減少我們控股股東稅項責任之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之款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之任何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同意及承諾就本公司因：(i)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合規及法律程序」所述的不合規事宜，包括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資金拆借方面不合規）；(ii)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或構成威脅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及／或法律程序（不論是刑事上、行政上、合同上、侵權性或其他性質）（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違反貸款通則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及(iii)本招股章程「業務－合規及法律程序」所述未決訴訟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成本、開支、申索、負債、處罰、罰金、損失及損害向本公司作出彌償及持續作出彌償。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獲悉，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合規及法律程序」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據我們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國和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中國法律法規－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股份購回」。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

本公司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本公司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向其支付費用4,000,000港元。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開辦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1,400,000元。與全球發售相關的所有開辦費用及所有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專家資格

已於本招股章程發表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u>名稱</u>	<u>資格</u>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Ipsos Limited	獨立行業顧問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15年6月30日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如有）並不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可換股債權證券或債券；
- (e)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h)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權及債權證券（如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交易，亦無尋求或擬尋求進行上市或獲准交易；
- (i) 本集團概無子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亦無作為或以合作經營或契約式合資企業方式經營業務；及
- (j) 目前，本公司並不打算申請成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亦預期不會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規限。

專家同意書

「－其他資料－專家資格」所述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各自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強制執行）。

發起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巨匠控股及巨匠股權投資。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提述的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同概要」所提述的重大合同經核實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14天（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李偉斌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公司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戴德梁行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連同其非正式的英譯本；
- (g)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就本公司若干方面及本公司在中國的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權益披露－服務合同詳情」所述的服務合同；及
- (k) 益普索報告。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